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審 查 總 報 告（修正本）
（第四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21571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1
伍、審議總結果	12
陸、審議結果	27
內政委員會	27
一、新增通過決議 407 項	27
二、歲入部分	245
三、歲出部分	2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48
1. 行政院	248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87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9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08
6. 大陸委員會	31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3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338
1. 內政部	338
2. 營建署及所屬	363
3. 警政署及所屬	386
4. 中央警察大學	400
5. 消防署及所屬	401

6. 役政署	413
7. 移民署	421
8. 建築研究所	438
9. 空中勤務總隊	442
第 16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443
1. 蒙藏委員會	444
第 23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447
1. 海岸巡防署	448
2. 海洋巡防總局	452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459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461
1. 臺灣省政府	461
2. 臺灣省諮議會	464
3. 福建省政府	4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67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467
二、歲入部分	586
三、歲出部分	58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588
1. 外交部	588
2. 領事事務局	61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2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624
1. 國防部	62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31
第 17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93

1. 僑務委員會	69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5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15
經濟委員會	765
一、新增通過決議 565 項	765
二、歲入部分	1091
三、歲出部分	109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97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7
2. 檔案管理局	111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9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25
1. 經濟部	1125
2. 工業局	1142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14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52
5. 智慧財產局	1153
6. 水利署及所屬	1154
7. 中小企業處	116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62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64
10. 能源局	1165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70
1. 農業委員會	1170
2. 林務局	1206
3. 水土保持局	1216

4. 農業試驗所	1223
5. 林業試驗所	1223
6. 水產試驗所	1224
7. 畜產試驗所	12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24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24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24
11. 茶業改良場	1224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2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2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25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25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32
22. 農業金融局	123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235
財政委員會	12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1243
二、歲入部分	1297
三、歲出部分	130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04
1. 主計總處	13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11
1. 審計部	131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1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1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1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1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18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18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18
1. 財政部	1319
2. 國庫署	1322
3. 賦稅署	1329
4. 臺北國稅局	1332
5. 高雄國稅局	133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8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39
9. 關務署及所屬	1342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47
11. 財政資訊中心	1353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59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59
2. 銀行局	1365
3. 證券期貨局	1370
4. 保險局	1373
5. 檢查局	1375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1377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77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379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379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38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81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1381
二、歲入部分	1555
三、歲出部分	1560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560
1. 中央研究院	156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576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76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592
1. 教育部	1592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637
3. 體育署	1645
4. 青年發展署	1655
5. 國家圖書館	1658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58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658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5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660
1. 原子能委員會	1660
2. 輻射偵測中心	1675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6

4. 核能研究所	1677
第 22 款文化部主管	1678
1. 文化部	1678
2. 文化資產局	1713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714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717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71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17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7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717
第 24 款科技部主管	1717
1. 科技部	1717
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0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1
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742
交通委員會	1743
一、新增通過決議 209 項	1743
二、歲入部分	1853
三、歲出部分	185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7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57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867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7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877
1. 交通部	1877
2. 民用航空局	1911

3. 中央氣象局	1920
4. 觀光局及所屬	1938
5. 運輸研究所	196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97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997
一、新增通過決議 136 項	1997
二、歲入部分	2047
三、歲出部分	206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062
1. 總統府	2062
2. 國家安全會議	2066
3. 國史館	2066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6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067
1. 人事行政總處	2067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2074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2074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075
1. 立法院	20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083
1. 司法院	2084
2. 最高法院	2115
3. 最高行政法院	21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1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117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117
8. 法官學院·····	2117
9. 智慧財產法院·····	21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1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1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2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12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12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12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120
1. 考試院·····	2120
2. 考選部·····	2132
3. 銓敘部·····	213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146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14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214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48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149
1. 監察院·····	2149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155
1. 法務部·····	2155
2. 司法官學院·····	2178
3. 法醫研究所·····	2178
4. 廉政署·····	2179
5. 矯正署及所屬·····	2181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85

7. 最高法院檢察署	2186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2186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1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7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1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8
14. 調查局	21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95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9 項	2195
二、歲入部分	2412
三、歲出部分	241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416
1. 勞動部	2416
2. 勞工保險局	243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44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52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46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465
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468
1. 衛生福利部	2468
2. 疾病管制署	252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527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552
5. 國民健康署	2562
6. 社會及家庭署	2570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585
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586
1. 環境保護署	258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619
3. 環境檢驗所	262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621

財政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115 項

(一)目前我國國稅計有關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等 9 項，建請行政院應研擬有效提升其中屬消費稅、財產稅之其他稅收比重，使長年以來所得稅比重偏高問題獲得改善。

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元，主要包含所得稅 8,173 億元、營業稅 2,155 億元、貨物稅 1,675 億元、關稅 1,153 億元等；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元，增加 193 億元（增幅 1.34%），主要為增列所得稅 92 億元及貨物稅 71 億元等。
2. 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一直高度仰賴所得稅之徵收，101 至 104 年度總決算所得稅收入占稅課收入比重分別為 56.0%、54.9%、54.5%、57.5%，平均 55.73%；倘以全國國稅實徵數觀察，101 至 104 年度亦均達 5 成以上，可知近年我國所得稅收入占整體稅收比重一直居高不下。
3. 由於所得稅稅率之高低，直接衝擊家戶與企業之所得，偏高之所得稅率，恐減損個人與企業之實質所得，目前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40%，高於鄰近之韓國、新加坡及香港，而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方面，我國為提升租稅環境國際競爭力及增進投資誘因，前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修正所得稅法將其稅率調降為 17%，自此以後，綜合所得稅占國稅稅收比重多高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在 104 年度創歷年新高 27.3%，尤顯薪資所得者在稅負上頗為吃重，如此恐將降低國人工作誘因。
4. 我國所得稅收入歷年來占國稅稅收比重均達半數以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亦達 56%，而 104 年度占全國稅收（含地方稅）比重亦有 49.2%，幾近半數，並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稅課收入過度仰賴所得稅之現象益顯稅收結構尚有調整空間。我國自 104 年第 2 季以來整體經濟情況欠佳，經濟成長率由 104 年第 1 季之 4.04%，一路下滑並呈現負成長（最低為-

0.89%)，至 105 年第 2 季方見正成長 0.7%，而失業率亦由 104 年 5 月之低點 3.62%，逐漸上升，至 105 年 7 月達到最高峰 4.02%。在國家整體經濟表現欠佳之情形下，如何透過適當措施以刺激就業及投資活動實有其必要。

(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規費收入部分，該科目預算係使用規費收入，然 105 年度預算數列 1 億 2,092 萬 2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34 萬 3 千元，106 年度歲入顯有低估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增加 20 萬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 102 年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放寬金融機構於偏遠地區設置機構之數量及時間規定，然而，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仍有不足之狀況，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金管會應盤點偏鄉地區金融機構設置數量及地點，協調金融機構及公股行庫設置據點，解決偏鄉金融問題，並就盤點結果及解決方式在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財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盤點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並督導公股銀行依據金管會六個月內規劃之解決方式積極辦理，並定期檢討其辦理情形。

(四)臺灣偏鄉地區金融機構不足，對於當地民眾極為不便，而當地金融生態因此逐漸演變成儲蓄互助社之模式，透過彼此的互助跟小額存款，讓有急需的弱勢民眾能夠及時解決資金的需求，儲蓄互助社依儲蓄互助法設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然而，互助社成立之目的在於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全制度功能，仍屬於金融運作之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不應置身事外。

金融機構針對大額存款一般皆設有存款上限，且存款利率也較一般小額存款牌告利率低，因此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較為不利，亦可能影響到儲蓄互助社之存廢，使得偏遠地區居民金融習慣受到影響，金管會雖於日前協商解決了花蓮地區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但是此問題並非個案，

應通盤清點及檢討，爰要求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內政部，針對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轉存問題逐一調查，並且協調公股行庫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以讓服務偏鄉的儲蓄互助社能夠解決餘裕資金轉存問題。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及金管會應於六個月內就上述事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財政部賦稅署及臺北、高雄、北區、中區、南區等 5 區國稅局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獎金」分別編列 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等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其目的應係為獎勵對稅務工作有功之單位及人員。

惟依 104 年審計部決算中可知，自 96 年 3 月前已移送且續予執行之案件中已註銷者有 8,228 件、金額達 390 億 4,123 萬餘元，其註銷件數與金額分占期初件數之 6 成與 5 成，可見催繳效果有限，國稅局除積極利用現行催繳方式外，另應積極運用並開發及清查可做為執行標的之資料供行政執行署參考運用，以免半數欠稅遭到註銷，故凍結 1/10，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催繳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3,380 萬元，主要係為強化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運算所需軟硬體資源及備援措施、更新網路架構、建置 IPV6 通訊環境、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軟硬體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暨行動化應用服務等。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爰刪減「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科目預算 300 萬元後，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爰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運」計畫減列 50 萬元。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

統建置與維運」計畫編列 2,63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目標，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作業系統，且對薪資管理系統依使用機關需求，進行優化系統功能，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106 至 109 年度分別編列 2,630 萬元、1,600 萬元、2,560 萬元及 2,950 萬元，共 9,740 萬元。

2. 目前資訊化程度較高之機關均有經費結報類似系統，惟該類系統著重於經費結報申請表單電子化，且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致審計、法律信證稽憑強度不足；另亦未整合已數位化之內、外部原始憑證，致系統流程整合度不一，又目前各機關已開發成功且功能優異之系統皆依各機關需求進行客製化開發，無法提供其他機關使用。爰行政院「第 5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化政府（106 至 109 年）」項下規劃本工作項目，其中經費結報系統規劃結報申請、內部審核、檔案封存及電子簽核等功能，以進行經費結報 e 化作業；另薪資管理系統規劃擴充功能以適用薪給表，供有意願導入之機關使用。顯示政府推動電子化過程，常因各部門業務需求未能整合、缺乏強制性一致規範或無統籌協調機制，而自行開發系統、建置資料庫或平臺，導致嗣後資料流通不易，影響跨機關間資料整合及無法連結外部資料，甚至重複建置資料，造成整體資源浪費。
3. 主計總處未能及早整合各機關業務需求，並規劃建置經費結報系統，致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重複建置，且該類系統尚未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整合程度不一，造成整體資源浪費。另該總處開發建置完成之薪資管理系統，目前僅 40 個機關使用，應加強推廣運用，以擴大資源整合成效。

(八)根據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但主計總處卻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組織法未三讀前，編列該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並看準立法院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及環境安全，不得不違法背書審議。爰將 106 年度主計總處第 2 款第 2 項編列 13 億 8,219 萬元之預算，扣除人員維持費 7 億 8,777 萬 9 千元以外之賸餘，凍結 20%，俟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然 104 年度考評結果皆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亦難以達到激勵效果，建請應調整評分標準或改採例外管理方式辦理。

1.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及決算業務」計畫 106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括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狀況及各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告等。該總處每年度皆辦理各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月報評等，據說明係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其評分標準為：在規定期限內編送及無抽換者，列甲等；每逾規定期限 4 日或內容錯誤、不完整經通知抽換者，予以累計降等評分。

2.查該總處 104 年度辦理 27 個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等 12 項特別預算 34 個執行機關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會計月報評等、22 個國營事業（含分預算）及 80 個作業基金、23 個特別收入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1 個債務基金之月報評等，各機關（基金）每月考評結果均為甲等，無法區分其優劣。顯示該項評等之甲等標準已成基本要求，達成難度低，加以其考評結果僅列入前述獎懲辦法所列 26 項事蹟之 1，致評等作業有流於形式。

(十)預算法賦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得以主動透過實地調查，進一步瞭解各機關歲入、歲出執行實況之權限。然調查結果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欠佳之情形，未要求其檢討停辦、緩辦或採取必要改善措施，查核效果恐屬有限；另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建請應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

1.106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包括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5 萬 6 千

元、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 3 萬 5 千元；另「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及「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各編列抽查旅費 11 萬 6 千元及 2 萬 3 千元。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65 條規定，由各機關提供之書面報告瞭解其歲入、歲出執行概況，但若欲進一步掌握其執行實況，得依第 66 條規定，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訪查。

2. 為提高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效率，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視各基金實際執行業務情形，擇取 3 至 6 個基金，針對其財務及業務情形進行專案訪查，並提供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相關改進建議。

3. 依據主計總處以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102 至 104 年度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分別為 87 項、79 項及 76 項。另年度決算抽查之部分查核事項屬一般性事項，如保管款及存入保證金之清理、物品置放多年未處理等。鑑於各年度抽查對象僅約 10 個機關（基金），甚多機關多年未經查核，如總統府主管、行政院主管、立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及監察院主管等，建請應研議聚焦於重要共同事項辦理專案調查，以擴大查核效果。

(十一) 各機關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但部分機關未能儘速進行各項作業，以早日清結，致保留預算多年，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積極查明清理。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及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故除訴訟或特殊因素外，歲出保留數之保留期限以不超過 4 年為原則。

(十二) 近年來部分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其作為流於消極。爰建請主計總處應加強歲出概算額度之審核，核減賸餘經費過高機關之歲出額度，以提升預算之合理配置與運用效益

。

- 1.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中央主計機關依法審核各類概算時，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行政院根據中央主計機關之審核報告，核定各主管機關概算時，其歲出部分得僅核定其額度，分別行知主管機關轉令其所屬機關，各依計畫，並按照編製辦法，擬編下年度之預算。」。因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並控管預算執行，以有效控制歲出規模。
- 2.檢視 102 至 104 年度主管機關歲出預算賸餘情況，其中財政部及內政部主管賸餘數連續 3 年排行前 5 名；另財政部主管預算賸餘數逐年增加、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6%以上，104 年度排名前 3 名機關之預算賸餘數合計 227 億餘元，占總歲出賸餘數 389 億餘元之 58.43%，顯示歲出賸餘集中於少數機關，其主管預算額度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或加註具體意見。

(十三)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加強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

- 1.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8,130 萬 9 千元，係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歲計會計暨財政共用軟體、特種基金歲計資訊共用軟體、統計調查處理資料及共用軟體等之規劃、開發維護與營運。
-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已建置完成之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等資訊系統，以及該類系統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或整合之情形略以，已建置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除因應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新增相關「資訊檔案」匯檔功能，以利將會計月報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送審外，系統產製付款憑單或轉帳憑單，經核對無誤後，透過資訊系統產生電子支付傳輸檔案傳送至國庫電子支付系統，俾利財政部國庫署辦理後續國庫支付作業，以節省資料重複登打之人力與時間。

- 3.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資訊管理」，行政院主計總處除上述 2 項資訊系統外，尚有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及普查作業系統等多項系統。
- 4.行政院主計總處現正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而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亦行之有年，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開發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業於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線。然現階段該等系統之整合程度尚有不足，各系統仍屬獨立運作型態，彼此並未介接。
- 5.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完成多項預算編製、統計及會計處理資訊系統，目前與其他機關相關系統進行介接，主要係因應審計法修正所訂定「資訊檔案」相關事宜，及後續支付與出納作業，而該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工程會「政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國發會「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彼此並未介接。應推動進行介接或整合，以增進計畫執行各階段財務資訊之勾稽功能，並減少人工登打作業，俾有效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十四)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雖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然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 100 年度實施至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建請主計總處研擬改進方案。

(十五)鑑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動支，部分機關動支內容雖符合規定條件，但仍存有未覈實編列預算、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以及業務績效尚待檢討等諸多缺失，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改善。

(十六)行政院於 104 年訂頒「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要求地方政府接受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控管，以重新建立地方政府財政秩序，有效落實財政紀律。惟目前中央卻只控管，對地方政府縣政業務能否順利推動

任其自生自滅，為避免上開情形持續發生，主計總處應比照國際貨幣基金對發生債務危機國家紓困精神，於三個月內與財政部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

(十七)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因面臨超逾或瀕臨法定債限，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均藉高估歲入以膨脹歲出的方法來編製年度預算，顯未遵循應有預算法治精神。查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均設有主辦主計人員，但已明顯未落實職掌，協助地方政府適法與適當之經費編製；如近 10 年來苗栗縣及新竹市年年溢列補助收入，雲林縣長達 9 年溢列補助收入等，均顯其財政紀律廢弛，為整飭紀律，爰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重複發生的主辦主計人員依獎懲辦法懲處調職，以正視聽。

(十八)針對 106 年度審計部預算案，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部分，修正為：「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

(十九)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審計機關應強化查核工作，尤其 104 年度逾 9 成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屬於內部稽(審)核疏失，顯示部分機關內控制度確有加強之必要，要求審計部應善盡其法定職責，並嚴予究責，以資導正，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1.依法務部統計年報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犯罪類別之統計資料，其中「貪污、瀆職罪」97 至 104 年分別為 4,548 人、3,308 人、2,914 人、3,168 人、2,778 人、4,420 人、3,253 人及 2,841 人，顯然貪污、瀆職情形仍為嚴重。

2.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97 至 105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計 3,647 件，起訴 1 萬 1,508 人次，涉案金額 66 億 8,652 萬元，其中高層簡任公務員 701 人（占 6.09%）、中層薦任公務員 2,094 人（占 18.20%）、基層委任公務員 2,790 人（占 24.24%）、民意代表 357 人（占 3.10%）及一般民眾 5,566 人（占 48.37%），由於公務員貪瀆占比將近一半，顯見貪瀆情形仍屬嚴重。

3.政府審計為政府財務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之一環。依審計法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違失行為等項。從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資料表顯示，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從 97 年度 101 件逐年遞減至 103 年度 36 件，104 年度雖增加為 306 件；惟審計部 97 至 104 年度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剔除數合計為 1,148 萬元，平均每年度僅 143 萬 5 千元，未及年度歲出總額萬分之 0.01。且自 101 年度起，與法令規定不合之剔除數均為 0，101 至 104 年度與法令不合之減列數分別僅為 0 元、1,862 萬元、370 萬元及 156 萬元，審核成效尚待加強。

4.貪瀆起訴總件數從 97 年度之 534 件減少至 104 年度之 368 件，減少 31.09%，而同期間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 97 年度之 101 件減少至 103 年度之 36 件，104 年度雖大幅提升至 306 件，惟其中 294 件屬內部稽（審）核疏失，占當年度財務（物）上違失案件之 96.08%，遠高於 97 至 103 年度內部稽（審）核疏失占比最高之 57.33%（98 年度），顯示部分機關之內部控制確有加強之必要。由於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將可降低發生財務違失風險，爰審計機關除精進查核財務違失技巧，應聚焦於監督受查核機關之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俾降低系統性風險。

（二十）審計部主要職責為審核財政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應致力監督政府預算之執行。鑑於重大公共建設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之良窳，且金額龐鉅，審計機關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更聚焦於考

核該等重大公共建設之執行進度及績效，俾利評析政府施政效能之達成程度，以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二十一)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要求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

1. 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改制之桃園市，該 6 個直轄市（簡稱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
2.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按銓敘部統計，縣市改制直轄市後薦任 8 職等以上及簡任 10 職等以上中高階文官共增加 2,154 人；其中簡任、薦任職務分別增加 317 人及 1,837 人，而簡任高階文官增加之 317 人，以臺中市及桃園市簡任人員增加較多，分別增加 82 人及 75 人，至於薦任第 8~9 職等中階文官增加 1,837 人，由於新北市於原臺北縣時因準用直轄市，故僅增加 74 人最少，餘各直轄市薦任主管及非主管職務數，各約增加 300 人至 500 人。
3. 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建支出受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
4. 鑑於改制後六都之機關數及公務人力均大幅增加，持續不斷攀升之人

事費恐使地方財政更加惡化，審計機關宜督促權責機關建立改制體檢機制，除嚴加考核新增機關之績效外，對現有機關亦應落實評估其實質功能，階段性任務已達成或業務萎縮者，應檢討裁撤或與其他機關整併，以符實需。

(二十二)查審計部每年均派員至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辦理就地審計，惟國安局部分，93 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該部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鑑於國安局多年前曾發生「奉天專案」、「當陽專案」及出納組長劉冠軍捲款潛逃案，雖審計部稱自機密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持續注意預算執行情形，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該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建立嚴謹稽察機制，以監督資金運用情形，防微杜漸，避免上述密帳事件重演。

(二十三)國發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之計畫兩會均未列管，兩會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要求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以避免二會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淪為蚊子館之情事，俾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二十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對於各項支出，除應考量是否合理且必要，更應檢視其合法性。惟查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中所編列「稅務獎勵金」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長期以來卻遭受各界批評。財政部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之稅務獎勵金合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共計編列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爰凍結各區國稅局「稅務獎勵金」各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 106 年度賦稅署及各區國稅局（含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單位）分別編列稅務獎勵金金額依序如下：3,200 萬元、2,362 萬 8 千元、1,579 萬 2 千元、2,583 萬 6 千元、2,211 萬 6 千元及 1,669 萬 2 千元共計 1 億 3,606 萬 4 千元，此預算科目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並違立法院決議，礙難同意編列。
2. 複查，截至 104 年度累計欠稅金額高達千億餘元，而 104 年度新增欠稅額較 101 至 103 年度增加（詳附表）；分析欠稅類別以移送執行未結案最多，而法人更為國稅之欠稅主體，各區國稅局應努力精進持續強化稽徵業務，並更積極採取租稅保全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區國稅局 100 至 104 年度欠稅（含罰鍰）組計表

單位：千件、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總計		本年度		以前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0	754	203,937	116	14,761	638	189,177
101	614	172,536	107	10,851	508	161,686
102	529	152,313	114	9,809	415	142,505
103	443	133,047	113	8,973	331	124,074
104	412	127,473	107	11,789	305	115,683
台北國稅局	64	50,231	14	3,609	50	46,622
北區國稅局	165	35,381	43	3,336	122	32,045
中區國稅局	79	21,375	22	2,910	57	18,465
南區國稅局	50	7,198	13	907	37	6,290
高雄國稅局	54	13,288	15	1,027	39	12,261

資料來源，各區國稅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二十六)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

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翻譯諮詢服務費 952 千元。」

鑑於財政部人員對財政相關之專業外語能力應較民間翻譯為佳，且財政部每年編列數千萬元辦理財政人員各項訓練（含各式國際人才、外語訓練），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內「聘請英文諮詢人員提供英文文稿、報告及資料等翻譯諮詢服務費 952 千元。」，允應減列 95 千元。

(二十七)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100 千元。」

鑑於財政部所屬民營事業機構已編有相關預算，為撙節預算考量，並避免重複，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內編列「委請精算師辦理本部應負擔所屬民營事業機構之民營化相關法定義務支出等精算所需費用 100 千元。」減列 5 千元。

(二十八)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876 千元，係「辦理一般公文文書、訴願案件及機要文書繕校、發文及電腦文書處理等所需費用」。

鑑於上揭工作應為財政部例行業務，卻編列預算外聘人員辦理，明顯有浮編，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876 千元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

練」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編列「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5 千元」，係學員教學之講座鐘點費等。

鑑於前揭教學講座鐘點費等，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實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考量撙節預算運用，本目允應部分由學員自理，以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之理念。

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05 千元」，減列 60 千元。

(三十)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編列 2,143 千元，包含(1)教學物品、影（列）印教材紙張。(2)學員寢具。(3)輔導管理(4)電腦、印表機耗材。(5)其他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其中部分費用編列較前一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增編理由，顯編列過於寬鬆。

鑑於年來我國經濟面臨全球性景氣衰退；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物品」2,143 千元，減列 7 千元。

(三十一)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15,901 千元，其中包含(5)學員膳費等 9,000 千元。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學員膳費允應由學員自理，俾免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有違公平正義。

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0279—一般事務費」編列 15,901 千元，其中學員膳費等 9,000 千元，減列 90 千元。

(三十二)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係為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其中「0200 業務費」項下編列 24,710 千元。

然查歷年來促參案件提前解約比率過高（約 20%），顯財政部對促參案前置審查作業未落實，其獎勵制度過於寬鬆，對解約案件後續追蹤未臻健全。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0200 業務費」24,710 千元，凍結 20%。俟財政部強化促參案後續追蹤統計資料等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849 萬 8 千元，係用以「釋出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股票 314,381,271 股及兆豐金控股票 160,000,000 股，釋股之費用」。

經審視財政部 106 年度歲入預算第 5 款第 5 項第 3 目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項下編列收入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2 億 5,611 萬 9 千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依財政部預算編列顯示合作金庫及兆豐銀行實在是中央政府的金雞母。且合作金庫及兆豐銀行為中央政府基於政策目的欲維持控制力之事業，若予釋股，將有殺雞取卵、賤賣國家財產之訾議。

爰此財政部 106 年度「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項下編列合作金庫及兆豐金控釋股經費 3,849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三十四)106 年度財政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編列 10,967 千元，為財政大樓辦理規劃設計等裝修工程計列 3,524 千元。惟財政大樓裝修案辦理期間自 105 至 107 年度，核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規定編列跨年期計畫預算，已有不當，本案已專案報院，俟行政院核定始得動支。

(三十五)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編列「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 6,460 千元及寢室裝修 983 千元，合共 7,443 千元。」，係學員教學之講座鐘點費等。

惟考量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上揭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本目允應部分由學員自理。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5 目「學員宿舍大樓廚房裝修工程及寢室裝修合計 7,443 千元，凍結 20%。俟財政部明列「財政人員訓練所學員使用各項設施收費標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財政部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係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經費。

鑑於近年來中國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高達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兩倍以上，備抵呆帳覆蓋率則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不佳，財政部允應嚴肅評估檢討。

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1 項第 8 目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項下編列 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財政部第 10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現行財政部大型稅務規劃與重大議題之研究多以委外方式進行，自行研究計畫的比例過低，鑑於國家財政政策方向之擬定與規劃之配套機制需具完整性與延續性應以仰賴財政人員專業意見和財政部自行之研發能量為主，而非僅倚靠委外單位研究分析與提供專業意見，故為要求財政部提高自行研究計畫之比例，爰將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9,16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政府為籌措總預算財源，長年以釋股收入彌補總歲出歲入之短絀，然釋出股份之標的事業多為公股中之績優股，報酬率皆均高於公債收益，故以釋股方式挹注預算差短，將稀釋未來投資收益，且若政府持續減少對

公股銀行之持股，亦將削減公股銀行原所背負之政策性功能。故考量投資收益之減少數較以舉債方式發生之利息支出為多，恐影響國家財政健全，不利國家維持政策工具行使之完整性，爰建議財政部妥適規劃融資財源與釋股預算，實際執行時，倘財政狀況良好則無須執行釋股預算且不予保留。

(三十九)今年中央調高房屋稅稅率與各地方政府多針對新房屋提高標準單價或路段率，以及大幅調漲公告地價三成，此種中央與地方一次性調高稅額的作法使得房屋稅與地價稅暴增，引發民怨。且土地房屋稅額的大幅增加連帶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產業甚鉅。雖然實現土地正義為是賦稅改革的一環，但擁有基本的居住空間乃是國家應保障之基本人權，政府調整房屋稅和地價稅時，必須緩和漸進並兼顧民眾負擔能力與經濟成長，爰要求財政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建立對策略性產業持有之不動產及自用住宅合理課稅之機制。

(四十)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和「反洗錢法」，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重罰新台幣 57 億元，創下國內金融業在海外遭罰金額最高紀錄，顯示銀行對海外分支機構管理不佳，金融監理未臻完善。金管會既囿於預算限制，無法對國內銀行之海外分行進行周延的金融檢查，即應著手研議與國外金融監理單位建立透明、效率的跨國監理平台，對重大事件或可疑事件進行通報，即時掌握外國金融監理單位的金融檢查結果，協助銀行即時做出修正，避免觸犯法規，強化管理機制。

(四十一)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 106 年底預估累計短絀高達 631 億餘元，且短期債務餘額亦超逾釋股預算重新評價後之舉債上限，嗣後年度恐均需仰賴財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挹注，已喪失特別收入基金財務自給自足之原則，要求財政部應儘速評估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並研議相關退場機制。

1.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非營業特種基金」科目編列填補行政院公

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下簡稱民營化基金）獎補助費 75 億 4,581 萬 1 千元，補助該基金所需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時，政府應負擔之加發 6 個月薪給、補償各項損失與支應民營化前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特別照護金等經費。該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近年更因釋股預算無法執行，只得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自 103 年度以來已編列 285 億餘元，基金存續合理性亟待評估。

2.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部分撥入特種基金外，其餘均應繳庫，並應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故民營化基金之主要基金來源應為釋股所得資金；惟近年立法院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引發諸多爭議及後遺症，為避免民營化反成財團化，或以民營化為藉口規避國會監督，故審議 97 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多次做成釋股作業宜暫緩實施之決議，再加上行政院民營化政策因方向轉變而停擺，該基金釋股預算只得帳面予以保留，無法實質挹注民營化相關支出。故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除 91、94 及 95 年度出現為數不多之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且迄 106 年底止，歷年累計短絀預計高達 631 億 2,046 萬 6 千元，短絀情形嚴重。

3.民營化基金編列之釋股收入雖無法執行，但每年需負擔之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卻需按時支付；爰此，該基金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以舉借債務方式支付相關法定支出。惟由於釋股預算難以執行，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導致債務快速增加；以近 5 年為例，債務舉借數由 100 年底之 461 億元，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底之 618 億餘元，迄 106 年底預估將達 628 億餘元，距舉債上限 637 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 8.36 億元。

(四十二)現行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之追蹤機制過於消極，允應儘速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解約後促參標的之閒置情形。另鑑於促參業務涉及專業層面甚廣，財政部雖已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作為辦理促參人員訓練依據，惟尚欠周延，要求應比照「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強制現職促參人員參訓，俾儘速提升人員專業程度。

- 1.近年我國政府財政狀況益趨嚴峻，各級政府均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優先由民間興辦或參與。
- 2.據財政部統計，迄 105 年 8 月底促參案件辦理件數計 1,422 件，簽約金額為 1 兆 1,863 億元，所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2,945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為 7,214 億元，促參之辦理不僅得以協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亦具紓解財政負擔之效；106 年度財政部所辦理之促參業務內容包括：促參法令研析及政策宣導、促參專業輔導及訓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選及頒獎、促參資訊平台之維護及強化、補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前置作業等，相關預算計編列 5,591 萬元。
- 3.行政院為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而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申請資格包含民間經營團隊、政府機關團隊、顧問機構團隊等，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營運達 1 年以上，且具備品質優良、內容創新、管理良好等成效者，若被評選為特優或優等，則頒發獎座或獎金以資鼓勵；準此，金擘獎獲獎案件當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蹟優良、可供後續案件模範者，惟當中仍不乏經營遭逢困境、提前解約情形。
- 4.為提升促參辦理人員專業能力，促參法修正增列促參案件宜由專業人員為之之規定，財政部亦已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作為辦理促參人員訓練及獎勵之依據

。然專業人員訓練事項本係促參法所規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財政部表示目前係以委外方式辦理訓練，其中 102 至 104 年度所辦促參相關訓練計 113 場，累計參訓 6,733 人次，而 105 年截至 6 月底則辦理訓練 8 場、參訓 541 人次。上開辦法與以往訓練不同之處係需於訓練完畢後考試認證其專業資格，故不宜完全沿襲以往訓練方式，而應按各種訓練目的，妥為規劃課程內容；另該辦法未訂有辦理促參業務之現職人員強制參訓規定，恐不利有效管控各機關促參專業能力。

(四十三)財政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續編列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計畫，旨在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以達到促進對外貿易功能，惟輸出入銀行業務量每年雖有成長，預算員額增加比率亦逾 13%，但近年逾放比率增加，備抵呆帳覆蓋率下降，與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相較，亦存有大幅落差，加以保險賠款數額偏高，顯示風險承擔能力恐有弱化跡象。要求財政部應積極督促輸出入銀行應確實建立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之完善機制，俾降低風險。

- 1.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續編列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38 億元，自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旨在強化貿易金融、協助對外貿易，期藉由擴增輸出入銀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信用保證之能量，協助廠商拓展業務以促進我國出口動能。
- 2.財政部辦理輸出入銀行增資案旨在擴增該行辦理輸出融資、保險及保證之能量，達到促進貿易之政策性功能；為確保達成預期效益，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該增資案提出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通案檢討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不能僅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準此，輸出入銀行遂擬訂 105 至 109 年之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對該行體例、現行經貿政策及法規現況綜合評估研提報告。
- 3.據中央銀行發布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顯示，輸出入銀行逾放比率自

101 年底 0.12%，102 年底增加為 0.28%，103 年底再大幅增至 0.82%，104 年起該比率雖開始下降，惟迄 105 年 3 月底止逾放比率 0.53% 仍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

4. 復就輸出入銀行保險賠款情形觀察，101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5,732 萬 5 千元、792 萬 2 千元、6,886 萬 7 千元及 5,150 萬 9 千元，除 102 年度未達千萬元外，其餘年度均逾 5 千萬元；且據上述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表示，該行與經濟部合作推廣之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104 年度理賠款已隨景氣不佳而增加，顯示該行授信及輸出保險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恐有弱化跡象。

(四十四) 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且動搖民眾對公股銀行之信任；然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管理強度有所不足，要求財政部應強化董事會功能及加強重大事件之通報，以維公股權益。

1. 按財政部組織法及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規定，國庫署為財政部之次級機關，該署設有公股管理組掌理公股股權管理事項，而公股之投資收益則編列於財政部單位預算，106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投資收益 40 億 1,037 萬 3 千元（不含國營事業）。
2. 據財政部編印之「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顯示，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 35 個（不含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

(四十五) 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

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三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

(四十六)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4 號解釋「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因此，於法治國原則下，就課稅主體、原因、標準等事依法律或依法律授權所為命令或函釋執行，為課稅機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不得於無法律規範或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恣意妄為。財政部就租稅之課徵所為之函釋是否逾越母法規定或缺法律授權，出於人民權利義務之保障，爰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基此，要求財政部於三月內就課徵各項租稅所為函釋、命令是否違反法治國原則提出檢討報告，若違反情狀具體明確者，並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

(四十七)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雖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定於公布後一年施行。然而，社會各界對本法之認識仍有不足，諸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及不受課稅之基本生活費用等，於規定上及實務作業上應如何進行及計算等，尚待主管機關戮力宣導。

建請財政部於本法公告後一年內，透過媒體、網際網路平台等宣傳方式，並在全國各地舉行說明會，向社會各界、人民說明納稅者的權利

與該法內容，以完善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實踐。

(四十八)鑑於立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審查財政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歲入預算時，增列其明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數 10,000,000 千元。若維持債務原還本預算數 74,000,000 千元，則會導致債務還本低於法定債務還本比率之情形發生。緣此，建請財政部及所屬於實際執行時補足至法定比率，落實「《公共債務法》」之規範，彰顯政府對財政紀律之重視。

(四十九)彰化銀行 106 年改選董監事，但行政院日前卻提出 3 點說明，包含財政部不出面徵求委託書、總統府未介入及尊重市場機制，造成投資市場波動，彰化銀行員工人心惶惶，然而彰化銀行的公股總持股比例約 28%，台新銀行持股比例約 22.55%，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單位，應全力捍衛公股對彰化銀行之經營權，持續督導彰化銀行提升經營績效，謀求彰化銀行及全體民眾最大利益。

(五十)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 人員維持」，中編列「0121 其他給與 5,965 千元」，惟未敘明編列理由及細項，無法有效監督其預算數之使用，且有浮編之虞。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景氣衰退，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121 其他給與 5,965 千元」減列 1,677 千元。

(五十一)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79 一般事務費」8,369 千元，其中編列「(8)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 1,488 千元。(9)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 2,604 千元。」合計 4,092 千元。

鑑於上揭工作應為國庫署例行業務，國庫署未敘明理由，卻編列預算委外辦理，明顯有浮編浪費之虞，恐讓社會一般納稅民眾觀感不佳，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

務費」8,369 千元內凍結 1/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93 國外旅費」編列 365 千元，係赴歐洲工作 1 人所需國外機票、雜費等經費。

惟查「0279 一般事務費」又編列赴歐洲工作 1 人國外治裝費 68 千元，雖編列有據但非必須，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79 一般事務費」編列赴歐洲工作 1 人國外治裝費 68 千元，全數減列。

(五十三)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中編列「0279 一般事務費 59,479 千元」，以「透過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廣告看版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所需經費 3,000 千元。」，惟依歷年執行情形廣告效益率偏低，其宣導經費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中「一般事務費」廣告經費 3,000 千元，減列 100 千元，以撙節預算運用。

(五十四)債券市場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亦是政府籌措資金的主要管道。財政部日前標售 2 年期公債，因受美國升息因素影響，多數債券交易商投標之利率過高，偏離市場行情，使財政部無法買單，最終宣布不足額發行。經查，指標債券籌碼過於集中於少數金融機構，財政部債券發行年期是採事先調查金融機構資金需求來決定，因此殖利率亦受持有大量債券者左右，不但不利我國債市發展，亦影響公債之還本付息，實有研議改

善之必要，爰將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預算「國庫業務」之「債務管理作業」項下「業務費」160 萬 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9 千元。鑑於兆豐商銀前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美金 1.8 億元一案，顯財政部對公股疏於管理，督導功能不彰。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款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4 公股管理作業」6,969 千元，允應凍結 20%，俟國庫署對公股管理全面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平均每位徵求股東費用為 38 元，惟用途細項未敘明。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且如有給付金錢之行為顯有違法律意旨，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依「04 公股管理作業」中，「0251 委辦費」編列 3,480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盡書面說明經審合宜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35,605 千元，其中「0215 資訊服務費 23,737 千元。」，歷年均編列高額經費支應，惟 106 年度又增列 6,347 千元，其增列之必要性、效益性有待商榷。

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景氣衰退，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06 國庫資訊作業」編列 35,605 千元，凍結 20%，俟提出增列必要性、效益性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針對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國庫署預算，通過決議(十五)：「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有 5,734 人，經銷商雖為自營性質，但其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電腦連線之營業時間，每週高達 119 小時，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高出許多，導致親自經營之合法經銷商，因恐懼未達 40 萬元月銷售額之標準，將遭取消資格而疲憊不堪，反造成連鎖經營與人頭戶現象大行其道，明顯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促進弱勢就業之立法意旨。衡酌公益彩券經銷商 8 成以上為身心障礙者，宜考量其體能限制，而低收入單親家庭經銷商亦有育兒需求，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假日，顯不合理。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勞動部，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並由經銷商每週自選一日為停止營業日，於是日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中斷電腦主機與該經銷商終端機之連線。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案，修正為：

「……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假日，顯不合理。自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以來，人頭蒐購情形氾濫，連鎖經營及違法與運動彩券合營之比例迅速增加，甚至包庇非法地下簽賭等亂象，迭受外界詬病。除檢調查獲不肖經銷商冒用已過世之身心障礙者證件批購彩券，亦有台灣彩券公司之業務代表居間仲介人頭利益，因而對於人頭戶查核工作採取放任態度，未善盡發行機構之責任，嚴重侵害合法經銷商之權益，並傷害公益彩券之公益性。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另針對電腦型經銷商非由本人或雇員銷售者，與非甲乙類合營之立即型經銷商未親自銷售者，經查證屬實，應即取消其經銷商資格。前述查核結果應於 106 年 6 月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五十九)近 20 餘年，GDP 僅上升 2.65 倍，然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 20 倍

，因此建請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該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1. 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舉債不能僅是「債留子孫」，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如此舉債始具效益性。然而，近 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
2. 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底為 2,647 億元，於 84 年底、89 年底、92 年底、98 年底及 101 年底分別突破 1 兆元、2 兆元、3 兆元、4 兆元及 5 兆元，預估 105 及 106 年底達 5 兆 4,647 億元及 5 兆 6,170 億元，近 20 餘年間已增加逾 20 倍，債務仍持續增加。
3. 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連年累積，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80 年底人均負債僅 1.29 萬元、89 及 100 年底已分別突破 10 萬元及 20 萬元，104 年底達 22.59 萬元，預計 105 及 106 年底各增至 23.24 萬元及 23.84 萬元，在未來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及總人口推估於 110 至 114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減少之趨勢下，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未能有效去化，未來世代之負擔將更形沈重。

(六十)針對財政部國庫署將強制台彩彩券行一周須停機一天休息，並中斷連線，預計會讓經銷商一年少掉 52 天、近 2 個月銷售彩券收入，同時，大多經銷商都是租店面，放假日房租還是得繳，造成生計大受威脅，促使弱勢更加弱勢。另外，每個經銷商開的投注站，因為地理位置不一樣，人潮跟生意好的時間也不一樣，例如在風景區、大賣場周邊營業的投注站，都是星期六日較好，反而在辦公區域附近的投注站，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生意較好

，在夜市附近的投注站則是愈晚愈好，早市附近的投注站則是愈早生意愈好，每個投注站需求都不一樣。不僅如此，台灣彩券公司對全國 5734 家彩券經銷商實施問卷調查表，有高達 95%的經銷商簽名反對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於周日強制關機。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積極研究由經銷商擬定每周自選 1 日為停止營業日，但選擇停止營業日的這天不能關閉主機、發行機構不中斷經銷商連線銷售，以確實維護各經銷商及投注站之權益。

(六十一)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3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3,795 千元，辦理文書繕打、資料整理、公文收發管制等作業聘用臨時人員 9 人所需，另查「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第 29 頁）又編列「協助辦理檔案管理作業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及公文影像掃描等作業委由廠商勞務承攬所需經費 2,257 千元」，上揭兩項經費內容相同，且應屬財政部人員份內工作。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249 臨時人員酬金」3,795 千元及「0279 一般事務費」內 2,257 千元，凍結 1/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3 項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30,000 千元，係辦理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宣導費用，包含媒體廣告等。

鑑於歷年來本項宣導經費執行效益未明，本經費編列運用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編列「0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30,000 千元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預算運用。

(六十三)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3 項第 3 目「統一

發票給獎及推行」內「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含辦理統一發票之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其中運用各項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544 千元」。

鑑於歷年來本項宣導經費執行效益未明，本經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2 項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內「0279 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宣導經費」38,544 千元凍結 1/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針對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據統計，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要求各國稅機關應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

(六十五)財政部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1.一般事務費」，原列 573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8.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795 千元，共進用 9 人；又於 11.一般事務費中委由廠商勞務承攬人員 6 名，編列 225 萬 7 千元，惟上述兩項預算工作內容同質性高，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又近年來政府部門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

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業務，有逐年遞增趨勢，顯見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3,56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台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4 人、勞動派遣 57 人、勞務承攬 52 人，合計 223 人，預算高達 7,328 萬 5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5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統一發票購票證之製作核發 2,077 千元」、「辦理營業稅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案件異動登錄建檔及稅籍資料袋整理歸檔保管暨營業稅媒體申報及營業稅申報書、明細表之整理、登錄、保存與銷毀 5,363 千元」、「辦理營業稅相關公文收發歸檔、營業稅欠稅催繳回報及回證登錄整理、各項稅籍申請案件諮詢服務及多功能櫃台輪值 4,538 千元」、「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申報書、網路申報、媒體申報等資料及退稅申報相關帳證資料整理、歸類及登錄等 3,774 千元」合計 15,752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份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5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

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15,75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193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3,521 人月、勞務承攬 34 人，合計 327 人，總預算高達 1 億 0,522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2,125 萬 7 千元，因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832 人月、勞動派遣 408 人月、勞務承攬 33 人，合計 241 人，總預算高達 4,44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等相關資料經費 3,752 千元」、「辦理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未列選案件登錄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5,719 千元」等 3 項計 15,737 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整理、裝冊及登錄等經費 5,164 千元」、「辦理理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申報書之整理及裝冊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9,143 千元」等 3 項 22,831 千元，合計 38,568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份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38,56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等各稅查緝業務經費 1,621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等經費 8,551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稅申報相關整理經費 8,615 千元」等 4 項合計 34,579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6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34,57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等相關資料經費 2,677 千元」、「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2,745 千元」等 6 項計 12,963 千元，及「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執行業務所得調查、函送等經費

3,422 千元」、「辦理扣繳單位扣繳申報作業輔導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2,458 千元」等 6 項 16,496 千元，合計 29,459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2 直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29,45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內編列「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證券交易等各稅查緝經費 388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人稅籍登記、異動資料整理、裝冊等 3,991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業稅申報相關整理經費 4,000 千元」等 7 項合計 18,803 千元，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平正義，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4 間接稅稽徵」「0249 臨時人員酬金」18,80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6 電子處理及運用」內編列「課稅資料登錄作業委外費用 5,470 千元」，係辦理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書、綜合所得稅多層次傳銷細項及傳銷人中文檔、營業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等相關業務，惟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然又編列「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8 千元」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上揭業務，工作內容雷同，且業務外包並有洩露稅資、個資風險之虞。

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並維公

平正義，爰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06 電子處理及運用」內編列「課稅資料登錄外包費用 5,470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5,650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中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高達 2,172 人月（181 人），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下「0249 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1,5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方式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並有逐年遞增趨勢。南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628 人月、勞務承攬 29 人、勞動派遣 1,168 人月，合計 178 人，總預算高達 5,530 萬 1 千元，工作內容皆為辦公室文書繕打、建檔、資料整理、掃描等行政庶務工作，顯見人力之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又編制外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而非人事費，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恐廣開進用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關務署及所屬第 10 款第 9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金」原列 7 億 2,885 萬 3 千元，減列 2,300 萬元。目前關務獎勵金之編

列發放並無法律依據及授權，僅以較低位階之行政規則為據，立法院多次做過決議刪除，主管機關卻仍照樣編列，且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原即職責所在，領取額外獎金，有欠妥適，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爰將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獎金」原列 7 億 2,885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研擬法制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關務獎勵金之編列已行之有年，對於邊境把關的關務人員亦有正面效果。然而作為法治國家，預算編列應有其法源依據，獎勵金法制化自 2013 年開始進行檢討，期間相關費用亦曾遭立法院黨團數度以缺乏法源為由提案刪除，迄今卻未見法制化之具體作為，令人不解。基於國會監督之立場，應持續督促行政部門早日推動法制化，避免相關獎勵金持續處於違法狀態。

關務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47 億 7,575 萬 7 千元，其中「獎金」之關務獎勵金原列 2,300 萬元，凍結 20%，俟財政部會同相關部會檢討提出獎勵金法制化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乙案。鑑於自 103 年 11 月起海關加強對日本進口三廢貨櫃執行輻射偵測，尚無超標情事，且經門式輻射偵測儀警示貨櫃，尚須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二次偵測，爰修正本項決議如下：

1. 臺美合作之大港倡議計畫於高雄港（占我國出口至美國貨櫃量 76%）建置門式輻射偵檢儀（Radiation Portal Monitor，簡稱 RPM），其設置於固定門架，進、出、轉口貨櫃均於短時間內自動偵測輻射。手持式

偵檢器偵測原理、功能與 RPM 相近，惟輕便且具機動性，可不限時間、地點作業，為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必備儀器。

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 RPM 執行貨櫃輻射偵測，若 RPM 發出輻射警示，須再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人工二次偵測；而基隆關、臺中關係直接以手持式偵檢器逐櫃執行偵測。即海關現行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確認輻射是否超標。
3. 自 103 年 11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各關查核日本三廢貨櫃情形：高雄關 RPM 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約 300 只；RPM 輻射警示再經手持式偵檢器人工二次偵測後，測得輻射劑量貨櫃共計 111 只（包括進口櫃 92 只及轉口櫃 19 只），通報原能會後進口櫃 92 只均同意輸入放行，轉口櫃 19 只均轉運國外，尚無輻射超標退運情形。基隆關、臺中關以手持式偵檢器偵測貨櫃數，平均每月各約 230 只及 700 只；所查貨櫃共計 22,157 只（基隆關 5,527 只、臺中關 16,630 只），均無輻射超標情事。
4. 參據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GAO）105 年 10 月 GAO-17-57 號報告，美國本土海港已建置 320 部 RPM，惟部分小型海港未建置，另國際鐵路貨櫃及空運貨櫃亦未經 RPM 偵測，主要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偵測。顯示美國本土邊境未建置 RPM 通關點，仍以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未要求應移至設有 RPM 通關點進口，與我國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現行作業模式相同。
5. 綜上所述，海關執行貨櫃輻射偵測作業，不論是否經 RPM 初測篩選，均須以手持式偵檢器作最終確認，實務執行上亦無發現超標情事，建議修正本項決議文字為「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我政府應積極建置 RPM 以達檢查及節約人力之目的。然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賡續以現行手持式偵檢器進行輻射偵測，以維國人健

康。」

(八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廳舍環境清潔、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業務之一般事務費，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除應共體時艱，節省開支，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外，並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辦理。

(八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其中辦理關於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包含製作宣資資料、舉辦座談會、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涉貪宣導及場地布置等費用，鑑於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各行政單位除應共體時艱，節省開支，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外，場地應簡單布置，不得鋪張。

(八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有財產業務」項下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1,069,727 千元。花蓮縣卓溪鄉河床非法種植西瓜，由於涉及國有土地承租部分，該土地承租嚴重飄散雞屎味影響部落安全衛生及健康陳情，並未遵守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違反廢棄物處理法之相關規定，甚經裁處案件高達 42 件仍尚未改善，引致病媒孳生、汙染環境、水源保護及部落居民衛生健康與安全等公害發生，國有財產署並未積極檢討國有耕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及業務。爰此該經費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06 年度財政部國產署及所屬編列國有財產管理處分計畫項下辦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編列 147,516 千元。惟監察院卻於 105 年 7 月間對國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績效偏低提出糾正，該署與監察院對處理績效之評估明顯存有差異。所訂清理計畫之衡量標準恐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爰凍結該計畫預算的五分之一，待國產署重新衡量標準績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1.依國產署預算書所附 104 年度清理計畫之施政績效觀之，104 年度處理 4 萬 3,033 筆（錄）、面積 4,164 公頃，達成率 102.89%；準此，國產署自行評估結果均已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績效良好。另根據國產署提供 99 至 105 年 8 月底各年度被占用土地及已處理（收回）土地情形顯示，每年已處理（收回）土地面積占被占用土地面積之比率，除 99 年度外其餘年度均超過 10%，執行績效難謂不佳。
- 2.惟照監察院評估方式每年去化比率不及 3%；主要係國產署僅以已處理（收回）之土地面積為衡量基準，未將增加之占用面積列入所致，而監察院則以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淨減少面積為衡量基準，較能完整及客觀評估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績效。

(八十四)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蔡總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國有土地，為應蔡英文總統政見及「轉型正義」，將該土地回復，以保障原住民權益，爰要求，國產署應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法定程序劃定後就範圍內國有土地造冊列管，不得有讓售或移轉所有權之行為。

(八十五)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土地區分為國有公用土地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其中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以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據國有財產署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8,276 公頃、土地總值 9,301.67 億元，其中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185 公頃，閒置部分約 1,766 公頃，閒置比率逾 20%。顯見國有非公用土地閒置情形嚴重，實造成國家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活化措施。

經查，政府為因應台灣將邁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服務 2.0 於今年正式上路，惟台灣社會所需的長照設施土地及建物，卻嚴重不足，尤其是偏鄉、原住民及弱勢國民長照空間更難以尋覓，導致政府長照空有口號，卻坐擁鉅額閒置建物及土地而不願提供民間有志提供長照服務之志工、非營利組織或相關產業申請運用，出現民間找不到土地建物，政府卻拼命喊口號的矛盾亂象。

爰此，特要求國有財產署，應於三個月內清查所有閒置土地及建物，提供衛生福利部評選用以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方案，以重視偏鄉、原住民族或其他服務弱勢國民之需求，以兼顧國家資產活化及落實長期照顧政策之雙重目的。

(八十六)106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分支計畫編列 260,487 千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本年度計列 137,000 千元。惟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至 106 年度投入經費已達 20 億元以上，然使用載具之比率仍低，宜配合國人消費習慣，使信用卡亦得成為電子載具。再者，電子發票固然有其便利性，但目前於商店消費，縱選擇使用電子發票，仍有可能列印消費明細，致無助於節省浪費紙張之美意。爰凍結 15%，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上開疑慮之方針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經費 126,628 千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新增賦稅服務續階

計畫，與國發會建置的整合政府雲端運用，及其他部會推動的雲端計畫，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而且資訊網通安全性是否都達到標準，各部會適用情形又如何建置，需要通盤性檢討，建請凍結 2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 106 年度歲出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 260,487 千元，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農糧署建置的農產品溯源追蹤其實都是重複建制，而新增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現行電子發票推動成效都需要檢討其成效，又編列躍升計畫，顯然有消耗經費之嫌，相關費用都極其龐大，有必要整合，需要通盤性檢討，凍結 2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以來，相關推動預算已編列 20 億餘元，電子發票以載具開立之比率雖逐年提升，然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恐未能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應依民眾消費習性規劃後續推展方向；另載具歸戶流程複雜致辦理比率偏低，要求應檢討簡化相關歸戶办理流程。

1. 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計畫下，新增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該計畫係國發會推動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子計畫項目，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1 億 3,700 萬元。電子發票自 94 年度推動以來，近年開立張數雖大幅增加，惟大部分仍屬紙本發票，其中以電子載具開立之比率雖亦逐年提升，惟辦理載具歸戶者比率偏低。
2. 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並落實節能減碳，該中心自 94 年度起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其中 94 至 98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推動

計畫」，編列預算數 4 億 2,6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將網路購物業者及電視購物納入適用範圍，以促進電子商務發展；99 至 102 年度辦理「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編列預算數 11 億 2,953 萬 3 千元，主要係納入實體消費通路，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103 至 105 年度辦理「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編列預算數 3 億 6,646 萬 3 千元，主要係為達到節能減碳、科技應用及智慧生活之目標，加強與電子商務、雲端、智慧化物流等產業之整合。

3. 至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 6 億 5,881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 1 億 3,700 萬元，主要係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以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故自 94 年度開始推動電子發票作業，迄 106 年度為止，相關推動預算計已編列 20 億 5,957 萬 2 千元。

(九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兆豐紐約分行天價罰款案，凸顯出我國金融監管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金融業漠視法令遵循，導致鉅額損失，國內監管機構難辭其咎。經查兆豐銀行 2013 年年報中已揭露巴拿馬分行 2010 年便違反洗錢規定，且在 2012 年遭罰款 2 萬美元，但金管會卻未有警覺，放任兆豐銀行洗錢漏洞終被美國金檢單位裁罰，監理機制形同虛設，爰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項下「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

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理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1 項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01 金融監督管理」編列「0200 業務費」1,370 萬 8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我國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分由不同部門辦理，與美國及東南亞主要國家之作法不同，因監理業務人員並不參與一般檢查，致發生監理資訊無法充分交流、檢查重點可能產生認知分歧、檢查時若發生法令疑義恐無法適時獲得諮詢協助、檢查後處理意見不一等缺失，要求應加強檢查局與各業務局之橫向聯繫及溝通，或研議參採其他國家作法，將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業務由同一部門辦理，以發揮金融監督管理效能。

(九十三)鑑於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裁罰事件後續情形仍待繼續觀察，建請金管會應持續與美國金融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及督促紐約辦事處以其地利積極聯絡協處，爭取時效並降低未來不利程度，以避免影響我國未來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

1. 為辦理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發展、監督及管理，並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等業務，金管會及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金融監理」計畫 2,085 萬元及「銀行監理」計畫 792 萬 7 千元。近期發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YDFS）處以罰款美金 1.8

億元（約當新臺幣 57.6 億元），除造成鉅額損失外，亦影響銀行形象，並可能對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產生潛在影響。

2. 美國金融監理制度屬於多元監理體制，除各州金融署外，聯邦準備體系（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其下設有運作分支—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對外國銀行在美之州註冊分行及辦事處亦有監理權；外國銀行在美設立分行須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核准，除須符合設立準則外，母國主管機關是否已有足以降低整體風險之適當監理機制，亦為其核准設立之考慮因素，另如設立後有違法情事，該理事會得終止分行營業，且聯邦準備銀行得對外國銀行分行進行檢查。
3. 據金管會專案報告，兆豐銀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報美國檢查報告及該行改善措施，該會於同年 8 月 1 日經兆豐銀行口頭告知其將遭核處鉅額罰款後，經銀行局局長署名向美方要求分享監理資訊，惟於同年 8 月 19 日合意處分令簽署前仍未能取得最終裁罰內容。查金管會與美國紐約州已簽訂備忘錄（MOU），且於紐約設有辦事處，卻未能於接獲檢查報告時採取積極作為，與美國紐約州金融署進一步溝通聯繫，致遲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方得知裁罰內容，事件判斷與時效掌握難謂無待檢討改進之處。

（九十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顯屬偏低，致各周邊單位員工得以領取高額薪資及獎金，政府卻須編列鉅額預算以挹注主管機關之人事費，顯不合理，要求應適度調高其監理年費標準，或依規定收取特許費，以合理反映監理成本，俾將其獨占利益回饋全民共享。

1. 行政院及財政部等機關主導成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其公股持股比率雖未超過半數，惟其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且人事、

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以上單位因獨占市場而獲利豐厚，造成員工薪資偏高，如：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 104 年度平均員工年薪分別為 181.4 萬元、172.4 萬元、172.6 萬元及 160.4 萬元，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4 年度金融保險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101 萬 6,352 元高出甚多，該等周邊單位之經理人領取優渥薪資，副總經理年薪逾 470 萬元，董事長、總經理年薪逾 590 萬元，期交所董事長年薪更超逾 800 萬元。

2. 金管會並未依規費法第 7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向該等機構收取特許費，而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各該機構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 3 至萬分之 8 計收監理年費，並依據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
3. 我國金管會及所屬之監理架構主要係參考原英國金融監理局（FSA，係英國財政部下轄之有限擔保公司組織）設計，然 FSA 辦理金融機構監理檢查業務所需經費，係依相關法律授權向受監理機構收取，政府無須依預算程序撥款挹注財源。而我國金管會除依該會組織法向受監理金融機構等收取監理年費及檢查費外，政府尚須循預算程序撥款挹注。
4. 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我國於 98 年 12 月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正式達成全面無紙化目標；惟集中保管結算所 100 至 104 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 人、506 人、505 人、493 人及 502 人，員工人數均超過 490 人，僅次於證交所，未因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而適度精簡，應檢討改善。

(九十五)鑑於公開收購成敗及收購公司是否有益於被收購公司未來發展等事項將影響股票交易價格，公開收購期間買入或賣出股份之投資人不無可能受

前述因素所影響，且股東選擇應賣決策後，其股份將不再另於公開市場出售，對投資人權益不可謂不重大。故公開收購過程中，應具備如供投資人決策參考之資訊公開、履約程序管控等事前保護措施及事後追償制裁措施，以建立有效公平機制，保障投資人權益。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風險性偏高，證券期貨局卻遲至 105 年 9 月 14 日仍表示針對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違約案，尚在蒐集國外資訊研修規範中，顯示其對投資人之事前保護機制難謂周妥，要求應檢討改進，並持續觀察公開收購案件狀況以適時修正，及就違約案件積極求償，俾維護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調降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引發保險業以此為由，藉故調漲保險費，以弭平提高的成本，雖然準備金利率確實會提高成本，但業者仍可以節省費用支出及降低利潤因應，調漲保險費非為必要之手段，業者任意調漲保險費甚至誤導民眾，以提高保險銷售量，實屬不該，金管會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提高準備金利率後，保險業之行銷資料及業務員推銷手段及後續處理情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為支持中大型企業營運，達到救經濟目的，公告「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鼓勵銀行對中大型企業提供貸款，該計畫於 105 年底到期，而金管會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宣布該措施延長一年。然而，依照主計總處統計，國內企業儲蓄由 97 年的 526 億元暴增至 103 年的 1 兆 5073 億元，占國民儲蓄淨額比重由 28.90%攀升至 52.08%，台灣超額儲蓄過高，企業資金並非不足，而國內投資毛額佔 GNI 比例由 2011 年的 23.01%，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為 20.99%，顯見該措施無助於企業資金投入市場，對於經濟並無幫助，再者，要點內對於中大型企業擔保之優惠，尚待質疑，且公營行庫因執行此措施，減少盈收及盈餘，爰此，要求金管會應檢討該措施，

並且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查近來部分銀行，針對個人信用卡或金融帳戶之相關資訊，要求客戶採用生物識別，例如聲紋，或指紋等以便查詢（例如花旗銀行採用聲紋）；唯個人生物識別資料，如聲紋，指紋，視網紋路等屬極端個人隱私資料，不像一般密碼可隨時自主更改，或不同需要設不同密碼；目前國內生物識別之採集，或認證，或管制，或使用之技術規範，仍處模糊地帶，未臻成熟！

建請金管會對各金融體系要求客戶利用生物識別來進行相關金融資訊運用時，應要求確實依個資法取得客戶同意並留存紀錄，於六個月內由銀行公會研訂相關安全控管基準機制。

(九十九)鑑於保險金和生存金為被保險人交予保險公司，並於給付條件發生時，被保險人得依契約享有保險金和生存金之請求權。經查富邦人壽等 5 家保險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因保戶失聯（包括地址錯誤、帳號錯誤、客戶已搬離原留存保險公司之地址等）致未能順利給付而轉列入應付款項計有 4.14 億餘元，佔受益人總數佔總承保單數量之 0.05%，傷害眾多受益人之財產權甚深，保險局顯未盡到監督之責，爰建請保險局進行檢討改善。

(一〇〇)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埋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

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銀行監理」項下「01 銀行監理」編列「0200 業務費」7,92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考量我國銀行在美國設有多家分行/子行，故認雙方有跨國監理合作之需要，且參加 FED 及 OCC 辦理之國際性會議，亦可加強我國與他國金融管理機關之互動，於今年編列 19 萬 8 千元至美國參加銀行監理會議之旅費。

惟美國於 104 年檢查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認該分行有多筆可疑交易，而部分交易紐約分行未申報，故認其法遵機制、防制洗錢及可疑交易申報等均嚴重不足，因而處罰款美金 1.8 億元，銀行局卻未能及時從美國金融監理機關獲得相關訊息並做出相應措施，已影響未來我國金融機構業務發展及拓展海外據點，故銀行局應於參加會議後做出會議報告及研擬如何加強與他國金融監理交流之實際改善計畫。

(一〇二)近年諸如浩鼎、中裕、凌耀、凡甲、復興航空等等，疑涉及內線交易、背信、內線交易炒作案件頻傳。證期局之電腦系統、程式均無法達事前預警與防範之效，應全面檢討現行電腦軟硬體與監察機制，以維證券期貨市場之公平、公正、公開。因此，爰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0300 設備及投資」凍結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26 千元，本項預算為經由「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制度化定期會晤機制赴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旅費。經查

本計畫擬派遣七人至大陸地區，僅停留三日，交通費編列 229 千元、生活費 171 千元、辦公費 126 千元，平均每員三日行程花費 7 萬 5 千餘元，顯有浮濫編列之嫌。因此，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爰「證券期貨市場監理—0200 業務費—0292 大陸地區旅費」凍結四分之一，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合理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鑑於金管會證期局未於樂陞公開收購案中，對中信銀與百尺竿頭擅自公告延長交割時間之不適當處理盡到督導約束之責，嚴重損及應賣人權益，爰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預算「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之「業務費」98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P）過去曾發布天災與主權信評關聯的報告，台灣因地震頻繁，被標普列為最脆弱的十國之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累積責任額為新台幣 4,574,591,063,005 元，有效保單件數為 2,776,976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32.69%（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8,493,852 戶計算），全台屋齡超過卅年的老屋有逾 384 萬間，老屋耐震度不足，老屋安全問題，屢屢讓民眾憂心忡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內政部合作，整理統計全台屋齡 30 年以上房屋，是否有無投保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或其他地震險？以及研擬拉高民眾投保住宅地震險意願之策略方法，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六)鑑於現今國內金融業各公、私銀行對一般民眾（自然人）申辦購屋貸款，要求必需提供擔保品；銀行金融業者依該提供擔保品（房屋及土地）之座落地點、交通便捷度、地區未來發展前景等等考量，予以鑑價或以買賣金額孰較低者，核定放貸成數（通常為 7 成），亦有再要求提供連帶保證人等，以此銀行金融業者已經獲得權益確保，惟於辦理擔保品設定抵押時，又再要求設定抵押金額必需為銀行核貸金額之 1.2 倍，例如擔

保品（房屋及土地）價值為 1,500 萬元，銀行金融業者可能僅核貸 1,000 萬元，但要求借款人必須以擔保品（房屋及土地）1,200 萬元抵押給銀行金融業者，且登記設定規費必須由借款人負責埋單支付，徒增亟需房貸借款民眾申辦購屋貸款成本。此銀行業者前已取得相當優渥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保障，後又再要求超額 1.2 倍設定抵押，銀行財團重複要求保障權益，卻無視一般弱勢借款民眾增加貸款負擔，如此以大鯨魚坑殺弱勢借款民眾，情何以堪；為避免造成社會不佳觀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允應本職責主動處理，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消極不作為。

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第 25 款第 5 項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01 金融機構檢查」編列「0200 業務費」1,962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費十分之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

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爰凍結審計部人事費十分之一，請審計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人事費十分之一，財政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財政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9)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費、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費用 3,026 千元經費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對辦公廳舍清潔、管理暨辦公環境綠美化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

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賦稅署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

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一一五)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下列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應依上述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刪減。

二、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增列 100 億元（含第 5 目「證券交易稅」88 億 8,18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4,693 億 1,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稅課收入總計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查該金額之編列說明，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冊中，僅列出包含所得稅 8,173 億 2,200 萬元、營業稅 2,154 億 9,200 萬元、貨物稅 1,675 億 3,300 萬元，及關稅 1,153 億元。並未就上述稅課收入金額之估算方式詳加敘明，於資訊揭露程度顯有不足。

爰要求財政部協調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度起，每年度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針對歲入來源別稅課收入項目，須於「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章節「參、總預算案籌編過程及主要內容」中，主動揭露各稅金額估算方式。

（二）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遺產及贈與稅」125.16 億元（遺產稅 75.10 億元、贈與稅 50.06 億元）。新政府為籌措長照財源，擬調增遺產及贈與稅作為長照特種基金財源。今年上半年遺贈稅實徵淨額直逼 200 億元，刷新近 5 年紀錄，主要為遺產稅有大案增加，贈與稅增加，是因遺贈稅率擬調整而有增加趨勢，表示高資產族群早已完成布局及節稅規劃，顯與目前設算以遺贈稅挹注長照的稅基有極大出入。財政部應針對以提高遺贈稅率來挹注長照特種基金，其實質稅收效益進行評估，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三）近年來夜店消費逐漸形成一股時尚休閒風潮，營業時間常見門庭若市，人聲鼎沸；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平均每家夜店的繳稅數在 50 萬元到 63 萬元間

，與國人對於夜店高消費場所的印象有甚大差距。建議提高台北市國稅局 106 年度「營業稅」稅課收入分配預算數 1,000 萬元，藉以督促台北國稅局加強稽徵，並積極查察夜店適法應納稅額。

(四)財政部五區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編列「營業稅」2,154.92 億元。惟我國對於跨境電商業者未要求其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造成跨境電商業者在國內銷售勞務未核課稅捐，財政部應儘速研議解決方案，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買受人之外國營利事業，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以增加營業稅收及符合租稅公平。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7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5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財政部 8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國庫署 20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6 項 臺北國稅局 18 億 5,23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4,76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5,42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7,9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5 億 0,27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91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3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1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2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3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庫署 4,701 萬元，照列。

第 65 項 賦稅署 7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6,04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高雄國稅局 4,43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64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19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4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8,0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5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4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財政部 87 億 0,053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及「投資

收回—投資資本收回」，主要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7 億元、出售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入計 40 億元。政府釋出持股若僅係為挹注年度之歲入歲出差短，將僅能獲得一次性之收入，卻犧牲國家未來持續、穩定之財源。爰請財政部提出詳細釋股效益評估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在 106 政府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合庫金控及兆豐金控免釋股，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二)財政部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項目編列兩筆金額，皆為出售兆豐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收入，分別為有價證券售價 24 億元及投資資本收回 16 億元，合計 40 億元。

查該兩筆金額之編列，係依循以往年度慣例，以編列釋股收入之方式，挹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歲入差短。立法院 104 年度曾做成決議，要求財政部對釋股收入未執行部分於年終時不再辦理保留，以免造成收入虛列。且兆豐銀行於 105 年初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財政部竟於 105 年 8 月方獲知此事，顯示財政部公股管理業務亟待加強。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兆豐金融控股公司釋股收入共兩筆歲入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以加強公股股權管理。

第 90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賦稅署 2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北國稅局 1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9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51 億 8,25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6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銀行局 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22 項 證券期貨局 4 千元，照列。

第 223 項 保險局 3 千元，照列。

第 224 項 檢查局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6,232 萬 7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中央銀行繳庫盈餘連續 9 年高達新台幣 1,800 億元，占中央政府歲入比率，104 年度高達 9.6%，中央銀行外匯孳息收入易受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目前歐元、日圓存款及公債殖利率又呈負數，而且中央銀行曾於 76 年至 79 年間無盈餘繳庫。因此為健全財政，政府歲入不宜過度仰賴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10 億 2,877 萬 5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增列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 2,497 萬 2 千元外，第 1 目、第 2 目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另第 3 目「投資收益」第 1 節「投資股息紅利」增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0 億 5,37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投資收益—投資股息紅利」，其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 6,3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9,431 萬 7 千元。惟兆豐銀行紐約分行 105 年因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遭罰 1.8 億美元，該筆罰款如按現行股權比率換算，政府估計損失 14.59 億

元，其中財政部約損失 4.79 億元，且罰款金額重大恐侵蝕兆豐金控獲利，財政部對於投資收益的預估是否過於樂觀。爰建請財政部核實重新計算兆豐金控投資收益，並將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二)查財政部轉投資事業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及台灣企銀）或因內控制度不健全、或因內部稽核不落實，近年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層出不窮，導致公股權益受損，如：兆豐金控於 105 年 2 月及 8 月分別發生假美鈔案及寧波分行、紐約分行罰款案，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58 億元。華南金控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發現疑似以人頭申請房貸情形，損失及罰款金額約 6,400 萬元。第一金控於 105 年 7 月間發生駭客入侵提款機軟體盜領 8,327 萬元，實際金額 579 萬元。台灣企銀於 104 年 3 月間發現行員盜用分行及客戶印章之冒貸案，罰款金額為 400 萬元。以上案件合計損失及罰款金額近達 60 億元。另兩家未上市公股銀行台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不足，皆出現龐大的第一類資本缺口，且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長期遠低於其他同業，顯示兩家公務體系銀行營運缺乏效益。

鑑於目前財政部對公股股權之管理著重於負責人、總經理及董監事之核派，並未落實董監事參與公司經營，重大事件亦未確實及時通報，以致近年部分公股銀行治理欠佳、營運績效低落，冒貸、盜領及罰款等情事頻傳，損失及罰款數額高達 60 億元，損及公股權益，動搖民眾對公股銀行之信任，財政部應就強化管理、有效監督董事會功能及訂定重大事件之通報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公股權益。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234 萬 7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2,248 萬 2 千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74 萬元，照列。

第 66 項 審計部 6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財政部 3 億 6,5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庫署 29 億 8,9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3,59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5,29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4,48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2,85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84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7,43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第 218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9 項 銀行局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0 項 證券期貨局 18 萬元，照列。

第 221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22 項 檢查局，無列數。

三、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來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之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之相關配套方案，並報立法院備查。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8,219 萬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之業務費 5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含「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0 萬元、「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50 萬元、「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5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之資訊服務費 10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共計減列 50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7,71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敘明至國外考察之相關詳細成果，存在浪費公帑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82 萬 6 千元、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187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編列 2,979 萬 6 千元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編列 8,130 萬 9 千元，其中所屬「國外旅費」編列 79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會議成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於其他業務租金中影印機租金較前 1 年度增加，且未敘明其緣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及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其中「其他業務租金」加總原列 201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影印機租用及使用現況暨租金增加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用，已違反

法律規定一事，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及同法第 2 條規定執行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再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係農委會，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第三，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其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第四，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歲出部分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2,175 萬 6 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金預算應編列於行政院或編列於執行機關農委會林務局，並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編列禁伐補償金 16.5 億元研議如何撥補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會計及決算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221 萬 1 千元，係為促使各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以掌握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惟依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 104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3.15%，更有 12 個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爰凍結「會計及決算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落實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編列預算中「國民幸福指數」相關預算共編列 130 萬元，卻無法對行政措施與預算有實質幫助，爰全數凍結。於中央政府總預算

三讀前，若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則該項預算予以刪除。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統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綠色國民所得統計，預算 100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預算案「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的，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630 萬元。惟目前各機關有的已開發相關系統，為避免重複建置造成資源浪費，爰凍結「主計資訊業務—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與維護」科目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設備及投資費用內系統開發費去年已編列高額之增修費用，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第 9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8,764 萬 3 千元，其中「系統開發費」編列 7,885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2006 年起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定義，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結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深入分析社會給付對各類家庭所得分配影響情形，對於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效評估極具參考價值，相關成果獲收錄於 2009 年 OECD 出版之「亞太版社會指標總覽」創刊號。

由於該統計自 2010 年起因相關人力投入辦理國民幸福指數而停編，原有 2000 年至 2009 年統計資料亦自主計總處網站下架，原先建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之資料累積已然中斷。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 106 年度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謀

求合適方法儘速將停編年度之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

- (十)經查多項特種基金沒有法源依據，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部分，15 個營業基金，其中 6 個沒有法律規定；作業基金部分，79 個基金，74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7 個作業基金沒有法律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部分，25 個基金，28 個附屬單位之分預算，其中 10 個基金沒有法律規定。

另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基金 104 年度 22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共 150 項，占 67.87%；其中有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等 4 項計畫未予執行，有包括營建建設基金「貸款目標」等 8 項計畫之執行率均未達三成，有違各該基金之設立目的與績效達成。

鑑於特種基金無專法管理，致使不利監督亦恐引發資金調度之風險，且基金計畫未達標者超過一半，甚至有計畫未予執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計畫之執行率未及三成，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檢討並提出各基金之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報告，並研議以專法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 (十一)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顯示政府資源未做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資源分配效率，惟行政院主計總處卻未能加強督考，作為甚為消極，爰要求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

- (十二)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撙節經費，而其替代性之租賃行為亦應本撙節原則；惟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雖訂定編製作業手冊，卻未核實監督各單位租賃車輛之租車成本；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 (十三)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累計短絀已逾 620 億元，而其支出僅能仰賴舉債支應及政府經費挹注，基金存續之合理性亟待評估；主計總處下設有基金預算處，職司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實應審慎評估特種基金設置及存續之必要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

金存續等事宜，會同財政部研擬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陸續修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等六項社會福利津貼之法規，增訂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每 4 年定期公告調整發放標準。

查 101 年度所需經費係依據 100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結論，以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0.85%額度為財源，不足之數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除 102 至 104 年度援例辦理，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參照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為基礎，再度調高 6 項社福津貼發放標準，新增經費亦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然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總額 6%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社會福利津貼固然有其必要性，但並非天災等緊急事項，亦為可預期之固定支出，以 101 至 104 年度支出情形分析，社福津貼調整經費每年約需 70 億元，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不過 140 多億元，占比超過 50%已令其支出結構僵化，恐影響未來緊急事項發生時支應餘裕。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將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增發放標準所需金額，回歸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俾利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運用於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情形（單位：千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因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6,575,000	7,002,860	7,078,555	6,951,608
特別統籌款累計撥付	9,875,902	12,562,144	12,349,716	13,565,708
占比	66.58%	55.75%	57.32%	51.24%

(十五)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規定社會福利為地方自治事項，並給予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自 90 年度起行政院將原本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的逐案逐項補助，改由主計總處依公式設算後直接撥付。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總額由 90 年度 128 億元持續成長至 105 年度 275 億元，獲配對象亦由原台灣省各縣市，擴大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然而設算公式雖有考慮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分級，但設算指標（身心障礙人數、生活補助人次、教養費金額，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人次戶次、就學生活補助人次、以工代賑人次，以及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人數）多為福利人口統計數據，因此地方政府獲配金額與轄區人口數呈現正相關，影響設算經費向直轄市集中，顯與一般性補助款謀求全國各區域平衡發展之精神不符。

此外，主計總處訂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由衛生福利部選定若干項目，要求地方政府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設算制度中劃設租界，明顯與錢權下放之目的有違；亦有連江縣政府為爭取中央各類補助經費總額之極大化，刻意要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採固定額度而非依公式設算，嚴重影響民眾權益之案例。

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網站公告歷年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表，並進行專案研究評估設算制度運用於社會福利領域的成效。前述事項應於 1 年內完成，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六)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之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公布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等重要資訊，亦有統計年報分析，極具參考價值。

由於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各界早有呼籲應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以還原其貌。該調查之表式於受僱員工薪資資料，雖有區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調薪差額等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但僅要求受訪單位填具發放薪資總額，再除以在職人數得出薪資平均值，是以缺乏薪資中位數資料。

有關薪資中位數相關研究，主計總處於 100 年 1 月撰擬「薪資統計員工

特性及差異之研究」，運用「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人數及薪資為基準，輔以「人力運用調查」員工特性別統計資料，試行編算受僱員工特性別之經常性薪資水準，以初探各行業、職業間以及員工特徵之薪資集中趨勢與分配情形。該研究除發布 94 至 98 年度受僱員工各項特性別之薪資中位數，亦獲致數項重要結論，包括：平均數之敏感度較高，易受極端值或景氣波動影響；受僱員工低薪比重偏高，使薪資分布情形多呈現右偏型態。

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評估編製方法及其資料穩定性，自 106 年度起，除按月發布薪資平均數外，應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並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之方式。

(十七)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及第六點已明確律定，總工程建造經費在 5 千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應先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惟在 106 年度預算審查中，發現有機關未經此程序核定，即已編列 106 年度預算，明顯已違反預算法作業程序，而主計總處在彙編各單位預算時，亦未依法將其剔除，善盡職權。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爾後全面清查並予剔除，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十八)有鑑於各單位預算書表多年仍以紙本送交立法院各委員辦公室進行審查，但在委員通盤審視比較各部會相同科目之預算時，卻只能以人工方式逐一累加彙整評估，除耗費人力因素外，尚不符審核需求，在雲端資訊化的時代，預算書表內資料仍僅以人工查詢方式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7 年會計年度預算審議前，應將各單位預算書表資訊化，研議建立資訊查詢系統以增加委員審核的準確性及便利性。

(十九)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

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或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已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時，應要求動支機關說明及公告可供挪用的移緩濟急數額，始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

(二十)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受僱員工薪資平均有二種方式，一為每月例行性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另一為每年度編印之「人力運用調查」內就年齡、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行業別……等敘明各分類平均薪資。

據「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所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行政院主計總處具有完善之單筆受僱員工受薪原始資料庫。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每年度公布「十等分層級薪資比」，以應社會大眾知惠，作為薪資差距之參考指標，並作為政府施政及預算分配之參考。

(二十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公布衡量所得分配不均的指標有二，其一為「五等分層級所得比」，另一為吉尼係數。

惟「五等分層級所得比」指標已不符合國際社會觀察貧富差距之慣用分析方式。目前國際潮流已朝向分析世界各國最高所得前百分之十、百分之五、百分之一甚至更細分者的資料，了解此些極端高所得占社會總所得之比例。

為使統計更加精確完整，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1,723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業務費」

100 萬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內，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編列 177 萬 5 千元，然而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編列費用並無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針對審計部所屬處室汰換及增購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費用，予以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共 35 萬 5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 (二)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項下編列「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 2,902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惟審計部每年完成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中央政府審計工作」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銘宗 羅明才

-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審計部所揭露之至國外考察之報告成果卻無從辨別對我國之審計業務改革有何具體成效，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79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查 1.部分地方政府為規避公共債務法之限制，長年藉高估歲入、膨脹歲出方式籌編預算，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面臨超逾或頻臨法定債限之窘境。2.

審計部每年完成之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部「縣市地方審計」預算 976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編列「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預算 1,000 萬元，自 104 至 108 年度，共編列 6,500 萬 3 千元預算，106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 1,000 萬元。惟 1.該計畫 104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717 萬 6 千元，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45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63%，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新建之辦公室計畫經費過高有浮濫之嫌。爰凍結審計部 106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2,17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審計部 106 年度預算依據「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 578 萬元，然而依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且再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其中「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之定義及計列標準，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及雲端服務等購置，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106 年度預算內「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編列費用並無依照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且亦無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為期完整監督，要求依照規定編列，爰此，凍結審計部「其他設備」項下之民國 106 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 115 萬 6 千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供完整說明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而審計部於一般事務費較去年度大幅增加三成，亦未清楚敘明理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3,981 萬 8 千元、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編列 3,180 萬 3 千元及第 3 目「縣市地方審計」編列 976 萬元。其中屬「

一般事務費」，合計編列 1,352 萬 2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政府年度預算決算代表施政成效展現，故資訊應充分開放公民調閱，實際就審查結果進行評議，強化對政府施政預算之監督參與權，共同參與政策的推動，查審計部已在該部之官網上建置資料亦同步推出 APP 軟體供民眾查詢，惟官網未設置相關審查報告資料庫型態，且未有關鍵字搜尋功能，不利民眾查詢及相關資料運用。有鑑於此，要求審計部於網站建置資料庫，以利民眾查詢，達到全民監督參與的目的。

(九)有鑑於兆豐銀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案之嚴重性，除行政機關應檢討公股管理及金融監理之疏漏，審計機關亦應善盡審計職責。

依審計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項，得參照審計法之規定執行之。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公有營事業機關及各基金參加公私合營事業投資，應依照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已編有預算者，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計畫，檢同有關資料、協議或契約等，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第七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應注意審核投資機關之投資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就投資金額及其增減變動、營業狀況等，檢討是否符合原定投資目的。同條第四款又規定，公股代表有無未盡監督情事，投資機關或主管機關有無未盡監督責任情事。第八條規定：審計機關對於各公私合營事業之經營，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不符原訂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情事，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報告監察院。

兆豐金控最大股東為財政部，兆豐銀行有公股董事代表，符合公私合營事業定義。爰要求審計部主動查辦，調查有無違背法令、不符原定投資目的、效能過低，或公股代表未盡職責等情事，並將結果依法列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十)鑑於重大公共建設預算規模龐鉅，審計部對於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查核密度與方式，應有別於一般財務收支抽查。審計部審核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時，除了在先期規劃階段、計畫進行中及完成後進行查核外，應定時進行追蹤，評核實際完成驗收日期，考核重大公共建設之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及其績效以及財產運用有效程度，俾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及全面發揮績效審計之功能。

(十一)目前我國編列機密預算之機關計有外交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其中國家安全局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規定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爰該局之公開及機密預（決）算係寄編於國防部所屬單位預（決）算。而審計部對於外交部、國防部所屬及國安局機密預算之查核方式可以書面審核或就地審計之方式進行查核，然查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機密預算審查方式及頻率為 93 及 96 年度派員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98 年度派員辦理機密經費內部控制暨執行情形專案調查，93 年度至 104 年度僅就地查核 3 次，且 99 年度至 104 年度均未派員抽查，105 年度雖已派員進行財務收支抽查，惟相較於每年就地查核外交部及國防部所屬之審查密度（每年皆有查核一次），審計部就地查核國安局之頻率及深度明顯不足。考量國安局係國家情報工作法之主管機關，負有統合、協調及支援掩護機構之責，審計部應針對機密預算之執行加強審核，並依法將審查報告提送立法院。

(十二)行政院轄下設有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管考公共建設類由院管制計畫，其控管範圍較寬且嚴謹，惟數量占比偏低且逐年遞減，而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數量雖多惟未涉及效益評估，且部分金額重大、執行情形欠佳計畫卻未見列管，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管考功能部分重疊又無法互補，管控機制設計欠妥，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提出審計意見並予以導正，避免重複投入資源，卻仍有部分公共建設進度落後或使用率不佳之情事，俾使國家行政資源妥善配置。

(十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該六個直轄市（簡稱

六都）之機關數及中高階公務員人數均較改制前明顯增加。依銓敘部 102 年 5 月 9 日向考試院院會提出「五都一準改制前後地方機關組織編制變動情形」報告顯示，五都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共增加 150 個機關，以臺中市增加 86 個機關居冠，臺南市及桃園市分別增加 24 個及 38 個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上限，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含準用）後總計得增置約 1 萬 2,276 名員額；並可比照直轄市官等比例，故中高階公務員人數明顯增加。各直轄市改制後因員額擴增及公務員職等調升，致人事費較改制前暴增 99 億元，其中以臺中市增加 37 億元居冠，高雄市增加 9 億元最少。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沈重，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比率達 46%，嚴重影響地方政務之推動。且人事費擴增將持續遞延，將使得地方財政惡化及經濟建設支出受到排擠，致國家整體發展陷入停滯之困境更難以解決。地方政府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造成機關數及高階人力膨脹，人事費暴增，將加劇地方財政惡化，影響國家整體發展，審計部應督促權責機關針對人事費用建立檢討機制，並且執行該機制，且將該機制內容及執行結果公告，以避免不當員額擴充，排擠地方政府經建支出，俾達成改制直轄市後之施政效能與效益。

（十四）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我國在災害防救預算編列上，各機關應遵循移緩濟急原則調度預算，各機關應確實檢討現有預算資源，若仍有不足時才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然而觀諸過往，災害防救經費多以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進行，而該些費用再以舉債支應，由 88 年至今舉債費用高達 5,311 億元，對國家財政造成極大的負擔，爰此，要求審計部應針對日後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建立審核機制，依法將審核報告送立法院，並公告審核結果。

（十五）審計部每年度對各主管機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之項數比率幾乎高達 30%以上，顯見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審計機關應持續追蹤列

管並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若該項缺失已追蹤列管 3 年以上而未改進者，審計機關及業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缺失內容及缺失改善狀況，以供社會大眾檢視。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0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91 萬 3 千元，該單位之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推動績效審計，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督促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臺北市若干重大公共建設延宕之問題，未考核其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針對臺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亦未進行後續追蹤改善情形，如何落實績效審計。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完成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19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94 萬元，主要為完成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0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7 萬 7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9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67 萬 5 千元，主要為完成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35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6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編列預算 153 萬 8 千元，主要為完成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惟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每年完成之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僅擇列重要審核意見，且未上網公開各機關之審核意見及後續改善作為。爰凍結「審計業務」預算五分之一，待審計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罰 1.8 億美元，除涉嫌違反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外，亦因該分行辦理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人員不熟悉當地法規所致。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公股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法令遵循執行情況，是否確實遵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令規章，除聘用當地人員協助處理外，更應強化海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風

險意識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避免公股銀行重蹈覆轍造成國庫損失。

(二)為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及促進資本市場稅制合理性，請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委外研究股市交易成本（相關租稅）比較分析（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85 億 0,805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82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32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之教學器材、寢具及其他公共機具設備等維修費 5 萬 7 千元、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辦理合作金庫及兆豐兩家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經費 3,849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3,9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4 億 6,86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95 萬 9 千元，係為瞭解大陸稅、關務制度，加強兩岸協商與交流，保障台商投資權益。財政部自 103 年度起，即於「大陸地區旅費」下編列洽談兩岸重複課稅及台商在大陸面臨之租稅議題預算，均因兩岸租稅協議未審議通過而未予辦理，再者新政府積極推動南向政策，爰就該項預算減列三分之一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996 萬 9 千元，以辦理人才培訓。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促參案件 91 年起至 105 年 9 月底止簽約件數共為 1,429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之財政支出達 1 兆 4,332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則為 7,239 億元，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雖有貢獻，然促參案件中公共建設類別提前解約比率過高，從 91 年起統計至 105 年 3 月底止，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類別解約金額最大，提前解約件數（共 21 件）及金額（共 219 億元）占已簽約件數（共 103 件）及金額（共 875 億元）之比率分別為 20%及 25%，表示此類促參案平均 4 至 5 件即有 1 件

提前解約。

促參案件提前解約後，該相關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然財政部對提前解約案件的後續追蹤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正式統計資料，缺乏後續管考機制，爰凍結「促參業務」預算 5,591 萬元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提前解約之促參案件建立後續管考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強化現職促參人員專業程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中國輸出入銀行自 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兩年多來之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雙雙遜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高達平均之兩倍有餘，覆蓋率則低於平均之半數，治理表現明顯欠佳，應儘速檢討落實事前評估、事中監督及事後稽核之風險管控機制，以降低風險。爰針對財政部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行」編列 50 億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全體本國銀行平均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覆蓋率
101年底	0.41	373.62	0.12	603.54
102年底	0.39	362.42	0.28	327.73
103年底	0.25	553.76	0.82	142.07
104年底	0.24	601.43	0.59	179.76
105年3月底	0.26	535.33	0.53	218.71

(五)依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之數據，待處理變現之抵繳實物甚多，以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為例，截至 104 年底，累積之待處理金額為 115 億 5,980 萬 5 千元，然而，未上市股票及股份營運狀況及市價皆為不穩定之狀況，以實物抵繳稅額之機制實有檢討之必要，同時應追繳在辦理抵繳後，該實物無法確實依照申報金額變現之稅額，爰此，要求財政部通盤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法規，針對上述問題妥善處理，以維護國家財政政策及鞏固國家稅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六)有關「大額欠稅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至 106 年 3 月 5 日止

，依法將不再追索執行。為實現租稅公平正義，並增加稅收，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

(七)財政資訊中心電腦主機及資訊系統已陸續完成整合更新，為配合數位化時代來臨，請財政部充分利用大數據（Big data），如進出口報單、財產資訊、各項稅捐徵起及繳納等資料，做為查稅依據，避免傳統查稅引發擾民情形，並提升稽徵效率，提高國庫收入。

(八)我國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主要缺失，包括分配作業並無法律依據、納入各部會基金運作有欠透明、部分支出項目與規定用途未盡相符等問題。因此，為提高財務效能，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法制化。

(九)今年因各縣市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亦連帶地價稅跟著調漲，民眾從繳款書上不清楚計算方式及計算明細，只知道繳納金額暴漲，造成民眾罵聲連連；又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之期限已截止，許多民眾亦反映未及申請，地價稅大漲再加上未及申請自用住宅優惠稅率，造成多數民眾苦不堪言。請財政部自明年起，督導各縣市政府稅捐稽徵單位在繳款書上以顯著方式加註稅額計算式及計算明細，並標明納稅義務人符合申請自用住宅優惠資格之要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十)為暢通人事升遷，並依法行政，請財政部核派公股機構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須依規定辦理。新任董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得逾 65 歲。

(十一)針對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薪酬，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請財政部研議建立適度關聯性的薪酬機制。

(十二)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成效不彰。適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電子支付，從目前電子支付發展全球第一的韓國經驗中顯示，透過賦稅工具，可同步促成電子發票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成長，為此，金管會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會議更於今（105）年 3 月 25 日做成結論，請求財政部參考韓國發展案例，以同步加速推動此二項跨部會政策。惟至今尚未見財政部有積極回應與措施，爰要求財政部應明確針對此政策，制定民國 106 年政策目標及業管 KPI

。

(十三)106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案編列擴充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該行）資本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138 億元，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分別編列 38 億元、50 億元及 50 億元。該行近四年來預算員額增加 28 人，增加比率超過 13%，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細觀數據，該行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逾放比率 0.53%仍遠高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26%；備抵呆帳覆蓋率 218.71%遠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比率 535.33%；保險賠款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5,732 萬 5 千元、792 萬 2 千元、6,886 萬 7 千元及 5,150 萬 9 千元，有逐年上升跡象。由上開數據顯示，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財政部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同時，財政部亦應要求該行將執行上述機制之結果，定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32 億 9,634 萬 4 千元，減列「國外旅費」5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2,672 萬 8 千元〔含「國庫及支付管理」之「一般事務費」45 萬元、「債務管理作業」16 萬元、「公股管理作業」之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工作人員裝費 6 萬 8 千元、「菸酒管理作業」105 萬元（含物品 5 萬元）、「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中「獎補助費」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2,500 萬元〕，共計減列 2,82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2 億 6,81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於國庫業務內編列財政理念宣導經費，其必要性及成效性實有疑義，存有浪費公帑之虞。國庫署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編列「特別費」15 萬 8 千元、第 2 目「國庫業務」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兆豐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裁罰金 57 億元之求償有具體進度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

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075 萬 2 千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國庫署於 106 年度「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696 萬 9 千元，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然而買房已非時下年輕人的最迫切需求，蔡英文總統於其住宅政策當中便已指出，「租屋產業」與「社會住宅」才是新政府上台後的重要施政核心。恰逢「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實施期間至今年年底，建議政府應重新思考整併該方案至其他社會住宅或租屋補貼政策，以落實真正的居住正義。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待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提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方案」轉型規劃與落日條款，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

(四)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3,560 萬 5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規劃、設計、分析等，以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庫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5,947 萬 9 千元，主要係進行私劣菸品的查緝及宣導拒買私劣菸品。惟政府擬調漲菸稅以支應長照費用，菸稅調漲恐提高菸品走私誘因，造成菸品稅捐逃漏嚴重，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國庫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國庫署於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一般事務費」編列 5,947 萬 9 千元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55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國庫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345 萬元，其中針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私劣菸酒查緝之經費為 1 億 6,200 萬元，然而，各地方政府針對私劣菸酒查緝成果資料公開程度不一，國庫署應秉持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督促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以達到良性競爭，提升查緝績效之目的，爰此，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地方政府查緝資訊公開狀況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資訊服務費」去年已編列高額預算數，今年度不但持續編列，亦有金額更高之情事，其必要性與效益性有待斟酌。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858 萬 3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必要性說明報告暨改進可能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而財政部國庫署「私劣菸品查緝作業」內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卻較前一年度增加近三倍，雖為業務增加需要，仍未敘明其細項，實有浮編之虞。爰第 2 目「國庫業務」之「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使用細項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自 94 年度甄選第二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起，財政部於遴選辦法中規定，發行機構每年應繳給國庫至少 2 億元回饋金，作為公益用途。第三屆發行機構甄選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 20.868 億元，取得 7 年發行權；101 年度甄選第四屆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再以更高額每年 27 億元，取得 103 至 112 年連續 10 年之發行權。

查公益彩券之回饋金管理與運用，並非「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授權，係由財政部另訂「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106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於歲入項目（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27 億元回饋金收入，第四屆回饋

金總額則高達 270 億元，如此龐大金額僅有一紙行政規則，與公益彩券盈餘款項受「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母法規範之情形相較，顯有不妥。

再者，該要點另設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負責回饋金額度分配與執行績效審議等事宜，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設置之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其任務性質雷同，且政府部門代表重複，明顯為疊床架屋。

爰凍結財政部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計畫「國庫業務」分支計畫「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之預算金額 1,500 萬元。待國庫署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之法源依據，提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解散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回歸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統一審議盈餘及回饋金分配事宜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國庫署所編列之補助派駐歐銀人員之房屋補助費未敘明其細項，無法有效監督其預算數之使用，有浮編之虞。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0,830 萬 6 千元，「其他給與」編列 596 萬 5 千元，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目前派駐於歐銀實際人員數及其補助費使用細項報告。

(十二)國庫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及「私劣菸品查緝作業」計畫下分別編列酒品與菸品之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為 210 萬元及 2,145 萬元，在未有法律授權情形下編列查緝機關獎勵及慰問金實有不妥，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說明：

1. 關於公務人員之俸給及獎金業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法律予以規範，如有其他發放獎金事宜，亦應有法源依據。
2. 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係依菸酒管理法第 43 條授權訂定，惟與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 20%獎金。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

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有所抵觸（該暫行條例第 3 條於 93 年 4 月 21 日修正，取消主辦查緝機關與協助查緝機關之在事人員查緝獎金，另對於查緝獎金之條文應全數刪除。）

(十三)私劣菸酒查緝為財政部國庫署主要業務之一，由國庫署公告資料可知，由 100 年至 105 年菸品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500 萬包，酒類查緝的目標值皆為 30 萬公升，而 100 年至 105 年不論是菸品或酒類的實際查緝數量均遠超過目標值（以菸品查緝實際值為例：100 年為 1,109 萬包，101 年為 1,344 萬包，102 年為 2,130 萬包，103 年為 1,690 萬包，104 年為 1,055 萬包，105 截至 9 月為 804 萬包），顯見目標值之設定已有調整之必要，國庫署應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每年調整目標值，使其具有實際意義，並定期將目標值制定方式及討論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公益彩券電腦型經銷商人頭戶問題受外界詬病已久，第四屆經銷商重新遴選時，人頭戶蒐購之情形更為猖獗。甚至有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公開於其網站招攬民眾轉讓其經銷商權利；以及高雄市立即型彩券公會、台灣彩券產業工會，於辦理經銷商面試作業地點公然散發傳單招攬、媒合中籤經銷商，涉嫌蒐購人頭經銷商。然財政部國庫署之因應方式，僅函請人民團體法或工會法之主管機關議處，並由發行機構處以停機五日之懲處，對比仲介人頭之龐大利益，財政部國庫署之作為顯然過分消極。

再者，人頭經銷商一經查獲，歷來最重處分僅取消其經銷商資格，財政部國庫署從未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之授權開罰。並且，財政部國庫署同意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其訂定之「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中，創設經銷商之親友二人得任其代理人之制度，且該親友不必以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單親家庭及原住民資格者為限。該要點之訂定，除明顯逾越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之授權範圍，更造成人頭戶查核困難。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參考「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訂定

公益彩券經銷商人頭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研議改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查核業務，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人員有否居間仲介人頭，亦屬查核範圍。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十五)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共有 5,734 人，經銷商雖為自營性質，但其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電腦連線之營業時間，每週高達 119 小時，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高出許多，導致親自經營之合法經銷商，因恐懼未達 40 萬元月銷售額之標準，將遭取消資格而疲憊不堪，反造成連鎖經營與人頭戶現象大行其道，明顯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促進弱勢就業之立法意旨。衡酌公益彩券經銷商 8 成以上為身心障礙者，宜考量其體能限制，而低收入單親家庭經銷商亦有育兒需求，現行營業時間規定導致經銷商全年無休，顯不合理。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勞動部，以經銷商本人親自經營為原則，擬訂合理之營業時間，並由經銷商每週自選一日為停止營業日，於是日由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中斷電腦主機與該經銷商終端機之連線。前述事項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十六)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6 條之 1 規定，財政部應辦理各受配機關盈餘運用情形之監督及考核。然「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由財政部國庫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訂定，但該辦法之部分內容，明顯與母法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相關條文之意旨不符。例如，該辦法第 5 條所訂不得充抵範圍，將母法第 6 條第 2 項「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限縮為僅限「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以中央定額設算之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等少數項目不得支應。

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底發行以來，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累計盈餘高達 3,772 億元，其中 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然前述規定之疏漏，導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長年以公益彩券盈餘替代社會局（處）公務預算之編列，影響我國社會福利水準，並未因歷年公益彩券盈餘之投入而有明顯提升之主因。財政部國庫署明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職責，確保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維持其補充性用途。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確實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立法意旨，修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杜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充抵中央已補助項目之情形。前述檢討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正，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七）國庫署考核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方式，係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授權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以配合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自行辦理之。」然自 91 年度內政部正式辦理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以來，財政部皆為配合辦理，從未自行辦理考核。且自 96 年起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每年繳庫 20.868 億元、103 年起增加為每年 27 億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亦從未列入考核範圍。

查衛生福利部公布之 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等第表，在 22 個地方政府中，共有 15 個於公益彩券管理運用項目獲評 90 分以上特優、3 個列為 85 分以上優等，顯示公益彩券考核指標已不具鑑別度，淪為社福考核整體評比之送分題。經檢視最新版「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雖於部分項目調整修正，然針對最為外界詬病的累積高額待運用數現象，財政部國庫署僅要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06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增加幅度，須超過 104 年度決算累計待運用數。顯然過於消極，無助提高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之運用效率。

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之妥適性，謀求合適方式要求受配機關降低盈餘分配款之待運用數，並自 107 年度起自行辦理考核，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績效列入考核範圍。前述檢討與規劃應由財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督導進行，於 106 年 4 月底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36 億 7,465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賦稅業務」110 萬元（含「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0 萬元、「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7,335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賦稅署及五區國稅局多年來年度關鍵績效皆以「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為主要指標，用以評估各單位施政績效之良窳，雖我國稅法以「實質課稅」為原則，但往往稅務人員多以「推定」或「間接證據」來開立稅單，再加上獎金制度的推波助瀾，讓浮濫開單的問題更為嚴重。104 年度復查案件為 9,513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356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4.17%，亦即 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可見國稅機關稅捐核定時未盡詳實調查事實與證據。又根據司法院統計，104 年度民眾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3,036 件，其中稅務訴訟件數就有 810 件，比率高達 27%，亦即 4 件行政訴訟案件中，就有 1 件是稅務案件，而即使行政訴訟勝訴，原處分被法院撤銷，還是回到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再開出艱澀難懂的稅單，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故為督促各國稅機關提升查核品質，並檢討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且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認定，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解釋，甚至擴大解釋、或作更嚴苛之認定，以免造成民怨，爰凍結賦稅署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2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編列「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其中購買資訊用品及耗材，以及研修各項稅法所需事務用品等「物品」編列 146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賦稅業務」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 167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37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實際項目及執行成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財政部賦稅署用於宣導費之預算必要性有待商榷，其效益亦未明，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編列 3,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內屬宣導經費原列 594 萬 8 千元，爰減列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詳細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計畫及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 (五)賦稅署 106 年度歲出預算「賦稅業務」編列 4,283 萬元，惟財政部審查「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和「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時，罔顧調高稅率牴觸法定上限，亦未審酌對產業與河川疏濬造成重大之影響，顯已違反地方稅法通則；且上述二條例之修正過程未充分踐行公開討論程序，造成人民蒙受無法預期之損害。另查特種飲食業課徵營業稅之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且平均每家每年繳稅額僅 10 萬餘元，與營業實況差距太大。賦稅署負責研議規劃稽徵業務，允應正視並檢討改進，以符稅負之公平原則。爰凍結「賦稅業務」4,28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賦稅署 106 年度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與政策宣導。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查賦稅署於 106 年度預算「賦稅業務」項下已編列所需經費提供專家學者諮詢費及出席研討會等，來促使同仁能將稅務實務與理論結合，且每年派員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汲取新知，另外補助同仁至大專院校進修。因此，該署同仁應有自行研究所得稅的能量，實無委外研究的需求，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針對違法日租套房逃漏稅情形嚴重，國稅機關允宜加強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如結合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辦理違法日租套房之聯合稽查，或洽請其他機關定期將查核結果移送國稅機關以追查欠稅情形，俾增進查緝成果。

(九)二代健保稽徵方式造成民間相關各行各業，例如出版、媒體業，公、私立學校，以及政府相關單位會計行政作業負擔大增，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檢討目前課徵機制，如需財政部賦稅署協助，財政部賦稅署應配合辦理，俾減少繁瑣行政程序並收稽徵之成效。

(十)有關各稅法規釋示函令之資料查詢，目前分別建置於財政部官方網站之各稅法令檢索系統（<http://www.ttc.gov.tw/mp.asp?mp=1>），以及財政部賦稅署官方網站之賦稅法規查詢專區（<http://www.dot.gov.tw/web-ch/index.jsp?contlink=include/allsearch.jsp>）。

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係由財政部法制處負責資料彙整與更新，但收錄範圍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者為限。至於法令彙編印行後新頒布之解釋函令，則需另至賦稅署網站新頒賦稅法令檢索系統查詢。

同樣為解釋函令之線上檢索功能，卻以書面印行之時間點劃分，並且分散於不同網站，缺乏整合檢索功能。如此作法雖達到政府資訊之公開，但以使用者角度而言極為不便，更增加民眾查詢稅捐解釋函令的複雜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有違。

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將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之資料庫，與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專區串聯，並將歷年解釋函令有所遺漏尚未揭露者予以補齊。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一)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以警方 103 及 104 年度通報資料不完整難據以核課為由結案，未能要求涉案賽鴿團體負責人及會員補充提供資料，致課徵績效掛零，有失積極。允宜加強與警察及檢察機關建立橫向連繫平台或主動通報機制，負責聯繫、溝通查緝逃漏稅所需查核方式及資料，以增進查緝成果。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 23 億 6,654 萬 4 千元，減列 120 萬元（含「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自行調整）、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76 萬 3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26 萬 3 千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18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315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339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2,511 萬 1 千元，係辦公房舍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為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事務性設備耗材，以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共編列 474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近來日租套房盛行，其中違規營業者甚多，不僅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其逃漏稅情況更是難以估計。臺北國稅局稽徵台北市轄區內之日租套房未與其他機關做好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88 萬 4 千元之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5 億 4,403 萬 9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16 萬 3 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4 萬 9 千元、「通訊費」20 萬元、非全時車輛租金 10 萬元、一般行政事務文具紙張及圖書費 5 萬 5 千元、非消耗性物品費 15 萬 9 千元、業務法規講習及在職訓練等經費 10 萬元、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環境綠美化等經費 20 萬元、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 10 萬元、辦公器具養護費 1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77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刊登報章雜誌等宣導經費 5 萬元、各項稅法修訂等租稅教育宣導經費 8 萬 3 千元、「間接稅稽徵」之營業稅課稅資料蒐集及審查等經費 60 萬元、檢舉密告案件查緝等經費 2 萬 5 千元、一般查緝案件等郵資 1 萬 2 千元），共計減列 243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4,160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有鑑於高雄國稅局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水電費 1,919 萬 6 千元，係辦公廳水電費。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水電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

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高雄區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高雄國稅局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7 億 4,366 萬 8 千元，減列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75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

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8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1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物品」50 萬元），共計減列 45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3,911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國稅稽徵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共編列 9,124 萬 5 千元；經查 103 年度編列 6,837 萬 7 千元（決算數 8,131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6,494 萬 5 千元（決算數 6,996 萬 6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217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撙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8,101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年來外國籍觀光客來台自由行人數成長，復加上國內旅遊風盛行，旅館住宿業成為觀光服務網重要的一環，但不少違規日租業者卻藉機以低價攬客，在觀光服務網儼如突起的異軍，分食觀光旅遊利潤；然其中隱藏各項公共安全問題，更對合法業者造成衝擊。此外，違規業者的逃漏稅情況嚴重，違反租稅公平性。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分局未於轄區內（新北市、桃園市）稽徵各式日租套房，顯有疏漏；並且未與縣市政府建立橫向聯繫，或者聯合稽查，或者交換情報資訊，以致稽查效果不彰，造成國庫損失，稅負不公，允宜改善。

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6,912 萬 8 千元之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國稅稽徵業務」計畫中「法務案

件處理」之「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金額 296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6,927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計畫「建構辦公大樓」之「房屋建築及設備」編列 1 億 0,854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求撙節支出，加以羅東稽徵所興建案並未報行政院核准，相關預算之編列程序明顯違反預算法，爰全數凍結羅東稽徵所興建預算 8,171 萬元，並俟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5,273 萬 1 千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6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直接稅稽徵」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資訊服務費」80 萬元），共計減列 3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93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3,637 萬 8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一般事務費」2,86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99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908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費 864 萬 6 千元，其中皆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物品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運輸設備費」164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擲節相關費用支出。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6 億 6,541 萬 9 千元，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含「納稅服務及規劃」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共

計減列 2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30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9,356 萬 3 千元，以辦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費 363 萬 9 千元及辦公廳舍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 507 萬 8 千元，耐震評估經費幾近房舍整修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稅款徵收及處理」3,991 萬 8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間接稅稽徵」3,18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編列「電子處理及運用」2,665 萬 7 千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982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物品」87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項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查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電子作業用耗材 778 萬 4 千元為印表機之碳粉匣。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爰凍結該分支計畫業務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臺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之訓練不足呢？爰就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辦理申報期間租用電腦設備等。然租用電腦設備恐將增加個資外洩風險，爰凍結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54 億 9,769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331 萬元〔含「物品」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61 萬元（含基隆關公務車高速公路通行費 1 萬元，其餘 1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 萬元（關務署本署）、「國內旅費」1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120 萬元〔含「物品」及「房屋建築養護費」20 萬元、「稽徵業務」70 萬元（含「物品」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其餘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查緝業務」30 萬元〕，共計減列 5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9,21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6,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5,536 萬 1 千元（決算數 5,380 萬 7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40 萬元。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財政部關務署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827 萬 7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

務費」編列 1,677 萬 4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88 萬 5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658 萬 9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897 萬 9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429 萬 3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19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125 萬 8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836 萬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541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512 萬 6 千元，以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618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進口情形，經查非基改黃豆 105 年度 1 至 6 月進口量為 3.62 萬噸，104 年度為 2.98 萬噸，顯見非基改黃豆的市場消費量還在擴張。而基改黃豆一年進口約 230 萬噸左右，其中大都作為油用與飼料用，加工後供食用數量一年約有 20 萬噸。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其容器或外包裝應加以標示為基因改造。第 30 條也規定，若要輸入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的食品（及食品原料），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加以申請查驗並申報有關資訊。

然而，大豆調製品以及大豆蛋白質調製品等大豆調製之進口商品，並沒有區分基改與非基改。目前並無證據顯示這三項大豆調製品都只有非基改產品，該部份在目前法律適用上顯有疑慮。

目前關務資料並沒有該三項大豆調製品的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因此業者所進口的該三項大豆調製品即使是基改成份，也無從申報，而這些進口貨品在加工上市後當然也不會標示為基改，這就會讓業者在未知的情況下觸法。爰此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關稅業務」金額十分之一約 5,000 萬元，待關務署與食藥署協調合作，增加並完備各項基改產品或再製品之相關分類號列，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5,173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5,303 萬 8 千元，104 年度編列 4,561 萬 8 千元（決算數 4,116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9,306 萬 7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077 萬 3 千元（決算數 7,463 萬 2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6,746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 億 1,045 萬 5 千元；經查，該筆預算 104 年度編列 8,786 萬 8 千元（決算數 9,890 萬 3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9,766 萬元，106 年度預算數成長甚多，似有未合理編列之虞。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5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稽徵業務」1 億 6,335 萬 2 千元，以辦理進、出口貨物通關及徵稅等業務。面對態樣繁多的電子商務模式，財政部關務署應精進其進口貨物的通關及稽查稅收方式，以確保稅收如實稽徵。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五)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3,219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查緝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各項費用 118 萬 3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1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六)針對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部分，查財政部連年增加查緝與稽徵進口貨物之預算，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亦多配合，以臻邊境管制。惟關務署長對日本核島五縣食品進口管理鬆散，未盡把關之責更罔顧國人健康。竟有核災食品偷偷流入我國，且有日本進口商品遭不肖商人改標，海關竟未察

覺，代表邊境管理出現漏洞，也重創了我國食品安全與民眾信心；財政部始緊急採取補救措施，行政怠惰莫過於此。爰凍結第 2 目「查緝業務」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以資警惕，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查緝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60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 萬 5 千元編列過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編列「關稅資料處理」1 億 3,918 萬 6 千元，以辦理海關各項業務之電腦化作業。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查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關稅業務」項下「關稅資料處理」編列「資訊服務費」9,306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經費支用應節約。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關稅業務」預算書中，「關務服務資源整合計畫」計畫編列總經費為 1 億 9,85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止，105 年度已編列 713 萬元，106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關務雲端基礎服務之需求整合作業。由於前兩年（105 與 106 年度）預算僅占四年期計畫經費的 13.67%，因此，要求關務署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具體計畫進度與逐年預算配置，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近年來黃魚等多種魚貨，大量走私進口，不但逃漏關稅，且在缺乏政府機關把關檢驗之情況下，引發魚貨來源不明、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將威脅國人健康。請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農政機關擬具辦法，積極查緝魚貨走私事宜，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十二)有鑑於日前中國蒜頭混充泰國等地之蒜頭闖關進口，凸顯中國農產品走私猖獗。財政部關務署應儘速檢討農產品檢測機制，杜絕中國農產品走私入台，打擊台灣本土農產品之產銷。
- (二十三)有鑑於日前食品偽標事件層出不窮，衝擊國內民眾食品安全及消費信心。財政部關務署應併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對食品檢測之程序，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二十四)海關緝毒犬成效卓著，近年卻出現現役緝毒犬年事已高，新緝毒犬未及補上之情事，長此以往恐影響緝毒成效。爰此，關務署應儘速投入適當資源，積極改善緝毒犬之選訓事宜。
- (二十五)要求關務署自 106 年對於來自日本進口之三廢（廢五金、廢塑膠、廢紙），以整櫃運輸者，在其他港口完成門式輻射檢測設備之建置前，應一律自高雄港進口，透過門式輻射偵測儀進行檢測。
- (二十六)對於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之貨物，如必須由海關執行銷毀者，其銷毀之相關費用，應由緝案受處分人負擔，請關務署半年內研議追償機制。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9,995 萬 7 千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9,495 萬 7 千元。其減列科目如下：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之「業務費」（含「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推動公務行銷辦理業務宣導相關經費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之檔案掃描費）。
- (二)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之影印機租金及「臨時人員酬金」。
- (三)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含辦理國有財產出租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及為應民眾申請國有土地承租、承購等案件經費）。
- (四)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

含辦理本署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之維修費及環境清理費、「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處理子計畫經費（含租用影印機及車輛所需租金）及「房屋建築養護費」〕。

（五）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

（六）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公務機車經費。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有鑑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一般行政」下編列汰換其本署所需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106 年度共 14 萬 5 千元，卻未標明需汰換多少台數，將汰換之冷氣機及飲水機已使用之年限，不利預算之監督，使得預算編列過於鬆散。爰凍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五分之一，俟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其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所有冷氣機、飲水機等機器詳細使用年限及預計以乙台多少預算採購等明細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雜項設備費用較前 1 年編列增加，且連續兩年汰換冷氣機、投影機，並未敘明理由，有浮濫之虞。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803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103 萬 2 千元之「雜項設備費」原列 71 萬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雜項設備使用現況暨採購費用增加之說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國有財產署本應依法辦理國有財產管理及處分等業務，另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所述「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所管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改依本法辦理」，是以國有財產署本應積極對過往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合該法規定者進行清查改正。

然近年陸續發生多起國有財產賤租、賤賣情事，衍生諸多爭議，不僅有傷

國家利益之隱憂，更使基層民眾對政府機關產生私相授受之疑慮，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國有財產署似有疏於職守之怠惰。

為此，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預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華光社區、紹興社區、板橋大觀事件、基隆貴美雜貨店等歷史性非正規住居（informal settlement）之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編列之數據通訊費之必要為何，令人難以理解。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接收保管」之「業務費」編列 5,604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費」內屬數據通訊費原列 50 萬 1 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對其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提升之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房地閒

置比率偏高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相關作業計畫執行成效及追蹤機制，與國有土地出租計價方式能否確切反應土地區域價值及使用經濟效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列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規費較去年大幅增加，然雖因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漲之因增加預算數，仍未敘明受影響國有土地之筆數及金額，對此一情形存有疑慮。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稅捐及規費」原列 8 億 0,552 萬 9 千元，凍結該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國有土地受到公告地價稅調漲之影響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0 億 6,962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排除占用所需清除費用，共需 198 萬 9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入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針對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編列之「房屋建築養

護費」大幅提升，然雖因「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所致，卻未清楚敘明其增加費用之運用，其計畫細目也無法與預算書相互對照。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1 億 8,051 萬 2 千元，其中「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 10 億 6,972 萬 7 千元，「臨時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原共列 1 億 9,86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至今「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辦理詳細情形及賸餘計畫年度工作計畫之專案報告，並提供計畫之細目以及如何與預算書內細目相對應之對照，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10 億 9,806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 1 億 4,751 萬 6 千元，惟未知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之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業務費」編列 10 億 6,962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執行處理，派員訪談、勸導、涉訟案件土地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訴訟撰狀、出庭、律師費，及聲請強制執行等經費，共需 5,080 萬 3 千元，然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之案件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內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定出規範，妥善處理，保障人民之居住權，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應考量民眾生活狀況，停止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進行訴訟或強制拆除，爰此，凍結該項經費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針對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報告、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作法、溝通平台結論報告及針對各種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類型之處理規範後，始

得動支。

(十三)目前大面積國有土地雖已禁止標售，改採設定地上權標售開發或參與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然國有財產署對於國有土地之地上權標售或參與開發，多僅著眼於計算短期財政收入，而忽略長期社會發展需求，國有土地地上權標售往往走向六本木式的千篇一律開發，而都更、重劃等參與開發則使公有土地逐步私有化。鑑於國有土地活化利用多為私人投資之不動產開發方案，國有土地開發造成地產飆漲與炒作，進一步強化社會貧富差距及分配不公，國有土地應有之生態保育、文化保存、福利發展、社會參與等角色被嚴重忽略。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研擬因地制宜、衡量社會發展需求及各基地之特殊性，以永續社會文化與環境發展為考量之國有土地改良利用之政策方針，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 19 萬元，待國有財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鑑於目前國有土地多處閒置、遭占用及低度利用，部分部會尚須編列預算修繕，亟待主管機關全面清查並有效管理、開發及利用。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提出「強化國有土地開發運用之具體策略」，俾利積極活化低度利用之國有地，創造財政效益，帶動經濟發展。

(十六)國有閒置地活化乃國有財產署重要施政方針。政府多年來大力推廣閒置國有土地活化，並藉用活化計畫及相關措施，促進地方社區發展，達到土地資源

效益最大化，創造雙贏局面，可謂立意良好。然，多數閒置國有土地缺乏有效管理及維護，在尚未活化之前，造成社區居民困擾：土地蚊蟲孳生、垃圾堆積、容易成為社區治安死角。經許多民眾陳情、投訴主管機關後仍未改善，官員拒絕與當地居民溝通合作，造成社區民怨四起，環境衛生品質下降。綜上，國有財產署應就如何有效管理、維護全國閒置國有土地，降低當地社區的外部成本，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應參照該機關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規劃出溝通平台，並依照平台之結論，定出各種被占用之類型及適合各種分類之處理規範，妥善處理，在尚未釐清占用類型及其歷史因素前，國有財產署不宜針對非惡意占用之個案逕行強制拆除，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十八)行政院核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由國有財產署辦理，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8 年，分 6 年辦理，然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具備歷史因素，且所占用之民眾可能為經濟弱勢，貿然排除會使其更陷生活困難之狀況，故要求國有財產署應參照國有財產署在 105 年 8 月 19 日所召開之「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及管理政策公聽會」學者發言及民眾意見，應先釐清國有不動產被占用之類型及其歷史因素，若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所有權人非國有財產署時，釐清方式應由國有財產署主導，讓民眾積極參與表達意見，並且協助民眾調閱資料，以助於釐清歷史脈絡，進而針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占用類型進行分類，且建立與民眾之溝通平台，依不同分類方式妥善處理，以期達到國有財產活化目的，也同時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2 億 2,060 萬 5 千元，減列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46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819 萬 1 千元。但考量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原則，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714 萬元，主要係用於財政資訊中心大樓建築物結構補強。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據查財政資訊中心 102 至 105 年度預算中，辦理辦公大樓安全防護（保全）門禁查詢等作業服務及警民連線保養維修（維護）經費皆為 215 萬元（179,167 元*12 月）；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69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高出甚多：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54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財政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中，已有編列小型送風機、飲水機及防水閘門等設備汰購經費 45 萬 6 千元，106 年度再度編列，顯有重複汰購之嫌；爰此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45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年度「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2,294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編列 459 萬 2 千元（決算數 229 萬 9 千元）及 105 年度編列 476 萬 5 千元，預算編列顯有未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106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合理性，有效撙節經常性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

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三年經費 8,800 萬元，希望能提升財政部國家資產管理與財務管理效率及財政巨量資料之加值運用價值。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分四年辦理「賦稅服務續階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 3,600 萬元，希望建購具效率及更簡化之賦稅環境。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國稅核課系統及資訊集中處理」項下，分四年辦理「強化商品流程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整合計畫」，106 年度編列第二年經費 6,240 萬元，希望運用電子發票及財稅資料建立食品及商品供應鏈追溯追蹤功能，協助食品安全溯源追蹤與跨域稽查。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行政院為強化電子發票原有基礎建設環境，提供友善操作環境，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創造貼心感動的服務，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推動「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立意甚佳。惟統一發票業務尚有財政部印刷廠負責，於該廠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表示，該廠列有「專業費用」計 999 萬 5 千元，是為推動電子化發票相關業務之用，顯有與「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重複編列之虞，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電子化發票相關計畫及預算間之聯繫及分工，以期資源更有效運用。另 105 年度起公共事業導入開立電子發票後，使用載具之電子發票比率超過 16%，如扣除公用事業後，使用載具之比率為 8.95%，與前

年度相較，未有明顯增加。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2 億 6,048 萬 7 千元，其中「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原列 1 億 3,700 萬元，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徵課管理系統」預算 2 億 9,356 萬 3 千元，係為劃一稅務理資訊業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規劃稅務資料集中處理及跨機關流通之共通處理平台。惟未於預算書中完整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計畫成果，且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根據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之預算總說明可知，106 年度施政目標略以，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效能」，與 105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相同，即協助財政部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充分運用資訊科技，藉由 e 化提升行政效率、服務品質及整體財政效能；並整合跨機關資訊資源，創造資訊服務價值，達成簡政便民目標。

惟 106 年度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歸屬「綜合規劃管理」組承辦業務「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今年的經費需求總額由上年度的 8.21 億元，下修至今年度的 3.90 億元，減列幅度超過一半，但預算書中卻未做任何說明，財政資訊中心實有必要就此變更提出說明。

其次，該跨年度計畫本年度續編列第 3 年經費 8,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4,381 萬 5 千元。其中，通訊費 0.01 億元、資訊服務費 0.18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9 億元，合共 0.88 億元。但回顧上年度預算編列情況可知，上年度之資訊服務費 0.15 億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2 億元，合共 0.47 億元。顯見今年續編經費幾乎倍增的部分，明顯集中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上；相對於 105 年度的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的相對比例是 1：2，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則是 1：4。假若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資料開放資料集數」，那麼實在沒有理由要在四年計劃中的第三年再添置那麼高比重的資訊軟硬

體設備，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就此預算編列提出說明。

再者，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但是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卻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正凸顯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連結有待商榷，財政資訊中心有必要立即改善，並增列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關鍵績效指標。

綜上三項預算相關疑義，爰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資通資源管理」預算編列 3,816 萬 5 千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查至 105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業務經費已逾 19 億元，但商家以電子載具開立的比率占比非常低。鑑於電子發票推動計畫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電子載具推動成效不彰情形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該中心係為辦理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構）資訊業務而設置。組織法第 2 條所定掌理事項，包含第 1 項第 5 款：依稅捐稽徵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以及第 1 項第 6 款：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體系之建立與管理。

經查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計畫「財政資訊業務」之編列說明，與 104、105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財政資訊中心明顯以稅務資訊、電子發票為重點業務。然而財政部所轄其他業務，例如：國庫、關務、國有財產，該中心則從未執行資料之蒐集、資訊處理及運用。至於政府採購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之建立與管理，查閱該中心組織圖，亦未有業務單位專責。

財政資訊中心前身為財稅資料中心，係於 102 年 1 月依據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更名。由上述事實分析之，財政資訊中心明顯畫地自限於稅務領域，導致其業務範疇與改制前並無二異。

爰要求財政資訊中心依據組織法所定掌理事項，檢討現行組織編制與業

務發展重點，並提出改善計畫。前述改善應由財政部督導進行，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根據全球資料保護領導廠商 SafeNet,Inc.的研究指出，103 年上半年有超過 3.75 億筆顧客紀錄因全球 559 件資料外洩事故而被竊或遺失；在過去連續四個季度，每一季均有一宗重大資料外洩，洩漏超過 1 億筆紀錄；而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全球共有 237 件資料外洩事故，涉及超過 1.75 億筆個人及財務資料紀錄。同時依據賽門鐵克的報告指出，台灣名列 102 年全球整體網路威脅的第九名，「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以下簡稱 APT)日益猖獗，台灣亦是最常被列為攻擊目標的國家之一，亞太地區有 75%的 APT 駭客會透過各種工具、技術以及程序對台灣進行攻擊，可見台灣資訊安全的整體風險偏高。有鑑於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需有更高層級的資安防護。故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強化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能力，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 12 個月內，全機關通過 ISO27001 或同等級之資安認證。

(十五)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共需 3 億 8,985 萬 5 千元，104 至 105 年度已用 6,723 萬 1 千元、106 年度編列 8,800 萬元；107 年度預計仍需 2 億 3,462 萬 4 千元，計畫完成度應有明確指標、若計畫延長，相關預算為何，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說明。

(十六)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度編列「稅賦再造國稅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預算 2 億 9,239 萬 1 千元。占全部預算比例 73%，超過 50%的預算使用在委外業務，無助於單位人才培育，宜調整委外比例。

(十七)電子發票由 94 年推動至今，電子發票開立張數雖逐年成長，載具類別逐年新增，開立電子發票之廠商及註冊使用愛心碼之社福團體亦有成長，然而在消費者端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之比率僅 16.29%，財政資訊中心應檢討宣導方式；網站單一入口化，整合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頁資料；藉由各種方式聽取民眾意見，理解推動問題所在，並且整理

電子發票說明及簡化申請流程，使電子發票能夠更加普及，早日達到電子發票無紙化之目標。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554 萬 3 千元，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 目「一般行政」28 萬 5 千元（含「物品」20 萬元、經常性表報印製及宣導品經費 5 萬元、「雜項設備費」3 萬 5 千元）、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68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48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238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編列 404 萬 6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各項資料庫系統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暨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輔導委外等經費編列 2,735 萬 1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委辦經費編列 603 萬 2 千元。委辦事務包括例行性、簡易性之行政工作或文書處理作業委外經費 332 萬元及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工作經費 271 萬 2 千元，上述之業務內容，皆為一般性之業務內容，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明年編列之職員不含技工、駕駛、工友等共 93 人，較往年並無減少，故一般性之業務內容實

無委外之必要，為秉政府支出節約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購買辦公清潔用品及電腦耗材等經費編列 106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2,085 萬元，目的是為了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理合作，建立金融市場秩序及紀律，促使金融業健全發展。惟 105 年度我國兆豐銀行海外分行法遵機制缺失造成鉅額損失，亟待金管會加強管理。爰凍結金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經費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有鑑於我國今年發生之第一銀行盜領案、兆豐銀行被美國罰款、樂陞案及 TRF 案等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負責監理之對象，惟金管會未確實做到督導監理之責，使得民眾及國庫巨額損失，為以示警惕，爰此凍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理」中業務費用 1,370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業務費」，其中「通訊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以辦理業務連繫所需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之使用無法辨別對我國金融監理業務之提升成效，金融風氣依行敗壞，實有浪費公帑之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第 2 目「金融監理」之「金融監督管理」編列 2,085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原共列 23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二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監理」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49 萬 4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56 萬 6 千元（決算數 49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50 萬 9 千元（決算數 21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49 萬 4 千元，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該項支出並無急迫性，為撙節費用支出，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金融監督管理—國外旅費」181 萬 8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16 萬 3 千元（決算數 188 萬 1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8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1 萬 1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86 萬 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購置中階伺服器、擴充儲存設備、低階儲存設備及網路交換器等經費編列 338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理」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其中建置金管會及所屬行政資計入口網系統經費編列 300 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金融監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畫項下，編列 714 萬 2 千元，其中編列購置虛擬環境作業系統 49 萬 6 千元，經查該單位 105 年亦編列相關預算 132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項下辦理「我國金融業在新興亞洲地區經營策略與風險管理」委託研究案，於完成期中報告後，應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作為未來審查該相關經費之參考。

(十六)查國際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越來越多，且金融業

威脅最大。再者，國際 APP 資安檢驗認證單位發現，國內前二十大國銀 APP，有 11 支具嚴重資安缺陷，金融資安危機恐一觸即發。有鑑於此，為免國銀 APP 資安瑕疵，讓台灣成為詐騙集團大舉犯案的 center，爰要求金管會，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數「國銀 APP 安全檢測」之執行計畫，以及早發出預警減少犯罪發生率。

(十七)為暢通人事升遷，並提高經營效率，請金管會於派任週邊單位財團法人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時，初任年齡不得逾 63 歲，逾 65 歲者 3 個月內須離職，不得辦理延任。

(十八)金管會所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證券周邊機構，所經營之證券、期貨及保管等相關業務，係由金管會特許並獨占經營，惟主管機關並未收取特許費，且監理年費係以最低標準萬分之 3 收取。為增加國庫財政收入，請金管會於半年內調高監理年費，並研議徵收特許費。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業普惠金融辦理情形提出推動金融友善服務，具體作法係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經查，全臺灣供視障民眾使用的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量僅有 260 臺，視障語音 ATM 機器數僅占總 ATM 機器數的 1%，比例明顯過低。且全臺灣的視障語音 ATM 於各縣市分布的情形相當不均，其中臺東縣、連江縣完全無設置視障語音 ATM 機器，此種分布與設置情形，難以滿足視障民眾之需求，顯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促進友善金融服務環境上，有待改進；為提升我國金融服務整體的品質與友善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如何提高視障語音 ATM 機器分布率與降低各縣市視障語音 ATM 機器設置數量的差異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城 市	視 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城 市	視 障 ATM 數量	占總視障 ATM 數量比例
基隆市	3	1.1%	嘉義市	2	0.7%

臺北市	104	40%	嘉義縣	3	1.1%
新北市	46	19.1%	臺南市	6	2.3%
桃園市	24	9.2%	高雄市	20	7.7%
新竹市	5	1.9%	屏東縣	3	1.1%
新竹縣	3	1.1%	宜蘭縣	1	0.4%
苗栗縣	3	1.1%	花蓮縣	2	0.7%
臺中市	22	8.5%	臺東縣	0	0%
彰化縣	6	2.3%	澎湖縣	2	0.7%
南投縣	2	0.7%	金門縣	2	0.7%
雲林縣	1	0.3%	連江縣	0	0%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 FinTech，已積極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該計畫中首見建立金融資訊安全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之規劃內涵。

然據了解，除「建立金融資訊安全分享與分析中心」係為因應第一銀行 ATM 盜領案而作為新訂項目之外，其於各項都已列入「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並非實質之創新因應對策。金管會作為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面對市場脈絡應有更多遠見，積極面對市場創新需求，仔細思量在市場安全及需求間，擬定衡平之策略，以免台灣金融服務發展落後於其他國家之腳步。

爰要求金管會應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方向，定期檢討計畫方向改進策略運用並提出完整報告，以期達到促進台灣金融科技真正發展及管理之效。

(二十一)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尤其在處以行政罰的部分，無論是次數或罰鍰金額皆與金融業所得之利益顯不相當，爰此，要求金管會對於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行政罰，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之原則，以產生嚇阻之作用，更期藉此達到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目的。

(二十二)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曾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詢答時，說明會內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設有任務編制人員，故要求金管會說明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任務編制人員業務內容、業務執行狀況及業務執行上所發生之問題。

並且，金管會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應參考英美制度，增設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於金管會底下設置專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以彌補消費者跑到調處中心申訴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依據卻沒有機構可以處理的組織缺陷，要求金管會針對設置金融消費者保護局相關事宜，提出評估報告。

上開說明及評估報告，請金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官股銀行，雖然該行業務績效皆為成長，但觀察過往數據，該行風險承擔能力及金融體質恐有弱化跡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財政部應配合，督促該行對於事前審慎評估、事後監督控制及稽核機制之建立及施行，將會商過程會議紀錄及上述機制定案內容，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金管會應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現有資源重新妥善規劃，進行整合，設置金融消費者專線，以專責單位追蹤管制案件處理進度，金管會對於該專線應盡宣導及推廣之責任，並與金融業者協調，於金融機構營業處所明顯之處進行宣傳。

請金管會就上開事項處理方式及進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近來接連發生兆豐、樂陞及 TRF 等重大金融缺失案件，對金融消費者產生

非常大的傷害，也影響了市場秩序，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態度卻相當消極，爰此，要求金管會就金融消費者保護方面執行之成效、現階段執行問題及如何改進，提供完整規劃說明，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63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4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44 萬元、購買辦公室清潔用品、報章雜誌及電腦耗材、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委外等經費 10 萬元）、第 2 目「銀行監理」9 萬 9 千元（含派員參加國外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旅費、文具紙張及參考書籍等物品費、國外會議旅費等經費 4 萬 9 千元，另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3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7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實難作為獎金發放之對象。

第 1 目「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6,584 萬 1 千元，其中「獎金」原列 3,886 萬 6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局內同仁應優先克盡職責，行有餘力再前往進修。

第 1 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238 萬 9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進修

學分補助費原列 65 萬元，爰凍結 32 萬 5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456 萬 1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共 222 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 241 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少，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 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94 萬元，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除業務發展、推廣外，應減少不必要之項目支出。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辦公場所環境綠美化租用養護費及佈置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金管會銀行局編列「維持銀行業監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正常運作所需相關資訊服務費」250 萬元，另又編列「辦理辦公室自動化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充實及更新」431 萬 5 千元，總計編列高達 681 萬 5 千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政府總預算年年攀升，各部會應以撙節為目標。有鑑於此，爰凍結 106 年金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下「設備及投資」之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項下，編列 531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銀行監理暨兩岸報表擴充案 40 萬元，經查該單位自 103 年起均編列相同預算 40 萬元，該預算並非連續性預算，似有重覆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宜審慎評估該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銀行監理」項下編列 792 萬 7 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等。惟金管會銀行局面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卻未見提出針對銀行監理的完整因應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待金管會銀行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金管會銀行局對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之監管，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為止，三波裁罰不僅都是事後補救，對於銀行相關違法情形更未嚴加裁罰並糾正，致使投資受害情形愈發嚴重。該案凸顯銀行局對於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審核、銷售對象之規範及銷售銀行之曝險，自始並未發揮應有之監督管理功能。

第 2 目「銀行監理」編列 792 萬 7 千元，爰除已減列 5 萬元外，另凍結 79 萬 3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高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監理之具體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之銀行監理業務之一為健全電子支付業務及信用卡、現金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市場機制。我國於去年已通過並公告行動支付的專法，但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仍低。目前我國總共有八家行動支付的平台，分別為 Pi 行動錢包、歐付寶、支付寶、t wallet 行動支付、Citygo mwallet、全國繳費網、Apple Pay、LINE Pay 等，但各平台的服務內容皆不同，且配合的銀行廠商也不同。據資策會統計，截至去年 3 月，僅有 4.8%的國內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許多民眾對於我國的行動支付發展情形及可使用的場域毫無所悉，顯見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廣行動支付不力。爰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中「銀行監理」792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就如何推動及改善我國電子支付環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有鑑於銀行局之主要業務為銀行監理之工作，惟銀行局編列預算於「銀行監理」之項目僅有 792 萬元，其中通訊費用卻占銀行監理項目中近三成，約 216 萬元，而財政部本部之通訊費不過僅 631 萬元，但銀行局單「銀行監理」項

目中卻有 216 萬元約等於財政部本部中全部通訊費中的三分之一，有浪費公帑之虞，為以示警惕，爰凍結銀行局之「銀行監理」中「通訊費」216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6 萬 2 千元。惟該單位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全數凍結金管會銀行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96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銀行監理—國外旅費」221 萬 9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255 萬 4 千元（決算數 148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237 萬元（決算數 139 萬 6 千元），105 年度編列 230 萬 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相關銀行在銷售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TRF）商品時，確有不當銷售情事，造成投資人相當損失，且事後投資人申請和解、調處或仲裁時，銀行亦未積極處理。爰請金管會暫緩核准該等銀行相關業務之申請。

(十五)近日金管會就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進行專案金檢，金檢結果有多家金融機構遭到裁罰，裁罰理由包含：建議國內客戶在 OBU 設立境外法人並推介代辦公司予客戶、協助客戶編製財報、未有效查證設立境外法人客戶的身分真偽等違規缺失情事。

今年發生多起金融違常事件，如兆豐、樂陞、TRF 爭議等案，顯見我國金融秩序目前受到嚴重挑戰，過去潛在金融亂象如今一再引爆。金管會應積極面對金融秩序的重整，修訂過時金融法規，加強金融法規的相關研究，並提出改善金融法規制訂之計畫及期程，以利國內金融環境穩定及發展。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該會主管之金融法規，提出法規檢視與修法計畫，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六)按身心障礙團體自民國 100 年起，多次透過會議提案、公開聲明等方式，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重視身心障礙者做為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要求協調各銀行增加設置無障礙 ATM。

現有無障礙 ATM 主要為輪椅使用者適用的 120 公分以下機種，以及視覺障礙者適用的語音機種。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揭露之資訊，符合輪椅使用者所需高度的無障礙 ATM 共有 10,145 台，多數設置於便利商店內，然此一統計未考慮便利商店出入口是否符合無障礙建築技術規範，輪椅使用者無法入內操作的情形所在多有。

查 105 年 6 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的視覺障礙者共有 57,118 人，但符合使用之語音 ATM 機種，全國數量僅 230 台。且各銀行設置語音機種地點，多集中於都會地區。目前有 11 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全縣（市）數量在 3 台以下；台東縣、宜蘭縣、連江縣等 3 縣市則完全未設置語音 ATM。對照視覺障礙者占 4.9%身心障礙人口比例，顯有不足。

爰要求銀行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底前針對 ATM 訂定無障礙規範，並以最新標準修正銀行公會網站無障礙專區資訊。另針對語音機種明顯不足之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公股銀行，擇分行地點或交通場站就近增設。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示未來將發展數位金融模式，漸次替代傳統金融模式，然檢視國內金融機構在其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以及相關 APP 開發之情形，普遍未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尤其視覺障礙者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往往因為身分認證機制僅有圖形認證碼，缺乏語音朗讀功能而無法順利操作。

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內容，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貸款。若銀行網站不符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無法以盲用電腦

讀取，對視覺障礙者而言不異剝奪其了解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之機會。

爰要求銀行局積極協調各銀行，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行動版應用程式無障礙技術規範」等相關規定，檢視現有網頁與程式設計，並於相關規範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改善。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2,573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購置電腦耗材等」5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44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10 萬 3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10 萬 3 千元。惟近期發生金融監理重大違失事件，如部分公開收購公司資本額低於收購總價，更發生百尺竿頭收購樂陞公司違約不履行，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損害投資人權益，宜允加強相關收購條件及法規之教育訓練，爰凍結「教育訓練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教育訓練強化研習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用水電費原列 262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編列 105 萬 9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03 萬 8 千元，基於政府

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公部門文具、耗材等經費。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近來內線交易及股市不實資訊頻傳，包括樂陞案及興航案，金管會證期局卻未於第一時間積極處理，致使證券市場失序、禿鷹橫行、一般投資人損失慘重，嚴重斲傷政府金融監理之威信。尤有甚者，金管會理應盡力協助樂陞案投資人求償，卻一度拒絕認定中信違法扣留股票在前，放任投保中心一度對做出「必須統包授權，不得單獨撤回對中信求償授權」之違法公告在後，證期局明顯失職。相關預算應酌已減列，以資警惕。爰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571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費」之辦公大樓清潔費原列 105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未來委託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單位預算 106 年度「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業務費」之「物品」編列 129 萬 8 千元，105 年度亦編列 129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無紙化政策，宜撙節文具、耗材等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為發揮訴訟經濟及保護機構之功能，投資人保護中心得提起團體訴訟、仲裁求償，有鑑於民事訴訟目前作業模式高度倚賴刑事程序，造成刑事起訴後，至民事部分起訴時間平均花費須 11.7 個月，相較於美國平均為 26 天。並且因刑事、民事案件的被告、舉證程度、假扣押程序均不同，應可獨立進行。爰請投保中心應依循相關司法判決，如有明確事證者，無需等待刑事調查起訴再提起民事訴訟，並強化蒐集證據能力及盡早提起假扣押，以增加受害人可獲補償金額，導正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之安定性。

(七)鑑於我國今年發生第一起樂陞股票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交割案，接連發生復興航空停飛解散事件等，造成投資人重大損失，亦重創國內金融市場。證期局應澈底進行檢討改進並落實監督查核之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八)依據統計，上市（櫃）公司平均交易量小於 100 張者，高達 513 家，占總家數的 32%；市值小於淨值之上市（櫃）公司家數為 551 家，占總家數 34%。上市（櫃）股票市場存有重大結構性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檢討，提出因應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九)為督促銀行等金融機構強化並落實法律遵循，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底前，考量金融機構規模、違法態樣、罰鍰阻力等因素，全面檢討調高金融業罰則及罰鍰額度，並提出修法草案。
- (十)為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及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權益保護、爭議處理機構之「處理爭議之程序及效力」及「對於評議結果之救濟途徑」、以及消費者請求金融機構提供相關文件權益等問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全面檢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提出修法草案。
- (十一)為推動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以期發揮專業及監督功能，促進整體市場健全，強化公司治理，惟獨立董事近年來，並未發揮實質功效，反淪酬庸性質之角色，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與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統計，歷年度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不實向獨立董事求償者共有六件；再者，據報載，有 158 位獨立董事任職同一公司超過 9 年以上，超過 190 名官員於退休後曾任獨立董事，該等人士是否有金融監督之專業令人質疑，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於退休之軍職、政務、公務人員或民意代表擔任獨立董事之情形，並無相關統計，對於獨立董事對金融市場影響之研究，顯有所不足，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應就目前金融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是否曾任軍職、公職、政務或民意代表之具體資訊，做一詳查與統計，並針對加強獨立董事專業監督功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但目前股市面臨交易量大幅衰退等結構性問題，請金管會於半年內提出振興股市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突然宣布解散事件，重大影響國內金融及交通，民眾因此產生重大損失，然而，基於公司治理方式及金融市場所顯示之跡象，此事件並非無跡可尋，復興航空在宣布解散前曾爆量交易之資訊皆有揭露及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該發揮其功能，強化與上市櫃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訊交流及相關資訊之公開，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損失。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345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5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服務費」5 萬元、「設備及投資」10 萬元）、第 2 目「保險監理」65 萬元（含「委辦費」5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20 萬元、其餘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26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1,515 萬 1 千元，其中「水電費」原列 22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15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應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委外經費」編列 150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9 萬 7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09 萬 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不斷惡化，應行撙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之「保險監理」編列 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原列 2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政府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的投保權益，於 2009 年 7 月 21 日開放保險公司承辦微型保險商品，然而微型保單自開辦以來，至今只有 24 萬人投保，投保率偏低，且續保率僅七成，在推動上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微型保險係針對經濟弱勢民眾設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協調推廣微型保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

(八)國人登山活動日益頻繁，保險業者亦於 2014 年開始販售登山險，然而實行至今，登山險的規定例如登山險時間的起算點、保險人數限制、登山險只保障國內登山行程等，與民眾之需求有落差，產生造成投保率偏低之狀況，並且仔細比較旅行平安險與登山險差異並不大，但民眾若針對由出門至返家，有較完整之保障，仍需要分別購買旅行平安險及登山險，此種狀況是否合宜，尚待討論，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督促產險公會與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國內登山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充分瞭解民眾需求後，推出符合民眾需求之登山險，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查近年來保險業者透過各種違法搭售、招攬方式行其業務，保險監理亂象層出不窮，並造成國人相當大的權益受損，主管機關難辭其咎。

為了解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有無違法搭售之情形，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過去 3 年受理相關爭議案

件及後續處理情形之專案報告。

(十)我國已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將於 105 年底提出首次國家報告。身權公約第 25 條健康權（e）款，規範締約國應：於提供健康保險與國家法律許可之人壽保險方面，禁止歧視身心障礙者，該等保險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提供。

然而，我國商業保險實務層面，無論於壽險或產險方面，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作為仍普遍存在。雖則身心障礙者投保人壽保險，可以增加保費方式，或出具除外責任同意書，以避免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的爭議。但多數保險業務員或因教育訓練不足，或因公司內部作業標準模糊不明，往往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承保，造成身心障礙者購買保險商品極為困難。

爰要求保險局於 106 年 6 月前，檢討身心障礙者遭遇歧視性拒保、理賠時受到不合理刁難之情形，據以修正「人壽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注意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編列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委託研究預算案，應將研究案之期中及期末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預算案關鍵策略目標第三項「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為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其衡量標準為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目標值為 19 萬 5,000 件，然經查該目標值與 104 年度網路投保 22 萬 6,031 件與 105 年度（7 月底止）26 萬 6,162 件相較，實屬偏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之目標值欠缺積極性，實應有所改善，有鑑於此，為順應時代潮流與提升消費者便利性，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未來應參考現況及發展趨勢，審慎設定目標值，以利客觀評估績效。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705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7 萬元（含「物品」2 萬元、購買清潔用品、節水閥、燈管、事務機具及資訊設備耗材等消耗用品、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 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費」20萬元）、第2目「金融機構檢查」34萬2千元（含「教育訓練費」30萬元、「通訊費」4萬2千元），共計減列61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1,643萬9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7項：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641萬3千元，依106年預算員額共296人與證券期貨局員額241人比較，員額較該局多55人，水電費預算卻較證券期貨局預算（262萬元）高出甚多，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撙節費用，並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此，凍結「水電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106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851萬6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1,158萬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辦理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然考量國家正值財政困窘之際，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10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6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項下編列1,962萬2千元，係為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惟金管會檢查局卻未強化金融科技之監理效能，針對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未能做更即時有效的把關。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有鑑於 106 年度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7 萬 6 千元。惟兩岸關係冷凍，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實屬非必要之業務。爰凍結金管會檢查局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金融機構檢查—國外旅費」132 萬 7 千元；經查，此筆預算數 103 年度編列 129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6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0 萬 6 千元（決算數 75 萬 7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27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節省支出撙節費用，爰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37 億 7,779 萬 1 千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84 億 8,332 萬 7 千元，共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占歲出 1 兆 9,980 億元之 8.12%。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 100 年度實施迄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更應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務紀律。爰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

(二)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近 10 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 1,389 億 0,361 萬餘元，實際撥付

數 1,375 億 8,150 萬餘元，執行率 99.0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

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執行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仍有待改善事項，包括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與工程進度延宕或使用效益欠佳，且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並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爰要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情形，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四)行政院自 90 年度起實施設算制度，運用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106 年度行政院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338 億元，其中 347 億元為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除 67 億元為收支差短，其餘 280 億元為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由於 94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定額設算機制中，新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指定項目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一般性補助款中設定專款專用項目。此機制除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劃分有違，更嚴重傷害設算制度之實施目的係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將錢權下放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經檢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社會福利補助款之指定項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僅規範項目總數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且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不得為零，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百分之五為原則。然衛生福利部連續多年選定相同項目，地方政府受限於此必須優先編足預算，形同長期排擠其他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明顯影響經費支用的彈性與效益。若衛生福利部針對特定政務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之必要，應回歸該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基金

預算，以計畫型補助款處理，更能達到專款專用與控管執行成效之目的。

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無法律授權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將社會福利補助款排除，逐年回歸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確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自治。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 (一)為撙節救災經費及提高救災效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救災經費編列、救災補助標準，及將年度救災經費，彙總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外公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 (二)鑑於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之影響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的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

為因應極端氣候之不確定性並降低對國人生命財產遭天然災害剝奪之可能性，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就《水土保持法》第 1 條所定之減免災害、增進人民之福祉，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之情形並妥善規劃日後之水土保持、俾利預防天然災害所帶來損害，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 (一)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惟第二預備金現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反而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且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 97 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 104 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 0 至 2 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 101 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惟有關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 2 項計畫，自民國 101 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畫之推展，依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續 5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在 105 年度仍持續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預算編列應從嚴從實，不得連續年度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共計 6 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上開機關編列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時未能足額編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不符，應允宜檢討，於 106 年度總預算通過後 2 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四、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之償還 74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2,263 億 3,996 萬 4 千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減少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隨同減列 194 億 4,346 萬 2 千元。

通過決議 1 項：

請財政部執行 106 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 106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 5%差額。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387 項

- (一)中央研究院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25 億 5 千 7 百 8 拾 9 萬 8 千元凍結 10%。依據中央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第二款 6：「臨時人員酬金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查該院 96 年度雇用臨時人員決算數 16 億 6,669 萬 1 千元，實際雇用 2,786 人，而 106 年度編列之 25 億 5,789 萬 8 千元已較 96 年度決算數超出 8.9 億餘元，另自 103 年度起成立科學研究基金，部分工作計畫陸續移由該基金執行。故該院單位預算加科學研究基金之臨時人員酬金相對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預算案數業達 41 億 2,652 萬元。且該院為學術研究屬性，預計雇用之 5,683 人中，行政部門配置逾 100 人完全與進用理由未相符。為避免變相增加用人支出，應研議逐年縮減改善進用偏高情形，應重新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查中央研究院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9,557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 19,557 千元凍結 10%。
- (三)中央研究院辦理 106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16 億 7,282 萬元，係獎勵年輕研究人員、碩博士生獎助學金、原住民訪問研究、部落服務獎助金等補助。其中，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民族所—獎補助費—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編列四人獎助金 960,000 元，然經查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第五點規範補助名額是每年一至三名，顯見與預算編列有不符之處。爰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台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補實施要點之補助名額進行修改，以符合實際狀況。
- (四)中央研究院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人事費科目編列 23 億 9,690 萬 6 千元。中研院為延攬國內外具有傑出之成就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藉以領導學

術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查該院特聘研究員迄 105 年 8 月底止為 101 人其中聘用來源包括國內研究機構 64 人，國內大學 12 人，而國外大學及國外研究機構共計 25 人。顯見難以達成網羅人才多元化之目標。另國內人才招聘，亦應針對原住民族國外學成人才予以優先聘用，應重新檢討改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款第 5 項第 2 目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編號 5202401023）案編列 3,270,799 千元較 105 年度 2,969,682 千元增加 301,117 千元。其中(1)人才延攬及培育經費 732,234 千元，較上（105）年度增列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14,743 千元，另(5)科學研究基金經費中，雖減列相關經費 36,860 千元，卻增列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等計畫 383,622 千元，淨增 346,762 千元，新增較減列之金額比較增幅高達 10 倍，兩細目合計增加 361,505 千元。國家財政以然拮据，政府開源無方只能節流，不論就年金改革或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對象限縮，均係為呼應蔡總統要求人民共體時艱所為，爰此；政府公部門預算編列尤應率先力行，除減少不必要支出，更應避免增加，俾利國庫負擔減壓！上端【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編列中之(1)人才延攬及培育經費，及(5)科學研究基金經費所合計新增之 361,505 千元，應予凍結 1/10 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呼應政府因應國家財政困難諸般改革作為。

(六)有鑑於政府投入相當預算經費成立台灣人體資料庫，然卻因蒐集資料檢體造成「中研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IRB）」與「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EGC）」之爭議，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盡速平息爭議，建立相關機制，並盡速針對該資料庫之人事管理、EGC 管理（包括人員資格、教育訓練、外部監督獲評鑑、EGC 與 IRB 合作共管機制）建立一套透明公開機制，以維該資料庫運作與中研院之學術高度典範。

(七)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該科目預算係補助中央

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然此科目預算 105 年度列 8 億 9,432 萬 3 千元，106 年度增列 3 億 4,676 萬 2 千元；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說明（p.194）交代係增列創新轉譯農學研究、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等，但於分支計畫說明確交代不清，顯有浮編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凍結 20%，待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有鑑於國家生技園區將結合產官學成為我國生技產業之領頭羊，為確保該園區引進業者及學校之周延，爰建請中央研究院應該設計規劃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以廣納優秀之業者及學校單位，提升我國生技量能。

（九）中研院每年度科技經費預算之投入皆逾一百億元，然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爰要求應研謀改善，俾利呈現科技預算執行績效。

1.106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預算數 2,546 萬 7 千元列入科學研究基金編列，依科技部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顯示，近 5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預算介於 907 億餘元至 984 億餘元，中研院各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

2.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應依下列方式為之：但經資助機關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一、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 20%繳交資助機關……。」是故，研究發展成果產生收入應依上開規定以 20%歸屬資助機關。依中研院近年來研發成果收入分析，以 100 年度、103 年度之 6 千萬餘元及 101 年度之 8 千萬餘元較高，其餘年度大多低於 4 千萬元，而 104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 5,581 萬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1.76%。

3.依 105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100 年度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為 103 億 0,300 萬元，104 年度增加至 111 億 8,500 萬元，平均每年度 108 億 1,900 萬

元，占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之比率約 12%。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5,971 萬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5%，研發成果未盡理想。

(十)鑑於中研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引發爭議事件頻仍，爰要求應全面檢視相關技術與監督規範是否完善，並加強宣導，避免再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 1.中央研究院於 102 年 3 月 7 日發布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用以規範研發成果包括取得國內外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等之管理及運用等事宜，並修訂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做為該院進行科技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時，規範利益揭露與衝突迴避審議之依據。
- 2.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於 99 年因將專利技術移轉給自家投資公司，涉及利益衝突事件遭檢調單位約談事件，爾後以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而不起訴。為健全規範制度，使科技研發成果能順利移轉應用至業界，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第 6 條規定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發所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歸屬於公立學校、機關或公營事業，不受國有財產法相關條文限制，可依公平效益原則做合適之收益分配，並規範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等機制。
- 3.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所稱之當事人係指研發成果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包括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惟於「科技移轉利益揭露表」填表說明之註 2，列舉二等親以內親屬範圍竟漏列「子女」，經院方解釋因基層法務人員文字疏漏且審核作業亦未發現，實屬行政疏失。而該院研究人員取得公司股份之來源區分為技術作價及非技術作價持股 2 種，分別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之規範。

4.中研院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該院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單位，隸屬總統府，而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構為科技部，隸屬行政院，基於組織層級分屬不同主管管轄，中研院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以資遵循。如今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應確實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是否完善，並加強宣導以利研究人員知悉。

(十一)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財產孳息—權利金」項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04,388 千元，其中為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27,000 千元、品牌授權權利金 27,000 千元、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 12,000 千元，合計 66,000 千元。惟鑑於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圖像極為豐富，且具中華文化特色與歷史價值，為國內外遊客必訪觀光景點之一，而且每年吸引大量觀光人潮，顯見故宮博物院具有文物圖像授權、品牌建立推廣及文創產業發展等優勢，故宮允宜檢討研議擴大授權管道，增加權利金之收入。

(十二)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項目編列新台幣（下同）55,000 千元，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作業賸餘繳庫。因故宮博物院近年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皆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致賸餘大幅增加。104 年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中，即指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賸餘為 3 億 6,497 萬餘元，且帳列現金為 8 億 2,908 萬餘元，宜於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增加超預算賸餘之繳庫。爰增列 500 萬元。

(十三)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707,48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

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517 人的 83.56%，費用共計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

2.依照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2 日提供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進用機要人員名冊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進用四位簡任機要人員，雖無違反「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但在占組織法第五條的編制表簡任職等 37 人中 4 位，如此高比例占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凍結 2,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 萬 1 千元，分別為北部院區 4,640 萬 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793 萬 5 千元，增加 86 萬 6 千元、約增 1%；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708 萬 5 千元，增加 6,171 萬 6 千元，增幅達 166.42%，主要係故宮南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增加支出所致。

故宮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98 件，北部院區參訪人次 104 年度 529 萬人次、南院預估 106 年度 170 萬人次；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1 人較南部院區 356 人高出近 1 倍，可知，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且故宮南院係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對水電等能源之耗用應較節省。

爰減列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 524 萬元(含委員會 500 萬元)並提出改善計畫。

(十五)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含一般行政計畫 1,675 千元、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20,982 千元等 9 項計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4 千元，及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含一般行政計畫 36,586 千元、安全管理維護計畫 104,441 千元等 4 項計編列承攬

人力 270 人、146,477 千元，合共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211,711 千元（詳附表），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6 千元，約增 9.9%；106 年度非典型人力 432 人，已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其中 72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7 人、工友 15 人，超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率為 13.93%，顯示超額人力偏高。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亦顯有未當。綜上，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此；上端相關業務費編列預算 211,711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附表：

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與水電費比較表

項目	北部院區	南部院區
使用面積	約 17,366 坪/(57,410.6m ²)	約 11,495 坪/ (38,000m ²)
展示空間	約 3,256 坪/(10,764.93 m ²)	約 2,118 坪/(7,000 m ²)
典藏空間	約 2,489 坪/(8,228.17m ²)	約 908 坪/(3,000m ²)
參觀人次	104 年度實際 529 萬人次 106 年度預估 500 萬人次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106 年度預估 170 萬人次
辦公人數	691 人 (職員 272 人+駐警技工工友駕駛約聘雇等 165 人+臨時人員 142 人+勞務承攬 52 人+替代役 60 人)	356 人 (職員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勞務承攬 218 人+替代役 38 人)
典藏數量 (截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	69 萬 4,716 件	1 仟,698 件
105 年度 水電費預算數	4,211 萬 1 千元	5,582 萬 4 千元
106 年度 水電費預算數	4,640 萬 1 千元	5,240 萬元

※註:1.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2.南院 106 年度預估參觀人次 170 萬人次較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減少，故宮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度開館試營運提供免費參觀期間，爰預估售票參觀後參觀人次將減少。

(十六)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內編列新台幣（下同）198,357 千元。惟故宮南院係以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而故宮南院卻於未完工驗收之情況，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致因多項工程缺

失尚未改善，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甚有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爰凍結 2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預算 198,357 千元。然消保處日前公布「大型藝文展覽場所」查核結果，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空氣品質抽查唯一不符合規定者，其測得平均值為 1,488ppm，遠高於標準值 1,000ppm，顯見該處二氧化碳濃度含量過高，容易讓人造成暈眩。為改善上述情形，維護遊客權益，爰凍結「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十分之一，計 19,836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鑑於故宮南院設計建造係以綠能節約為原則，然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 萬 1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編列該項費用 5,240 萬元高出北部院區的 4,640 萬 1 千元近 600 萬元，為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爰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減列 100 萬元。

(十九)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內「業務費—水電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98,801 千元。惟故宮南部院區水電費計列 52,400 千元，較北部院區計列之 46,401 千元，高出近 6,000 千元。然南部院區設計建造以綠能節約為原則，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研議利用綠能逐年降低水電使用，以符節能減碳目標。

(二十)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1 千元，分別為北部院區 46,40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0 千元。惟南院面積及業務量遠遠不及北部院區，且庫房等設施尚在養治期末貯存文物，水電費卻超逾北部院區，明顯未落實政府之節能減碳目標，爰針對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98,801 千元，此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一)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6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編號

5303400100) 案內，其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中 0202 水電費編列 98,80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866 千元；惟查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且故宮南院係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對水電等能源之耗用應較節省，106 年度水電費預算數卻高於北部院區，似有欠合理。另南部院區庫房雖於 104 年 7 月完工，惟尚需時 2 年以上時間養治，始能貯存文物，卻以文物貯存需恆溫恆濕環境為由，編列高額水電費，恐有寬濫之嫌？實應嚴格控管以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確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爰此，上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中—水電費」編列預算 98,801 千元，南部院區 52,400 千元應予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二十二)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乙項，計編列 1,675 千元；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54,995 千元。此二科目，分別編列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之人事預算。惟故宮之超額人力仍偏高，依然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為因應故宮南院 104 年底開館人力不足，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亦同時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爰國立故宮 106 年預算案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乙項，計編列 1,675 千元；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54,995 千元，此二經費預算各凍結百分之十，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器物研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26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

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書畫展覽」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0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編列 2,132 萬元，係辦理圖書文獻藏品之典藏、管理、開放研究用專門圖書館資源供讀者使用與研究等。然而，據媒體報導，故宮博物院日前竟將只有故宮人員能入內的辦公室，也就是一般人不能租借的場地，開放給外來團體使用。經查，當天負責租借場地是故宮圖書文獻處長宋兆霖，理由是幫忙一位已退休的夏姓員工，免費租借場地。但是一般人根本不可能有機會去租借

到這樣的場地，顯見故宮博物院管理單位及審核業務單位有怠忽職責情事。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調查，釐清事實，並善盡管理之責。

(二十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01,074 千元，凍結 20%，待故宮提出南院展覽與管理改善計畫，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鑑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兩岸互動完全停擺，在政府重啟兩岸官方正式溝通管道前，建請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予以凍結十分之一。

(二十八)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1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211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

爰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工作計畫下「南院文物展覽」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48,148 千元。惟故宮南院係以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

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而故宮南院卻於未完工驗收之情況，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致因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甚有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爰凍結 10,000 千元，待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科目編列 1,643 萬 8 千元，由登錄保存處辦理藏品徵集、登錄、修護、文物抽點及保存環境維護等作業。

故宮典藏國家豐富重要文物，文物典藏之庫房存放環境與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攸關文物保存維護至鉅，應確實落實管理機制，以提供最佳之儲置環境。

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確實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

爰凍結該預算 15%，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確實落實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編列 4,870 千元。凍結 1,5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如何具體有效因應侵權所造成損失以及建立防盜機制等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項下編列 487 萬元，由文創行銷處辦理出版品發行、藏品圖像加值運用與授權之管理業務及智慧財產權之維護。

故宮為因應博物館國際化發展趨勢，近年來積極推動出版品授權、品牌授權及文物圖像授權等業務，以深化文化教育及創造文創收入。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文物及出版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益顯重要，而藏品圖像管理機制是否有效，有賴機關內部確實落實。

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故宮對文物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不可輕忽。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藏品圖像內控管理機制」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4,870 千元。鑑於故宮文物典藏豐富，出版品、品牌及文物圖像授權商機可觀，然兩岸各項交流活動頻繁，目前大陸地區維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尚非建全，且部分圖像授權規則及觀念不同，導致盜版侵權風氣猖獗，各類型仿製產品經由網路平台大量販售，其銷售普及之廣、傳遞速度之快，均致侵權追究求償難度大幅提升。惟相較 105 年度，旨揭預算竟減列近 50 萬元，足徵故宮對於其重要性之忽略。爰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查緝侵權盜版及追究賠償責任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工作計畫內「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2,046 千元，其中為展場服務人員、便衣駐警制服及配件、被服清洗等費用計列 1,286 千元。然 105 年同科目項下僅編列 386 千元，增加幅度近四倍，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爰凍結 4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款第 6 項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科目編列 107,890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俟故宮博物院就其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安全管理維護」工作計畫內「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75,141 千元，其中為保全業務相關費用計列 74,000 千元。然 105 年度所編列之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委外費用與旨揭科目類似，僅編列 58,400 千元，惟本年度卻大幅增加 15,600 千元，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爰凍結 15,600 千元，待提出書面報告詳列預算明細及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鑑於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下降趨勢，要求應研謀因應，並調查分析近來發生相關侵權盜版事件對權利金收入減少造成之影響，強化授權控管與訂價機制，積極開發各類文物授權運用範圍。

1.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科目編列 1 億 0,438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5,883 萬 2 千元，約減 36.04%，主要係使用出版品權利金收入減列 4,300 萬元、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列 800 萬元等所致。

2.故宮說明以往出版品授權權利金偏高多係因大套書及高價書之授權所致，例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99 年度 1,205 萬 9 千元）、景印康熙朝年間內府泥金（100 年度 1,692 萬 8 千元）、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101 年度 1,629 萬元、102 年度 135 萬元）、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103 年度 1 億 0,400 萬元、104 年度 7,800 萬元，訴訟中尚未依約繳納）等。惟該等書籍出版授權期限均陸續到期，近年已少有該等案件申請，且紙本書籍市場逐年萎縮，申請出版授權案件亦隨之逐年遞減，爰 106 年度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2,7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減少編列 4,300 萬元。

3.文物圖像授權收入 103 年度決算數 2,157 萬 7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降

為 1,549 萬 8 千元，105 及 106 年度均僅編列 1,200 萬元。文物圖像授權每年度申請授權案件數量視市場需求變動，案件數量不一，影響權利金收入之穩定成長。故宮將授權權利金收入之下降歸因於市場需求減少，惟近來發生之侵權盜版事件造成權利金影響亦應調查分析，且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動向，並就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運用面向，以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並增裕收入。

- 4.又故宮為推動資料開放加值運用，全民共享故宮資源，預計分階段開放圖檔於 OPEN DATA 平台提供全民共享，未來將修正「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免費提供原圖像授權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未來應確保使用人無營利目的，以避免此項優惠不當利用而使權益受損。

(三十八)鑑於故宮南院於 104 年底開館，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

惟南院庫房尚在養治期末貯存文物，卻以文物貯存需恆溫恆濕環境為由寬編高額水電費，且故宮南院為綠建築設計，參觀人數、面積及業務規模亦不及北部院區，水電費卻高於北部院區，且 105 年 1 月至 9 月執行數 2,281 萬 1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僅約 4 成；又 106 年度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編列水電費合計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增加近 1.5 倍，編列恐過於寬濫。要求應嚴格控管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確實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

(三十九)鑑於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應予以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要求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四十)鑑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立法院亦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消合社依法收回已分配盈餘。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態度推拖遲延或不配合提供資料，要求故宮應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

1. 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2. 監察院並於 102 年糾正故宮，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年度至 97 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3. 故宮屢次請故宮消合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盈餘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故宮消合社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復故宮有關委辦業務文件檔案及清冊移交案時，表示經詢問前員工得知消合社並無 90 至 97 年間領取盈餘分配金之各該年度社員姓名（含入退社異動）及領取金額資料清冊之電子檔案。除應考慮個資相關法規限制外，該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營業後，已無工作人力進行相關文書資料整理，故歉難提供前揭資料。若故宮需要前揭資料，請提供文書作業及主計人員自行著手

整理，消合社清算人願意於能力範圍內義務從旁協助。故宮消合社已近完成清算作業，迄今仍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亦未提供資料，態度趨於消極不處理或推拖遲延，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其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

(四十一)鑑於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故宮有半數宿舍係由退休人員借住使用，未收取任何租金及宿舍管理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已形同長期（至少逾 30 年）無償借住，雖係當時時空背景之考量，惟恐影響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及國有財產使用效能，應經常或不定期派員查考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及居住人是否符合居住資格，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或有無非法占用之情形，妥為清查處理，以提升國家財產合理運用，並逐步解決故宮宿舍違建問題。

(四十二)鑑於珍貴文物授權印製具有龐大商機，故宮對文物授權印製之管理與監督作業不可輕忽。鑑於以前年度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部控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私利，雖已修、增訂藏品圖像管理機制相關規定，現行均已具備管理及課責機制，卻徒具形式而未確實執行，內部管理鬆散，要求檢討改善，以確實落實藏品圖像之管理機制。

(四十三)鑑於故宮所屬職員前往大陸地區時未依相關規定申請，且返台後亦未依規定填具表件，未確實遵循法規辦理，又故宮未留存 5 年內赴陸事前申請許可及事後返台意見反映表之資料，致監察院調查故宮所屬職員赴陸情形時無法具體查證，顯示內部無法有效掌握法規落實情形，相關規定形同具文，內部控制及管理鬆散，要求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四十四)故宮南院以國際級之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建館目標，並典藏展示國家重要文物，惟籌建之各項工程進度延宕，未完工驗收卻搶快開幕，工程

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致遊客受困等缺失，施工品質不良，影響公共安全至鉅，斲傷機關施政形象，有欠周延。要求應儘速改善缺失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以免浪費國家公帑及確保文物安全與服務品質。

(四十五)鑑於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確實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亟待加強改善，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改進措施方案。

(四十六)故宮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解繳國庫數 5,5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然故宮近年因文物商品及餐飲委辦業務盈餘繳回基金致賸餘大幅增加，復經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該基金閒置資金龐鉅，歷年超預算賸餘未繳庫而留存基金。鑑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良好，且 106 年底現金餘額預計達 8.88 億餘元，資金頗充裕，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建議自 107 年度起增列基金繳庫數。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已結束經營，卻尚未依法繳回歷年分配之委辦業務盈餘，推託延宕多時。為維護國庫權益，請故宮於三個月內研商具體可行方式，以確實追繳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其誤用法令在案，且依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15 日會議結論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亦多次經立法院作成決議要求故宮消合社依法收回已分配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後，迄今尚未繳回已分配盈餘，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態度推拖遲延或不配合提供資料，故宮應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將該院主管

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俾維護國庫權益。

附表：故宮 105～106 年度臨時人員預算編列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臨 時 人 力		派 遣 人 力		承 攬 人 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年 度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105 年度 預算數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06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 年度 預算數	162	64,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註：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及 106 年度預、決算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南、北部院區人數及金額由故宮提供。

(四十八)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1,002,26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大量長期借調教師、教官及護理教師，使合格教師未能在學校執行教學工作，影響學生受教權，104 及 105 年度立法院均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教師商借制度，然借調人力迄未改善，105 年人數不減反增。
2. 教育部除借調學校人力，還長期使用大量非典型人力（勞務承攬、派遣或臨時人員），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教育部人事處表示非典型人力依考核結果還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另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3. 教育部應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用高於水電費用甚多，目前各三 C 產品通訊軟體甚為通行，各機關幕僚間業務連絡亦多使用，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通訊費用理應有所結餘！故刪除一般行政項下通訊費用 300 千元。

(五十)教育部 106 年度「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71 物品」預算經費編列 8,738 千元，用於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及油料費等。

惟國家財政困窘，避免預算資源浪費，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一(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 1,000 千元。

(五十一)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於業務費內編列，(1)辦理新聞暨國會連絡科，企畫科，管考科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2)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3)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 55,670 千元；上述業務需求成效皆不明確！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業務費 500 千元！

(五十二)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本計畫內容包括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經費，所指為何？成效如何？另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包括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活動、傳染病防治工作、菸酒檳榔防制工作等；然根據民間基金會之調查，發現篩檢陽性個案已 20 多歲的學生族群為主，且多數合併使用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再者，依據國民健康署 2014 年之大專校院學生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大學校園菸害防制成果不彰，故近年來學生吸菸和涉毒不減反增，不見具體績效和成果，計畫執行之績效顯有疑問。辦理教育綜整工作之具體成效或重要性為何？每年編列上百萬辦理此類研討會、討論會等之規劃與

執行，對於教育事務之具體幫助為何？原列 1 億 8,317 萬 4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迭有預算說明簡略、資料不及提供等情事，會後亦未就委員所提問題列管並積極派員說明或補充書面資料以釐清爭議。查，教育部為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絡，爭取委員支持，俾利政務順利推展，特設國會聯絡小組，並訂定「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設置要點」，由政務次長、主任秘書分別兼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簡任人員兼任執行秘書，辦理小組有關業務，並督導國會聯絡人員，顯見其為小組業務實際運作的關鍵人物。據了解，以往執行秘書雖然多由督學兼任，實務上算是專任處理國會聯絡事宜，故能隨時掌握狀況即時回應委員質詢。本會期審查教育部 106 年度公務預算，發現預算書各業務計畫經費以億元為單位，但說明卻僅短短幾行字，可謂「一字千金」，事後相關單位補送立法院的書面報告亦只是薄薄的幾張紙，態度明顯敷衍，無怪乎教育部預算提案數創歷史新高，為各部會之最，有媒體報導部長為此在內部會議中「震怒」，足見教育部與立法院之間的溝通已出現問題。由於新任執行秘書身兼主秘室核稿工作，公務繁忙之下，顯然無法兼顧國會聯絡工作，教育部高層放任溝通不良狀況惡化下去，可證國會聯絡工作已非首要工作。爰就「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等業務所而專業人力經費 10,396 千元」及「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辦理政策宣導與公共關係等經費 4,780 千元」等項目共計 15,17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說明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

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教育、大專院校衛生教育等事項」其中(4)「辦理教育綜整工作及所需專業人力」之<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660萬9千元。有鑑於教育部配合國家整體對外發展方針，將新南向政策列為106年度預算案之嶄新計畫，但是究其政策內容，大部分實與100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之推動方式雷同；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然而，根據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教育部100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5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爰此，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建立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針對「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中<5>「辦理教育永續發展、建立教育溝通及諮詢平臺、落實推動人才培育、辦理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問卷施測、線上系統管考及成果展現等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原列660萬9千元，凍結66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教育部106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教育統計調查等經費編列2,600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作業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105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600千元。

(五十六)教育部106年度「一般行政 01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其中辦理編印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教育概況、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

大專院校概況、高級中等學校概況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等書刊及所需人力經費編列 2,800 千元。

惟為因應無紙化目標，節能減紙、避免紙本印刷資源浪費，應積極規劃採行電子書刊及手機 APP 方式辦理，取代傳統紙本編印，且上揭預算 105 年度編列經費與明年度相同，可見其未積極因應無紙化目標；又按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減列 600 千元。

(五十七)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查日前台灣大學因醫學系誤收一位弱勢生而被教育部減招 17 個名額，據校方表示，台大被減招係因學校推動「希望入學」計畫，招收新移民或極端弱勢家庭的學生進入台大唸書，但在醫學系誤收了一名家境相當貧困但非常優秀的學生，有違與教育部「熱門科系暫不推動希望入學計畫」之默契，才遭處罰。教育部澄清表示，教育部考量試辦初期宜穩健求進，所以暫未將醫學系納入，但教育部也基於不能歸責於學生，當下即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優先，依台大錄取結果，同意學生入學。惟教育部此舉無異是讓外界有「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之感，應立即修正此一錯誤懲罰性措施，讓教育真正發揮翻轉貧窮、縮小貧富差距的功效。綜上，針對 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 12,107,040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提升弱勢生接受高等教育之精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教育部未來對高等教育發展應全盤檢討，規劃以教學為主，改善教學品質，照顧學生為主要重點。107 年的新計畫，以研究為主，與國際發展競爭的校數宜調降，但仍可維持少數研究中心，且研究中心也應負有培養

人才，設有博士學位使命，提供外籍生全額獎學金。

(五十九)教育部為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等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而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改善教學研究環境與品質等措施，於本年度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預算 1 億 518 萬。

惟查近年來論文造假事件頻傳，而教師升等長期以期刊論文、專書與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論文數量等為評分標準，造成重量不重質之情形，亦使部分教師為達到相關升等標準而編造論文數據以期自身文章得以刊登於國際期刊，其行為實已造成台灣國際間之聲譽蒙羞，教育部雖已欲擬定教師送審著作和作品最多只能送五件，但亦會使教師為了自身文章刊登於一級期刊而造假之動機，似未能有效防堵，故凍結 7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教師升等方案改善之計畫及論文審查機制之檢討後始可動支。

(六十)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05,180 千元，其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經查，近年來屢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重創我國學術聲譽，影響我國大學於國際學界之地位，教育部實有檢討必要，爰併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六十一)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編列 1 億 518 萬元。本計畫辦理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近年來台灣高等教育頻傳論文抄襲事件，今年更發生原刊登於國際期刊之學術論文因為涉入造假情事而被撤消，引起社會嘩然，並讓台灣在國際學術界蒙塵。究其原因，諸多指向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

制度過度重視論文數量而輕視品質，顯然有必要針對大專院校教師升等制度作出改善。此外，關於學術倫理負面事件，除了加強針對學子之學術倫理教育外，更應與各大專院校協商研擬有效之學術倫理課責機制。爰此，針對「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原列 1 億 518 萬元，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有關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大學聯招制度一改再改，已經造成家長、學生很大的困擾，現在又要進行改進，具體評估效益為何？爰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本計畫的重要內容為「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然而對於教育部目前審查各校系所增設或調整，多數仍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至於系所調整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則不無疑問。另本計畫內容包括引導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強化學校建立完整就學輔導機制，深化非經濟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有無具體成效？106 年度預計執行之規畫與目標為何？查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該部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適性，有待商榷。再者，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檢討改善。原列 2 億 173 萬 8 千元，爰凍結五分

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 201,738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經由教育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招聯會長期規劃研議，自民國 91 年推出以來，產生許多問題，其中包括對公平性的質疑、內容複雜難懂、學生入學申請成本過高、與社會正義的忽視等。現最明顯的問題在於有些高中為協助學生準備學測，改變高二及高三正常教學以加強複習高一高二內容，忽略了學生的完整學習，造成了高中校園內的混亂，教育部應廣納各界意見，研擬對學生最有利制度。

2.教育部 106 年新增「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銜接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與「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或專責人員推動專業審查、研析選材成效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等兩項計畫，並未看到詳細計畫說明，且各大學多數設有專責單位進行招生業務，如負責國內學生之招生組及海外宣傳之國合組等編制；教育部卻又補助大學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預算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工作計畫）原列 2 億 173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

1.依國發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

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且教育部對長期出現人力供需失衡之農林漁牧等產業之招生名額控管措施未適用全部學制，核有欠當，允宜檢討改善。

- 2.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2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業人才培育、學用落差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預算係作為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青年學者養成等相關經費。

- 2.然不論是新增的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計畫，或是增加預算金額的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等均無細部說明，然其預算金額動輒都數千萬元！

- 3.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凍結 1 億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科目編列 732,19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近年政府雖對於提升青年就業能力，致力學用合一，但高學歷高失業率仍未減緩，審計部審核報告中指出是教育政策未能因應產業趨勢脈動培育相關領域人才，所學未能銜接職場為產學業界所用，又未能整合各部會人才培育相關措施。
- 2.另依預算書說明擬辦理 7 項子計畫，如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

、推動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等，均涉教育部其他司處業務，無法看出有綜整部內資源推動，有浮編預算之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近日「福賜群」號漁船漁工疑遭虐致死案件之司法調查過程，及近年包括 2013 年特宏興號漁船喋血案等事件之審理，均顯示我國通譯人才之缺乏。截至去年 6 月為止，不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居民，在台的外籍人士約有 77 萬，司法院統計 104 年各級法院涉外案件總數已近萬件，其中使用通譯人員之涉外案件數超過六千件，顯示我國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而我國數十個法律系所每年培育數千名法律專業人才，若能結合國內既有教學資源，應可補充司法通譯人才之需求，並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探索自我生涯發展興趣並發揮所長之機會。爰凍結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500 千元，待教育部研商與司法院合作，於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及外語系規劃推動司法通譯人才培訓之課程、培訓計畫或學程，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原列 2 千萬元，凍結 300 萬元。

經查該筆經費並無任何細目說明，無從得知執行配套，不利預算審議，恐有預算浮編之虞，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3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產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提出細目執行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3.「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

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經費 1 億 9,036 萬 3 千元。有鑑於台灣人才在各項創意國際性比賽屢屢發光發熱；於 106 年度 11 月 14 日閉幕之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更一舉奪得 14 金、9 銀、4 銅與 5 個特別獎，總成績排名世界第二，顯示台灣在創意面屬世界頂尖。然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追蹤統計，我國大學在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成功商品化比率僅 0.4%，遠不及國外的 3%，顯然從學子創新創意到商品化之間仍存有相當鴻溝，凸顯教育部商品化輔導機制之重要性，但是教育部是項計畫過去成效不彰，究本計畫內容亦顯缺乏具體作為，難以見得如何彌縫上述既有鴻溝，使學子創意落實為商品化，教育部有必要檢討過去之商品化輔導機制，並且具體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如何健全輔導機制。爰此，針對「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其中「強化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及平台建置，將創新知識轉換並擴散，帶動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並擴散，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引導學校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並成立輔導平台，且建立學生作品商品化輔導機制；另協助大學成立專業技術經理人及智財管理專責單位，建立研發成果商品化機制等」計畫，原列 1 億 9,036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說明 4.「提升大學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並形塑校園風氣，推動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並推廣自造運動文化，鼓勵各校師生參與動手實做，培養以科學精神發展解決問題的能力及激發創造力與夢想的實踐力等」計畫經費 8,400 萬元。根據美國華府研究機構「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機構」於 105 年度 11 月出爐的「全球創業發展報告」，台灣在 130 個國家中創業發展排名第 16，跟前一年相比退步 10 名。而在 99 年度到 104 年度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中，台灣在「創業教育訓練」以及「創業知識與能力」的評分項目始終獲得最低分，顯見我國創業教育訓練與創業知識與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空間，爰

要求教育部應該提出如何強化學子創業相關知識與能力培力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9,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1. 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執行率不高，且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本年度預算；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檢討改善。

2. 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科目編列 691,9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該計畫內容 7.推動大學合併轉型，協助大學合併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協助大學校院轉型相關經費，未具詳細計畫內容？辦理方式？且教育部對於大學合併與轉型相關配套機制又為何？

2. 該經費與教育部明年度預算編列 25 億元用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情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

制度」項下說明 1.「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編列 2,232 萬 3 千元。有鑑於大學評鑑結果相當程度決定大學資源之分配，但大學評鑑逐漸形式化，不僅各大學耗費人力與時間準備與應付，評鑑制度也無法達到原來欲促進各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改善品質之原意。另外，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欲建立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如何與大學評鑑制度作出調和也需要納入改革考量。爰此，針對「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其中「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依據各系所專業性質差異，分別歸屬適當學門，並採品質認可機制以確認大學校院各系所之品質與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等經費」，原列 2,23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項下說明 3.「進行評鑑研究以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及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經費」編列 4,254 萬 2 千元。有鑑於 105 年度諸多重要世界大學排名，例如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 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2016 年亞洲最佳大學報告，以及上海軟科 2016 年兩岸四地大學排名，均顯示台灣頂尖大學於世界排名中有整體下滑之趨勢。雖然不同機構之排名有不同指標與加權，但是整體呈現退步趨勢仍然為明顯警訊，恐損及我國大學於國際學術界聲望，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該探究國際高等教育評鑑之趨勢以及我國高等教育於世界大學排名降低之根本原因，並提出策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

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12,107,040 千元，有關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經費 10,300,000 千元，其中增列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教學創新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但分配經費顯然無法顯現新南向政策的決心，更何況新南向國家以何為重點，如何教育合作，如何提出吸引力及特色，相關經費分配顯然失衡，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七十七)1. 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修正名稱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60 億元。該計畫第 1 期經費實現數為 489.66 億元，第 2 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撥付 362.43 億元，合共 852.09 億元。
2. 依據教育部資料，該計畫第 2 期共訂有 11 項績效指標，截至 103 年底止「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數」、「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人數」、「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等 3 項未達預計目標，其中連續 2 年及連續 4 年未達目標者分別為 2 項及 1 項，且截至 104 年底實施結果，仍無法有效延攬國際師資及研究人才、吸引國際學生，致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偏低，影響校際排名，甚至獲該計畫近 3 成補助之臺灣大學亦未能倖免，顯示躋身國際頂尖大學之難度甚高。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前開問題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七十八)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

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2. 經查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4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細部執行內容不明，且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亦未明確，不利評估計畫成效，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凍結 1/5，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下稱連結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下稱區域產學整合聯盟計畫）等所需經費 4 億元。
2.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教育部以「連結未來、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規劃研訂高等教育領航計畫，促進高等教育良性競爭及頂尖發展。
3. 據教育部網站公開之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每一項績效指標對應數項重要施政計畫，如：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高等教育競爭性經費延續計畫，對應之指標同為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後組成之創業團隊數，是以，相關 KPI 為多計畫之綜合結果，無法作為評估個別計畫成效之指標。
4. 新增教學創新試探等計畫共 18 億元，其中多項計畫之細部規劃尚在進行中，應儘速研訂個別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利評估計畫成效。

(八十)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與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

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說明 5.編列「創新試探計畫」共 14 億元，包括「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5 億元、「新南向政策」（高教司辦理之部分）4 億元及「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5 億元。這些計畫皆是教育部本年度之重點計畫；不過，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上述創新試探計畫中，僅「新南向政策」計畫於教育部網站訊息公告中有較具體之推動策略及量化目標值。而「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連結國際計畫」、「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根據教育部之說明，由於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以資管考。爰此，為有利立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針對「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其中「創新試探計畫」，要求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分支計畫「推動新南向政策」編列 4 億元，該計畫預計執行「擴大招生」、「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作」、「產學合作」以及協助東協及印度等專案研究計畫。

再者，教育部曾於 100 年起推動「東南亞深耕計畫」，執行方向與新增計畫類似，迄今 5 年餘，卻未提供計畫辦理成效以及檢討方案。另南向政策未提出對於新住民二代學生的相關規劃，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說明 3 區域創新特色計畫：鼓勵偏遠資源不足學校，招收在地學生，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共計 500,000 千元；說明 4 補助大學推動校務專業管理，建立大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提升機制，善用教育資源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等經費 100,000 千元；兩項說明空洞，無具體量化目標與成效，金額頗鉅，流於浮濫！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2,000 千元！

(八十三)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科目編列 10,300,000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部分指標未達預期，且研究主題注重之指標多為論文數量及國際排名，造成各校盲目追求數量，忽略學術研究與教育的本質，然教育部對此未提出任何檢討與改進措施。
2. 「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度結束，原擬辦理「新世紀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而擱置，但教育部卻未對於延續一年之經費該如何辦理與分配沒有明確說明，且對於未來高教藍圖教育部也應一併通盤檢討予說明。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計畫）原列 22 億 7 千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1. 為提昇我國學術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並留任或延攬大學頂尖人才，教育部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並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補助。
2. 為依據教育部資料，彈薪方案實施結果，補助對象以國內現職人員為主，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彈薪補助人數由 7,435 人增為 9,957 人，其中補助新聘人員雖由 64 人增為 364 人，占比由 0.86%升至 3.66%，惟比率甚低，高達 96%以上彈薪補助用於現職人員，延攬人才偏少國際化，這不利於時時須與國際接軌之高等教育發展，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針對「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提出延聘制度精進措施，與提高國際人才延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八十五)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編列 1,40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在地及國際」、「新南向政策」及「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為主軸，惟教育部目前僅針對新南向政策訂定明確指標，剩下主軸之細節仍未有可進行準確評估之標準，實不利立法院監督，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十六)106 年度教育部於「創新試探」計畫中設立「連結未來」、「新型態產學鏈結計畫」與「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等三項計畫，其預算編列共計 14 億元，然這三項計畫不但業務重疊，計畫細部推動內容亦尚未成形，爰建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項下「創新試探計畫」之「連結未來」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及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 561,537 千元，其中增列補助產學攜手合作獎助學金、撥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相關政策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 本計畫執行落實專業證照制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以及推動技職院校策略聯盟計畫等，105 年辦理成效如何？其他計畫如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之辦理成效如何？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進行系科調整，對於培育技職人才與縮短學用落差有何幫助？補助高中職及

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與技能的規劃與預期成效為何？2. 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擁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由大專以上畢業生平均月薪與學歷成正比即可窺知一二；是以，國人教養子女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之信心。3. 預算法第 5 條及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係指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經費，其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按該年度分配額編列當年度預算。另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及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各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是以，該計畫擬自 106 年 8 月起試辦推動，期程至 110 年度，惟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並未依上開預算法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允宜改正。原列 5 億 6,153 萬 7 千元，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教育部所提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立意良善，但國人教育子女之傳統觀念深植人心，且社會上普遍認為高學歷者較易有高社會地位及高所得，因此該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以免實際實際辦理人數與預期目標值落差過大，影響國人對政策推動的信心；又該計畫期程由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加上教育部相關單位仍在資料收集及研議階段，完全無法提供具體執行方式，嚴重影響計畫進行，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爰請教育部強化相關配套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九十)鑑於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功能多有所重疊，然前者每年教育部尚須耗資千萬元補助其人事及會務基本運作費，未若後者單以各入學管道考生報名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維持業務之推展，故思忖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衡酌少子女化趨勢。復秉大學法第 24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大學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共同協商，另參酌一般大學招生組織層級亦未有招生策進總會類此組織，且考量教育部業於本（105）年 4 月啟動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為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共編列 125,000 千元。

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後進修）或創業，並提升其就業力，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7 月 4 日、7 月 13 日、8 月 17 日開會研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事宜，責成教育部彙整相關機關意見，研修「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 1 萬元，為期 3 年之儲金。惟國人教養子女尚存有「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部分有意願之國人可能存觀望態度，爰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難度頗高。

爰凍結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試辦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說明 14「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該青年儲蓄帳戶計畫，係因教育部因應蔡英文總統曾提出「十八歲畢業後不一定要急忙上大學」之主張，規劃對參加之高中職畢業生提供為期 3 年、每月 1 萬元之儲金；計畫期程為 5 年，每年預期有 5,000 名學子申請，再根據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申請額度。隨著高教普及化，在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情形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流向仍然以升學為主；本計畫提出後，不少校長與教育界人士認為最難突破乃是家長的觀念：雖然本計畫立意良善，但是在未能提出有效扭轉家長觀念的配套下，本青年儲蓄帳戶計畫第一年試辦期即設定 5,000 名申請人的預期目標值被外界視為難以達成。另外，勞動市場上普遍存有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較具優勢，高中職畢業生即投入就業也被外界質疑可能有變相提供低薪勞動力之疑慮。況且，與其鼓勵學子先就業來找尋志趣，教育部不如應該側重研擬如何在中學教育中創造並提供學生更多自我探索之機會。爰此，針對「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其中「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原列 1 億 2,500 萬元，凍結 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預算係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等相關經費，然卻無相關計畫說明，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2.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1 強

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補助高中職級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刪減 200 萬元。

(九十四)現行國內生源減少，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至境外開設分校，協助當地台商培育所需人才，一方面可解決少子化所帶來的衝擊，又可協助海外台商企業員工培育。

(九十五)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原列 76 億 3,933 萬 3 千元，推動區域產學研系統聯盟合作，具體合作內容及項目計畫尚待釐清，應該要深入斟酌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九十六)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編列 3,000,825 千元，惟 106 學年度大學減招接近萬人，其中技職體系影響最鉅，教育部除了加強產學合作外，更應與役政署合作，使學子服兵役時透過選擇產業訓儲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真正落實學以致用，替我國儲蓄優秀技術人才，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06 年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積極推動「產業儲訓替代役計畫」，並將辦理成果每半年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教育部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3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說明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其中編列(1)「建立技專校院與區域產業聚落之區域產學聯盟，補助區域聯盟進行產官學資源整合，共同培育專業技術與前瞻創新人才，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並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技術研發，帶動產學合作研發成果跨域加值，以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 4 億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本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但相關計畫推動細節尚在研擬中，因此教育部迄未提供計畫之具體量化目標值，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及執行成效監督之參考；另外，考量到教育部針對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均有推動區域產官學研合作聯盟之

計畫，為使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兩者在細節研擬中應注意兩者之適當區隔。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7,639,333 千元，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 726,622 千元，國際交流著重於東南亞國家技職人才培育，也是為新南向政策所編列經費，但對前往東南亞進行國際交流的誘因顯然不夠，如何發揮效用，如何真正達到效益，顯然教育部為有深入評估，凍結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上任後之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多數技職校院推動國際化均未能有顯著成效，尤其技職學生外語能力普遍待加強，技職司的改善方案為何？有何措施能落實技職教育之國際化？使技職教育能真正與國際接軌？另現在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仍有赴大陸及港澳輸出技職教育之必要？「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補助技專校院發展教師社群計畫」之執行成果為何？原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

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有 1 億 4,500 萬元是用於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經費，金額與一般大學相同，惟技專院校適用學生人數為 51,841 名，一般大學卻高達 104,961 名，顯然編列不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學習型兼任助理納保需求」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教育部於 106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科目編列辦理有關「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編列預算 3.5 億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爰要求教育部應盤點及檢討現行計畫，據以規劃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並將規劃策略提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2,100,000 千元。

行政院為規劃我國高等教育發展藍圖，於 92 年 4 月完成「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報告書，教育部依該報告書建議內容分期推動多項競爭型計畫，均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依「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而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

爰凍結 1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構我國高教發展藍圖及整體考評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之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但國內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卻不如境外生整體人數。教育統計中有

關留學及境外學生資訊，主要有 4 種統計表：我國公費留學生出國人數（學門別及國別）、公費留考錄取人數（錄取類別、研究類別及國別）、我國辦理留學簽證人數（國別）、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年度、學門、國別）等資訊，顯示目前教育統計係以國內之各國境外生情形為主。統計資訊反映對特定事項之重視程度，而新南向政策作為施政重點，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溯根、青年體驗交流、4 大領域產業學生實（見）習及產學合作班、師生交流、大專校院策略聯盟、整合及擴增獎學金、公費留學名額及學門、發展數位學門等，未來教育部允宜就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建置完整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以利各界了解實際推動情形。另本計畫執行至今之其他具體成果為何？接續之執行目標為何？對提升技專校院之教學以及學生之就業競爭力有何助益？原列 21 億，爰刪減 500 萬元。

（一〇四）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

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審議。「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8,921 萬 6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說明 1 原列 1 億 1,836 萬元，惟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然教育部今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早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

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請教育部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各項目標值之衡量基準，提供立法院委員審議之參考，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

(一〇六)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 03「健全師資培育」，說明 1 之(2)建立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11,000 千元；唯此師資培育評估機制，多年成效不彰，投入師資培育班之大量年輕人，卻又多成為流浪教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 300 千元！

(一〇七)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下

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路,
2. 推動社區教育,
3. 推動家庭教育,
4. 推動高齡教育

應可結合在地社區資源統一推動，以達成經費集中運用之較佳成效！目前政府經費拮据之際，補助費用支出應更精實！

故凍結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獎補助費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多年，也提出《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盼能達到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人力、提供家庭教育服務。然而我國兒少嫌疑犯數字仍居高不下、隔代教養家庭 10 年間增幅 34%、單親家庭 10 年內增加 41.9%，顯示教育部連年編列家庭教育經費，但成效依然有限。

基於在臺灣的新住民人數已將近 52 萬人，為滿足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之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服務需求，有效家庭教育功能，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率，逐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與專業能力，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家庭教育之推動。

(一〇九)樂齡學習的年齡係以 55 歲以上的民眾為主，目前國內新住民人口逐漸老化，為增強對於新住民人口的終身學習教育，教育部應加強對於新住民提供樂齡學習活動及宣導，讓新住民也能活到老學到老。前述對於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具體輔導措施及加強對年長新住民的樂齡學習相關規劃工作，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博物館及圖書館是社會大眾學子頻繁使用的終身學習場域與陶冶休憩之場所，應隨著科技與時俱進；經查教育部編列預算自 106 年度開始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國立社教機構提供民眾更優質的多元豐富學習環境，並針對新住民之多語需求進行相關規劃，教育部應督導參與計畫相關館所落實執行及發揮應有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標、重點內容、預算使用方式及考核機制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一)臺灣即將邁入高齡社會，105 年底國內已有超過 300 萬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國總人口數 13%以上。為了讓國內中高齡者有豐富的晚年生活，延緩老化，教育部應積極以預防的教育措施，加強落實推動樂齡學習，並結合在地的資源與組織，規劃高齡者多元的課程，讓高齡者可以在社區學習，增進終身學習知能。有關各項樂齡學習目前推動措施及成效，應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辦理新南向政策經費 34,600 千元。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與 100 年的深耕東南亞計畫推動方式類似，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為

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教育部允宜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

(一一三)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

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編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主要政策之一，教育部為此於 106 年度編列預算 10 億元，惟其計畫內容與 100 年的「東南亞深耕計畫」，該計畫迄今無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政府投入資源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應研議如何營造更友善的就學環境，以吸引更多僑生來臺就學，除了提供獎助學金外，亦應強化各項措施及作為，以培育我國所需人才，並使僑外生畢業後投入我國產業。

(一一五)教育部辦理健全校園安全及災害應變工作，以期達到提升學生在校園安全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等事，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下編列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預算共 1 億 3,387 萬 1 千元，其中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1,152 萬 3 千元。

惟查近年來教育部不斷規劃教官退出校園之政策，待教官退出校園後，遞補之校安人員及現有教師是否能擔負起校園安全之維護工作尚有待觀察，且教官制度隨著我國民主政治之發展而轉型，業務職掌因應校園的實際需求而大幅調整，包含：校園安全維護、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相關工作、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育服務役役男教育訓練及服

勤管理及依學校需求協助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並在校安工作上獲得學校充分信賴，改以校安人員代替教官是否能維持校園安全應先做出先關評估，故待教育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前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說明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其中(1)「規劃推動學校校園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1,152 萬 3 千元。校園霸凌屬於校園安全重要議題之一；在台灣各級校園霸凌屢見不鮮。然而，教育部每年統計通報數卻只有數百件，104 年更只有 1 百多件，其通報數減少之趨勢顯然與國人經驗不符，令人質疑受隱瞞之通報「黑數」存在。反觀鄰國日本於 104 年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數達到新高之 22 萬 4,540 件，比上一年多 3 萬 6,468 件。細究通報數大增肇因日本官方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並且透過重新界定霸凌行為，正視「冷漠以對」、「講壞話」、「口出威脅」，或「透過電腦或手機傳毀謗、中傷話語」等非傳統物理暴力之冷暴力霸凌行為，並且提升學子受霸凌之認知，使受害者意識並願意循機制通報。為透過正視校園霸凌、積極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現象，教育部應檢討目前針對校園反霸凌之教育，並且改善改善校園霸凌通報機制。爰此，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規劃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經費」，原列 1,15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說明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編列 8,348 萬 5 千元。有鑑於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現象猖獗，甚至有校園學子「拉 K 當交際」，成為「藥頭」依循其人際關係侵入校園

的受害者與加害者，使本因單純之校園被迫成為反毒的熱點。教育部雖有官式反毒宣導，以及重點學子反毒輔導機制，但是卻無法有效遏止。爰此，針對「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其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原列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經費 2,483,733 千元，有關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 172,223 千元，相關資訊與教育顯然未能融入未來網路化社會發展，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有關重點領域科技教育應該尋求跨部會(如科技部)資源整合及利用，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就重點領域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重點與成果，以及如何尋求跨部會資源連結運用，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〇)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

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一二一)教育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第一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 科技教育計畫」說明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其中包括「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本年度預算金額為 3,600 萬元。經查，教育部從 103 年 1 月 1 日到 106 年 12 月 31 日推動有「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總預算達到 1 億 4,800 萬元，其中本年度預算為 3,600 萬元；該計畫期待能定義學術倫理範疇、提供符合高等

教育需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教材與認知測驗，以協助大學推廣與實施相關倫理教育。根據科技部統計，近五年來就有 73 件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而這僅統計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計畫；今年度台大郭明良教授生化研究團隊被檢舉高達 11 篇論文涉嫌圖片與數據作假乙事，更讓高等教育杏壇學術倫理蒙塵。教育部就校園學術倫理之教育顯然需要更積極的作為，爰此，針對「科技教育計畫」其中「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原列 3,6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應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利用，融入生活化，讓經費發揮極大化功效，有必要進行檢討，爰請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

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原列 7,764 萬 3 千元，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新南向國家包括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西蘭及澳洲，其中教育部推動重點為東協 10 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據該部發布之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政策相關精進策略，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內容包括：新住民子女語文教學、競賽、返鄉溯根及職場體驗；青年東南亞國家事務人才培訓、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電子商務等 4 領域學生到東南亞見習、吸引東協及南亞學生來臺研習、東南亞技術訓練師資班及外國青年培訓班；補助大專師生出國研究、擴大東南亞語言與產業

學程等企業精英專班；於重點國家設置雙邊交流據點、補助大專校院成立國際型聯盟組織；整合及擴增各項獎學金（如增加東協及印度臺灣獎學金名額），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考量當地學子進修及學習與東協及南亞臺商人才需求，運用國內資源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臺灣科學類博物館參加國際組織年會與國際科展活動等，擴展與東協及印度等國之交流等。教育部 100 年度並提出「深耕東南亞計畫」，以「擴大招收東南亞國際學生」、「使臺灣成為東南亞高階人才培育之重鎮」及「深化與東南亞之交流互動機制」為主軸，推動策略包括強化招生宣傳、減低制度性阻礙、營造友善之國際化學習環境、拓展華語文教學市場、暢通來臺就學之行政管道、推廣我國成功經驗、扮演東南亞培育中高階人才之重要伙伴、推動與東南亞政府官員之交流、建構區域性高等教育網路、連結新住民成為聯絡東南亞之橋樑、組織留臺校友及華僑聯繫網路、配合臺商人力需求延伸高等教育輸出並推廣職訓機制。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惟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亞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之衡量基準，並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考核執行成效。另本項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及青年發展署之多項工作計畫中，不利立法院委員審議。原列 1,775 萬 4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教育部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廣」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106 年編列 1,775 萬 4 千元，其中「2.

邀請世界知名大學校長與重要國際教育人士或學校行政主管……」編列 1,544 萬 4 千元，為增加邀請東南亞國家重要外賓訪臺，較 105 年增列 500 多萬元，但是新南向政策中泛稱的東南亞，其實不是單一體，不論是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或甚至紐澳，個別仔細去檢視每個國家，便可以看出各國因為歷史背景不同，有各自的獨特性，也發展出多元文化，現在，不僅存在經濟差距，其宗教與教育發展也充滿多元差異。有鑑於此，教育部邀請東南亞外賓時，應秉持衡平原則，注重邀請各國外賓人數上的比例與對象，避免集中少數單一國家外賓，也要邀請較少往來的國家，才能讓新南向國家的交流更加務實。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配合辦理。

- (一二六)1. 教育部單位預算「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編列 1,990,404 千元，其中「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編列 402,414 千元，依統計來臺學生以港澳及越南學生居多，歐美國家學生並不多，現在兩岸關係急凍，陸生未來會呈現降低來臺就學的人數。
2. 為避免陸生來臺人數降低影響各大學的生存，教育部應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規劃相關具創新創意的新方案同時精進大學校院國際化品質與知名度及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之各項配套措施，以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請教育部就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之具體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 (一二七)「臺灣教育中心」為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海外據點，主要任務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境外專班及拓展華語文教育，以配合我國招生學位生及華語生之生源布局。依據近年來設有臺灣教育中心國家之來臺學位生及華語生數據皆呈現增長趨勢，顯示臺灣教育中心已發揮了任務功能，鑑於政府刻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請教育部除持續穩定現有臺灣教育中心外，教育部應考量東南亞地區之文化差異，以衡平性設置教育中心，亦可考量針對新南向國家幅員較為廣大者或具有招生潛力者，研議增設更多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可思考以較彈性方式設置雙邊交流平臺

，促進雙方教育合作交流。

(一二八)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卻長年未受到《勞基法》保障，不僅聘期毫無保障，更無法享有法定的休假及退休金等基本權益。根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勞動部擬於2017年8月1日起將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然而除了「未具本職」定義不清外，於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之身分上區隔具本職及未具本職，顯然違反我國憲法平等原則要求，屬不合理的差別待遇。更甚者，該草案公布後，已有學校準備不續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的亂象。

為保障兼任教師勞動權益、大專院校教育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作為大專院校之主管機關，應協調勞動部就《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以兼任教師一體適用為主題進行評估。並調查有惡意不續聘兼任教師情事之大專院校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二九)教育部及勞動部於2015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鑑於教育部曾多次表示兼任助理中之「教學助理」認定原則以勞雇型為主（高教司司長曾於教育部為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召開之「研商大學學生兼任助理事宜相關會議」及公共電視台製作之「獨立特派員」節目中，曾表示教學助理原則上認定為勞雇型），勞動部亦針對檢舉案做出勞雇關係之認定（針對十位政治大學之「學習型」教學助理做出「雇傭關係」確認），教育部至今仍未對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有積極作為，爰

要求教育部檢討並積極監督各大學之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於三個月內評估就兼任教學助理認定全面勞雇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三〇)近年來我國毒品流通管道猖獗，導致我國青少年濫用毒品之情況日益增加。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統計，未成年者首次用藥年紀平均為 12.5 歲，嚴重動搖國家之根基。

毒品之防治絕非僅依靠事後的追捕及勒戒，需凝聚社之共識，自教育面著手，杜絕青少年毒品濫用之歪風，以正視聽。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廣紫錐花計畫，成果顯著，為我國青少年反毒奠定深厚根基。惟毒品流通管道日新月異，仍無法達成防微杜漸之目標。

有鑑於此，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教育部參酌聯合國毒品控制與犯罪預防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為行遏制青少年濫用毒品所揭櫫之準則，於三個月內擬定全盤反毒教育計畫。並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商討全盤反毒計畫，藉以達成其目標。

(一三一)鑑於技專院校以澳洲度假打工簽證辦理海外實習，校方有責督促實習廠商提供符合當地勞動法令的薪資待遇，惟成本考量，校方未長期派駐教師於當地監督實習廠商是否有落實勞動法令。學生抵達澳洲後，經常發生實習單位違法預扣工資、未加保勞保、未提撥公積金、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以及預扣超過當地行情的膳宿費。教育部應要求校方，辦理海外實習應檢附實習廠商之勞動契約，供學生出國前詳閱，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當地法令；並要求實習單位應提供工資單供學生了解薪資明細，內容應包含：雇主名稱、雇主的公司行號、付款期間、付款日期、總額薪資及淨付額薪資、每小時的時薪、工作時數、總薪資結算額、任何的加班費、補貼、懲罰性利率、獎勵利率等、任何合法的扣除額及細項說明及付款期間、扣除額的帳戶名目以及編號、雇主應員工繳納的退休公積金，以及退休金基金公司的行號。

(一三二)按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3 項，「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之對待。」復依本公約第 27 條之第 1 項 (i)，應「確保於工作場所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空間安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職務再設計之要求即為實踐上開公約內涵。

鑑於現行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仍未有職務再設計，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且與勞僱型助理形成差別待遇。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參酌勞動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及「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評估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準則」，督導各大專校院修改學習型助理之學習計畫，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之權益。前開評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評估結果及實施進度。

(一三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育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查 104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 357 校中僅 89 校達成規定，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可行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三四)運動員的薪資水準實在過低，且職業運動員的生涯只能到 40 歲左右，因此運動生涯的薪資無法供應下半輩子的生活花費，並對於未達退休年齡者，政府應輔導轉任基層體育老師、教練，對於年長或因公傷殘者，則給予年金終老。爰要求教育部於六個月內研擬籌設體育選手生活照顧基金可行性，避免選手因為缺乏社會經驗、理財觀等，造成離開球場後生計出現問題。

(一三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依據臺東縣 105 學年度統計國中小原住民缺額教師達 243 人，縱然將臺東縣 23 名代理代課老師轉正，臺東縣原住民籍教師仍無法補足缺口。

爰此，為協助臺東縣各國中小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教師，能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教育部應逐年增加原住民籍公費生員額，並研議如何落實原住民籍公費生分發以特偏遠或較偏遠之原鄉為主，維護原鄉學童的受教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依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指出，103 學年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開設情形，係以原住民重點國中小為調查對象。根據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項目，國小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為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部落歷史文化、認識部落，其他則包括小米文化課程、月桃葉編織、串珠、傳統射箭等。國中以傳授原住民族歌謠最多、其次依序是傳統舞蹈、認識部落、織布，其他則包括皮雕、雕塑、琉璃珠等，顯見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的多元。

然該報告又指出，原住民重點國中小學校實施原住民文化教學困難之原因。其中原住民重點國小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62 校次）、經費困難（每百校次有 55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4 校次）；原住民重點國中遭遇困難之主因是師資困難（每百校次有 72 校次）、排課困難（每百校次有 41 校次）、經費困難以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每百校次有 39 校次）。顯然經費及師資的問題，阻礙了國中小原

住民族教育的推展。

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是要協助原住民學生認識傳統文化，教育部應該協同原民會共同解決師資及經費的問題，共同推動原住民文化課程，爰要求教育部偕同原民會就於兩個月內，就改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師資培育及經費擬具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七)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科系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者分別為民生學門（20.74%）、醫藥衛生學門（16.10%）、商業及管理學門（12.59%）、工程學門（8.52%）、人文學門（7.84%），此五學門的人數共占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 65.78%。與 102 學年度相比，前五名排序不變。

然該統計報告指出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30,150 人，占就學人數的 2.24%；原住民學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共 751 人，占就學人數 2.97%。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大專以上新增辦理休學原因前三名皆是工作需求、學業志趣不合、以及經濟困難。

又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專以上全體學生退學人數共 34,169 人，占就學人數的 2.54%；原住民學生退學人數共 1,174 人，占就學人數的 4.64%。不論在全體或原住民學生的情況上，退學原因前三名皆是逾期未註冊、學業成績、以及志趣不合。

原住民族大專學校休學、退學原因均有「志趣不合」此一選項，顯然原住民學生在高中升大學選填志願時，並未考量自己興趣與性向選填志願，致使大學入學後因興趣不同選擇休退學，爰要求教務部針對原住民高中學生選填志願加強輔導，維護原住民學生就學權益。

(一三八)依據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2.44%、高職 3.29%、國中 3.79%、國小 3.05%；而原住民學生的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8.62%、高職 9.87%、國中 13.13%、國小 12.83%。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又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內，全體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37%、高職 1.95%、國中 3.02%、國小 3.42%；而原住民學生的中低收入戶比率依學制排序是高中 1.64%、高職 2.21%、國中 4.77%、國小 5.84%。各階段的原住民學生來自於中低收入戶比率皆高於全體學生比率。

顯見原住民族家庭經濟情況普遍不佳，是以原民會出版的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大專學生退休學原因經濟因素占其中一項並非空穴來風。為維護原住民學生教育權益，教育部應主動協調各大專院校，給予家庭有經濟困難之學生適當協助，使其能完成學業取得學歷證書。

(一三九)教育部為配合國家重點對外發展政策，106 年度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高達 9.6 億元，為預算之大宗。為利立法院委員審議相關預算之執行與政策之推動，還有後續追蹤考核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重點計畫建置資訊揭露機制、公開統計資訊之機制，並定期公開教育新南向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供檢視。

(一四〇)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一四一)「部分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臺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受國會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大學收入，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國立大學院校接收日產情形，於 88 年 2 月 3 日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公布之前之收入、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及法律依據向外界揭露，以符公平正義。若接收後才就地合法者亦應依國有財產法檢討是否有公用需求。

(一四二)政府對於私校教職員建立退休制度，以建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因相關退休金制度開辦之時間背景導致由政府負擔龐大之私校教職員退休相關經費，基於同屬確定提撥制度之新制勞退基金並無政府參與提撥情形，既然政府對兩者而言均不具備雇主身分，應有一致性之作法，值此年金改革之際，要求教育部應該衡酌政府財政能力，並考量公平性，檢視私校教職員退休基金之財務狀況、所得替代率及政府負擔之合理性，儘早研議規劃合理之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納入年金改革一併檢討，使改革更具衡平性、全面性及公平性。

(一四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然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是以，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應於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三個月內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確實檢討，以

利後續規劃。

(一四四)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政策所需經費 10 億元，而該部以東南亞等國發展我國高教輸出及人才培訓並非一朝一夕，且新南向政策與該部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亞計畫部分工作細項推動方式相似，為期新南向政策能有效推動，要求應就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國家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定期公開該政策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執行成效。

1. 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研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6 億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0.4 億元。

2. 以上各項推動工作及所需經費，教育部歸納為三大面向：1.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經費 7 億 7,990 萬元；2.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 6,010 萬元；3.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經費 1 億 6,000 萬元，合共 10 億元。

3. 教育部將新南向政策列為 106 年度預算案之新計畫，而前述 100 年度之深耕東南計畫與新南向政策之部分推動方式類似，如新住民子女學生返母國交流、赴東南亞辦理專業技能研習、大專校院雙邊交流、我國大專校院境外產學合作與實習、協助臺商人力需求培訓等。但教育部 100 年度推動深耕東南計畫迄今 5 年餘，尚無該計畫完整之辦理成效及檢討方案，應就各工作細項盤點既有計畫之推動情形作為新南向政策研訂績效指標之衡量基準。

(一四五)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雖近年來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減少，然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據了解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約 33 萬件及 75 億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整體觀之，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頗為嚴重，為免貧窮世襲，弱勢更趨弱勢，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

謀措施改善。

1. 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共 73.56 億餘元。
2. 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升學管道暢通及高就學意願，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流，故大專校院學雜費對民眾經濟負擔造成影響層面變大，尤其是對中低所得家庭而言。
3. 私立技專及大學 104 學年度平均學雜費各為 9.8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較公立技專及大學之 4.9 萬餘元及 5.8 萬餘元，分別高出 1 倍及 87.23%，占 104 年度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占第一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30.87%、大學 34.32%、占第二分位家戶可支配所得為技專 16.82%、大學 18.71%，倘家戶中有 2 名子女同時就讀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支出即需耗費 6 成以上或近 4 成之可支配所得，家庭負擔甚為沉重。
4. 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3 萬餘件、45.89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 月底之 32.3 萬餘件、75.08 億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67.02%及 63.60%，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一四六)鑑於未具本職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然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尚須教育部等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協商後始能適用處理，因此要求教育部應該全面調查相關教師人數，估算適用勞基法所需之成本，掌握完整之相關資訊，強化各類教師之勞動權益保障。

1. 106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編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自 106 年 8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6,000 萬元。
2. 大專校院因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而增加之費用包括勞工

退休金等人事成本，係屬各校新增成本，為利政策順利推動，避免各校年度預算籌編不及或因新增人事成本而無故不予再聘未具本職大專兼任教師之情形，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 年 8 月至 12 月所需經費，相關人數暫以 104 學年度統計之 1 萬 3,277 人估算。

3. 因勞基法部分規定無法符合教育特性，教育部擬修正相關規定，包括：
：修正教師法，明定終止契約須辦理通報、工資標準、請假所遺課務由學校與勞資會議協商訂定相關規定；增訂未適用勞基法兼任教師之請假保障；盤點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章；建立適用之勞動契約及宣導等。
。預計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6 月。
4. 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將於 106 年 8 月適用勞基法，然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未納入保障，該等人員適用勞基法所增加之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50 號解釋之意旨，尚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授課性質有別於大專校院，未具本職之人數應該不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因面臨代課教師薪資過低招聘困難之窘境，再加上無勞動保障，更是雪上加霜。是以，教育部應該掌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代理代課兼任等各類教師人數，並評估該等適用勞基法之相關成本，儘早規劃。

(一四七)由於各校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範圍包括弱勢助學計畫，然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漲結果係由全體學生（或家長）負擔，鑑於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應求教育部應該檢討改善。

1. 依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大專校院學雜費依教育部之規定收取，教育部爰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憑辦。

2. 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教育部先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統計指標，核算並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比率以 2.5%為原則。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報教育部核定後調整學雜費，前 1 學年度未調整者，教育部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
3.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各有 8 所、9 所及 2 所大專校院經教育部核定調漲學雜費，調漲幅度如下：103 學年度 1.37%~2.06%；104 學年度 1.89%~2.50%；105 學年度 2.50%。調漲學雜費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包括弱勢助學，故各校所提弱勢助學措施完善與否攸關學雜費漲幅，以 105 學年度為例，教育部召開「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同意調漲學雜費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申請調幅為 3.50%，因所提之助學計畫對學生照顧仍待加強，降為 2.50%。
4. 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弱勢助學財源主要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恐有不公平之虞。

（一四八）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之彈薪方案，推動多年，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據顯示，100 學年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領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該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

1. 106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60 億

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2.7 億元。上開計畫所辦項目包括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此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彈薪方案經費編列 6 億 2,269 萬 4 千元。

2. 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稱頂大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 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

4. 據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 04 學年度為 1,875 人，較 100 學年度 1,846 人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由 1,077 人增為 1,078 人，外籍兼任教師由 769 人增為 797 人，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

(一四九)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簡稱獎補款），提升教育品質。惟現行獎補款認定與核配過程疑義甚多，缺乏透明化，且與現行各校多元特色經營現狀無法接軌，以致獎補助款政策推動落入口惠實不致，甚至黑箱之評。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放寬獎補款對於招生生源的核配認定、改善獎補款核配原則、公開獎補款計算過程、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等，以澈底改善並盡公允與透明，並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之意旨與

精神。

(一五〇)查過去人們一直認為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工具，然而自推動教改以來，我國教育資源的分配卻日益不均。據日前媒體公布的民調資料顯示，國內中下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學比例超過 6 成，其中，受訪者有 6 成 4 在校外兼職打工，而兼職打工的 847 人中，近 5 成賺零用錢，3 成支付學費和生活費。另外，媒體整理教育部 101 年的資料亦顯示，台、清、交成等傳統名校，弱勢生比率都不到 1%；反觀，弱勢生比例最高前十所學校中，私立技職院校就占了 8 所。上述資料顯示，我國教育資源呈現在 M 型化及世襲的現象，讓貧富差距造成知識差距，對弱勢家庭的子女而言，相當不公平。因此，為促使教育資源分配更加公平並照顧弱勢家庭子女的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教育資源分配失衡的問題及提升弱勢家庭子女受教權益，提出改善計畫。

(一五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至 24 歲近四年青年失業率為 101 年為 12.66%、102 年達 13.17%、103 年為 12.63%及 104 年為 12.05%，皆遠高於日韓的 8%。勞動部現行雖制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予以協助青年就業，惟成效不甚明顯。歸究其原因之一係為青年進入職場前之在校所學的相關就業能力、就業性向和興趣與業界實際所需職能與技術，以及就業期望顯有落差，以致失業率與學非所用的就業情況居高不下。有鑑於此，為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並促進學以致用就業率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教育部規劃、整合與檢核各級學校學生青年職能培育措施與資源之執行效益，推動建置各級學校職涯輔導中心的功能與機制，系統化與持續性地落實國中、高中、大專在校學生的人格特質發展、職業興趣與性向、共通與專業能力養成、學習歷程與學習成就等職涯探索與輔導工作，適性輔導在學青年學習與就業，以真正提升青年學以致用的就業率。

(一五二)台灣知名體育選手公開對國內體育環境的評價提出「臺灣的體育選手是

孤獨的」，凸顯政府對體育選手的體育養成與成就表現之相關政策與資源，缺乏積極與重視，亦反映國內現階段的體育教育制度設計實有偏離，未達傳授予學生體、識、能全方位之學習目標。有鑑於此，爰建請教育部應制定於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等各級學校強化專業體育培訓項目與補助方案，並與國家培訓及補助無縫銜接，深化發掘與一貫性培育優秀體育選手，並落實體、識、能全方位的教學方針，健全與提升體育選手的培育與訓練環境，以利培養為國爭光的優秀體育人才。

(一五三)查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層級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並喊出體育經費倍增口號，確實受到體育界一片讚許，唯此發展委員會屬任務編組，其功能為政策諮詢，能否真正發揮推動體育事務的功能，不免起人疑竇？實際上，我國體育經費早自民國 89 年體委會成立當時的 34 億元（體委會加計體育司）成長至 104 年的 87 億元（體育署加計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上確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唯體育預算不應局限於金額之多寡，更重要的應是經費的運用與落實，因為政府預算的分配是政策落實與否最易觀察到的指標。再者，新政府打破體育預算配置比重，依全民與競技運動雙軸以及軟硬體均衡分配之規劃原則，反以「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比率一枝獨秀，其中隱含預算傾斜之重競技輕全民的政策措施，將造成常年體育事務均衡發展努力付諸東流之危機。綜合而論，體育事務的推展仍然需要有常態化組織進行實質推展，以利體育事務推動能獲得跨產業及跨部會的整合及奧援，並使運動政策的願景及規劃利基於足夠高度的思維。有鑑於此，為達撙節國庫且落實體育經費的運用，讓體育經費用在刀口上，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提出均衡體育運動人才的選、訓、留、用，以及全民運動的推展、運動產業、學校體育的推動等具體政策推動及經費培增之善用計畫；同時提升運動產業價值、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 20%。

(一五四)基於現行國中、國小制服均依「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21 點之規定，授

權各校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而在制服型式制定後，因未設有員生社且學校並未辦理團體採購作業，故學生只能逕自到指定商家購買，但此舉已衍生出有三大問題。第一，因制服非由學校依採購法辦理團體採購，因此商品價格可由銷售廠商自訂，造成制服商品價格偏高，且因只可在指定地點購買，商家不具市場競爭壓力，議價空間少；第二，廠商只需依照樣式製造，但品質則不受驗收監管，導致品質不良情形一再發生，媒體報導指出，桃園平南國中制服外套中是以塑膠帶做為填充物，不具保暖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就制服採購部分，研議朝與廠商簽訂制服共同供應契約，由各校依學生實際需求數量辦理採購驗收之可行性，至私立學校部分，主管機關應督導其合理收費及品質管理，並落實辦理於每學年開學前至少抽檢所屬學校二十分之一校數，對未落實辦理之私立學校，應依私立學校法扣減其獎補助，以杜絕現行制服亂象，確保價格及品質符合大眾期待。

(一五五)查政府當年為課中小學教師薪資的稅收，同意減少老師們的授課時數；而這些授課時數，各校再以外請鐘點老師來授課。惟因常以最低鐘點費而請不到足夠鐘點老師，進而又要求原有老師們分攤這些原已減掉的授課鐘點；且鐘點老師只負責課堂上教學，下課即離校；對學生之管理並不負責，學生若有需求，無人可即時處理；致老師們覺得影響教學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減少鐘點老師之利用，改以增加聘用代課老師來進行教學。

(一五六)性別平等及多元性別必須讓孩子從小就習慣適應，才能讓少數免於被歧視霸凌，而多數也不致在遇到少數的朋友時不知如何以對。在多元文化的社會，教師、學生與家長可能會因個人信仰或文化觀念而對同性戀有不同看法或衝突，但政府必須本著教育的目的，積極實現固守人權和社會正義的義務，而不是只有消極空泛的「尊重」口號，如此，同志友善、反同性戀歧視和偏見的教育才能超越口號，在校園中落實。教學現場

第一線的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之培訓尚待加強，以確保學校的每一個人都能在相互尊重和安全環境下學習，避免有人因同性戀恐懼、跨性別恐懼、或因其性傾向和性別認同而被排除在外。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精進教職員工和諮商輔導員性別平等教學及溝通之培訓質量，使之包括多元性別教育（gender diversity）的知識、技巧、策略，協助相關人員得以辨識同性戀恐懼或性傾向歧視，並提升尊重差異和消除歧視的能力，以確保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獲得尊重和認可，提出具體規劃之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至今已 20 年，然而目前十二年國教之「課程總綱」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獨立課程綱要，而僅於附錄中提出「議題融入該領域課程綱要說明」，對於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與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了解議題實質內涵，並落實相關教學目標之協助有限，更恐將造成已實施多年、成效卓著之九年一貫課程中之重大議題遭到邊緣化，甚至使性平教育「消失」於校園教育中。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針對前述問題之具體落實規劃，提出報告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各分支計畫中「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用以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進用辦理有關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等工作之派遣人力 20 人，年需經費約 1,881 萬 5 千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

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 0279「一般事務費」6,861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106 年度教育部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 21,947,377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教育部所提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之立意良善，但該方案教育部僅為協辦單位，主政為衛生福利部，目前衛生福利部尚將研擬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條例草案，雖有擬具推動方案，並獲行政院核定，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相關經費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教育經費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2. 該放案擬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對於無力儲蓄之特殊家庭，各地方政府得視實際狀況，結合企業及慈善人士認養協助。惟中低收入戶經濟能力欠佳，尚需仰賴政府補助，恐無力長期負擔每月儲蓄者眾，爰此，允宜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以有效解決貧窮代間循環問題。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而，全國各級學校多將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外包，其中更有超過八成之各國中小學學校委外教學之團體為欲透過教學傳遞宗教思想之基督教團體，入班教學之「青春領航」、「真愛守門員」及「青春無悔」等課程或

活動內容，除強調性別二元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外，還教導孩子要將「完全的自己留給未來的配偶」、「身體是為了將來的配偶所準備」，傳遞「一旦發生婚前性行為就會帶來未來的婚姻不幸福」此類處罰思想，此種基督宗教延伸出的守貞觀念，片面擷取其宗教教導，扭曲親密關係的核心價值，甚至可能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之學生造成嚴重的二度傷害。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其委外辦理欠缺基本的把關及監督，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原意。爰凍結 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經費 1,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國民中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改善作法及監督把關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查 98 年度辦理至 105 年 7 月底止，完成 7,878 棟及 2,829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之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待詳細評估棟數為 67 棟，待補強棟數尚有 2,748 棟。又依審計部審核報告，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地質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加強列管優先辦理；另，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查核之成績列甲等者占 38.27%、乙等者占 61.73%，成績普遍欠佳。

綜上，我國位處於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教育部應確實妥善規劃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請教育部加速辦理相關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並研擬專案控管機制，督導地方政府如期如質改善老舊校舍耐震能力。

(一六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

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為配合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編列 150,000 千元。

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推動方案，係為經濟弱勢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家庭配合儲蓄，至年滿 18 歲，以為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投資，減少兒童及少年之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相關經費雖以教育經費方式編列預算支應，惟性質與社會福利相近，而社會福利給付支出對政府財政往往具有長期性、連動性、累積性之綜合影響，且給付條件易放難收，倘未能預為妥適周延規劃並籌妥相對應之財源，恐有排擠其他政事需求及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之虞。

爰凍結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及少年未來發展帳戶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 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工作計畫）原列 14 億 9,06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我國民教育現已產生教育貧富差距，亦即好亦好、差亦差，不論從此次國中會考成績，或國外相關教育評比皆可看出，國教署雖有補救教學方案，然成效不彰，導致我國學生無法透過補救教學改善學習不佳之事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國教署澈底檢討補救教學方案實施過程，提出具體改善學習不佳學生之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為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與相關配套措施等編列 7,058,651 千元，其中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編列 527,000 千元。

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幼兒園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高低差異懸殊情形。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占幼生總數比重為 30.07%，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幼生數占全部幼生數比重介於 20.11%至 90.49%間。顯示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呈現區域不均衡，各縣市就讀選擇差異懸殊。

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且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爰提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整體評估」報告。

(一六五)為提供幼兒接受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之機會，教育部應儘速提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以符合預算法規定及協助各地方政府逐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讓家長減輕負擔，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到 60%，其中 4 成幼兒得選擇公共化幼兒園就學機會之目標。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就前述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之說明與細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六六)有鑑於近期新興毒品入侵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咖啡包等各種型式引誘青少年吸食，如果學生缺乏對毒品防範的正確認知，將可能產生好奇誤用的情形，影響身心健康甚鉅。因此，教育部應積極強化反毒宣導，且著重在新興毒品各式樣態及危害性，以免學生好奇誤用，並提升學生拒毒技巧，以有效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一六七)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一般教育推展」中編列用途別「投資」1 億 6,000 萬元，用以補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所需經費 1 億 6,000 萬元；鑑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撙節預算運用，並符合「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本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用途別「投資」1 億 6,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有鑑於我國公立幼兒園之設置分布呈區域顯著不均衡，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年度幼兒面總數為 6,362 所，其中公立幼兒園有 1,984 所，占全部幼兒園之 31.19%；而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數占全部幼兒園數比重介於 17.39%至 83.33%間，呈現差異懸殊，其中低於平均數 31.19%者計有新竹市、嘉義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桃園市、臺中市、新竹縣及高雄市等 9 縣市。爰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應衡酌各縣市之需求，以求資源適切配置。

(一六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 5,232,600 千元，進行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

為改善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問題，教育部及所屬 98 年度至 105 年度共編列 21,634,794 千元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包括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11,634,800 千元、教育部 101 年度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至 105 年度單位預算計編列 9,999,994 千元。

我國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尚有 2,748 棟待補強，而 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數已較往年大幅增加，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加速辦理相關設施之改善。另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以及 7 月至 9 月間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襲台，傳出部分校舍毀損，國教署應進行全面清查及評估，儘速辦理補強或拆除，以維校園師生安全。

(一七〇)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00 萬元，增編 9,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為符合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高中職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 1 億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6,000 萬元，新增編 5 億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2)獎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 5 億 6,000 萬元」，中新增編 5 億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二)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2 編列「(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 億 3,170 萬元」，中新增編 2 億 6,1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推動體育班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教學」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編列 331,7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近 5 倍，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且學校體育是教育的組成要素之一，是養成學生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是培養國民道德、陶冶心靈情操的重要方法，是提昇國民體質水準、發展國民體育的基礎，也是發掘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之搖籃，然考試領導升學之觀念根深蒂固，家長與一般學科老師對於體育升學機制認識不足，普遍認為將精力投入運動訓練，孩子將沒有時間思考生涯規劃。更有大學專項教育會限制學生發展的考量，令廢除體育班制度的聲浪從未停歇，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中，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育經費原編列 331,700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後，始得動支。

(一七四)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共編列 110,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40,000 千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 2014 年大專、高中、國中足球聯賽參賽隊伍，城鄉差距過大，六直轄市有 109 隊、2158 名球員參加，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二，台北及高雄兩市更占全國參賽隊伍及球員三分之一，苗栗、彰化、金門、澎湖皆無球隊參賽，可見城鄉差距之嚴重，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中，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大專院校運動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五)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4,500 萬元，增編 2,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

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000 萬元」，中新增編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六)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第 24 頁）中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行政院「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3 編列「(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000 萬元」，中新增編 1,5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七)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編列 314,000 千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有一倍之多，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

又足球比賽為世界觀看人數最多之賽事，國家足球風氣長期低迷，體育署為推廣足球，推出足球中期計畫，規劃「國小玩足球，激發足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足球運動人口」；「國中學足球，建立足球運動習慣，培養團隊精神及促進人際關係」；「高中練足球，增強足球技術水準，厚植足球競技實力」；「大學愛足球，培養足球鑑賞能力」；「全民瘋足球，培植足球運動明星」為原則，推動我國足球運動，並配合國際足球運動發展趨勢，儲備國家優秀足球人才。然體育署全國所有足球場數量及分布情況，尚未有完整調查及統計數字，且依據 10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各級學校中有足球場的學校共有 741 校，占全國校數 18.26%，其中以國小 13.84%比率最低，故此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學校體育教育」部分，「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中，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八)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00 萬元，遽增編 1 億 8,8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4 編列「(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包括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3 億 1,400 萬元。」，中新增編 1 億

8,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七九)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6,000 萬元，增編 3,5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1 億 9,5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3,500 萬元，凍結；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〇)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項下之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中編列「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8,000 萬元，其中包括：……(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編 2,000 萬元，為近年度成長幅度最大者，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說明 7 編列「(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5,000 萬元。」，其中新增編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計畫已獲行

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雖無明確必須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從立法至今，歷經 5 年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及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母法或是相關配套措施詳加檢討，整合相關資源及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俾能與時俱進，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一八二)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2,050 千元，依該說明欄「3.獎補助費 2,050 千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等事宜。」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21 千元，增編 60 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體育行政業務及督導」中編列獎補助費 2,050 千元，其中新增編 6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三)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委辦費 8,731 萬 5 千元，其中依該說明欄「(7)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 5,000 萬元。」係本年度增編預算數，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

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委辦費中新增編 5,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四)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書表中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1 款第 3 項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之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中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9,676 萬 3 千元，依該說明欄其中「(1)輔導縣市政府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活動 3,50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500 萬元，增編 1,000 餘萬元，惟未見教育部體育署於預算書表中妥適表達具體計畫內容，且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避免資源虛擲，並符「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該分支計畫「01 推展全民運動」其中新增編 1,000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主管機關審核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2「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經查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允宜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及民眾參與考核之規劃，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六)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8 條規定，體育署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歷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對於各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

權。惟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八七)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2 推展競技運動」編列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25,870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凍結 2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八)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案，「國家體育建設」項下「03 推展國際體

育」，為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編列 31,195 千元。

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爭議風波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體育協會向選手要求回扣、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

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體育署並為單項運動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等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迭傳，體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應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以提升協會之運作效率與功能，並維護運動選手權益。

爰凍結 10%，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體育署對各協會組織經費補助考核及輔導」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九)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3「推展國際體育」—「輔導臺中市政府籌辦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原列 3,519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體育署 106 年度預算未完整列明補助辦理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之經費，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合，允宜檢討改進。另臺中市政府迄未完成整修場館之擇定，體育署允宜促請掌握進度，並就該國際賽事所涉交通、國境管理、觀光及醫療等多方資源整合，積極協調與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一九〇)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國際體育」之「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際運動賽會等經費」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計畫後，始得動支。

(一九一)鑑於 2016 巴西里約奧運選手與協會之間爭議、風波不斷，其中諸如隨隊教練遴選制度問題、政府補助單項協會與該會選手認知不同以及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比賽權益等，衍生出部分單項協會在財務透明、組織架構與與會成員上之不透明與不公開，由此凸顯出體育署多年來未依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規定，盡其輔導與考核全國各單項協會之責，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03 推展國際體育—獎補助費」之「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凍結 500 千元，待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二)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獎補助費—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凍結 30,000 千元，凍結部分待體育署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三)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明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再者，在體健報告及興建何處球場尚未出爐前，竟已在 106 年度預算書編列近 15 億的經費補助縣市政府棒球場興建工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檢及整修計畫並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四)教育部體育署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 05「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2 億 1,469 萬 7,000 元，凍結 1 億元。

經查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為 45 億 7,51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為 16 億 1,800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35.36%，執行率明顯偏低。我國爭取國際賽事誠屬不易，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圓滿舉辦有助於正面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然目前相關場館之興整建工程進度較原規劃落後，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顯見體育署並為實際掌握整建進度，恐不利世大運之舉辦。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 億元，體育署應立即檢討現有方案執行，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五)單項協會器材經費補助來源多元，而日前卻一再發生我國體育選手在國外比賽缺乏器材之事件，顯見國內單項協會在器材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而教育部體育署為單項協會之補助單位及主管機關，應要求單項協會確實清點器材，建立器材清冊，定期派員查核或列入評鑑項目，體育

署應建立相關辦法供單項協會遵循，並且將該辦法及單項協會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六)教育部體育署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2,000 千元，體育署應秉持資訊公開之精神，在體育署及單項協會網頁以專區公告相關資料，需完整揭露單項協會團體評鑑計畫書、評鑑委員組成名單及評鑑結果，並且應定期追蹤單項協會是否改善評鑑意見內之問題，該追蹤報告，體育署應於六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九七)為了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教育部設有學校教育儲蓄戶網路平台，把全國各縣市學校，需要幫助的學生個案，透過平台方式，讓有捐款意願的民眾，了解個案資訊。民眾要捐款給學校，只能夠透過「現金」、「銀行匯款」或「支票」，無法接受「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或是「信用卡捐款」，民眾要發揮捐款愛心十分不方便。「聯合勸募」作得到，沒有道理政府做不到？我國要發展「金融科技」，教育部應會同金管會於二個月內召開會議，研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或信用卡線上捐款給「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第二目第一節「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說明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2)「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編列業務費 4,392 萬元。該計畫透過微型創業彈性及育成單位輔導，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必須接受為期 6 個月之創業育成輔導及培育。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補助且設立公司之創業團隊提出申請，團隊將視營運情形，進一步爭取補助款機會，並將再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 1 年。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自 98 年度至 104 年度，經該計畫輔導之創業

團隊計 654 隊；其中，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然而，成立公司並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逾 4 成（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由於該計畫在團隊獲補助期間投入不少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在其後卻有高比例未能持續營運，顯示青年發展署應該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以及滾動式修正或改善篩選補助與育成輔導機制。爰此，針對「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協助大專畢業生創新創業，並規劃及宣導創業相關推動機制，結合學校輔導資源，提供大專畢業生創業實驗場域，協助在學青年與社會青年創業圓夢，建構大專青年創業創新平臺，辦理相關交流活動」業務費，原列 4,392 萬元，凍結 400 萬元，俟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九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編列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所編列之類似活動經費增加一倍，卻未增列任何說明，爰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青年生涯輔導」部分，「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業務費—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中，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經費，請教育部青年署就該預算事先做好規劃，以妥善並有效執行預算。

(二〇〇)有鑑於青年失業問題一直嚴重，105 年度 10 月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顯示，20 至 24 歲失業率仍然高達 12.88%，是總體失業率 3.95% 的 3 倍之多。青年發展署的主要職掌雖然未包含青年就業輔導，但仍包括與就業息息相關的職場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且青年發展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之現象責無旁貸。爰此，除了現行職場體驗之政策外，建請青年發展署應該發展跨部會整合機制，以利解決青年高失業率之現象。

(二〇一)今年 8 月包括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等單位組團前往日本，美其名為

實地考察核災五縣食品，但考察報告中只見日方提供的食品輻射檢驗數據，考察團中對輻射檢驗有專業技術的原能會，竟未針對農產品、食品提供專業檢測，沒有發揮原能會該扮演的積極角色。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刪除 5 萬元並凍結二十分之一，待提出日本核災五縣食品我方之檢驗報告，並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二)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關於政務人員之核能加給欠缺法源依據，多次於立法院遭提案刪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於 102 年起不再編列，惟 106 年度預算卻於人事費中浮編政務人員待遇，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亦未說明緣由，實有浪費公帑之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8 款 1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編列 310,307 千元，其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5,157 千元，減列 830 千元。

(二〇三)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編列，「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2 千元；「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1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四)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科目編列 1,500 千元，提案凍結 6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查本計畫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而在預算說明中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僅編列 540 千元，其餘經費規劃與本計畫不符，且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等相關資訊之仍有疑慮，又宣傳影片觀看次數成效不佳，顯見原能會對外溝通管道及宣導狀況有待加強及檢討之空間。凍結 6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將檢討改善方案之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二〇五)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05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科目編列 46,36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本計畫內容包含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項計畫，然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分 104 年至 107 年度共分四年辦理，在預算書中核定文號，且核一廠於 107 年就要辦理除役，能否配合其除役時程；另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存放空間接近滿貯，台電的裝載池改裝案也尚未完成審查，這些種種都會影響到 201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與時程。故凍結 5,0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應就核電廠除役等相關配套措施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〇六)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原列 4,654 萬 1,000 元，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 4,654 萬 1 千元，項下核設施

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1,354 萬 8 千元。

本項分支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5,667 萬 6 千元，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編列 1,354 萬 8 千元，後續 3 個年度之經費需求為 107 年度 1,425 萬元、108 年度 1,395 萬元、109 年度 1,375 萬元。

2.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包含：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 1,382 萬 8 千元、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1,793 萬 9 千元、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 1,183 萬 1 千元及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 1,190 萬元等 4 項子計畫。
3. 本項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879 萬 8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 859 萬 8 千元（占業務費 98%）。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委辦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一般事務費之定義為「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實有編列浮濫，爰此凍結 200 萬元。

(二〇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

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提案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編列「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預算「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編列 13,548 千元，然該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自 106 至 109 年分 4 年度編列。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等項目，上開執行項目應為委託學校、研究機關等進行研究後，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若為委託辦理，應有「委辦費」科目編列，然預算中僅見「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若要用在委託學校、團體進行研究，似與科目用途不符。且本計畫由原能會編列預算委託核研所辦理，故此預算由核研所編列較為妥當。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九)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編列 78,804 千元，目前核子設施屢見違規事件，且目前核子電廠自動急停事件持續發生，原子能委員會應該強化監督核能電廠核子設施的運轉與維護，採行各類視察及嚴格審查。相關經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歷年成效，並提出期程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編列 9,419 千元，然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 105 件。按年度區分，100 年度最多達 16 件、104 年度最少為 6 件，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共 3 件。其中核四廠累積 41 件最多，剩下三座核電廠，每年亦發生 1-3 件違規事件。上開違規事件中，仍有 7 件尚未完成改善，其中竟有 101 年核四廠的 3 級違規至今仍未結案。另近 10 年我國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 14 次跳機事件，其中 102 年度 4 次、104 年度 2 次、105 年截至 9 月底 1 次。顯示核能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有加強之必要，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一)原能會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惟查 101 年至 105 年 10 月底，原能會公告之核子設施注意改進事項總數達 415 件，其中未結案者尚有 96 件，近總案數之四分之一，改進成效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

(二一二)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71 千元；「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57 千元，應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二一三)據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編列「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其中「委辦費」編列 65,685 千元，擬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 65,685 千元。（經常門 54,685 千元，資本門 11,000 千元）。本計畫之委辦研究，目的在於免受核災事故污染之影響，然而即將開放的核災污染食品，我國相關衛福單位、農業單位、甚至輻射檢測單位，卻始終堅稱受污染食品輸台安全，幾乎背書明顯已受核災污染的產品對國人食用無害。試問，原能會還需要編列預算委辦相關研究？本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原能會針對如何確保輻射事故災區受污染之產品能完全做到輻射數值零檢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四)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列「核子保安與應變」預算 148 萬 7 千元，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等業務。惟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第 22 號演習，原子能委員會與恆春鎮公所溝通不良，以致鎮公所拒絕配合、缺席核安演習，鎮公所更發表聲明稿批核安演習「浪費公帑」、「粉飾太平」，原子能委員會則回應認為鎮公所對核災因應認知不夠完整，顯示原子能委員會與地方單位、民眾溝通有待加強改善。另，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辦理核安演習，惟民眾參與率長期偏低，難以發揮民眾實際參與演習之效

果，發生核災時恐難於短時間內完成災害應變措施。爰此，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方案報告。

(二一五)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而相關部會與計畫都應配合辦理。綜上所述，原能會全年度的計畫與研討，實不該幾乎仰賴對岸，與行政院政策完全背道而馳；且預算之編列過於粗糙，全年規劃八次赴陸之研討會與參訪，同樣的參訪項目、拜訪單位、研討對象、目的地、欲達成之效果等幾乎重複，有多重編列之爭議。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編列「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9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六)原子能委員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應變」中 0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原列 1,348 萬 7,000 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核子保安與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1,348 萬 7 千元，項下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200 萬元。本項分支計畫預算係跨年期經費，計畫期間 4 年，106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

2. 經查本計畫總經費 4,8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5 年度提報科技計畫審議時，該年度經費需求原為 1,200 萬元，經審議後核定為 1,167 萬 2 千元，故總經費應下修為 4,767 萬 2 千元。本分支計畫屬研究計畫性質，主要為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及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究

，以委託學術或研究機構方式辦理，106 年度委辦費編列 1,055 萬 5 千元，占本計畫年度預算 1,200 萬元達 87.96%，國內旅費編列 32 萬元，較 105 年度 23 萬元增加 9 萬元（成長 39.13%），係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

3.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國內旅費，與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分支計畫之國內旅費，有重複編列之處外，經常性業務之費用編列於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亦有未當，應予以檢討，爰此凍結 30 萬元。

(二一七)據醫學研究，輻射敏感器官（如性腺、眼晶體、乳腺和甲狀腺）接觸過量放射線易誘發癌症等相關疾病。但現行原能會「醫用輻射相關輻射安全測試報告表單」於測試項目中僅要求醫用輻射場所應具備「鉛防護圍裙」即可，無法充分達到抑低其他敏感器官接觸輻射之危險。為維護病患安全，適當降低輻射接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於現行醫用輻射相關安全測試報告表單中，於「測試項目」增列「頸部」及「眼部」之輻射護具規定。使受醫用輻射儀器檢驗與治療之病患，於不妨礙醫師診察情形下，得選擇使用相關輻射護具，以降低輻射風險，維護病患健康。

(二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放射性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涉及放射性物料、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依法主管之業務，其業務推動所需組成之工作小組成員，在本決議通過後，原子能委員會應據以要求主辦及執行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徵得相關成員同意公開名單後始得聘任之，避免黑箱作業之嫌。

(二一九)為加強核能安全管制，糾正核子設施違規事項，原能會自 77 年訂定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97 年訂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惟仍有違規及自動急停事件，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仍未改善完畢，顯示我國核子設施之維運，有

持續強化監督之必要，要求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

(二二〇)核後端基金使用目前由經濟部主管，該基金是確保核能發電廠關閉後所需拆廠，用過核燃料之運輸、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拆廠及電廠運轉期間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等後端營運工作之順利進行預作準備，由台灣電力公司於民國 76 年起，每年按當年度核能淨發電量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應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資金，作為未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之需。該基金使用之相關作業皆為原能會監督範圍，基金卻由經濟部主管，且提撥規定又被列入電業法草案之中，制度混亂不明。爰此，建請原能會督促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並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提送立法院。

(二二一)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原能會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二)鑑於乾式貯存設施未能正式運轉，除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外，將來除役過程之第一階段必須先將用過核燃料移至乾式貯存設施，才能進行拆廠除役。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延宕問題，應積極協助與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未來核一、核二廠除役作業。

(二二三)若政府擬解禁核災食品，本應提出輻射檢測人力、設備是否足夠檢測進口產品數量、該進口食品已經本國政府檢測確認安全無虞等評估報告，

並應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設備均有不足，爰此，原能會提出現有人力、設備等資源清點及未來人力、設備補足計畫，於一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四)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8 款第 2 項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科目編列 17,522 千元。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查該項計畫內如容：……2.執行台灣地區食品及飲水中放射性含量偵測……，然針對新政府擬對於日本核災五縣食品、農產品開放進口，依照相關部會規劃擬委輻射偵設中心及核能研究所協助檢測，然原能會針對是否人力與能力來協助均未對外說明，影響國人對於日本食品安全造成恐懼。

2. 又再計畫內容 7.輻安預警自動監測，然在說明是在教育訓練、設備維護費及差旅費，並未積極規劃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導推動的「PW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便於民眾盡快得知與掌握輻射安全相關資訊。故凍結五分之一，待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五)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1,752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

1. 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成長 36.41%），其中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 1,306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642 萬元增加 664 萬 1 千元（成長 103.44%），係增列儀器設備維護費及購置純銻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儀器設備等。

2. 106 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經費與 105 年度預算相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由 98 萬 8 千元成長至 127 萬 8 千元（成長 29.35%）、機

械設備費由 235 萬 7 千元成長至 620 萬元（成長 163.05%）外，其他大幅成長之用途別科目尚有：資訊服務費（成長 1,180.00%）、一般事務費（成長 108.92%）、國內旅費（成長 25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成長 123.56%）。

3. 原子能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委員建議「全國環境輻射偵測」之即時資訊連結外，建議提供歷史資料之開放。審計部於審核 104 年度決算對此提出詢問，惟原能會及輻射偵測中心表示，歷史監測資訊將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並提供民眾下載查詢應用。

4. 106 年度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 萬元，較 105 年度 2 萬 5 千元增加 29 萬 5 千元（成長 11.8 倍）。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年底開放民眾下載，處理時程過慢，顯有疏失。爰此，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106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編列「環境輻射偵測」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預算 1,306 萬 1 千元，執行蒐集與引進國內外相關環境輻射偵測最新技術及規範、訂定與執行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監測及背景輻射調查計畫、定期及不定期在核設施周圍進行直接輻射偵測及環境試樣採樣分析、精進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網軟硬體設備等業務。惟 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成長 36.41%）；「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分支計畫編列 1,306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642 萬元增加 664 萬 1 千元（成長 103.44%）。其中通訊費自 105 年度預算零元增自 106 年度預算 23 萬元；資訊服務費 32 萬元，較上年度 2.5 萬增加 29.5 萬，成長 11.8 倍；機械設備費成長 1.63 倍；資訊軟硬體亦增加 1.23 倍，皆

並未詳細說明經費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必要性。考量國家財務困窘，為增進預算使用效率，爰凍結 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七)1. 核能研究所於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預估已接受外界委託計畫代收款項支付派遣人力 320 人，列 2 億 8,739 萬元之經費。

2. 而該所歲入中並於接受委託計畫代收款項，而歲出各計畫科目亦無此 320 人派遣人力之計畫說明；然政府採購網中，該所卻有此高額之派遣人力標案……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研究所」凍結 1 億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說明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八)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MW 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已運轉啟用 5 年，存有計畫執行目標未達成，收入不足以支應費用等問題，雖 HCPV 示範場肩負系統研發之測試驗證、綠能示範教育展示等功能，惟核研所仍應檢討該示範場營運之成本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二二九)核能研究所貴重精密儀器使用效益評估作業有欠週延、提供所外單位共同使用儀器及設備數量過低，部分儀器設備更有停用閒置之情形。雖然核能研究所雖於 104 年重新訂定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重大研發設備之管理，其強化改進措施及精進作為已獲監察院同意自行列管，惟核能研究所仍應持續提升使用效益，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二三〇)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預算數：2 億 6,287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1. 該科目預算係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所需相關經費。

2. 該科目預算為新興計畫，其中參加相關國際性專業組織會員會費或年費列 441 萬 4 千元，卻未說明那些組織；資訊設備列 1,142 萬 6 千元、

消耗品與非消耗品列 5,443 萬 1 千元、清潔勞務外包列 1,759 萬 9 千元
……顯此歲出有高估之嫌！

3.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核能科技研發計畫—02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凍結 3,000 萬元，待核能研究所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一)核研所進行研發之各項消耗性物品，應擲節管控，以避免不必要之消耗及浪費外，性質相同之小額採購案件允宜併案辦理集中採購，俾降低採購成本、提升採購效率。

(二三二)核研所 106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3,900 萬元，要求核研所規費收費標準應依法定期檢討。

- 1.核研所 106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3,900 萬元，同 105 年度。
- 2.規費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應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經查，核研所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102、103、104 年度均未依法定期檢討，迄 105 年度始辦理檢討作業，有違規費法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檢討之規定。
- 3.103、104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5,447 萬 2 千元、1 億 4,269 萬 1 千元，均超過各年度預算數 1 億 3,900 萬元，執行率分別為 111.13%、102.66%。105 年截至 8 月底，使用規費收入之執行數 7,951 萬 4 千元、分配數為 6,750 萬元，達成率為 117.80%。爰此，核研所近年使用規費收入之預算編列，有未盡覈實之處。

(二三三)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 106 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

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二三四)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凍結文化部主管所列辦公室租金 13,480,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五)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 451,51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1.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計 1,368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約占文化部預算員 1,788 人之比率已達 76.51%。
- 2.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且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
- 3.文化部主管獎補助費金額急遽成長從 101 年 1,956,138 千元占 20.49%，到 106 年編列 9,209,363 千元占 47.34%，然用人費不減反增，顯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在運用人力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六)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4,693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七)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費用 275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八)文化部在 105 年將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擴大為「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藉此作為平台，以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該會報委員計有 25 人，其中外部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共 9 人，檢視 9 位外部委員之專長資歷包含人權、身心障礙、閩南、客家、原住民、青年等等，惟並不包含新住民代表，建議文化部應儘速在委員出缺或第一屆任期屆滿時，遴選聘請新住民代表委員，以提供文化平權政策推動建議。

(二三九)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金額 224,618 千元，刪減 200 千元。

- 1.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2 億 2 千 4 百 61 萬 8 千元，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究、跨機關文化施政協調與推動、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全國文化會議及論壇、文化志工訪視、文化替代役、文化活動調查、文化資訊調查統計、文化平權宣導及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等事項。
- 2.惟文化部推動各項文化政策，僅以本位主義為出發，未兼顧地方實際需求，文化政策把人口、福利、轉型、產業、就業、環境、觀光、文創綁在一起形成淺碟化之文化政策，文化政策方向及補助資源皆未能均衡照顧偏鄉，文化本質應由在地形成，中央長期協助營造，而非短期補助即可達成。文化部政策規劃明顯須檢討，該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同意刪減 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四〇)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 95 萬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

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一)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雜項設備費 33 萬 5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二)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47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文化部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3「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原列 1 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查該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相關平權理念推廣，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如補助何地方政府、團體，文化平權辦理樣態相當多元，若無細部說明，恐流於消耗預算，尤有甚者，甚至圖利某特定團體。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文化部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06 年度預算數 314,696 千元，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惟查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仍編列鉅額預算，妥適性容待檢討。文化部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復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而以賸餘繳庫，顯示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已超逾承辦單位之預算執行能量。然該部不僅未予檢討縮減 106 年度預算金額，卻仍大幅增加，妥適性容受質疑。綜上，文化部對於已累積巨額保留數待執行之跨年期計畫，未予檢討縮減 106 年度預算編列，甚至還大幅增列預算，反映該部預算編列未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年度作業需求，預算資源優先緩急配置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二四五)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314,696 千元，凍結總經費 20%。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重視偏鄉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並鼓勵回鄉就業或創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我國村里數 100 年為 7,835 個，其中村數為 2,044 村，里數為 7,775，「村」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全國村數僅達 26.09%，且原住民偏鄉以部落為主體，該如何達到「提高偏鄉、原住民部落、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施政目標，且文化部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有效連結，應重新檢討改進，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六)文化部所屬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43,083 千元。本預算宗旨在整合村落文化資源，鼓勵回（留）鄉就、創業，扶植村落文化產業精神，提昇凝聚居民文化認同，然未見如旨揭提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與人才培育，遑論社區自主能力與永續經營之培育！爰基於此，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七)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94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

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八)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 650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

106 年度文化部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 650 萬 8 千元。經查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因各方歧見尚未整合，且計畫用地公告地價調整，財務計畫可行性需重新評估，均影響 BOT 作業之執行，所列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經費 650 萬 8 千元，允宜暫緩編列。爰此減列該筆經費 50 萬元。

(二四九)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4.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原列 4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編列 4 億元查文化部自 105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續編補助經費 4 億元，惟該計畫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有關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已淪為形式。爰凍結該筆經費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具體檢討，提出相關人員懲處與後續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

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〇)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辦費科目編列 6,50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

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編列 6,508 千元，查「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採 BOT 方式辦理，然該案推動計畫因各方意見分歧尚未整合、財務可行性重新評估及地點是否變更，目前都尚待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意見，且文化部對此沒有具體方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一)文化部 106 年編列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獎補助費」編列之 400,000 千元，然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正式核准臺南市美術館設立為「行政法人」，美術館肩負著美感教育等重要公益，成立為行政法人後有自籌款壓力，恐導致商展過多疑慮，且行政法人董事會是否衍生利益交換空間，備受質疑！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台南美術館設立行政法人一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二)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業務，應透過補助考核機制鼓勵、要求地方政府將新住民文化內容相關的議題納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內涵，例如展覽、收藏、出版、志工參與或導覽解說……等各面向，並研議規劃新住民文物館。透過地方文化館對新住民文化的重視與關注，期能豐富臺灣文化內涵的多樣面貌，並建立新住民原鄉文化的認同和尊榮感。

(二五三)為保存文化資產，再現左營舊城歷史場域，應寬列預算、積極推動，另鳳山縣舊城因受梅姬颱風災損之城牆，應加速進行修復。未來並應著重具文化深度內涵之建設，勿僅辦理徒具形式之活動。

(二五四)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5 億 1,000 萬元，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計畫預定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預估將投入經費 30.38 億元（中央負擔 22.52 億元、地方配合款 7.86 億元）。反映該計畫乃屬跨年期重大計畫，然預算書未揭露相關資訊，顯未符規定。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編列 510,000 千元，進行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公私立博物館典藏及文物資源現況資訊，屬文化部規劃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整合博物館藏資源等相關計畫之基礎，然該部目前列管文物館藏資料僅止於公立博物館，計畫顯有失周延，亦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5 日核定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期間長達 6 年，較博物館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 4 年檢討修正之周期為長，恐衍生計畫執行中途必須依規定檢討修正，計畫無法延續、成效難以考評之窘況，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 20%，待文化部提出「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五六)文化部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 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原列 5 億 1 千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5 億 1,000 萬元，惟該部對於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資訊付之闕如，反映計畫有失周全亦恐影響計畫成效，且計畫預定期程為 6 年，較法定政策檢討修正周期 4 年為長，妥適性亦值檢討。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七)針對文化部 106 年度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目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 904 萬 3 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八)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 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

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 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九)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 287,257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查本計畫內容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 150,686 千元。然計畫內容還是以補助方式為主，看不到投融資辦法，文化部對於相關投資辦法，受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發基金使用規範沒有主導權，造成此計畫名不符實。爰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〇)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81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

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一)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 179,637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照文創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然文創法自 99 年制定通過，文創產值並未隨即大幅增加，反而成長幅度不如整體 GDP，因此文創法歷經 6 年，也經檢討修正內容是否符合需求。
2. 按文創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然歷經 6 年未依法令規定成立。現驟然研議改以行政法人形式設立，且法案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就先編列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已不符相關規定。
3. 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籌設文創院經費，惟該部擬以行政法人組織形式設立文創院，核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不符，亟待就其不同組織形式之差異及後續營運、監督管理之影響妥為評估並詳實說明；又本案與文化實驗室推動計畫之經費合併混編，預算籠統難以區隔，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二)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聚集效應推展」原列 179,637 千元，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 1 億元。惟查有關推動文化實驗室一節，核有如下問題待商榷：(一)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院籌設計畫預算合併編列，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難以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督考。(二)文化實驗室預定用地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且未擬定具體計畫或相關規劃草案，率爾編列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三)未來營運方式及後續經費需求不明，允宜再慎酌。(四)文化實驗室預定功能定位與現行文創產業園區相似，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之可行性，以免資源重複。查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 5 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揆其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本案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況且該部轄下之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效益仍待提升，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允宜先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其營運效益，並評估優先整合既有園區資源，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之可行性。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 1 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原列 179,637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100,000 千元，以推動文化實驗室，結合暨有文資辦理短期空間活化及長期總體營運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

文化實驗室計畫尚無具體規劃，首度即編列近 1 億元巨額預算，卻未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且文化實驗室預定以原 TFA 空總基地為創新計畫之示範場域，惟該基地目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用地移撥作業，土地究係採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或其他方式，亦未定案。

另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 5 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文化實驗室計畫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

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應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營運效益，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文創園區定位及園區資源整合評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四)文化部 106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3.推動文化實驗室」編列 100,000 千元，然該計畫將文創院籌備與文化實驗室預算合併編列，導致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不利審查，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編列 1 億元，惟查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 1 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0 萬元，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六)文化部 106 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3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編列 40,059 千元，然該項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七)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視障者無障礙近用媒體與影像資訊權益，文化部已於 104 年 6 月通過電影法修正草案，將電影片映演時應符合無障礙標準，以及電影事業落實文化近用權之獎勵納入法案中；同時輔導公視基金會公告「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要求公共電視每季製播至少 50 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

然而現今社會視障口述影像服務在國內仍欠缺相關人才培育，加上過去養成人力嚴重缺失，專業人力不足是未來發展的障礙。考量身障者權益及媒體近用，請文化部積極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及人才培訓相關作業，以滿足視障者近用影視作品之需求。

(二六八)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跨域整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7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

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辦理 02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編列新台幣計 75,000 千元。鑑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二七〇)文化部 106 年編列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217,100 千元，然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2,699,747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25.38%，顯示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適切配合，106 年仍持續編列 1,217,100 千元，有欠妥適。爰相關預算凍結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一)公視基金會主要收入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營運，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占總收入達 8 成以上，應本撙節原則支用。惟各部門主管薪酬與公務機關 12 職等司處長及民間同類行業之薪資待遇水準相較，實屬過於優渥，過高之人事費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主管機關文化部監督應依公共電視法之精神及同業薪資水準，促使該基金會所屬人員薪資合理性並加以調降，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另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 104 年 4 月 16 日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二七二)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編列 703,74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 該科目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計列 10,000 千元，然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對於文化紮根並無實質幫助。
2. 該科目有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在其說明中辦理漫畫基地與利用水湳經貿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部份空間，協助推動漫畫產業，然這兩者關係如何區隔與定位，在相關資料中均沒有明確說明！
3.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係屬「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經費，為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至今尚未得到行政院核定，且詳細具體計畫內容均未確定，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綜上因素，凍結 2,0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二七三)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本年度預算數：703,743 千元。據文化部委託研究調查報告之受訪業者指出略以：「數位工具增加，平板、大螢幕手機，影響不是說取代雜誌或書，是閱讀形式的翻轉，大家閱讀的時間與數量都一樣……閱讀其實沒有衰退，只是閱讀之方式太多，免費取得閱讀之樣式太多了。」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

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綜上，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允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積極輔導業者轉型，並強化整體產業鏈之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該項目預算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四)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124,339 千元，以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

惟該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

而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

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應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傳統出版產業轉型計畫及整體產業鏈整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五)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 03「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1. 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主要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
2. 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 萬元）1 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3. 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六)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50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七)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 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 9,661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1. 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 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9,661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包含補助青年創作計畫、扶植閱讀平臺發展、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辦理本土原創 IP 發展計畫以及漫畫基地（於臺北市華陰街成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及發表平台）等。
2. 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 萬元）1 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3. 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

成效。爰凍結該筆經費 3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八)文化部 106 年編列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05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50,000 千元，然該工作計畫中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就逕行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相關法治規定與編制作業不符，故將「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九)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八〇)按預算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之施政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且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是以，非屬短期 1 年內可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允應整體規劃，並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方式，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復未揭露完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科目編列 5,000 萬元，供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國家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以及國家動漫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據該部說明係屬「結合 ACG 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 文化實驗室」經費，該計畫預定期程 106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21 億元，惟預算編列

及相關說明均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規定辦理。原列 50,000 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一)國立臺灣文學館長年執行以補助翻譯的方式，將臺灣文學作品及作家推展至國外，已有成效，惟作品多為小說，且並非在國內出版；因此，為關照國內廣大新住民及其下一代與一般民眾，認識新住民的母國文學與文化的需求，並由下扎根，從雙向語文之繪本翻譯出版著手，以此建立雙向交流的管道，臺灣文學館應自 106 年度起，於「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預算下納入此項目，逐步推動。

(二八二)臺灣的新住民人口已達 50 萬人，新住民第二代也有 35 萬人，對於臺灣原本之文化生活及文化產業環境產生了互動、衝擊、融合及影響，但文化部迄今尚未系統性地調查及瞭解新住民藝文需求以及對文化產業之供需面之影響，國人亦缺乏對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的認知，實難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相關政策是否切合需求，建議文化部應於 106 年進行相關調查、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俾利提升新住民之文化近用。

(二八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 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 40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四)文化部 106 年預算「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6 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 13,853 千元，然該項計畫屬「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之子計畫，兩計畫皆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五)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爰要求文化部有補助地方節慶計畫，應全面檢視補助機制及內容，並請加強藝文團體之扶植，以落實文化紮根工作，並達到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品牌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發揚在地臺灣之獨特文化等目標。

(二八六)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目「藝術業務發展」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 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 2 億 2 百萬元，惟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98 年）延長為 13 年（94-106 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應提出書面報告。

(二八七)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項下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相關經費 3,670 萬 5 千元。經查：(一)衛武營籌建計畫進度一再延宕，雖經 5 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 106 年度，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完工進度未及 6 成，亟待檢

討加強辦理：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5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度累計已編列 105 億 4,329 萬 5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73.23%，累計工程進度 54.80%，較預定進度 59.18%落後 4.38 個百分點。查本案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 5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105 億 8,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06 年度。(二)籌備處與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合理性頗值檢討：由於本計畫原定於 105 年完工，為開館準備，爰提前於 104 年度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以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形式參與各項先期營運規劃工作及執行，文化部亦自 104 年度開始每年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惟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再度展延至 106 年底，致衛武營籌備處遲遲無法裁撤，預算員額亦未縮減，造成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之現象，恐有資源重複之虞，合理性頗值檢討。(三)未審酌主體工程進度，大幅擴增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顯有欠妥適：另因衛武營工程進度延宕，致國家表演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文化中心）104 年度因而減少並延後進用人力，由原定 49 人縮減為 28 人，顯見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進用與主體工程籌建進度息息相關。如今衛武營完工進度未達 6 成，已展延期程至 106 年底，然衛武營文化中心卻預定於 106 年度擴充員工人數至 75 人。在主體工程未完工、籌備處人力未縮減之情況下，衛武營文化中心快速大幅擴充人力，顯有欠妥適。綜上，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98 年）延長為 13 年（94—106 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原列 3,670 萬 5 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八)文化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2 款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 0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經費 16,653 千元，分支計畫 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台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經費 13,427 千元，合計 30,080 千元，另除本(8)目外，文化部雜陳於其他目別內之赴大陸地區 17 批次，編列預算經費合計 3,104 千元，相關與大陸交流（含旅費）總計 33,184 千元。惟查自蔡政府履政以來，因政策不承認「九二共識」，肇致兩岸關係急速冷凍，多項原有交流活動（會議）遭取消或展延無期，近來又有委員在國會殿堂質詢政府官員時表示，過去推廣的文化教學，例如書法、扯鈴，都是中國文化的一環，無法代表台灣，甚至有幫助對岸統戰的嫌疑？爰此；為節約公帑，避免預算編列無法支用，文化部應先釐清相關文化活動及交流，我國是否仍能如期參與？是否有幫助對岸統戰之嫌疑？上端「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項內所編列之合計預算 30,080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及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二八九)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115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之「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〇)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 5 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 11 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 (c) 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

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5 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2 年內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達符合法規之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原則。但行政法人經營之場館，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

(二九二)因珍貴老樹是歷史的活見證，也是綠色的活古蹟，老樹也是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的一環，惟目前針對老樹的照顧僅止於管理辦法中管理部分，並未善盡維護及保護機制，導致老樹受損倒塌情況時而發生，除了是文化資產的損失，亦直接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有鑑於此

，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起，每年派員至列管珍貴老樹實施健檢，並適時的加強樹體保護作為，而老樹健檢結果應每月於官網公布，公告周知。

(二九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本案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止，預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 65 億 5,943 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 年 9 月 28 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 106 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4 條、第 39 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 年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 5.92 億元，116 年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 5 億 9,416 萬 6 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7 億 8,070 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建議經費照列，文化部提出台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之書面報告。

(二九四)由於臺北機廠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為國定古蹟，鑑於鐵道等工業遺產保存，已成為世界共同關注之議題，而國定古蹟「臺北機廠」為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故文化部為推動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為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文化資產局於 106 年度編列 7 億 8,070 萬元預算，推動「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

查本計畫之說明係依「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辦理，而母計畫擬將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亦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臺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惟鐵道博物館之主要精神應係為保存鐵道文化、文物而設，故有關於商業經營部分之比例應明文定之，以免鐵道博物館淪為大型複合式商場而喪失原本文物保存之目的，惟計畫中對於此部分付之闕如，故凍結本計畫經費 1 億元，待提出該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後方得動支。

(二九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科目編列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0,127 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4,257 千元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02,492 千元，合計 1,506,876 千元。

第一期旗艦計畫辦理期程係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止，累計投入 55.57 億餘元，104 年度接續推動第二期旗艦計畫累計已編列 21.66 億餘元，合計 99 年度迄 105 年度前後 7 年間，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已投入近 80 億元推動影視音產業全面升級相關計畫。

惟據影視局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國片票房 4.27 億餘元，占比 11.54%，雖較 99 年度成長，但仍屬偏低且較上年度衰退，另 103 年度國產影片上映部數 54 部，占比 10.84%，與 101 年度 11.72%及 102 年度 11.45%相較，已連續 2 年下滑。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03 年度營業額 300.95 億元，較 100 年度以來已連續 3 年衰退。

影視音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近 7 年來，惟產業發展並未顯著提升，爰分別凍結 20%，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影視音產業發展旗艦計畫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六)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3 項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科目編列 576,14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投注鉅資扶植電影產業發展有助於提升產業產值，惟其成長幅度呈現趨緩現象，且人才培訓未能滿足產業需求，又部分電影片映演業未完成電腦票房統計系統建置，尚待檢討改善。
2. 電影產業發展仍以獎補助為主要手段，在我國影視音等藝文人才受大陸磁吸效應影響，多年來相關人才嚴重外流，近年我國電視頻道播映韓劇、大陸劇等外來節目之比重更是明顯增加，反映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窘境，亟待主管單位積極採行有效因應對策，爰凍結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九七)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6 年度預算案，「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120 千元。

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之「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 人，其中 3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

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相關單位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故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0200 業務費」27,162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九)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預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〇)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豫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一)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6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45,854 千元、「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30,536 千元、「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合計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59,427 千元。（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數	105 年度預算數	104 年度豫算案數
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5,854	43,896	20,629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30,536	33,436	11,79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36,815	34,639	21,353
合 計	113,205	111,971	53,778

惟查該中心訂定 106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反較 104 年度實際演出 387 場、153 場及 119 場大幅減少，爰 106 年度歲出預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36,815 千元，凍結 10%，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二)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入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科技部組織法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係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彌補現有正式人員之不足。目前各主要司處人力運用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此外，少有新血注入，亦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靈活運用人力。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組織改造後，允宜檢討以往用人方式，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檢討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逐漸改善用人結構。

(三〇三)106 年度科技部第 2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科目編列 85,728 千元，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依照科技部資料表示，是為落實行政院資安暨資訊政策，該部資訊管理工作重點為共構機房資訊基礎建設佈建計畫強化作業，集中資安管控，整合資訊資源，以達資源分享、節省經費，規劃期程從 105 年的基礎建置，預計 107 年全數移轉完成，然預計總投入經費？預計節省經費？資安防護狀況？等詳細資料，爰凍結 3,000 千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〇四)請科技部強化網站版型及視覺化設計，為有效協助審議網站版型設計及網站內容規劃，應成立跨單位規劃及審議委員會，並責成相關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未來網站設計請收集並參考國內、外網站及運用新型態網站

技術，提供更具親和性操作介面，本項網站改版作業請於 106 年 6 月前完成。

科技部臉書請增加貼文資訊面向，如科技新知、活動通知、計畫徵求及政策說明等資訊，以觸及更多使用族群，吸引民眾加入及閱讀，另為強化視覺設計（請不定時更換首頁圖樣）建議應由專人專職經營臉書。

科技部目前科普影片約有 447 部，除放置於科技大觀園網站供民眾觀看外，亦已上傳至 YouTube 科技大觀園頻道，未來仍請積極收集相關科普影片，豐富該頻道內容。

(三〇五)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業務費」項下，編列「物品」預算 1,642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642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電腦周邊設備等耗材等經費應撙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〇六)科技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0,689 千元，主要係會議室設備、空調、消防及檔案空間等改善及職務宿舍改善工程費用，經查 105 年編列預算 14,057 千元，增幅達 47.2%。為有效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單位預算 1,000 千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能動支。

(三〇七)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將爭取全區土地撥用相關具體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01「基金現金增資」原列 42,345,609 千元。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

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補助審議由科技會報辦公室全權主導決定並執行預算分配、執行審核等，然卻不必向立法院負責？無視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力亦不符法制。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簡稱研究所）土地，2 億 8,300 萬元辦理研究所建物及設施之建置，並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暨「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簡稱示範場域）規劃作業。沙崙綠能科學城係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辦理，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其辦理方式係由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科技部及相關部會，以會議方式檢視規劃進度。106 年度起預計推動之沙崙綠能科學城尚無完整計畫書，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均屬硬體設施，配合進駐之學研單位尚在研商中。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然截至 105 年 9 月底計畫總經費及分年經費尚未定案，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綜合規劃尚未經行政院同意，為何逕行編列預算？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允宜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〇九)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4 年 10 月沉沒於澎湖外海後，船舶殘骸至今未

進行移除工作，違反我國商港法之移除義務。科技部應積極督促所屬單位，盡速協調保險公司進行沈船移除作業。

(三一〇)鑑於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要求科技部責成各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

1.106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簡稱竹科）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簡稱中科）管理局及所屬、與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3,264 萬 3 千元、1 億 6,309 萬 5 千元及 2 億 1,084 萬 8 千元。

2.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04.33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27.65 公頃，尚有 176.68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6.03%、92.15%及 89.15%，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5.74%及 42.97%，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欠佳。

3.據了解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約計 995 個單位，已出租 901 個單位，尚有 94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90.55%。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因甫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出租率僅為 10.71%，南科之高雄園區出租率為 73.33%，有待提升。

(三一—)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然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

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三一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刻正規劃中，106 年度先編列預算購置研究所土地及建置建物設施，暨示範場域規劃作業等。由於綠能產業範圍極廣，要求應勾勒出重點發展項目，以利沙崙綠能科學城配合規劃相關基礎建設，整合相關學研機構研發能量，並擷取有地緣關係之南科綠能低碳產業聚落計畫辦理經驗，考量產業特性以完善未來研發、試量產、量產間之鏈結機制，俾吸引產業研發人才進駐，帶動周邊綠能產業發展。

(三一三)鑑於近年科技預算陸續增加由上而下規劃之政策性科技經費，106 年度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控留 93.1 億元重點投入旗艦計畫，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時，旗艦計畫具體內容、經費配置等闕如，卻先編列預算，與預算法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精神未符；且其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本院曾就此提出質疑並做成多項決議，要求強化計畫執行之控管及揭露。爰建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科發基金管理會）按季彙整旗艦計畫執行情形，並定期追蹤考核績效，且將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揭露於網站專區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外界檢驗其經費配置、執行內容及成效。

(三一四)近年國內資安事件接連發生，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甚鉅，政府資安防護能力亟待提升，應儘速研議相關資安政策與管理罰則，統籌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經費並結合民間及學術豐沛的資安能量，全面建置資安防護網，以達成資訊強國的目標。

- 1.我國政經情勢特殊，在面對全球複雜多變之資通訊環境，以及日益嚴重之資通安全威脅，政府部門允宜持續落實並精進各項資安防護工作，然如何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讓網路社會朝向良性發展實屬重要。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所屬機關計編列 95 億 7,735 萬元 8 千元資通訊費，其中資訊安全防護費為 9 億 8,723 萬 3 千元，占整體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費之 10.31%。
- 2.以往「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綜理我國資通安全各項政策與事務，下設資安辦公室（簡稱：資安辦）為行政院任務編制組織之一，主要辦理資安會報幕僚作業，功能有限，實際資安工作則由不同部會負責。在國安部分，總統府國安會設有資安辦公室（簡稱：國安辦），處理資訊戰、資安恐怖攻擊，資安情資蒐集等工作。當重大資安危機事件發生時，政府資安體系在協調及聯合合作往往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對資安事件緊急應變運作上實非妥適。鑑此，行政院為展現對資安之重視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將資安辦改制為資通安全處，全國資安業務由各部會提升到至行政院層級，並由三級制改為二級制。新設置資安專責單位允應積極研擬統合機制並推動各機關之資安工作，及時有效統整各界資源與能量，真正做到政府一體。
- 3.在臺灣資安長期受到忽視，政府及企業對資安的敏感度不高，相關資源配置不符合國家安全的基本需求，造成資安風險增高。邇來國內接連發生一銀盜領案等資安事件，已造成政府聲譽及企業財產損失，前揭資安事件顯示中國大陸對台情蒐網攻動作未曾停歇，近期更是變本加厲，而政府部門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出現嚴重漏洞，以致駭客有機可乘。鑑於我國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屢遭駭客組織駭侵，相關機密文件資料恐遭其竊取並予以運用，政府或民間都不能單獨置外於整體資安和資訊環境，過往被動式之資安防護作為已經失效，政府必須要有

防護機制，不僅要建立政府部門平日資安維護能量，也要進行攻防演練，儲備資安人才。

(三一五)鑑於全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且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達 3%，然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仍鉅，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相關機關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1.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科技發展計畫計編列 1,062 億元，若加計國防科技經費 77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94 億元，總計 1,333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元）。其經費配置除國防科技、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外，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30 億元，非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1,032 億元，包括中央研究院 115.3 億元、科技部 375.1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 108.9 億元及其餘機關 432.7 億元。

2.依據 2015 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由 99 年 3,958 億 3,500 萬元增至 103 年 4,834 億 9,200 萬元（增幅 22.15%）；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亦由 99 年 2.80%升至 103 年 3.00%，國內投入科學技術研發日益積極。其中，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則由 100 年度 907 億 0,300 萬元增至 104 年度 984 億 3,200 萬元，各部會資源配置以科技部、經濟部及中央研究院等 3 機關為主，經費合計占逾 8 成，研發資源高度集中。

3.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評估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而國家科學技術研究成果理應落實在產業技術提升與自主發展。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我國技術貿易逆差由 91 年之 368 億 7,200 萬元大幅攀升至 102 年之 1,211 億 2,300 萬元（增幅達 228.50%），顯示政府每年投入鉅額科學技術研究經費，卻無法改善技術貿易嚴重逆差情勢，

尤其是進行關鍵性技術研發，卻未能提升產業技術自主性，致我國產業遲難以有效升級轉型。

- 4.若依技術輸入來源國分析，我國仰賴美國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36.26% 攀升至 102 年 75.57%，而來自美、日、德 3 國以外其他國家技術輸入比率由 91 年 23.56% 降至 102 年 8.10%，顯示我國產業技術受到美國箝制情形嚴重，為我國產業永續發展之警訊。

(三一六)106 年度科技部第 24 款第 3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科目編列 265,440 千元，凍結 544 萬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1.二林園區自開發已達 8 年，僅 1 家廠商完成建廠營運，使用率 17%，主因未於規劃時做好審慎評估，以致欲進駐廠商俟二階環評完成後方能進駐。且園區之聯絡交通，彰化縣政府也尚未完成，皆會影響廠商進駐之意願。

- 2.另該科目 04 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依科技部資料顯示，「係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聚落發展，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計編列總經費 4 億 5,826 萬元，係屬跨年度預算計畫，送請行政院審核中」，然而計畫尚未由行政院核定，立法院如何來審查呢？已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凍結 544 萬元，俟科技部詳細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一七)為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及航太產業智能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結合地方政府，並於 106 年度開始推動「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暨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兩管理局分別編列 1 億 1,456 萬 5 千元及 3,186 萬 5 千元，惟鑑於中南部機械及航太產業群聚及廠商家數眾多，為有助於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及園區廠商競爭力與產值，

帶動周邊產業轉型高值化，塑造智慧製造產業，以促進形成中南部地區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後續仍建請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持續維持，並逐年精進計畫推動作法。

(三一八)鑑於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或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研究，其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專利權之歸屬與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故此其技術移轉、利益分配、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等事項與規範皆須完善，然 105 年度發生台灣浩鼎公司與中研院在技術移轉時，未做到利益迴避，前院長翁啟惠更因未揭露其子女擁有浩鼎股票，且在不時宜之時間進行買賣，引發一系列爭議，嚴重影響中研院聲譽，顯見該機構相關人員未能善盡職責，確實制定出技術移轉、利益規避與監督等相關規範，故此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待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並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一九)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過去長期處於學術界的邊陲議題，近年縱使原住民族研究逐漸成長發展，然而針對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歷史、語言、政治、社會、法律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差異等跨領域之研究或計畫，仍始終停留於個別性、單一性議題的研究社群中，缺乏跨領域整體性、系統性、宏觀性之研究。

中央研究員於 101 年 9 月成立「永續科學中心」係為整合院內自然科學、生醫科學以及人文社會科學等相關學門之研究能量，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研究計畫，以建立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智庫；然而已執行期滿、尚在進行中及 106 年度已審核通過之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皆無原住民族領域。

中央研究院身為全國最高研究機構，實應針對台灣原住民族相關議

題研究，檢視、整合院內各領域各研究情形及結果，提出整體性、系統性之規劃，使原住民族議題之研究展現全面且切實的民族觀。爰凍結中央研究院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針對如何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議題研究之跨領域的整合研究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三二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總經費為 225 億 9,600 萬元，其中由中研院所編列之部分為 204 億 0,687 萬元，科技部預算編列部分為 9 億 7,952 萬元，經濟部技術開發中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則分別編列 9 億 780 萬元、3 億 180 萬元。然而依據中研院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中屬於中研院編列部分為 171 億 6,474 萬元，已執行數僅為 84 億 2,102 萬元，執行率僅有 49.06%，顯見其籌建進度不盡理想，較原定進度大為落後，為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故將 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凍結 500 萬元，待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度控管檢討報告，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二一)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故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減列 50 萬元。

(三二二)98 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

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器物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三)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中，「書畫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四)98 年至 103 年間故宮博物院所屬之員工赴大陸開會或參訪時，未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在赴陸前申請許可，且返台後亦未確實依照規定填具表件，而故宮內部則又未留存 5 年內職員赴陸申請許可及返台意見反映表等相關資料，致使監察院調查該項情事時，無法具體查證；另 104 年故宮院長赴北京參訪時，也未依法規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許可，進而遭受裁罰，顯示故宮博物院上下不僅未能確實遵守赴陸相關規定，其內部更無法落實執行法令規定，故此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2，待提出相關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五)故宮南院是以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成立目標，其計畫總經費

為 79.29 億元，原訂 104 年完工，105 年辦理驗收，然各項工程進度延宕遲至 105 年 3 月才完工，然而故宮南院卻在未完工驗收的情形之下，搶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幕，由於多項工程缺失尚未改善，以致於場館因大雨或颱風漏水情形不斷發生、遊客受困於故障電梯等多項缺失，故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南院文物展覽」減列 50 萬元。

(三二六)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部分，「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有保全業務相關費用 7,400 萬元，較 105 年所編列之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委外費用 5,840 萬元類似，但卻大幅增加 1,560 萬元，而預算說明欄中卻無任何明確註明其差異，故此將 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安全管理維護」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項下「一般事務費」減列 20 萬元。

(三二七)高教工會統計，近 20 年來有 23 位教育部副司長以上退休高官，轉任私校主秘以上行政職或教職，但教育部最近修法訂旋轉門條款，只限制司長以上退休官員不能擔任私校校長、董事、董事長、監察人，教育部遭批打假球，旋轉門變「任意門」，主因在於教育部日前通過「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增訂「旋轉門條款」，未來當過部次長、主秘、司處長，離退 3 年內，不能擔任離職前 5 年職掌高教、技職、會計直接相關的私立大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校長，杜絕長期被批評的私校「雙薪門神」，最快 106 學年實施，且不溯既往，且退休高官無需擔任董事長或校長，只要當私校講座教授，薪水比照校長，一樣可暗中發揮「門神」影響力，有助爭取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爰請教育部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二八)空污危機日益嚴重，環團質疑現有空污假標準太嚴格，無法確實保障戶外活動的學生健康。教育部目前訂有空污假停課標準，前一日空品預報

PSI 值達四百以上、粗懸浮微粒 PM10 達五百微克／立方公尺以上或細懸浮微粒 PM2.5 達三百五十微克以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可停課放空污假。但過去十年來空污達放假標準僅一、兩次，前天多處紫爆，但 PM2.5 最多只有一百廿微克，顯然「空污假」標準太嚴苛，看得到卻吃不到。爰此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預算 1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二九)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〇)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

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教育部環境清潔所需人力經費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對於此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三一)許多擁有很好的專利或研發能力的教授，因在校有行政職，受法規限制，除無法到業界「兼職」外，也無法用研究成果創業，間接加深產學之間的落差。針對此問題，科技部已將「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將鬆綁技轉兼職及股票處分限制，以利研發成果擴散到產業界，對此教育部也應一併檢討相關法規或提出政策。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三二)大量流浪博士問題至今未解，據教育部表示博士就業具穩定性，每年流動需求約只有 1,300 人，每年畢業約 4,000 人，扣掉 50%入學前本就有全職工作者，推估每年將有約 700 名博士失業，且我國博士級高階研究人才多集中於大學和政府，進入產業界工作者只有 1 成，博士培育型態已趨僵化，博士就業市場趨於緊縮，而博士培育的總量卻因大學的生源需

求而難以下降，造成就業市場供過於求的流浪博士問題。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三三)教育部報經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期透過彈薪補助使大專優秀教師之實質薪資產生差別化，俾延攬及留住人才。該方案之財源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自籌財源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據教育部資料，104 學年度彈薪資方案約投入 13 億餘元，獲彈薪補助之教師為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 6,937 人，占 89.53%；新聘國內教師 661 人，占 8.53%；新聘國外教師 150 人，占 1.94%。故該方案實施多年，其成效以留才為主，未能發揮攬才功能。又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之任教領域，以人文及藝術領域為主，計 992 人，占大專校院外籍教師總人數之 52.91%；其次為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之 211 人，占 11.25%；科學領域 129 人居第 3，占 6.88%。顯示國內大專校院科學領域外籍教師人數偏低。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三四)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所需經費 1 億 0,518 萬元，所辦業務包括教師資格著作審查及推動多元升等制度等。近年來屢發生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影響我國學術聲譽。經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違反學術倫理計 82 人，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45 人、助理教授 8 人

；公立學校 28 人、私立學校 54 人；違反類型集中在其他違反違學術倫理類型計 56 人，占 68.29%；不受理期間之處分，以 1 年、2 年及 3 年為主，共 65 人，占 79.27%、4 年 4 人，占 4.88%、5 年以上者 13 人，占 15.85%；上開 82 人中，教育部審議者 62 人、學校自審者 20 人；原經審定合格，經檢舉者 10 人。另查，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各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遭撤（註）銷學位證書者 19 人，其中博士 12 人、碩士 7 人；公立學校 9 人、私立學校 10 人；違反學術倫理類型為抄襲 17 人、舞弊 2 人。綜上，100 年至 105 年 3 月底，大專教師資格審定違反學術倫理 82 人，依規定應副知各大專校院者僅 13 人，占 15.85%；而同期間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 19 人，一律應通知各大專校院。可知，身負教學任務之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較學生為輕，而就社會觀點而言，大專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後果及影響深遠。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三五)10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所需經費。經查，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為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教育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期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促進學校辦學特色、高階人力協助產業升級、退場學校正向發展之目標。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依教育部提供之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方案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辦理情形，除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在研訂中外，其餘相關規定均已修正完成，該方案之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等 4 項執行策略，105 年度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數共 6,947.2 萬餘元占相關預算數 2.5 億元之 27.8%，尚有 7 成經費未執行。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

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教育部目前列輔導改善之私立大專校院計 11 所，104 年度共補助 2.04 億餘元，截至 10 月 3 日止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尚未送立法院審議，不利私立學校退場與轉型，為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允宜加速推動相關立法。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三六)為了配合蔡英文總統之南向政策，教育部明年編列十億元預算培育新南向人才，包括台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赴東南亞辦高教展等，增加台灣與東南亞的教育交流，吸引東協十國學生來台灣讀書；我國也會送華語師資到越南等國協助推廣華語教學，越南學生也會來台灣交流、教越語；而十二年國教課綱預定一〇七年上路，在現有的台語、客語和原住民語的本土語課程中，增加了新住民語，讓新住民二代可學習母語。然而，透過交流或開設語言學習是否能達到培育新南向人才有待商榷，且提出十億元之預算並非小數目，更應注重其績效。爰此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2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七)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補助高中職及技專校院學生增加職場體驗機會、學習傳統技術技能及協助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下稱青年儲蓄帳戶）等經費 1.25 億元。該計畫鼓勵高中職畢業生暫緩入學，配合高中職生涯輔導等計畫，協助職涯探索及學習體驗，由政府每月提撥 1 萬元，為期 3 年之儲金，立意甚佳，惟國人教養子女存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之傳統觀念，加上前述高學歷者平均月薪及薪資成長金額較具優勢之統計結果，顯示，國人傳統之教育觀念恐難於短期內扭轉；據 105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

網路民調結果，對於「建議學生 18 歲後先工作、當志工等體驗社會再到大學更有效率」之看法，計有 9,181 人投票，其中非常不認同占 41.3%、不太認同占 15.4%，合計 56.7%。爰該計畫於 106 年度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達成目標值之難度頗高。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八)私立大學傳出下學期因為勞基法上路，恐不續聘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除了可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外，更可能造成大量流浪教師產生，其勞動權益不得因節省成本或少子化之問題而就輕易讓私立大學大量解僱。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三九)106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編列 310 億 2,446 萬 5 千元，係補助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及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業務所需。經查，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上線提供民眾查詢 103 學年度起之各校科系所之新生註冊率，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另查，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故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俾供各界參考。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四〇)教官即將在 2021 年退出校園，但許多教官的校務工作，包括校務、校園

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等工作在教官退出後如何無縫接軌，至今教育部仍無相關配套，包括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全國校長協會等團體，全國各縣市的 100 多位會長、理事長代表，都曾表達「反對教官倉促退出校園、要求教育部舉辦公聽會溝通」的訴求，且長期以來高中職學校教官除了負責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外，也負責 24 小時值勤及通報的工作，倘若教官退場後，取而代之的校安人員依《勞基法》每人工時僅 8 小時，沒有辦法銜接的結果，就會讓校安有漏洞。此外除了校安，教官也負責校務、校園安全、學生輔導、生活管理、交通安全等工作。教官如果退出，學生卻一直都在，這些業務不能中斷，教育部應提出能夠無縫接軌的配套。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一)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 25 億元。經查，依據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據此，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持基金之穩定運作。該基金雖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惟 106 年度預算除國庫撥款外並無其他財源，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為赤字，預計舉債高達 2,263 億元之情況下，由國庫撥款 25 億元充裕該基金收入，與該基金 2 億元用途相較，收入高出用途 11.5 倍，與預算法第 1 條「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之規定未符。且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赤字尚需仰賴舉債 2,263 億元彌平，基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即用途），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二)查立法院曾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作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之決議，惟歷經一年仍未見教育部正視立法院所為之該項決議有所調整及修正。此外，依據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保障在學學生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權利，據此政府理應提供適當的組織與程序，以使人民受國民教育之基本權利有效實現。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就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高中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及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研議增訂學校家長會共同推舉代表之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可行性，以符合立法院向來重視家長教育參與權之主張。

(三四三)查教育部頒布「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以下併稱考核會）。然而，考核會委員之組成盡是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成績考核淪為形式，無法達到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人事考核目的，更遑論有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應有修正增加家長代表、納入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必要。有鑑於此，爰建議教育部應修正其所頒布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關於考核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之規定，納入家長代表、外聘專業委員、教師委員亦不僅限於校內教師之可行性。使考核委員會發揮組織功能，達到教師成績考核符合綜覈名實之要求。

(三四四)查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限縮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其餘委

員逕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其結果導致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多數委員均為校內教師。導致長期以來教師法關於學校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等所為規範、機制均因組織設定不當而淪為形式，功能不彰，迭生社會爭議、家長不安。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就其所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在符合教師法規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之前提下，研議納入外聘專業人士。使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

(三四五)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相對若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工作，如：農業技術、林業技術等，更應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四六)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

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及實驗教育專班，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權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央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事項，應協助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興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同時作為其與地方政府間溝通橋樑，以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推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一個月內至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說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重要性，若已知各別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時應優先至該特定地方政府協助之，並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狀況（包含是否知悉得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是否有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是否遇到何種困難等），並於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四七)國中小之體育設施往往因老舊導致破損嚴重，影響學生使用之安全，然而目前各縣市政府財力拮据，無力負擔修繕費用，經請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均未受到重視，爰請體育署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解決辦法，並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三四八)2016 里約奧運我國獲 1 金 2 銅，與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目標，有明顯落差，成績未如預期，且風波傳聞迭起，例如教練遴選隨同問題、補助金額多寡與選手認定不同、協會與廠商合約影響球員權益、運動禁藥檢測時機過晚、運動協會因訓練或參賽之相關採購未符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不斷，凸顯體育署對單項運動協會之監督考核顯有不足，爰此請體育署提送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九)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

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家圖書館人事費十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〇)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

凍結國家圖書館「基本工作維持——一般業務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國家圖書館對於辦公大樓環境、保全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一)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將 2025 非核家園一「如期廢核、核廢處理」列為重點任務。查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向蘭嶼鄉公所申請租用蘭嶼原住民保留地作蘭嶼貯存場，租期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然而自 104 年起，蘭嶼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不同意續租，故台電公司並未完成續約，亦未支付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之租金。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105 年 10 月 27 日蘭嶼達悟雅美族人鄉親親至立法院遞交人民請願案，顯見已無與台電公司續租之意、且核廢料遷出蘭嶼心意已決。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達悟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達悟族）人道歉。」

然而蔡總統道歉之後，原能會並無就「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提出督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之具體意見。爰此，凍結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五分之一，俟原能會：一、就經濟部 105 年 11 月「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專案報告」一短期方案（運回原產地）一督促核能研究所提出放置蘭嶼核廢料之回收作業期程及說明。二、就台電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出具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二)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

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原子能委員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公室清潔維護費」經費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三)台灣在 1980 年代為發展核燃料產業，從美、法等國買進 35 噸六氟化鈾，後因政策轉彎影響，發展核燃料產業政策停擺，這批六氟化鈾就一直放置於核研所。

民國 103 年時，立法院就已經關切過六氟化鈾「回運」美國一事，核研所當時表示，已和美方談妥要在 104 年「回運」美國做安定化處理，並且有編列大筆預算，然與美方接觸談判已歷時 5 年，此案目前仍無具體進度，核燃料六氟化鈾仍擺放在核研所。

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預算之十分之一，要求核研所積極與美方進行商務談判，並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四)目前台灣僅有台電放射試驗室、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以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等四個實驗室有能力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量，面對日本核食根本無法進行全面的檢驗。

目前核研所負責檢測食品輻射殘留僅 10 人，且因為有其他輻射監測業務，因此採輪班方式進行食品檢測，正常上班時間有 1 人負責食品檢測，例假日為 2 人。而用以分析的加馬能譜分析計測系統，在核能研究所有 4 台。與其重新建置、認證其他衛星實驗室或民間實驗室需要花上至少一年的時間，當務之急應該要先擴編核研所人力與設備。

爰凍結「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之「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預算十分之一，待核能研究所提出具體擴編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五)台灣 2015 年核電廠的發電量占 16%，目前風力、太陽能、水力等綠能，發電量約佔 4.2%。距離 2025 非核家園僅剩 10 年，屆時綠能能否補上，原能會並無具體發展計畫與時程。

日前動土的沙崙綠能科學城僅是動土，具體發展猶未可知，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如何產生、如何保存、如何分配，亦未見具體作法，原能會角色實在過於被動。

爰凍結「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十分之一，待原能會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綠能發展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六)日本核災食品叩關在即，然目前僅見日本調查報告作為評估是否開放核災食品的工具，完全沒有台灣自己做的檢測報告，日前有民團按耐不住政府的慢動作，自行到日本進行檢測，發現仍有輻射殘留。但核研所所

長卻呼籲大家別過度恐慌，實際能吸收到的量會更少，民眾如果有疑慮，可盡量減少攝取，不必過度恐慌。這樣的說法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鄰近的韓國已派員赴日採樣，根據自行完成調查的報告，列出管制範圍。台灣的檢驗報告至今未見，專責食品安全的衛福部神隱，放任非食安專業的農委會如無頭蒼蠅般的亂無章法，擁有核安專業的原能會又堅持非主責單位，不願提供任何積極建議。

這樣不負責的政府，如何能替民眾食安、健康好好把關？本席嚴正呼籲立刻組成實地勘查小組，由立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包括立委、專家學者與各團體，會同衛福部、農委會、原能會訂出採樣地區、方式等，並前往日本實地採樣，並由原能會檢驗，根據此報告作為考量是否開放核災五縣市食品的依據，捍衛民眾健康！

(三五七)文化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共計 6,397,187 千元，係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據查同工作計畫於 105 年預算編列為 5,376,546 千元，預算增編 1,020,641 千元，且兩年之補助計畫多有雷同之處，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政府預算理當妥善使用，爰此凍結該預算 2,000 萬元待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八)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

、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九)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 1 億元。惟文化實驗室計畫尚未取得用地，迄無具體計畫規劃、營運方式與經費需求不明，首度即編列近 1 億元巨額預算，卻無法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率爾編列巨額預算，顯有欠妥適。

本案尚未完成初步規劃，尚無具體計畫，故本案後續尚需投入多少興建、建置成本以及未來營運方式、每年營運成本、管理經費需求等資訊接無從得知，倘以該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現有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所需經費 5 千餘萬元觀之，縱使未來本案採取委外營運，每年所需履約管理成本亦不低，本案允宜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完備後再辦理，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〇)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該計畫預算編列機關、科目散落 6 個機關、14 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

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 4 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

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

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

此外，該計畫極為龐大，雖然 14 項子計畫看似周詳，各單位按部就班執行，然該計畫之整體作戰策略為何？是否各單位有統一的作戰計畫，而不是各自執行後繳交報告由文化交流司統整變交差了事？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一)博物館為永久設立的機構，以服務社會及其自身的發展，向公眾開放，這個機構獲取、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及環境，以獲致博物館教育、學習與娛樂等等目標博物館使人們探索其藏品，以追求靈感、學習與享受。這些機構蒐藏、維護文物和標本，並使它們能讓公眾所運用，因此博物館受社會的付託，保存這些物件。

據查新竹縣近幾年人口數穩定成長已達 54 萬餘人，然地方卻沒有任何國際性的博物館或藝術展場，相關展覽場富有提供地方教育及文化保存的功能，基於新竹縣幼兒出生率與台灣各縣市相比系屬偏高的縣市，為保障未來學童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環境能與世界文化接軌，由中央協助建設國際性的博物館或相關藝術展場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故建請文化部研議於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之可能性，並予六個月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8 人，其中 42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

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 5 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

(三六三)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

文化部雖訂有「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不僅針對創作及閱讀，亦有提振出版產業、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這些政策計畫固然完整，但是否針對國內出版界問題癥結提出解方，執行後成效如何，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要求文化部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三六四)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8 人，其中 42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 5 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

(三六五)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

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七)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八)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外國期刊媒體或相關網站揭露，已嚴重打擊我國學術形象，而其中不少學術研究之經費補助皆來自科技部，然科技部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及處分判定標準，並無明確界定，其裁量也多半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再者，對於經該部會經費補助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也未建立明確財務追討方式。以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例，經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數計有 73 件，其中接受科技部經費補助案件計有 32 件，經費為 1 億 2,627 萬 4 千元，然僅有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其經費僅有 165 萬 6 千元，僅占補助經費

之 1.3%，顯見科技部相關單位未能克盡職責，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界定及相關經費補助追回過於被動，故此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5，待檢討現行違法學術倫理標準界定及懲處規定並提出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九)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科技部上開經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〇)106 年度科技部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 50 億 9,833 萬 3 千元，然該機構在 106 年自籌預算支出中「委辦計畫支出」、「服務支出」、「營運支出」與「其他業務支出

」共計 6 億 9,840 萬 2 千元，其項下業務費則編有 5 億 5,000 萬 5 千元，其中分別為材料飼料及用品費 1 億 5,643 萬 7 千元、修繕養護費 2,96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費 3 億 6,387 萬 3 千元。惟其他業務費竟占委辦計畫支出經額之 66%，但是該研究院編列單位預算時，卻僅用「其他業務費」此種籠統會計科目，而且說明欄中無任何明確說明、經費細目等細節，顯有規避立院監督及審查之嫌，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1/5，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細目，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一)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3 億 6,044 萬 8 千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建置及維運計算與儲存設施，提供產學研界高品質之計算與儲存服務。然據國研院 101 到 104 年度實際提供設施統計，每年度提供企業計算使用時數僅有 14 萬 9,000 小時至 290 萬小時，而學研機構使用之時數達到 1 億 4,290 萬小時至 2 億 0,200 萬小時；就雲端儲存空間使用情形，至 104 年度企業使用 0.003PByte，而同時期學研界使用之空間已達到 8PByte，明顯提供產業界之高速運算及雲端儲存空間之服務量偏低，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計算設施維運與資訊服務」，凍結 1/5，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二)「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相關經費，研究人力投入協助業者執行運算業務，實際投入與收益不成比例，恐淪為實質廉價代工，破壞市場行情。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應用與服務研發 140,261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研議符合市場行情收費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七三)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委託美國 SPACE-X 公司執行福衛衛星

相關發射不斷延遲發射，影響國家利益甚鉅，恐有先前規劃及危機管控能力不足。另相關國外差旅費編列過於寬鬆，實有浪費公帑之嫌。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7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979,875 千元」，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四)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最重要核心設施「海研五號」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當天在澎湖外海觸礁沉沒，16 億設備就此報廢，且尚有 2 位優秀科研專家因公殤亡，雖已得到保險理賠金，但相關船難懲處僅及於基層同仁，檢討報告隻字未提高層負起監督失職之責，恐有違一般正義認知，打擊基層同仁士氣，長期恐有扭曲工作態度，及威脅領導統御，實有不妥。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883,571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懲處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海洋中心擬外購新加坡海研船體，越南儀裝，恐有科研機密外洩之虞。另未見相關營運規劃，恐有危及接船安全。擬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9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項計畫「2,000 噸級海洋科研探測作業船舶購置及營運」原列 478,129 千元，凍結 1/8，俟科技部提出規劃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六)106 年度科技部編列「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2 億 8,000 萬元，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提到本計畫規劃於高雄市七賢國中舊址進行開發，擬於專區內規劃國研院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總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及海洋科技展示中心。然由於專區土地取得存有變數，未來開發規模仍具不確定性，以致於國研院 105 年度所編列之預算僅能先行辦理海洋中心總部專區夜間照明設備與道路整修等零星工程，預估預算執行率僅為 10%，明顯會影響 106 年度預算執行之情形，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凍結 1/5，待提出相關改善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七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總部設於颱風及洪水最少發生的台中市，實有違一般常理，且其與行政法人災防中心相關業務應該整併，方能提高相關行政及科研效能，浪費相關重置費用，實應打破門第之見，實質整合為宜。就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凍結 1/10，俟科技部提出整併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七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每年預算超過 50 億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內容包含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等，遲遲未能有效整合下轄 10 個研究中心相關行政業務，浪費行政資源，重複建置，各自為政。就人事管理方面，國家實驗研究院 10 位中心主任及院本部 5 位主任，徵求遴聘及任期不夠透明與制度化，恐落入萬年主管把持，僵化人事晉用，有礙人事流動及威脅領導統御，宜研擬明確管考及任期辦法。另就科技部百分之百捐助之法人，其自籌款超過數億元，支用項目訊息揭露不透明，恐有淪為財團法人之小金庫，私房錢，規避監督意圖明顯，顯見內部稽核與主計部門未善盡其責。就第 3 目「1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91,816 千元」，凍結 1/5，俟科技部提出詳實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七九)使用國家預算投入鉅資興建之大型研究中心，取得自籌經費未能用於實質科研上，將部分經費使用淪為單位主管特支費方式使用（婚喪喜慶費等），實有檢討之必要。另我國電費擬有上漲之趨勢，既已興建新設施，未見將舊設備汰除規劃，電費負擔將更雪上加霜，實有浪費公帑之嫌。凍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 333,433 千元之 1/5，俟科技部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三八〇)為科技研發支援產業創新發展，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表示，106 年度「5+2」之科技預算總規模約為 395 億元，其中各部會自行編列「5+2」相關科技經費計 302 億元，為彌補「5+2」產業政策投入資源之不足，行政

院新研提旗艦計畫 93 億 1,000 萬元，補助符合「5+2」創新產業政策目標之計畫。「5+2」指的是五大創新產業（綠能科技、國防產業、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及亞洲矽谷）、新農業、高值材料循環及其他行政院產業創新推動政策發展項目，這些計畫將花上人民納稅錢百億元以上之經費，然而一般民眾甚至是中央民代對「5+2」之認知不深，恐不利於後續監督。爰此，凍結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5,000 萬元，俟科技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一)鑑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其中 93 億 1,000 萬元辦理「創新產業旗艦計畫」，然其旗艦計畫預算編列過程及方式與 104 年度起編列經費之 4G 方案類似，先編列預算控留大筆預算額度，透過科技部增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補助各相關部會，卻未有明確具體計畫數量、內容及經費配置，雖後來科技部有對各部會進行計畫甄選並核備相關細部計畫，但其程序卻明顯不符合預算法中先有計畫再編列預算之立法精神，有規避立院監督之嫌，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賸餘凍結 1/5，待檢討提出各項計畫細目及其未來資訊揭露方式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二)科技部 106 年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土地建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綜合研究所」，2 億 8,300 萬元建置研究所建物及設施，與「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前期作業規劃。依據 105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第 16 次政策列管會議行政院長提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規劃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其目的除整合學研資源外，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帶動國內綠能產業發展。推動方式則為行政院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視及規劃進度，並由科技部進行資源統整。惟沙

崙綠能科學城目前尚無完整計畫書，也無該計畫之總經費及分年經費投注，僅有土地購置及短期規劃建置之研究所及示範場域，由於其計畫內容為發展綠能與再生能源，與原能會所屬之核能研究所性質重疊，為避免研究疊床架屋、浪費政府資源，故將 106 年度科技部單位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沙崙綠能科學城」凍結 1/5，待提出具體計畫內容，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三)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竹科管理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竹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四)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

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中科管理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中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五)106 年度中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1 億 1,456 萬 5 千元。經查，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慧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且其績效指標，仍依循以往補助計畫設定方式，包括促成產業鏈結與產學合作件數、引進廠商進駐科學園區家數及投資金額、培育研發人才人次、培育碩博士生人次、國際技術合作案數、廠商滿意度，及提升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等，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俟中科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八六)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

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科技部南科管理局人事費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南科管理局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八七)106 年度南科管理局及所屬「投資推廣」計畫項下新增編列「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3,186 萬 5 千元。經查，中科管理局與南科管理局將共同推動航太、智慧應用及工具機產業聚落發展，以強化中南部機械設備產業智慧化及設備與自動化關鍵零組件技術研發，計畫相關經費持續爭取中。然科技部提供之 106 年度綱要計畫書（105 年 8 月），係以計畫前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內容替代，遍尋綱要計畫書，除封面標題有「航太」產業外，其餘內容對推動航太產業升級隻字未提，顯見計畫整體規劃過於倉促，有欠周延。且其績效指標，仍依循以往補助計畫設定方式，包括促成產業鏈結與產學合作件數、引進廠商進駐科學園區家數及投資金額、培育研發人才人次、培育碩博士生人次、國際技術合作案數、廠商滿意度，及提升園區精密機械產值成長等，較偏重補助資源之投入面，未能呈現計畫帶動產業升級之效益。爰此，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南科局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解決之辦法，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下列各單位審查結果，均應依上述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刪減。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5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70 萬元。

第 84 項 教育部 1,070 萬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7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 萬元，改列為 45 萬元。

第 88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0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85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第 186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科技部原列 1,514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0 萬元，改列為 1,814 萬元。

第 19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63 萬元，照列。

第 19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310 萬元，改列為 1,310 萬元。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 億 3,147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5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2 億 5,647 萬 5 千元。

第 73 項 教育部原列 3,28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2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08 萬 3 千元。

第 74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 萬元，照列。

第 75 項 體育署 207 萬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家圖書館 16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16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1 億 3,449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50 萬元（含證照費 14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699 萬 5 千元。

第 120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30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含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 萬元及第 2 節「服務費」—進出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 50 萬元），改列為 400 萬元。

第 121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27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 億 3,900 萬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360 萬元，改列為 1 億 4,260 萬元。

第 153 項 文化部原列 922 萬元，增列 120 萬元，改列為 1,042 萬元。

第 154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1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528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80 萬元，改列為 608 萬 5 千元。

第 16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934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296 萬 5 千元（含第 1 節「審查費」—園區事業污染防治計畫書審查收入 30 萬 7 千元），改列為 1,231 萬 3 千元。

第 16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315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365 萬 5 千元。

第 16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507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92 萬 1 千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600 萬元。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534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5,1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100 萬元，共計增列 5,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 6,734 萬 2 千元。

第 100 項 教育部 1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1,100 萬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05 萬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72 項 核能研究所 202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文化部原列 4,565 萬 4 千元，增列 200 萬元（含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權利金」—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100 萬元及第 3 節「租金收入」—藝術銀行藝術品出租收入 1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4,765 萬 4 千元。
-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70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科技部原列 1,16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3 萬 9 千元。
- 第 21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1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增列 3,000 萬元，改列為 8,500 萬元，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379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含出售書刊及影印費等收入 3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 1,879 萬 4 千元。
-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362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462 萬元。
- 第 97 項 教育部原列 2 億 0,497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3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 億 1,000 萬元。
-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17 萬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10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6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18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03 項 文化部原列 7,598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7,798 萬 6 千元。
-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2,578 萬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2,628 萬元。
-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1,552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1,652 萬 6 千元。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4 項 科技部原列 229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29 萬 7 千元。

第 215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8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6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7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83 萬 5 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12 億 4,108 萬 5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場地設施管理」30 萬元及「業務費—國外旅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2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1 億 6,91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4,357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及「場地設施管理」3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原列 24 億 6,118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3 億 2,105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儀器整合管理

」原列 1 億 0,659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原列 9 億 9,900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3,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5,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列 13 億 9,772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南部院區第 2 年經費」原列 14 億 5,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構，其研究成果應與全民共享。惟學術文章涉及專業知能，內容對多數民眾恐過於艱深。中研院應鼓勵學者參考《菜市場政治學》、《巷子口社會學》、《芭樂人類學》或賴建誠教授所著《經濟史的趣味》，嘗試將專業文章轉換為具趣味性之日常語言，並與科普平台進行合作，以利知識之普及、共享。

(十二)中央研究院常邀國際知名學者來台，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惟相關講座、座談活動常舉辦於上班日，中研院之交通位置又未盡便利。對參與者而言實為障

礙。請中研院以講者同意為前提，研議如何將會議資料分享、影音上網、重點摘錄、進行報導等方式，使重要學術活動之成果，得透過網路與全民共享，以利知識普及，並使全民受惠。

(十三)中央研究院魚類專家邵廣昭，因體恤助理薪資低卻超時工作，設法為助理另行申請薪資，卻因手段觸法而在 103 年遭到起訴。為免使制度限制持續陷學者於不義，中研院應研擬助理人員加班費及獎金之發放基準，令對超時或超量工作之補償有一合法發放依據。

(十四)按科技部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於 104 年時修改，專任助理現乃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查中央研究院之徵人啟事，仍有多則刊載依照科技部標準，然科技部舊有之參考表乃 100 年時制定，並未因應經濟現況調整。

中央研究院為頂尖之國家研究機構，其規章制度乃為各機構之典範。故為提供合理之報酬，中央研究院建立審議機制，物價等經濟指標為專任研究助理薪資建立機構自身之標準與調整機制。

(十五)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偏高，其 101 年決算並經監察院調查在案，自 97 至 104 年 8 年結算，應付保留數占結算審定數 10%以上，計有 6 年，其中 103 年應付保留數更達約 35 億元，顯見中央研究院執行預算，容有計畫不周、調控失方等缺失，並違反行政院所頒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預算執行應付保留數進行檢討改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應付保留數	占決算審定數
97	1,358,115	13.4%
98	1,148,384	11.5%
99	1,233,984	11.5%

100	2,470,652	19.9%
101	1,973,050	16.1%
102	496,998	3.5%
103	3,447,184	23.0%
104	496,780	3.2%

(十六)中央研究院於 86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由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中央研究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申請補助，初期人數約 10 人，近年每年核定 36 人，補助期限 1 年，必要時得延期 1 年，立意良善，惟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是否完成論文撰寫？有否取得學位？其後續發展如何？顯然無追蹤查核，至本計畫之成效，難以評估，殊為可惜，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並做成本計畫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中央研究院院內補助計畫，計分主題研究計畫（87 年核定）、永續科學研究計畫（101 年施行）、前瞻計畫（98 年施行，已補助 92 人）、深耕計畫（94 年施行，已補助 102 人）四類，其中前瞻計畫係為延攬、拔擢研究成果優異並深具發展潛力的年輕學者，給予 5 年穩定研究經費支持，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深耕計畫則為鼓勵中研院研究人員潛心研究，給予 5 年充分經費，冀其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之原創性研究，期於日後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此兩種補助，性質頗為類似，實需進一步釐清，另查深耕計畫施行以來，每年補助研究人員少則 7 人，多者甚至有 14 人，惟 98 年及 101 年竟發生補助從缺情事，顯見此補助計畫，欠缺穩定一致性，對研究人員申請補助，影響甚巨，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上述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八)中央研究院為進行人才培育及學術交流，於 103 年核定中央研究院與美國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鼓勵博士後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習，期間 1 至 2 年，立意甚佳，惟自該合作計畫施行以來，究竟多少人通過申請，並赴國外研習，成效如何，在預算書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 105 年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迄無任何說明，爰請中央研究院就本計畫施行以來之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九)中央研究院設置之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發表聲明，指控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對該資料庫做成停止運作之決議，係違背法令，並造成我國生醫發展重大困境，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旋於隔日回應，指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拒絕該會監督並擅自執行未經該會通過之計畫內容，本案似乎進入各方各執一詞之境，按中央研究院所訂中央研究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中央研究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委員會作成之審查結果，究竟效力如何？倘受審查方拒不遵守，又如何處理？顯然仍待釐清，此涉及研究倫理，至關重大，請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二十)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於 78 年修正時，重新釐定研究人員等級，並增訂「特聘研究員」，考其理由，「旨在鼓勵現有研究人員之傑出成就，並便於延攬國內外卓越學術人才，參加研究行列。」其性質，與一般研究人員得績資擇優遞升，需有區別，換言之，「一般資深之研究人員，非經特別推薦及通過審查，未必躋於此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13 日印發，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查 105 年 6 月底止，中央研究院現職研究人員有 894 人，特聘研究員 104 人，研究員 330 人，特聘人員比例頗高，其中超過 4 分之 3 係聘自國內，人才網羅管道顯有偏離，且「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聘任 SOP」所定特聘人員總人數以全院研究員 25%為限，現有比例，顯已踰越內部規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15 條既已有

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資格由中央研究院定之，中研院宜重新檢討核定標準，並明定合理人數比例、俸給制度，以符該制立法原旨。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為配合國家發展生技產業，於毗鄰中研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內計畫建造生醫轉譯研究中心、核心主題研究中心、創服育成中心、生物資訊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等 7 棟建物，按原定計畫，全數建物應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完工，惟興建工程頗有延宕，至 105 年 9 月，累計施工進度僅達 45.7%，再如，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舉辦 C 棟創服育成中心上樑典禮，並邀副總統參加，然查該棟建物原訂完工日期，竟為 105 年 10 月 30 日，形成上樑典禮在預定完工日後舉辦，至為諷刺，爰請中央研究院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進度再行評估，並提出書面改善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規劃興建南部院區，106 年並編列 14 億 5,820 萬元用於土地購置，此案對平衡區域發展，極有意義，惟未來南部院區之定位與運作方式，至今尚未明朗，105 年 8 月 5 日中研院院長致中研院院內同仁信中提及：「有關本院『南部院區』之定位及發展，將聚焦於『農業生技』、『循環永續』及『臺灣文史』等三面向。本院並將爭取額外經費，與臺南市政府、科技部及其他大學合作，共同將『南部院區』發展為實質跨領域、世界一流的研發單位。」105 年 8 月 5 日院長陪同總統視察南部院區預定地，又表示中央研究院在台南設立院區，不是分院的概念而是建造院區，成為世界級的研發單位，著重在綠能科技、循環永續、農業生技，以及藉由台南在南部的文史發展推動台灣文史的教育及展覽的功能，惟 105 年 9 月 13 日，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第 8 次會議中，院長另表示：「目前生技園區及南部院區都在規劃中，政府尚在討論階段，院方未給予運作方式及未來研究方向太狹隘的定義，相關規劃如經確認，將適時向同仁說明。」鑑於中研院同仁及各界對本案之關心，爰請中央研究院適時公開說明，並提書面說

明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三)根據 1990 年全文修正前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曾明定中央研究院應設立 23 間研究所，分別為數學、天文、物理、化學、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地理、考古學及民族學研究所，經查截至目前為止，仍有部分學門之研究所尚未或從未設立；中央研究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為健全國內基礎學門之發展及研究能量，廣泛培植各基礎學門的人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評估尚未設立之基礎學門設立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經查近年中央研究院成立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到率僅六成餘，且目前在學之 537 位研究生有 200 名為本國籍，顯示該學程對外籍生誘因不足，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該學程之定位以及施行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TIGP 近年錄取、報到人數一覽

年度	錄取人數	實際報到	報到率
2010	113	71	62.8%
2011	110	62	56.4%
2012	121	87	71.9%
2013	145	94	64.8%
2014	176	121	68.8%
2015	179	122	68.2%
2016	174	131	75.3%
總計	1,018	688	67.6%

表二：TIGP 之在學生國籍一覽

國 籍	就學人數
臺 灣	200
印 度	122
衣索比亞	31
馬來西亞	23
越 南	22
菲 律 賓	22
印 尼	17
巴基斯坦	16
其他國家	84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頻繁引發爭議，內部規定疏漏不完備，關於利益衝突之規範不盡周延。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技發展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於執行技轉之過程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之不完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六)中央研究院逐年申請政府部門研究經費，又與公私立大學合聘研究人力及合作開設學程，進行研究計畫與授課；除引發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且未能顯示中研院獨特於大學之功能定位。爰要求中研院就該院之定位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七)政府每年投入逾百億元做為中央研究院之科技經費預算，中研院近 5 年度科技經費預算占中央政府科技預算總數約 11%至 12%，但研發成果收入卻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104 年度雖逾 5,000 萬餘元，仍較上年度減少約 10%。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改善科技預算執行之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約有 75%聘自國內研究機構或大學，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待加強，以達成網羅人才管道多元化之目標，而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並未載明於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爰要求中研院應於法令中明定特聘研究員之聘期，以健全人事規章及設法強化延攬國外人才之誘因，於 3 個月內擬定「國外人才延攬計畫」，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開發，但興建期程未如預期，較原訂進度落後。鑒於計畫進度已經過 3 次修訂，爰要求中研院應落實進度控管，以避免再次延宕完工期程，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中研院從 97 年起歷次公布政策建議書，迄今累計 13 本，尤以近 5 年（編號 008-013）關於高等教育、農業政策、國家食品安全、賦稅改革、大規模地震災害防治等，皆在各年度 6 月前提出；院士建言與連署，雖不具法律強制效力，卻更具體反映出院士們對台灣社會的關切與情懷，就 105 年來說，研究成果技轉、研究與產業的合作與分際，或是台灣 105 年將遭遇的廢核減碳、能源轉型挑戰，以及台灣面對全球經濟衰退該如何升級發展，至今還未見該政策建議書出版，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將委員建議議題提交該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研議結果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報載 105 年 9 月中央研究院院長拜會台南市長「占地七點三公頃的『中研院南部院區』預定地，恐無法容納包括研究員、助理在內 1,000 人的規模，廖俊智院長也特地拜託賴清德市長，幫忙協調爭取 20 公頃大的面積」，本會委員 104 年審查 105 年預算即曾關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應落實可行性評估，並考量全院整體發展方向，審慎籌劃」；中研院南部院區計畫刻正進行土地取得作業，應掌握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完工，以提升南部地區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發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臺灣漢人社會文化研究提到客家文化研究，惟在 106 年業務及工作計畫之實施概況暨實施成果（頁 128-129）未見相關說明；鑑於本會審查 105 年預算，提案關心「客家文化研究計畫」，期能持續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人才、厚植客家族群文化與知識傳承基底，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鑑於中央研究院法定職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人才」，確實推動研究且帶動台灣發展，最好的人才、最強的研究動能都在中央研究院；發生於 105 年上半年前院長利益迴避風波，前院長僅在院內研究人員社群公開完整說明事件始末，基於知識份子良知與維護中研院形象，中研院地位雖尊崇但仍需監督，此次事件凸顯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亟待啟動檢討作業，同時重新檢討有關技轉與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回應社會大眾對中研院的高度期許與關切。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既有五研究群工作之一，口述歷史研究 106 年預算業務及工作計畫將進行「原住民族政治人物口述訪問計畫」等 7 項暨專書之出版或資料找查工作，成果卓著；鑑於口述歷史與時間賽跑，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之耆老逐漸凋零，為保存該特有文化避免失傳，爰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之「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科學研究基金」預算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4,676 萬 2 千元。經查，中央研究院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就其因科學研究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的部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又根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科學

研究基金屬之。

而從科學研究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分析，其中來自政府部門之科技部等機關補助委辦計畫收入 22 億 7,000 萬元及國庫撥款收入 26 億 3,880 萬 5 千元，共計 49 億 0,880 萬 5 千元，占基金收入來源（52 億 6,381 萬 6 千元）之 93.26%，顯示科學研究基金並未有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且該機基金各年度之研發成果收入僅 2,000 萬餘元，未具規模，是否需另設特別收入基金處理，令人質疑。為節省行政管理成本，建議中央研究院應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

(三十六)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97 年起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博士班學位學程，透過雙邊師資交流及認識，促進學術合作機會，目前共有 7 個學位學程，與 12 所大學合作，105 年教育部已公告核定通過 2 項新設學程案，預計 106 年開辦之學位學程將增至 9 項。惟現有學程以前瞻性及競爭力的跨領域研究為主，所開設之 7 個學程分別為：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海洋生物科技、轉譯醫學、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微生物基因體學、網路與資訊系統、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偏重理工學程。中研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下共有 11 個研究所及 1 個研究中心，已累積一定研究及教學實力，爰此，請中央研究院評估是否增設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博士班學位學程課程，以平衡人文及理工發展，於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訂有科學技術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審計部 104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執行各項科技（生技）研發結果，截至 104 年總計申請專利 1,881 件，獲得專利數件 879 件，其中 332 件專利已授權，簽訂技轉合約 1,033 件，已收取權利金 5 億 8,001 萬餘元。但中研院接連捲入技術移轉案件爭議，如中研院前生醫所所長於 99 年因將專利技術移轉給自家投資公司，涉及利益衝突事件遭檢調單位約談事件；105 年度再次發生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因研發成果創作之當事人及其二等親持有該公司股票，引發利益衝突等爭議。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將成立中研院育成中心及創業服務中心，中研院有意持續推動產業育成，惟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中央研究院於 105 年為促進組織改革，陸續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民主治理改革小組委員會」等 3 個任務編組型的單位，至 105 年 11 月初，除「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尚未完成報告，另外 2 個委員會均已完成報告，提供中研院具體改革建議。此外，中研院也於 105 年 7 月舉行的院士會議中通過成立中央研究院組織與運作改進委員會，由 12 位院士與 5 位院內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將推動檢討改進措施。中研院待改善事項繁多，應擬定優先順序及具體時程，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組織改革之具體計畫及作業時程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總開發經費依行政院函核定修正為 225 億 9,600 萬元，包含公共建設 177 億 2,310 萬元及儀器設備費用 48 億 7,290 萬元，根據中研院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統計迄 105 年度 8 月底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累計可支用預算數 171 億 6,474 萬 3 千元，已執行數 84 億 2,102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為 49.06%。且該計畫原訂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惟 9 月底仍於施工階段，計畫進度業經修訂 3 次。105 年 2 月 2 日最新修正進度，預計 106 年 4 月中完成全部設施測試，目前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此外，中研院為配合國家生技產業發展籌設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惟以中研院為園區營運及管理機關，與法定職掌未符，中研院應針對園區未來整體營運與管理，與相關主管機關討論並釐清園區定位與權屬。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翁啟惠院長因浩鼎新藥案引發利益迴避的風波，故此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跨海

向總統提出口頭請辭未獲准，總統仍希望他先回國做清楚說明，然中研院基因體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卻已於 4 月 10 日先提出回聘翁啟惠為該中心特聘研究員，而翁啟惠 4 月 15 日才回台做說明。並在 5 月 10 日總統同意請辭當日，由基因體中心函請中研院院方，同日核定聘任。然此回聘流程未依照中研院處務規程，將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交由院務會議；再者，翁啟惠前院長目前仍身陷浩鼎爭議，且有可能遭受起訴，為顧及中研院學術聲望與形象，理應等司法程序確定無任何問題再行回聘，由此可知中研院針對於翁啟惠前院長回聘案採取特殊個案處理，故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檢討特聘研究員聘僱標準及方式，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因應之書面改善報告。

(四十一)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17 年成立，其首任蔡元培院長提出「唯一之救國方法，止當救亡圖存，致意青年有志者，從事於最高學問，歷二、三十年沈浸於一學。」，故此當初之設置目的在於彌補當時大學研究能量之不足。近年來政府財政面臨困境，大學經費逐年減少，然中研院經費並無太大變動，並且仍逐年申請政府研究補助經費，壓縮高等教育資源引發批評，甚而有學者於媒體抨擊中研院角色定位模糊、缺乏外界監督，已成為需索無度的怪獸，故此為顯示中研院各研究所及其研究中心具備之獨特及必要性，同時排除外界對於該學術機構之質疑，建請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討其定位及其設置之功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均衡發展」（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為中研院三大願景之一，現任廖院長俊智亦曾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大力鼓勵人文學科方面趕快多申請（研究計畫）」。（105 年 6 月 22 日）查中研院歷年三大領域之預算顯見失衡（數理科學組：36%~38%；生命科學組：37%~38%；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3%~25%），且 106 年度之預算亦呈現類似情況（數理科學組：36.58%；生命科學組：38.47%；人文及社會科學組：24.95%），未見改善。中研院應就如何促進三大領域均衡發展提出具體做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多元和參與，是新時代民主社會的特色，也是加深與外界溝通的管道」（中研院 105 年 11 月業務報告），中央研究院雖為直屬總統府之國家級研究機構，仍應秉持開放參與、多元發展的精神走入社會。查中研院轄下共有歷史文物陳列館、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胡適紀念館、嶺南美術館、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錢思亮紀念廳、吳大猷紀念館、傅斯年紀念館等八大博物館或紀念館，其所藏之藏品數量與文化蘊涵豐富，應積極開放參觀並增加藏品之附加價值。目前八大展館之經營模式與成效差異甚大，且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多年未見提升。綜上，中研院應針對轄下各展館研擬展館整合計畫，提升參觀人數、館際交流與藏品附加價值，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部會及研究單位應盤整資源，針對新南向議題提出創新、有企圖心之計畫。查中研院現有之東南亞研究專責機構，僅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底下之「亞太區域專題中心」，於預算、人力之編列上均不如同樣以區域研究為主軸的歐美研究所。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東南亞區域研究資源，並研議新增或擴編東南亞專責研究機構之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中研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南部院區之發展計畫及設置，達成國家南北均衡促進產業發展，實則對國家有利之重大政策，但中研院仍欠缺對南部院區在工程完竣後有詳細之規劃，且中研院應當就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做新南向政策上之推廣提出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四十六)鑒於中研院台史所為國內台灣史領域之重點研究單位，相關之史料累積、日記解讀、二二八資料等研究均居本領域之翹楚，且相關領域研究之於台灣社會的重要性，也絕不亞於基礎科學研究與尖端科技之投入。考量 106 年度為二二八事件七十周年，且相關歷史事件當事人之身體狀況將會限縮

可能之研究時間。爰建議中研院應於 107 年度預算中提高經費分配比例，並提供適當且足夠之研究空間，善盡中研院做為國家研究單位之責任，並展現中研院保存並分析台灣歷史之決心。

(四十七)基於時代變遷與社會期待，中研院正面臨「由專注基礎科學研究轉型為入世的國家最高研究單位」的重大挑戰，為使中研院之研究領域得與社會接軌，使國人能更進一步了解目前中研院之基礎科學與社會研究之方向，善用中研院數位中心之科普、社普推廣能力，以及在針對台灣本土之應用研究結合地方政府資源等面向上，將會是中研院未來的工作重點，爰請中研院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相關工作之研議與規劃情形。

(四十八)針對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之「MegaCity III—都市空氣污染與低雲及霧霾物理化學交互作用」研究計畫，將在國立竹山高中力行樓頂設置觀測站，執行為期 2 年之大氣污染物及邊界層垂直分布觀測，實為中研院以專業科學能量投入研究台灣環境問題決心之典範。然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如能自竹山擴大至台中盆地之觀測與研究，或能將本計畫自單點觀測提至區域研究之高度，爰請中研院協助評估相關觀測設施設置之可行性，期以達成擴大研究效益之可能。

(四十九)中央研究院預計於 106 年度花費 21 億 0,414 萬 3 千元，聘用高達 4,747 名臨時人員，處理一般行政事項以及協助研究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然而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所規定，臨時人員聘用應限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不應用於處理一般性或經常性業務，中研院編有大量臨時人員，實有不妥。爰要求中研院就人員聘用狀況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有鑑於過去因智財技轉引發之爭議，對中研院聲譽造成重大傷害，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曾提出決議，要求中研院研擬改革方案。中研院於 105 年 4

月成立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以研擬未來修正相關法規及院內規範之方案，本預計於 10 月底前提出第 1 階段檢討報告，然而卻因該委員會成員有多位不在國內，尚未有明確共識而延遲進度。智財技轉規範的完善為國人相當期盼之改革項目，更是重建中研院信譽之重要轉機，中央研究院應以更加積極、有效之方法處理此案，如期完成改革。爰要求中研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中央研究院每年皆有政府預算編列及科技部挹注研究經費，以 106 年度為例，共編列 141 億 7,143 萬 6 千元單位預算，以及科技部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8 億 8,232 萬元，僅次於台大及成大之專題研究經費，因此引發批評中央研究院排擠其他大專院校研究經費的質疑。作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中研院應妥善發揮基礎研究之實力，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科研合作，協助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擔任領頭羊的角色。爰要求中研院就加強與各大專院校合作並提升總體研究能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投資及設備」編列預算 13 億 9,772 萬元，該計畫總開發經費為 225 億餘元（含公共建設與儀器設備），係結合中央研究院、衛福部、科技部及經濟部等部會資源，企圖仿效美國 3 個成功的生技園區發展模式，整合研究資源並產生群聚效應，以強化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動能。

然而，該計畫原訂於 105 年 4 月底前完成園區開發，但迄今仍處於施工階段，期間計畫進度修訂 3 次，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工，整體興建期程未如預期。有鑑於中研院業已規劃興建南部院區，為避免工程進度延宕之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中研院提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延宕書面檢討報告，並依契約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五十三)中研院近來技術移轉案件爭議頻傳，例如 2010 年前生醫所所長將專利技術移轉自家投資公司案、2016 年技術移轉浩鼎股份有限公司案，其雖已制定

中研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等內部規定，然相關規定未臻完整，程序亦不夠公開透明。

鑒於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其執行技轉的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更應訂定嚴謹的內部管理規範、資訊公開方式和監督機制。

綜上，建請中研院全面檢視相關技術與監督規範是否完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確實揭露技術移轉的利害關係，以及所得授權金的分配情形，避免再度發生利益衝突事件損及我國學術聲譽。

(五十四)中央研究院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25 億 5,789 萬 8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數據，106 年度預計僱用 3,816 人，加計科學研究基金之 1,867 人，合計高達 5,683 人，為中央研究院公務預算研究人員預算員額 1,097 人之 5.2 倍。

然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本精實摺節原則，嚴格控管非典型勞動人力，除持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 億 5,082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含水電費 5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300 萬元（含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保全業務相關費用」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82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及「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原列 2 億 1,745 萬元及「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原列 6,523 萬 4 千元各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業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150 萬元（含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 萬 6 千元、「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 萬元、「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 萬 1 千元各二分之一及「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2,000 萬元（含「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網站及數位媒體維護費」75 萬元及「南院文物展覽——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志工制服製作及清洗、志工聯誼、紀念品等」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南院文物管理研究」1,700 萬元（含「業務費」300 萬元及「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年度換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中「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中「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文物庫房氣體消防設備汰舊改善」2,7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三)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營建工程」原列 3,06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非典型人力（包含臨時人員、派遣人力與承攬人力）進用情形，人數共計 432 人，占預算員額 83.56%，費用共計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占人事費用 43.09%，與歷年度比較，顯著增加，此與政府政策顯有違背，有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計畫，逐年降低比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非典型人力	432	407	190	186
占預算員額百分比	83.56%	77.52%	38.93%	38.51%
非典型人力花費（千元）	211,711	192,605	76,748	74,704
占人事費用百分比	43.09%	35.56%	16.73%	16.99%

- (十五)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為 300 件；惟查強化資料開放、全民共享係故宮 106 年度推動之工作重點之一，且故宮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之書面報告中亦提及 106 年度將每季固定新增

500 筆文物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以期達成「公共性的故宮」之目標，參考英國大英博物館，每週平均上傳 2,000 件文物資料至線上典藏（Collection online, COL）網站，故宮目前公共化進度顯然牛步；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授權件數」之年度目標值調整為每年 2,000 件。

(十六)查今年以來，故宮有租借內部管制空間予民間團體舉行活動之情事，此舉顯有不妥；為避免因管理漏洞，造成典藏破壞或遺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其空間使用進行檢討，修訂院內之場地租借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七)「教育」為現代博物館四大功能之一，實務上，博物館多以導覽、講座與其他教育活動進行落實，惟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為國內編制最高之博物館，但教育活動單一呆板，無法使觀眾與故宮產生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教育活動之開發方向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推動多年的大故宮計畫業已暫停，惟近期故宮以北部院區設備老舊、展示空間不足為由，擬另提故宮整（擴）建計畫，經查其部分計畫內容、區域與大故宮計畫重疊，似有規避人民監督、魚目混珠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新向當地居民舉辦說明會，依會議結果重新評估，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九)文化資產保存法已於今年 7 月 12 日全文修正通過，因本次修法為近年修正幅度最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該法修正後之因應與後續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現代博物館基於文化資產之公共特性，對於以非營利性質使用數位化典藏，多採取開放、免費之態度，惟查故宮現有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對非營利使用之出版仍採取申請制，並向非營利用途使用者收費，有違博物館之公共精神，亦與世界主流不符；為落實博物館公共

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全面檢討修正，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一)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計有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登錄保存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南院處、安全管理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七處五室，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成立以來，南院處主責南部院區文物之典藏、管理、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業務活動，與現有之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教育展資處等處業務顯有重疊，有疊床架屋之虞；為釐清各處定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處室職掌進行全盤檢討，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總參觀人次達 529 萬，為全國博物館之最，惟經實地考察，館內之導覽大廳資訊老舊、指標不清、參觀動線不佳，大量依賴展場工作人員指引；為提高參觀品質，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院內展場之動線、指標、基礎硬體設備等面向進行全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台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在「大故宮計畫」暫緩後，故宮改提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其預算規模大幅縮小，開發程度降低，然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故宮仍須就環境、公安、交通等層面進行影響評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外樹木、生態、土石狀況進行清查，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故宮超額人力仍高，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允應檢討；為因應故宮南院開館業務需求 105 年度起進用非典型人力，惟北部院區業務量並未預期大幅成長卻同時大量增加非典型人力，有欠合理，允宜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

性及必要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向行政院提出增加預算員額，並妥適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俾控管非典型人力之運用。

(二十五)106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所編製預算，分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冊編列。惟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之歲出，除了「南部文物管理研究」科目之外，其餘歲出項目，無法得知其南院、北院及行政分配比例。

依行政資源分配慣例，中央政府資源多以北部區域分配為重，長期分配失衡有礙國家整體發展；為均衡南北故宮資源分配，另一方面為使立法委員有效監督預算，爰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並於專案報告裡面說明，自 107 年度起，故宮博物院主管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以南院、北院及行政分冊編印預算書，故宮博物院另提供南北院相關預算資料供參。

(二十六)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後，代表我國正式加入簽署兒童權利公約之列。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本國人免費入館，但此定價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 6 歲以上但 18 歲以下未就學之兒童及少年或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被排除免費入館資格。但國際知名博物館，如日本國立東京美術館，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若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建請故宮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研議以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義之 18 歲以下不分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免費入館之可行性及施行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故宮於南院落成進入試營運後，已開始規劃將北院部分文物計畫性轉移至

南院庫房存放，然目前南院負責文物安全之重要工作，非由駐衛警察擔任，而委由民間保全公司辦理，惟民間保全公司人員素質恐有良莠不齊之疑慮，且如遇文物遭竊或遭搶是否有能力反應處理亦令人存疑，因此建議故宮應研擬成立「國寶警察」專責維護國家文物之安全。

(二十八)博物館進駐國際機場，美化國家門面、發展機場特色，已然成為世界趨勢，例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就在史基浦國際機場設立分館，然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重要國門，環顧桃園國際機場之整體國家門戶意象，沒有整體設計，欠缺系統性「風格」與「意象」，只見片斷式之裝修，無法形塑出代表國門之「氣質」與「感覺」，因此建議故宮可仿效阿姆斯特丹國立博物館研擬設立分館，進駐桃園國際機場，或者參考新加坡、香港、東京、曼谷等地之國際機場，將博物館的概念帶入機場設計。

(二十九)故宮自 100 年度起推行「大故宮計畫」，惟在計畫核定、預算編列上有諸多問題，且計畫過於龐大已不切實際。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故宮考察時，故宮曾提出「新故宮計畫」，爰請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且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以及預期執行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三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預算中「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臨時人員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編列承攬人力 270 人、1 億 4,647 萬 7 千元，合計編列非典型人力 432 人（達預算員額 517 人之 83.56%）、2 億 1,17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

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已針對 105 年度預算做出決議(十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整體人力運用並降低臨時人員進用數量，然而非典型人力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5 年度增加 25 人、1,910 萬 6 千元，約增 9.9%，情形並未改善。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研

議逐年降低非典型人力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三十一)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本院區之成人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兒童語音導覽系統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十二)鑑於我國為多元族群、文化及語言國家，為落實文化平權、尊重語言多樣性、推廣母語及創造多元參與的友善語言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部院區語音導覽系統中個人語音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多媒體導覽機增加原住民族各族族語、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親子導覽機增加台語、客語、原住民族各族族語及新住民母國語言及手語，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時程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十三)故宮 106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項目合計 21 項（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加上派員赴大陸計畫 106 年 5 項，共 26 項出國計畫，出國地點皆為歐美日中，前往東協、南亞、紐澳國家的計畫一項也沒有。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位居國內博物館龍頭地位的故宮，應該增加新南向國家的交流。而在全球最大的旅遊論壇網站 TripAdvisor 所發表「2016 旅行者之選」亞洲前 25 名博物館中，東協、南亞地區博物館共 15 間上榜。而在全球 25 大博物館中，威靈頓的紐西蘭國家博物館、胡志明市的戰爭遺跡博物館也都榜上有名，顯然有值得交流學習之處。除此之外，台灣擁有為數不少的東南亞外籍配偶以及新台灣之子，若能與東南亞國家博物館透過文物借展等交流方式，也有助增加台灣社會對其的認識，以及增加新台灣之子對自身文化的認同感。爰建議故宮派員出國計畫之各國分配比例應進行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故宮南北院典藏總數 69 萬 6,414 件，典藏空間只有 3,397 坪，平均 1 坪的典藏空間必須典藏 205 件文物，顯然不足。故宮南院占地 70 公頃，為北院 20 公頃的 3 倍有餘，然而典藏空間卻只有 900 坪，不到北院的一半，顯然有足夠腹地作為擴建文物典藏的空間。另外，故宮是國內唯一正式設有文物保存部門的博物館，在文物保存專業能力也位居國內領導地位。而國內博物館除了少數之外，文物典藏能力普遍不理想，屢有文物保存不當情事發生。爰此，請故宮在規劃「北部院區典藏空間整（擴）建」時，一併評估擴大南部院區典藏空間，並且盤點國內各博物館典藏條件與需求，評估由占地廣大的南院設置文物保存、維護與修護中心，協助國內其他博物館典藏的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之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不願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文化部、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六)105 年度秋季颱風頻傳，9 月 27 日梅姬颱風侵襲時更傳出北院正館三樓展場外圍有漏水情事，經了解此漏水點存在已久卻始終未妥善解決，故宮聲稱經費不足為院方無力解決的主因。然而故宮曾於民國 98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修繕工程」、102 年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獨棟（均為一層樓建物）辦公房舍計三棟屋頂防水工程」、105 年辦理「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

並計畫「於 106 年度完成試作評估，積極爭取 107 年度工程經費預算。」作為珍貴文物典藏場所，故宮應徹底確保文物安全，不能留有任何安全疑慮。再者，往年並非如院方所稱，未編列相應預算以致漏水問題遲遲未解，爰要求故宮就近年來「屋頂修繕工程編列預算金額與工程執行狀況」、「屋頂修繕之試作評估」與「故宮北院老舊建築與南院建物漏水與其他安全問題通盤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七)99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擴大營運規模而提出「大故宮計畫」，然則預算規模龐大、於環境影響評估引起爭議及居民反彈聲浪不斷，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諸多檢討意見，新政府上台後，林院長並於 105 年宣布大故宮計畫確定暫緩。105 年度院方以替代之整（擴）建方案，欲處理展覽人流、庫藏與行政空間問題；然未見故宮舊空間之重新配置提出檢討，甚至前開計畫與大故宮計畫多有重疊。爰要求故宮 6 個月內就北院展覽空間動向、行政與庫藏空間配置予以檢討，並就整（擴）建計畫提出完整之環境影響說明，徵詢當地居民與相關團體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

(三十八)故宮過去以「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90 年度至 97 年度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前開行為，業經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102 年監察院並糾正故宮。然則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

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並且幾乎完成清算作業，然而針對 1 億 7,900 萬元之不法所得追繳卻消極推拖，然則故宮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辦理追繳業務，諸如促使消合社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先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等

措施。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

(三十九)故宮 106 年度預算書之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列有機關宿舍首長宿舍 1 戶（164 平方公尺）、單房間職務宿舍 5 戶（659 平方公尺）、多房間職務宿舍 59 戶（3,425 平方公尺），合共 65 戶。其中 1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已移作辦公空間或倉庫使用，其餘 54 戶宿舍，有 27 戶為眷屬宿舍，係供退休人員無償借住使用，未收取租金及宿舍管理費；與政府提供宿舍之意旨不符，亦影響現職人員使用該等宿舍之權益。

且故宮之宿舍與辦公空間，其中部分空間係員工自行擴建之違建，故宮雖以台博秘字第 1050003775 號指出其處理方式，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與主動拆除收回之違建，截至 104 年底拆除七戶，處理進度緩慢。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違建與占用情況，並提出具體改善之期程。

(四十)520 交接後，中國緊縮來台觀光人數，但整體而言來台觀光客總人數與去年同期相比仍增加 4.8%，而故宮參訪人數與去年相較則減少了 6.8%。又，故宮南院之啟用，係「亞洲藝術文化」特色之推廣，實為與國家接軌之重要契機。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就細節面向亦應有所掌握，妥善確保國際展覽之行政細節；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就上開事項，故宮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因此本院 104 年通過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畫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而故宮則回應有關臨時人力之編制「實屬必要」，且「可收經驗傳承之效」。甚至於 106 年度預算臨時人員之編制狀況與往年相同，無視本院要求、亦無視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顯見故宮對於自身作為人才培育場域的自覺不足。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故宮 102-106 年度臨時人員（及預算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臨時人力		派遣人力		承攬人力		非典型人力合計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2年度決算數	115	5,0146	4	2,209	41	18,594	160	70,949
103年度決算數	119	39,989	4	2,189	42	19,584	165	61,762
104年度決算數	108	48,993	4	2,122	37	18,992	149	70,107
105年度預算數	162	64,609	-	-	245	127,996	407	192,605
北部院區	142	55,209	-	-	49	20,460	191	75,669
南部院區	20	9,400	-	-	196	107,536	216	116,936
106年度預算數	162	65,234	-	-	270	146,477	432	211,711
北部院區	142	55,634	-	-	52	29,107	194	84,741
南部院區	20	9,600	-	-	218	117,370	238	126,97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故宮預算評估報告，頁 10。

(四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擁有眾多珍藏國寶，且其衍生文創商品商機無限，是許多遊客遊玩台灣必買的伴手禮，然市場上仍有眾多仿冒、盜版商品，且多年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皆要求故宮必須積極處理盜版及仿冒問題，卻仍不見故宮有所改善，105 年 8 月故宮因應立法院要求重視侵權問題，故成立民眾侵權舉報平台，然 8 月至今 3 個多月，仍只有 1 位民眾檢舉，顯示該平台成效不彰，故宮曾表示此平台成立 1 個月後會進行評估檢討，然至今卻未見到故宮進行任何檢討措施，基此，爰要求故宮將此平台運作之檢討報告及未來如何增加民眾舉報獎勵計畫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 106 年業務計畫中指出，現階段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空間不足，故為提升展場服務品質、優化文物典藏研究空間，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然經查訪後發現，故宮有眾多空間皆用於儲存故宮出版品及商品，甚至其中一層樓目前為時藝多媒體之出貨倉庫，故宮應全新檢討現有故宮之空間運用，而非立即擴建，基此，爰要求故宮針對於現有故宮空間運用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業務計畫中，提出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此計畫位於原先大故宮計畫預定地內之區塊，故宮是否已經與周遭居民進行充分溝通，且過去大故宮計畫時辦理歷次公聽會，於環境、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社區整合等方面，皆存在諸多爭議，為避免此衝突再次發生，爰要求故宮針對上述疑慮提出說明報告，並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 萬 7 千元與國外旅費 377 萬 9 千元，且經查 104 年決算報告中顯示出國計畫有高達九成皆有變更之行為，由此可知故宮並未確實評估其出國計畫，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故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六)根據政府資訊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其組成人數中民間代表人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然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名委員名單中，僅 3 位為民間代表，明顯不符合規定，且根據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開放資料之定義為指資料提供機關有完整著作財產權，或經授權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資料，並以公開、可修改，且無不必要技術限制之格式提供者……」，然故宮自行公布之 open data 規範中，卻指出使

用者不得將本院資料再授權、交付或散布予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故宮擁有眾多珍貴國寶，其研究價值及使用價值極高，卻違背中央制定之政府資料公開之相關規範，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檢討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四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除了編制正式員工員額之外，歷年皆編制眾多臨時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除此之外每年也招募許多志工（如下表），故宮應全面檢討現有人力編制狀況，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爰要求故宮將人力運用之改善及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單位：人

年 度	正式員額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志工人數
105年	356	162	245	808
106年	352	162	270	

(四十八)故宮近來因參訪人潮減少或紙本書籍市場萎縮，導致部分權利金收入呈現下降趨勢。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應加強掌握市場需求，並對各類消費群進行分析，加強將文物授權導入商品開發與運用，拓展加值面向，除了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外，並增加國庫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權利金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授權運用與商品開發業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四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5 年起卻大幅增加運用非典型人力，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文物保存為故宮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不當，且部分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計畫，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不符規定。如今參觀人潮及業務量減少，爰要求故

宮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當配置與運用整體人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五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圖像借用、文物出版授權印製的內部管理與課責機制，雖均已具備相關規定，但卻未積極落實，內部管理鬆散，導致發生員工藉由文物圖像管理與內控機制不佳之漏洞，延遲歸檔以複製圖文檔案謀取私利之現象，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文物藏品與圖像之管理及監督機制在執行上的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落實提出報告。

(五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國家重要歷史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業務。文物保存之恆溫恆濕環境攸關文物安全，故宮應掌握庫房及展存環境溫溼度變化，確保文物獲得妥善保存。然故宮部分展場文物之濕度卻超標，恐有損文物安全外，亦顯示庫房與展場環境監控及文物安全管理措施並未落實，藏品管理仍有缺失，有待改善。爰要求故宮檢討庫房的文物典藏存放環境和文物展覽期間環境的穩定與安全，相關檢討報告應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籌建過程中各項工程進度延宕，且未完成驗收，就急於 104 年底開館試營運，工程缺失未及改善，導致場館逢雨漏水、電梯故障、遊客受困等事件頻傳，施工品質不良，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傷害故宮形象。爰要求故宮應儘速檢討及改善缺失，在主體工程未完成驗收前，若故宮南院堅持試營運，日後發生人員或文物之損傷，故宮南院應負完全責任，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故宮南院公共安全問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卻已投入 1 億 5,400 萬元進行前置規劃作業，並已先行動支，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不符外，亦顯示公共建設計畫編審及先期作業審查流於形式。而後又因該計畫推動過程受阻，且現況與預期有落差決定緩辦，導致浪費公帑。爰要求故宮針對大故宮計畫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替代方案等前期規劃即先行執行之缺失進行檢討，儘速建立日後延續

型工程之監督審議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家文物典藏、展覽研究、科技修復、文創產業等規模最完備的綜合型博物館，亦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博物館。目前國際排序與法國羅浮宮、英國大英博物館、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及北京故宮博物院齊名，更榮膺英國倫敦（藝術新聞 The Art Newspaper）評為世界最受歡迎十大博物館之一，名列第七，是亞洲唯一上榜的博物館，故宮應加強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交流合作，持續在國際上發揮專業博物館之作用。爰要求故宮就如何加強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級博物館事業發展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目前故宮已設置之語音導覽中，北院提供中、台、客、英、日、韓、西、法、粵語等服務；南院則提供中、台、客、英、日、韓、泰、緬、越、印尼語等服務。從此可見，北院針對東南亞之語言導覽系統顯未建置完備，南院則是歐語及東北亞語系建置未臻完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規劃完備南北兩院之導覽體系，包含語音導覽、紙本文宣品、官方網站、甚至是導覽人員，打造多語言友善環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多語言體系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04 年東南亞旅客達 142 萬 5,000 人次、移工人數達近 60 萬人、學生逾 2 萬 6,000 人，為台灣帶來重要的觀光資源。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可搭配新南向政策，針對東南亞、南亞之旅客、學生、移工提供門票優惠，提高南向國家國民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誘因，促進文化輸出、進行文化外交，更可以帶動台北城市觀光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進行研議東南亞國籍民眾之門票差別定價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提出「大故宮計畫」，因環評爭議、居民抗議，且預算未到位等因素而延宕。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宣布終止該案，改採小規

模整建工程之「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工程經費 33 億元，預估 6 年完工。

經查在地社區居民反對大故宮計畫，源於該案對地質、生態環境、在地交通皆造成之巨大衝擊。故宮位於地質敏感區，周邊前後曾發生 4 次土石流，曾壓垮離正館只有數十公尺的照相室；外雙溪流域有台北市近郊豐富之生態資源；每年超過 500 萬人次參訪，無論使用何種交通工具，皆會造成故宮對外單一道路之嚴重負荷。爰要求故宮於 6 個月內，針對「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計畫」，仍必須施作地質、生態及交通影響評估，同步針對現況問題進行改善規劃，並納入附近居民意見，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新政府上任以來，大力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在各領域與東南亞、南亞國家全面接軌，文化交流更是不可偏廢，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做文化新南向之領頭羊。

首重倍增南向國家旅客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訪人數。恰逢中國限縮陸客來台，正是故宮轉型之契機，將過往著重單一客源之經營模式，轉換為發展多國多元旅客之策略，並爭取南向國家國民來院參觀，以宣傳故宮根植台灣後之深厚文化內涵。

檢視近年非中國團客赴故宮參訪之人數，除韓國略為上升外，包含歐美、日本、香港、東南亞各地旅客數量皆呈倍數下降，東南亞更是由 2010 年高峰 12 萬 9,500 人次，跌至 2015 年谷底 1 萬 9,600 人次，人數銳減 85%，與南向國家宣傳故宮、爭取旅客已刻不容緩。為釐清故宮旅客經營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45 億 7,291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23 億 5,029 萬 5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

金」67 億 9,120 萬 4 千元、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5,200 萬 6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586 萬 6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45 億 6,091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0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00 萬元（含「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7,6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健全師資培育—業務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2 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廣」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原列 6 億 6,232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

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原列 103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原列 21 億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原列 10 億 7,010 萬 3 千元之七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4,414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輔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原列 5,672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原列 25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1 節「創新國立社教機構前瞻發展」中「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發展—跨域體驗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

加值發展計畫」原列 6 億 6,708 萬 7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凍結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中「社教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原列 1 億 2,906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我國自 1997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前者以收容受刑人為主，另兼收受感化教育之學生；後者則以收容感化教育之學生為主。

表：少年矯治機構 105 年 11 月各類收容人之人數

項 目	少年受刑人	受感化教育學生	少年收容人
誠正中學	281	人	
明陽中學	175 人		10 人
桃園少輔院		401 人	
彰化少輔院	17 人	443 人	

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資源及教育體制上有根本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每年所花費的經費約為 50 萬元；但是在少年輔育院中每名少年每年所費的金額僅 11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甚至設有特殊教育專責組織規劃特教事宜；反之於少輔院中，由於國家投注之資源較少，則採取較為廉價的大班制教學，並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的矯治機構不同，所享有之矯治措施與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

學校之必要性，過去 10 年間，要求改制之呼聲亦未曾中斷。

爰建請教育部應依本決議會同法務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盤點現行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後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議改制之可行性及改制期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三十五)有鑑於近年來我國泛舟、潛水、帆船等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日益蓬勃，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教育部為水域救生員之主管機關，有責任為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負責。惟查，目前教育部雖訂有「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其中包含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之學術科測驗暨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但對於教育部委由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訓練課程之課程內容、訓練場地等皆不負責，造成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無法因地制宜發揮救生技巧，恐無法提升人民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安全性。另外，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性質相差甚巨，需擁有的救生技巧也完全不同，經查，目前要具有開放水域救生員資格必須先擁有游泳池救生員資格，顯有不妥。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召集相關單位，儘速檢討游泳池救生員及開放水域救生員是否脫鉤，以及檢討如何提高不同環境及性質的開放性水域（例如：海洋、溪流、湖泊等）救生員之救生技巧，以提高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民眾的安全性。

(三十六)教育部 2016 年修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其中第 2 點第 3 項載明「學校改隸前後，均屬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各款所定同一類型；大學附屬之學校，以一所為限」。此項規定用於西部學校並無疑慮，西部地區國立大學多，區域本身的資源也多，國立高中不需爭取大學的資源，也具有相當的競爭力。但是，花蓮縣教育資源普遍不足，目前只有 1 所國立大學，而除了花蓮市 2 所國立高中外，剩餘的 1 所玉里高中，是位於百餘公里外的中南區。因此，假使以 1 所為

限，則將大大縮減花蓮偏鄉高中獲得國立大學資源的可能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因地制宜，適時輔導、協助，重視偏鄉學校，莫讓僵化法條侷限偏鄉學童的未來。

(三十七)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於 2011 年底，原花蓮教育大學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統一搬遷至壽豐校本部，導致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體健設施逐漸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有鑑於教育部為中華民國有關教育學術、體育及青年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爰此，要求教育部應主動協同相關部會單位，清點校區內體健設施，進行相關設備、場館之活化工作，讓國家資源物盡其用。

(三十八)106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惟國人教養子女之傳統觀念難於短期內扭轉，且新方案推動初期，國人可能持觀望態度，爰該計畫首年試辦即按 5,000 人編列預算，恐難達成目標，允宜以保守原則重新估算人數。另該計畫期程由 106 至 110 年度，未依預算法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於預算審議。爰要求教育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系所特色及新生註冊率查詢系統」作為未來選填志願參考，惟未提供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查部分媒體或補習班利用上開公開資訊自行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進行分析，相關數據恐失真反而造成資訊誤判，而部分學校亦自行於網站公開學校整體之註冊率，顯示外界對各校之整體平均註冊率有需求；且個別學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亦為退場轉型之風險指標。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公開全國大專校院各校整體平均註冊率之全貌資訊，並將具體時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編列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運作之經費 25 億元，該基金以特別收入基金型態編列預算，106 年度基金

收入全數由國庫撥補，鑒於整體財政之考量，允宜衡酌該基金年度支出妥適規劃所需之收入，檢討本項預算規模，俾減輕財政負擔；另該基金與教育部公務預算均辦理性質相似之業務，預算恐有重疊之虞，且性質相似之業務經費分散於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利立法院審議及監督政府協助私校轉型退場投入資源之全貌。爰要求教育部檢討相關預算之編列，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一)查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105 年 1 至 7 月底執行率未達 3 成。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專校院普遍面臨招生不足之困境，尤以私立大專校院為甚，其停招停辦之情形已無法避免；為避免延宕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時間，累積更多之私立大專校院處於瀕臨退場邊緣，影響數千名學子權益並虛耗政府之補助資源，爰要求教育部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大專校院調漲學雜費收入之支用包括弱勢助學計畫在內，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之能量，惟形同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各校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欠公允；再者，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占總學生人數 1/5 以上，故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成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亦欠合理。為免加重學生或家長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就弱勢助學計畫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並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三)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占 8 成，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較公立大專校院高出近 9 成以上，由於學雜費負擔占中低所得家戶可支配所得比重高，故就學貸款以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為主，近年來信保基金代償件數及餘額逐年累增，105 年 8 月底止代償件數及餘額各高達 32 萬 3,000 餘件及 75 億 0,800 萬餘元，顯示貸款屆期無力還款之情形頗為嚴重。為避免我國高等教育貧富差距現象更為嚴重，弱勢更趨於弱勢，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擬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彈薪方案推動多年未能有效發揮攬才功能，留才效果遠高於攬才效果；又據教育部統計顯示，100 至 104 學年間國內大專校院外籍教師人數僅增加 29 人（其中專任外籍教師僅增 1 人），且 5 成以上之外籍教師任教於人文及藝術領域，顯示我國高教對外籍教師吸引力不足，且外籍教師之背景欠多元，任教於科學領域者僅 129 人，不利我國科技之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通盤檢討該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檢視國內各領域教師需求，研議有效之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大型競爭型計畫於 105 年度屆期，教育部 106 年度編列展延一年所需經費，將依 105 年度對相關計畫考評與整體執行結果之檢討報告推動。惟上開計畫截至 104 年度之推動情形顯示，為使學校發展為頂尖大學之頂大計畫，延攬人才及研發方面有待加強，且世界排名浮沉，呈下滑跡象；第 3 期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目標包括打造我國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國內之東南亞學生人數增長率不如整體境外生，且人數偏低；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獲補助學校目標值落差甚大，降低整體計畫成效。為重新構建我國高教發展藍圖，爰要求教育部於上開計畫 105 年度屆期後確實檢討，儘速提出各計畫之整體考評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教育部為積極推動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擬定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實施計畫、深化紫錐花（反毒）運動時機計畫、成立春暉專案推動小組，輔導及協助學生戒除藥癮，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然 104 年度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未有改善，104 年教育部統計藥物濫用人數計有 1,749 人，但藥物濫用之失學青少年超過 5 成未輔導或輔導中斷，雖然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但僅透過毒品危害講習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及戒癮諮詢，難以有具體之成效。目前總統蔡英文表示，這幾年毒品侵入校園危害年輕世代，甚至化身為糖果、零食或飲料

，引誘青少年吸食，政府必須拿出有效打擊手段。因此，建請教育部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提出具體措施打擊毒品入侵校園，並應與法務部以及內政部合作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構溝通平台，相互勾稽遭警察查獲之藥物濫用學生人數，以期第一時間達到打擊販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之具體目標。

(四十七)教育部於執行提升全球移動力相關計畫時，應注意社經地位乃可能影響學生之參與。即便部分計畫有對弱勢學生進行補助，整體而言，出國之餘裕、語言能力之培養以至外國學力鑑定成績之取得，皆仍會受家庭收入之影響，請教育部加以注意，避免因全球移動力之提升而加重階級化之情形。

(四十八)為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將對東南亞僑生與境外生擴大招生，然高等教育仍仰賴國家資源投入。我國既培養相關人才，當思如何善用，於推動新南向之際，若能使僑生與境外生投入相關產業，擴大與南向各國連結，將可為政策推動產生助益，建請教育部進行研議，以為新南向政策充實人才。

(四十九)政府推動配合五大創新產業與長照、托育等重大政策時，在人才培育方面應注意高職、技專與高等教育中的技職校院，皆可能開設相關科系，教育部應主動進行盤點，建立適合各級學校之人才培育方案，為相關專業人才提供更優良之出路。

(五十)校園內除學生需要輔導機制，壓力過大之老師亦應尋求排解，然以警察之輔導體系「關老師」為例，員警常因怕尋求協助後，相關訊息為人所知影響升遷而不敢求助。請教育部注意各級學校之教師是否有類似情事，以避免有心理輔導需求者不敢求助，導致不幸事件發生。

(五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然對在台之外籍學生接觸有所不足，同時東南亞各國學生亦會認為政府重視僑生多於外籍生，而有被忽視之感。故教育部應督促各校積極與外籍生交流，了解其需求，同時亦應重視東南亞各國

外籍生團體或組織，以充分了解外籍生之意見。

(五十二)對行動學習之推動，應積極思考載具（device）之變化能夠如何強化學習效果，克服教學現場既有之限制，確實達成以學習者為中心之精神。同時對可使用之資源，如網站、教案、免費軟體、APP 或開源工具等，應進行有系統之整理，建立便於分類、搜尋之資料庫，以利教師使用。

(五十三)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新南向政策 10 億元，辦理與新南向國家產學合作交流、專業人才培育及技術訓練等業務，其中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編列 9 億 6,000 萬元，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案編列 4,000 萬元。其計畫推動面向包括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等。針對補助新住民之子女返國進行學習語文、文化及職場體驗之計畫內容，建請教育部應保留一定名額供較為弱勢之新住民家庭子女，避免形成資源分布不平均之情況，而違背教育部有教無類之初衷。

(五十四)鼓勵中高齡者學習電腦與網路，乃為時代趨勢，相關課程應以使用者之需求為本，融入生活，使中高齡者可融入數位世界，進行跨世代交流。故望教育部對全台各地針對中高齡者之資訊課程進行盤點，確保各地均有初學者所適用之課程，且課程內容能與生活相關，以更有效提升其資訊素養。

(五十五)教育部編有預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如今開放資料已蔚為風潮，教育部應趁建置系統之同時，將相關資料開放共享，並藉此逐步引導大學財務資料更加透明，以利校園民主與師生共同參與。

(五十六)觀察 104 年國內各級公私立學生數比例，就讀公立的專科學生僅有一成、大學生不到三成，可見公立大專校院涵蓋率之低落。台灣高等教育的快速擴張，係因大量前述私立技職體系為主的專校升格，仰賴的是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攤部分教育成本，而非公共資源挹注，不僅形成大學規模虛胖，也導致文憑通膨貶值，「大學生」實際專業能力未有顯著提升，且延後了 18 至 25 歲青年人力投入就業市場，嚴重影響了青壯人口的勞動市場，產生產學落差、青壯教師被壓榨、學生貧窮化……等各色問

題。

尤其，99 至 103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公立學校占比由 20.39%降至 19.82%、私立學校由 79.61%升至 80.18%，大專校院學生學貸人數中私校生高達八成，且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愈趨「反所得重分配」，仍亟待研謀改善。

爰要求於 1 個月內完成我國公共之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之調整規劃，以有效縮減大學虛胖之規模、提升高等教育之公共覆蓋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由於建教合作乃是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得於在學期間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學習職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獲得替代報酬；建教合作機構則可於建教合作中，得到發掘人才機會，節約招募與訓練之成本，而學校可招募到學生就讀，亦符合教育旨趣。惟目前的建教合作教育的確發生了若干問題，企業配合意願不高，出於面臨不景氣、企業出走、學生基礎訓練不足、良莠不齊、法令限制輪調及人數限制，換言之，企業希望的用工對象是屬於技術熟練的建教生，不投資落實補充訓練，擬要工作配合度高並得降低人力成本的建教生，以及用工人數不設限及輪調少的建教生供應體系。

至於私立學校推展此一建教合作業務，常忽略建教生輔導教師人力的投入，以及部分學校以不實廣告招攬學生，漠視學生權益、牽就企業不合理的規定，迫使學生權益被剝削。

會有今天的局面，則大部分乃因政府部門怠忽職守所致，教育主管機關未能於每學年度中全面查核學校及合作廠商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致使學校及廠商心存僥倖，也難辭其咎。監察院在其糾正案明白指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勞動部未主動橫向聯繫教育部聯手防堵違法企業壓榨建教生，喪失建教精神與教育意義，即是對教育及勞工主

管機關提出最嚴肅的糾正。

基此，諸如幾近崩壞的教育環境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並與勞動部做好橫向聯繫。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八)我國高等教育「教育反重分配」之問題嚴重，縱使政府祭出多項政策，例如鼓勵國立大專校院招收弱勢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生活助學金、各類學雜費相關減免方案、大學招生及考試報名費用減免、個人申請管道甄試報名費調降等，希冀從經濟扶助面協助弱勢學子。然而反重分配的現象多年未見改善，私立技專的弱勢生占在學學生比率以及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比率仍是最高。以 103 學年度為例，超過 7 成的弱勢生就讀於私立大專校院，僅有近 3 成的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頂尖大學的弱勢生更是只有 1 成。上述現象恐造成弱勢者更趨弱勢、以及貧窮世襲的情況。

教育部應繼續努力改善上述問題，從經濟提供面，擴大至各面向，如入學面、學習適應面、生活面及就業輔導面等面向，亦應鼓勵國立大專校院增加在地弱勢生之錄取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透過教育獲得社會流動之機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五十九)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

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106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41 名人力所需經費，但事實上除每年度編列之人事及業務費支應人力外，尚有自公私立學校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如 105 年 8 月共商借達 67 人，且商借人力往往辦理各司處之常態性業務，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護理教師及教官，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視正常執行部內業務所需之編制員額，報請行政院酌予增加，以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監察院曾於 101 年度針對公務機關使用非典型勞力進行調查，指出教育部暨所屬單位進用非典型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情況嚴重，部分單位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業務承辦交由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且歷經多次預算審查，教育部雖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應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派遣人力情形予以提出說明。又進用非典型勞力常見弊端，如承攬或派遣之勞務公司年年更換卻實際上為同一公司，非典型勞工處在明明為持續性於同一單位工作，但實際運用人力的用人單位不負雇主責任，又定期契約導致年資中斷無法提高薪資及享有勞基法保障之特休假日，勞動權益嚴重受損之弊，教育部亦應檢討其進用非典型勞工是否有上述情事，以及如何保障其勞動權益予以說明。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一)教育部自 95 年起建置有關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畢業後工作情形資訊平臺，於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要求受補助學校建立畢業生之流向資料，103 年起改由大專校院提供畢業生基本資料由勞動部之保險資料、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薪資所得資料進行比對串接，以推動就業輔導措施、大專校院修正調整課程結構使用。由前述可知，教育部應已累積 10 年之大專畢業生流向

調查資料，卻迄未有任何調查分析報告或各校彙整資料，無從得知各校及各科系所畢業生流向及就業資訊，徒浪費公帑。爰要求教育部應公開調查資料，製作完整之調查分析報告，並建立定期公開資訊之資料庫以供學生與家長選擇學校科系之參考。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1 條清楚揭示，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行使其權利，享有表達和意見的自由，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透過手語、盲文、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模式及自行選擇的其他一切無障礙交流手段、模式和形式，尋求、接收和傳授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包括……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第 24 條強調，締約國應「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第 30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具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人文化，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得到承認和支援。」另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二號意見書第 39 段強調，「為了推動無障礙化，教育以及學校課程的內容都應推廣手語。」

建請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聽障者學習需求，於各教育階段積極推廣手語，並研議開設手語課程之可能性；教育部也應尊重聾人團體意見，積極保存並推廣聾人特有之自然手語文化，重新檢討現行中文手語政策。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六十三)近年因少子化衝擊導致大專校院生源急速減少，為集中高等教育資源，教育部陸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大學退場等機制，然國立大學合併未有明顯進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目前國立大學合併速度過於緩慢之對策，並應加強與國立大專校院之溝通，整體規劃國立大學合併方案，相關檢討及規劃資料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隨著數位化與自動化技術的發展，製造業將出現以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為關鍵的全面性革新，而生

產流程進化至分散式、智能化的智慧型工廠（Smart Factory）後，除了能提供更精密有效率的工業產品外，亦將產生全新的商業模式。為了因應此一重大產業發展趨勢，各先進經濟體紛紛提出產官學研整合之推動策略，此如德國聯邦政府在 2012 年所提出的「工業 4.0」（Industrie4.0）計畫；行政院亦於 104 年提出納入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生產力 4.0」。惟「生產力 4.0」雖被視為 105 年度最重要跨部會政策，但教育部預算案中竟無對應之歲出計畫或管考指標，既不利政策推動，亦與預算法制有違。矧從教育部所提供「生產力 4.0」年度執行項目可知，教育部非但僅將既有業務重新包裝命名充數，且未能依新政策配合提出新執行策略。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該部主管「生產力 4.0」事項之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十五)我國學校教育除將英語列為必修課程外，雖亦於 90 年代初即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投資，仍嚴重落後，以致除日語外，德、法、西、韓等語言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既無與第二外語教學成果配套之升學進路，專業師資亦無保障。

就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的全面落實提升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於審議前 2 年度教育部預算時有決議在案，惟從教育部報告之內容，可知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依舊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據統計，99 至 103 年度間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共計 3,704 名，其中離職人數以助理教授 1,578 人居首，占非退休教師離職人數比為 42.6%

，且此一趨勢逐年攀升。此現象不利大專校院研究能量積累，對大專校院教學改善亦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應就公私立大專校院非退休教師離職現象，特別是助理教授離職情形進行檢討，研擬現行升等與教學評鑑等項目設計是否公允，避免大專校院教師出現「升等即退休」此一不良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教育部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3 日以台（87）人（一）字第 8712314 號函公布「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其制定目的原在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然近年來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專案教師進用後，部分校院屢屢發生專案教師需負擔部分與原聘用意旨無涉之行政管理職務，或將原專任職缺改制為專案職缺，以求降低學校經營成本等情事，相關專案人力運用情形與本原則之制定目的頗有歧異。

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教師進用現況進行調查，檢討各校於運用專案人力時，是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不可坐視校方強加與勞務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動義務於專案教師之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2 學年度每生分得之教育經費，公立大專校院每生分攤經費為 26 萬 4,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每生僅為 15 萬 8,000 元，公立大專校院享有之經費資源明顯高於私立校院；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

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教育部應督促各公立大專校院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根據 104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所作成之決議：「教育部研擬自 106 學年度起以『109 年生師比降至 15』為目標，制定分年計畫，配合少子化趨勢，逐年降低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

為確實掌握進度，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針對 98 至 102 學年度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指考分發對經濟弱勢生進入各大專校院就讀之扶助效益，學者研究指出，繁星推薦對於經濟弱勢生之入學扶助效益最高，而申請入學與指考分發間無明顯區別。

然目前社會憂慮甄選入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比例逐漸增加，不但無法達成扶助弱勢入學之政策目的，反而有加重反重分配現象之可能，但目前並無具體研究數據得以驗證此一憂慮。

爰要求教育部應就家庭社經背景與學測及指定考試分數間之關係，以及家庭背景與申請入學間之關係建立統計資料庫，並在不違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開放研究使用，以利釐清家庭社經背景與高等教育入學間之因果關係。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擬定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七十一)近年來，非典型就業日益普遍，對我國勞動條件之負面影響愈見顯著。尤其，政府機關做為國內非典型勞力之最大使用者，特具改正餘地。目前，容或由於國家財政緊縮加以人事法規、員額限制，政府尚無法禁絕公部門

使用非典型勞力；惟針對已進用之外包、派遣人員，各機關仍應盡最大責任保障其勞動權益。

近期，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先後爆發校內外包清潔公司違反勞動法令，清潔人員勞動權益受損事件，顯見相關情事已屬長期、全面之制度性問題，絕非少數特例。基於教育精神與大學之社會地位、責任，教育部實應積極介入，領先政府其他機關，採取全面性方法保障大學校園內外包、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邀集勞動部、工程會，研擬於大學各式勞務採購契約中，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規定，並責成教育部主管之 51 所國立大學採用。規定中，應明訂招標機關每季，須至少申請勞檢機構對廠商勞動檢查乙次。

(七十二)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吸引各東南亞國家前來臺灣就學。然招收境外生（尤其是學位生）的關鍵在於「我國學歷受他國認定」，若我國學歷未受他國認定，將會降低他國學生來臺就學的意願，因為即便取得我國學歷，但因回國後學歷不被承認，恐無法擔任公職或參與國家考試，也不利於私人就業。然而我國目前僅與 5（5/16）個南向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簽訂教育協定，其中更只有馬來西亞永久承認我國 157 所高等院校之學術資格，其餘 4 國多為增進高教交流、師生交換、辦理研討會、提供獎學金等，顯見於此教育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爰要求教育部應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南向 16 國訂定教育協定情形之書面報告。

(七十三)為配合新政府之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配合編列相關預算鼓勵青年學子赴南向 16 國進行產學研合作、實習、短期研修等交流。然我國臺商已長期於南向國家耕耘數十年，於各國有各自之產業重點，教育部於選送青年學子赴

南向國家交流時，應考量臺商投資之重點產業類別發展情況，結合臺商於南向各國既有之優勢以進行國際產學研交流，勿讓交流淪為形式，致使無法發揮其應有之效益。爰要求教育部具體規劃青年學子赴南向國家交流之產業類別與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受文憑主義影響，高職學生升學率不斷攀升，至 100 學年度 83.51%達最高點，近來雖有逐年下降之趨勢，但 103 學年度 80.11%仍較 91 學年度的 56.02%高出 24.09%，背離高職培育技術及職業人才的初衷。再從缺工情況來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結果顯示，缺工所需學歷以高中職 31.4%為最高；缺工職業類型又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9%最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5%次之，此二類職業之學歷需求也以高中職為主。顯見高職學生升學率過高導致企業相對應之勞力需求出現缺口。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以提升高職畢業生之就業率，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

高職畢業生升學率

學年度	91	95	100	101	102	103
升學率	56.02%	72.96%	83.51%	81.11%	81.01%	80.11%

單位：人；%

	空缺 人數(人)	結構比	主管及 監督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組裝人員	基層 技術工及 勞力工
民國 103 年 8 月底	238 493	100.0	1.1	13.7	21.2	5.9	19.2	34.2	4.7
民國 104 年 8 月底	199 182	100.0	1.6	15.8	24.5	8.8	16.9	27.9	4.5
教 育 程 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國中及以下	4.7	-	-	-	-	0.8	3.4	12.5	13.1
高中(職)	31.4	-	7.1	0.0	32.0	32.9	44.0	43.5	21.7
專 科	17.7	-	44.4	34.5	27.8	24.2	8.8	3.8	1.2
大學及以上	20.2	-	42.6	63.2	27.9	22.8	3.4	0.3	-
不 拘	26.0	-	5.9	2.3	12.2	19.3	40.3	40.0	64.0

(七十五)經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計 114 人，其中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者僅 36 人，所占比率為 31.6%，其中基隆市、臺東縣及連江縣之進用人員中更無人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爰此要求教育部應規劃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進用人員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少應以 50%之進用人員具有認證為目標，逐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員之專業能力，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以利臺灣家庭教育之推動。

(七十六)教育部於 105 年委託的調查顯示，使用「Line 家族群組者」高達 77%，且幾乎是不分世代都有使用；而有 7 成以上的父母藉由 Facebook 獲得教養資訊及支持，傳統照書養，現在變成照「臉書」養。顯見現今是行動 E 化時代，許多家長已開始透過網路搜尋養育子女的方式，要能讓家庭教育推廣到每個家庭中，教育部應儘快充實家庭教育相關網站之內容，並研擬手機版 APP、臉書粉絲專業、甚至是 LINE 群組等推廣方案，積極推廣、宣傳家庭教育至民間各處，讓有需要的人都能知道哪裡可以提供所需資訊、且能即時取得所需資訊，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七十七)近年臺灣社會事件頻傳，究其遠因，往往與家庭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有關，教育部雖作為預防問題發生的第一線，卻僅以被動的方式等待學員參與活動或尋找教育部提供之相關知識，這樣的方式已不足以承擔現今社會之壓力。爰要求教育部評估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資源相關）、衛福部社家署合作之可行性，並化被動為主動，更為積極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政策。前述之相關規劃與推動情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七十八)臺灣即將於 2 年後邁向高齡社會，然而 105 年間，全臺計有 31 個鄉鎮市區尚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部分地區之主管機關已在評估中，規劃 106 年陸續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地區因陸運、水運交通不便而不易成立，如此將不利於高齡長者外出學習活動。教育部除應更積極輔導適合且有需要之地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外，亦需評估部分無法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地區

之替代方案，以利推動樂齡教育。

此外，截至 104 年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有志工 1 萬 0,032 人，取得「志工證」比率為 65%、取得樂齡教育專業培訓人員證明者僅 643 人，教育部應設定目標並積極提升取得志工證及培訓人員證明之人數。

前述之設立情形、替代方案規劃及志工增能之相關書面報告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七十九)教育部於 106 年度雖分別於國教署及本部編列 18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之預算用於學生輔導工作、增聘輔導人力等業務。惟平日輔導人員並不會經常與學生接觸，因此恐難於第一時間發現有心理狀況之學生。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對各級學校導師進行輔導工作增能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平日與學生頻繁互動之教師能具備基本的輔導能力，並對學生之心理狀況有警覺性，以利建立有效且綿密之輔導網絡。

(八十)由於政治法統觀念所致，數十年來政府藝文資源分配不均，明顯偏重中國劇種，而令台灣地方戲曲自生自滅，許多台灣傳統戲曲正在凋零，除了政府落實文化資源均分，也希望藉由學校藝術教育的落實、社區藝術教育的推廣……等方法，才能改變民眾對於傳統戲曲的刻板觀念，讓台灣傳統戲曲在現代生活中生根，成為休閒生活的一部分；唯有培養足夠的欣賞人口，戲曲表演才有廣大而普遍的支持者，如此才能鼓勵更多從業人員的投入，戲曲才能擁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力，繼續在未來的台灣社會中生存下來，建請教育部將傳統戲曲納入學校藝術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台灣位處地震頻仍的環太平洋地震帶，校舍之耐震補強攸關學校師生安全，目前待補強棟數最多之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 589 棟、台中市 320 棟、高雄市 274 棟、台南市 233 棟及雲林縣 202 棟，合計 1,618 棟，106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編列 52 億 3,260

萬元，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顯示，105 年底才會公開台中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分布，且台中位於斷層地帶也有許多校舍急需待整建，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之具體期程並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納入專案列管範圍，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106 年教育部編列 25 億元，作為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據悉，第一波至少關閉 10 校以上，這對於可能面臨轉型或退場的大專而言，可謂憂心忡忡，面臨退場的大專院校，招生率不足，以技術學院或是偏鄉學校居多，教育部現行推廣終身教育以及台灣社會即將面臨高齡化的社會，惟偏鄉多是人口外流地區，為配合政府之政策與學校及社會的轉型，建請教育部研擬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是否能將部分退場學校轉型成社區大學，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據教育部推估，我國大專校院一年級新生，將自 105 學年度起逐年減少，至 110 學年度將減至 20 萬 4,000 人，至 117 學年度將減至 15 萬 8,000 人；為因應少子化現象，教育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惟仍缺乏具體、完整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大專校院最適規模之數量提出評估，並研擬大專校院合併及退場之中長程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為自然科學領域及科技領域，強調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教育，且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草案，納入「程式設計」、「資訊科技應用」等內涵，藉以加強培育學生運用科技能力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以上二者，立意良善，惟查 104 學年度登錄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包含首登專長與加科登記）僅共計 60 位，多數科技領域教師仍僅具備「電腦」專長，以「程式設計」為例，其為「資訊科技」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但僅為「電腦」領域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選修課程；為使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推動順利，教育部應針對師資培育擬定相關計畫，逐步輔導登記「電腦」專長之教師，

取得「資訊科技」之專長。

(八十五)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經濟等不利因素，造成正式教師流動頻仍且代課教師比率過高等問題，以致教育資源區域失衡問題日趨嚴重，以新北市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泰山區為例，47 所國民中小學中，即有 21 所偏遠地區學校，比例極高，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支援；然各級地方政府為避免少子化因素形成之教師超額問題，其聯合辦理之教師甄試往往未甄選充足之教師缺額，偏遠地區學校又囿於行政資源與人力缺乏，難以辦理獨立教師甄試，形成流浪教師人數眾多，但缺額之偏遠地區學校卻無法招募聘用正式教師之現象；爰建請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之聯合教師甄試中，優先補足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人力，提供偏鄉學生更完善之學習環境。

(八十六)行政院文化會報將文化體驗教育列為五大文化政策主軸下之具體施政項目，由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協力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不僅可以培育潛在文化消費人口，更可提升學生之洞察力與創造力，各國無不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觀諸各國經驗，韓國首爾市於 105 年將音樂劇、劇場與電影納入中學課綱，阿根廷亦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更早於 1989 年即於校園推動電影教育課程；我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長期辦理影像教育扎根計畫，亦承辦文化部「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製作『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等，惟因缺乏教育主管機關之政策配合，成效有限，難以普及。爰建請教育部與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會商，評估全臺灣各教育階段實施之可行性，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教育部於民國 102 年組織改造後，所屬社教機構為 10 所，其中包含 5 所自然科學類館所；惟科技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成立，該機關亦有辦理科普業務，兩部業務似有重疊，爰要求教育部偕同科技部就科普業務、館所改隸進行評估及全面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八十八)教育部歷年度均辦理「國中小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其中有關學生遭體罰比率之調查統計與民間團體人本教育基金會之調查差異甚巨，103 年度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曾經被老師打的比率，國中為 1.23%，國小為 1.32%，惟 105 年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結果則顯示，學生曾受教師「打人」之體罰比率，國中為 8.7%，國小為 8.3%；教育部之調查方法顯有檢討之必要。且教育部之調查問題僅包含「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是否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並未調查「是否曾經被老師罰站（一次超過一節課或 1 日超過 2 小時）過？」，顯未能完整呈現零體罰政策之落實成效。爰建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問卷調查題目設計、調查方式提出檢討，予以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根據教育部統計，我國國中教育會考連續 3 年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超過 30%，為此，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用於補救教學期能達提升基本學力之效，截至目前為止補救措施未獲具體改善成效。有鑑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揭槩之「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之目標，適才適性之教育理念，有關提升國民基本學力或鼓勵學生適才適性發展攸關我國整體教育思維與政策方針。爰請教育部擴大彈性學制與課程多元規劃，建請初步針對農業產業優先研擬國中到高職（3+3）技術學習發展方案，導引未達基本學力之學生有多元選擇的路徑，藉由興趣啟發協助學生找到啟惑點，真正達到適才適性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媒體應保有其獨立性及公共性，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並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教育部應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定位、業務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我國的實驗教育源於民間，於 201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賦予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法源依據後，提供教育新的選項，各縣市實驗教育亦蓬勃發展，為我國實驗教育推進一大步。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單位預算，相關經費散見於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教師專業發展、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國民中小學教育等項，未見實驗教育編列具體之預算，因此也無具體依據以利監督了解實驗教育推動之成果與全貌。爰要求教育部建立完整推動機制及行政措施，檢討明確之預算配置，以提升實驗學校效益及發展學校特色，健全實驗教育之完善發展。

(九十二)鑑於 106 年度國內體育界相關爭議案件頻傳，其中諸多事件均為體育署本身督導不周所致，然在相關治理之檢討上，卻未見教育部針對相關主管人員進行檢討或處分，為落實分層負責之概念，避免打擊基層公務人員士氣，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組長級以上之主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九十三)國訓中心於 104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皆在希望透過行政法人之專業化與獨立經營之特性，提升國內運動訓練專業與國訓中心之自主性。然而，在現行國訓中心與體育署之互動中，卻往往發生國訓中心管理之選手，因同時受協會與體育署要求，造成訓練現場權責不明，或是協會自行另訂管理規範，無視於國訓中心內部管控系統，本屆奧運之選手禁藥事件與羽球選手遭協會另行以協會自訂之國訓中心管理公約處罰即為實例，而另一案例則是體育署基於世大運需求，要求國訓中心超收訓練選手，讓本應具有超然地位之行政法人形同「體育署競技組附設訓練中心」。

此外，在國家體育園區之規劃中，國訓中心做為主要使用單位，然在相關建設時程與使用規劃上，卻多掣肘於體育署之規劃進度，如照目前國家體育園區三期工程部分，依體育署之規劃，在 2019 年方能啟動，無論是對於選手訓練品質與整體規劃上均會造成延宕與變數之增加，然而，海軍搬遷跟軍檢用地取得實可分開進行，而整體計畫亦應由教育部出面協助爭

取以分區、分年經費重疊的方向進行。

國訓中心法人化的目的，就是要讓運動員訓練可以更為專業化，並作為整體國家運動產業的發動機，同時國訓也將是台灣體育走向現代化的關鍵。本次奧運參賽人數的提升，告別傳統殺豬公的訓練方式，國訓中心在運動科學的引入可以說是功不可沒。是故，如何在硬體上的建設加快腳步，尊重國訓中心之專業建議，並結合蔡英文總統政見讓國訓中心北中南東四大園區規劃得以實踐；軟體上，則是讓國訓中心真正落實行政法人化的目標，減少體育署的干預，並釐清體育署與國訓中心之權責，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鑑於體育署自體委會降編後，於公務人力之流動上，卻出現極高之封閉性，以九職等以上人員為例，對照同樣作為降編單位之青發署，該署與教育部本部及外部單位之人員輪調比例約與教育部轄下各司處相當，而體育署在九職等以上人員自外部調入者卻僅 3 名，造成體育署內部長期保守封閉狀態，造成諸多內部控管與政策執行不利等問題。然查體育行政相關工作與體育專業之關聯並非必然，基於教育部與體育署同為一體，不應有本位主義或是切割等問題。為使相關體育行政工作得有更多活水注入，達成公務系統內之體育改革目標，爰建議教育部應徵詢部內有志於體育政策之優秀基層公務員派駐體育署，並具體檢討體育署內部之行政效能不彰與內外流動缺乏等問題。針對前述事項，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問題之改善進度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五)教育部對於建築教育訂定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要點」，亦於民國 98 年委託辦理「建築教育改革推動方案研究」計畫案，惟前述建築教育仍以大專校院為辦理對象，而未擴及高級中等學校或甚至國中小學校。鑒於建築教育有利於學生創造力與設計力，國內建築教育亦屬國家「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未來發展需求，就建築教育研議推廣至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教育部應研議採取融入式教育或其他方

式進行，以利國家未來發展人才所需，培養學生多元興趣，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為因應 106 年零安樂死政策，強化校園生命教育並協助校園安全維護，教育部應落實校園友善犬貓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鼓勵並推動校園認領養流浪動物，提供預算補助至認領養流浪動物之學校，並將推動校園友善犬貓政策領養流浪動物作為校務評鑑之加分指標，以利推動校園師生生命教育，並收強化校園安全之效。

(九十七)為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部應公開現有校園霸凌之相關調查與研究以利外界檢視，供各界共同思考解決之道。教育部亦應就現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運作情形及其不足之處，蒐整其他國家防制校園霸凌政策，檢討我國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及作為，俾研議相關修法事宜，以落實並共創友善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軍訓教官應於民國 110 年退出校園，教育部暨所屬單位之借調或商調軍訓教官亦應一併檢討，於期限內就教育部之退場規劃，使其適任適所。同時教育部創新學輔專業人力應強化高中職端人力訓練與補充，使校園安全與校園輔導能專業處理，無縫接軌，讓校園師生與家長安心。

(九十九)有鑑於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經濟負擔往往大於公立院校，且出身經濟弱勢家庭者居多，建議主管機關 1.協助私校建置學生宿舍以減輕學生校外租屋之經濟負擔。2.除新建宿舍外，亦可媒合私校與地方政府，洽談公有閒置空間作為學生宿舍之用。

(一〇〇)現行陽明山中山樓臺灣圖書館營運狀況應予檢討，短期內強化活用效度，研議將中山樓納入教育部社教機構大博物館計畫，提升中山樓園區位階，將陽明山中山樓活化再利用案，與整體園區長遠定位、保存、發展合併思考。長期發展而言，為有利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教育部應尋求行政院支持，爭取跨部會合作，釐清中山樓全區事權分工，評估將中山樓釋出移交其他部會，或由教育部續管。在此之前，應暫緩陽明山中山樓 OT 案，

擴大跨部會整合及民間多元對話。

(一〇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惟經人本教育基金會調查，105 年仍有 35.4%國中生、27.8%國小生在學校被體罰，且有超過一成的國小生被罰不准下課，顯見前述校園零體罰之政策未能落實於教育現場。雖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卻未能有效遏止教學現場出現體罰情事，教育部應落實體罰通報與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並檢討現行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第 2 目第 2 節「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30 億 0,082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但許多師資卻沒有相關經驗，主要恐是受限於評鑑等行政措施，導致學校大量聘用具博士學位卻無實務經驗的師資，恐不利於發展應用研究能力。此外，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教育部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將訊息落實傳遞至高中職校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另本分支計畫中，「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銜接計畫」，補助典範科技大學及產學研發中心持續強化產業連結經費 13 億 0,863 萬 6 千元。然而該筆經費若用於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建築設施」則應再斟酌。建築經費所費不貲，若有空間需求應先盤點整合各校院或地區之既有空間，使之有效利用，並將經費轉為直接用於教師與學生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更為妥當。

為實踐典範科技大學引領技職體系學校改革，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等目標，彰顯高等技職教育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連結的重要性與獨特性，教育部應就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一〇三)第 2 目第 2 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原編列 7 億 2,662 萬 2 千元：

本分支計畫中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化及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含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計畫、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政策）」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教育部應就：(1)如何具體促進技職院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培養其跨國移動能力。(2)如何對受補助學校以及學生制定具體績效指標與輔導措施，明確擬定執行方案並核實管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另前述分支計畫中「推動技專校院海外國際人才培育計畫，及補助技專校院培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下「東南亞技職人才培育基地策略經費」原列 2 億 6,382 萬 6 千元其具體用途為何？我國有何優勢吸引東南亞國家合作建立人才培育基地？與東南亞國家洽談合作之成果與未來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報告。

由於 104 年大學法修正，評鑑結果和招生名額、資源配置脫鉤，即使連兩次評鑑未通過的系所，也無法減招或扣補助款，僅結果可提供學生參考。教育部應就如何落實本分支計畫中「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推動行政革新，獎優汰劣並輔導無力營運之院校退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近年確有學校做出具體成果，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鑑此，學前署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以此模式為例，深化各地職業學校與業界連結，促進產官學合作，以積極彌平職校與業界間的學用差異。爰要求教育部學前署就如何深化各地職業學校之產學合作，加強校際間經驗分享與傳遞，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教育部連年編列高額人力經費，包括單位預算案人事費、業務費之非典型人力，更有商借教師、護理教師及教官從事部內業務；據了解，部分單位之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事項，又部分甚至幾無編制內人員，將業務承辦計畫外包給派遣人員處理。歷年來，教育部一再重申未使用派遣人力處理核心業務，惟仍多有投訴案指出並非如此，就各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中運用非典型人力情形，教育部應提出非典型人力承辦之業務、勞動權益說明。又，就「商借人力」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之情況，不僅影響被借用學校之人力調度，其薪資係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形同另以補助款進用人力。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對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應通盤檢視編制員額需求，減少非典型僱用、商借人力之使用。

(一〇六)教育部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督導，針對教育法人之督導，對各基金會進行訪視、檢核、表揚等，應注重其財務與制度健全；至於社團法人之經營，雖非直接管理，然針對其占有國有地、國有建築等，如中華民國孔孟學會占有南海學院獻堂館，教育部應提出明確之處理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就教育法人之監督機制、孔孟學會之排除占用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教育部辦理「紫錐花運動」，然對於是否降低學生用毒比例、提高反毒認知、推展反毒活動宣導之作用，並未有明確成效之評估。事實上，校園中學生藥物濫用的比例有上升的趨勢，使用毒品的年齡層則向下延伸至國中小，甚至校園內販毒事件時有所聞；此外，校園幫派活動、賭博網站導致的悲劇更是層出不窮。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幫派活動防治」、「賭博網站禁制」提出完整規劃與報告；教育部應檢討「紫錐花運動」之推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流於形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〇八)教育部為評量各政策之落實，推行許多「評鑑」制度，包括大學、高中職以下之教師評鑑制度、幼兒園評鑑制度、系所評鑑制度等，所採之文書審

查制度造成教師行政負擔，建議結合電子資訊系統、整合評鑑項目，以減少教師行政負擔。爰要求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現有「評鑑」工作制度檢討，並就「評鑑流程與行政工作簡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一〇九)教育部及所屬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況不如預期，諸如輔大性侵事件造成之爭議迄今未能適切處理，未完成程序之修正；以至於有關體育賽事、體育協會團體等場域之性別議題未受重視，不論代表隊教練、隊員，對女選手開黃腔、性騷擾等，或是學校體育運動場域教練、教師對學生之不當行為，未有明確之防範、申訴、保護、救濟機制。爰要求教育部及所屬單位之「性別平等」機制檢討，於 3 個月內，針對學校、圖書館所、體育協會團體，分別提出完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一〇)目前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推行之「環境教育」，關注於「永續發展」等保護議題，就山林、海洋等教育，未能帶入對「環境」之正確認知，從而雖我國四面環海、七成國土為山林地，我國登山健行人口據國民健康局估計係 500 萬人，其中多為郊山健行，而政府對登山活動亦多採限制、管制；甚至日前發生一般民眾非商業性質的釣魚活動被解釋為「公共水域經營漁業」，此係教育層面未能對山野教育、海洋教育有正確認知所導致。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徵詢專家意見，針對精進「環境教育」當中有關環境認識部分，如何達成對環境之完整認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一)學生心理輔導機制之發動、轉銜、追蹤，教育部目前仍以三級輔導機制為主，然 103 年度教育部委託研究之「建構高關懷學生個案輔導資料轉銜機制及通報系統評估計畫」公告結案報告迄今、「學生輔導法」明訂相關法規範後，有關輔導機制、輔導人力法制化及其責任、在職進修機制等，授權子法尚未完備。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學生心理輔導機制」執行情況、人力現況、授權子法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一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學術倫理」諸如論文造假、牟利、審議機制提出諸多質詢、決議，尤其教育部長、頂大校長涉入學術倫理事件，權力結構與制度規範有效性更備受質疑。教育部與科技部係我國高等教育與科技研究之主責單位，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展，不能僅流於形式。不論究責、補助款之追回、口頭申誠或停權等，教育部與科技部係分頭進行，整體違反學術倫理之制度，未有清楚之方向。目前有關「學術倫理」之道德操守問題，在教育部僅針對「研究生」等開設課程、就教師或計畫申請人，僅申請時書面勾選；事後重大違反事項，卻無監督、計畫中止、追查機制。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科技部等有關單位，檢討學術倫理現況與法規修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三)有鑑於教育M型化情況嚴重，資源稀少區域如偏鄉地區，如何引入教育資源，促使學生受到公平的受教權，減少學生因所在區域之差異而有基礎上之差異，教育部除提出偏鄉師資培訓與輔導系統、補助宿舍辦理、增加圖書等教學資源等，更補助「陪伴」教學等。偏鄉教育之重要性，不能僅以硬體之挹注，更應重視軟體層面，包括減少教師流動率、提高偏鄉教師教學熱忱、提高學生數位學習能力等。爰要求教育部就整體之偏鄉教育軟硬體資源盤點、辦理項目（短中長程計畫）、預計達成目標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四)因應社會變遷，資訊與產業發展瞬息萬變，學用落差大；加以少子化、高齡現象將為我國未來 10 年之人口結構情況，失業率居高不下，尤其青年更是失業率最高的族群，社會教育的重要性日增。包括結合幼托政策之「親職教育」；研議「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等加值教育規範；以及「樂齡學習」等延伸教育，均係教育部應提出完整規劃的部分。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前述教育之盤點、整合、修正、未來推行方向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五)高等教育之推展係我國研究能量之根基，過往執行「邁向頂尖大學」等計

畫，以高額預算挹注少數學校，期達成提升學術水平、提升我國學術能見度之目標。惟有關計畫之執行，導致「論文」產量之高低成為評量教師優劣之主要標準，反失高等「教育」之初衷，更因為「論文」之提出與社會需求脫節，導致學用差距擴大，反而要另外提出「產學合作」機制補足有關部分。教育部檢討有關計畫之推行問題，為整合各界意見，迄今尚未提出高教推展之新方案，故 106 年度展延 1 年；然高等教育不應與社會脫節，應結合在地能量、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多元教學等，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就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藍圖之擘劃方向與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一六)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政府體恤勞工、維護相關勞動權益之立意良善，惟傳出已有部分公私立大學趁新學期開始前，清查兼任教師之身分、確認是否具本職，未來不再續聘未具本職者，如各系所堅持聘用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所衍生之相關支出，將由各系自行負擔。教育部應本於主管機關職責，掌握相關情事，並應呼籲各大專校院勿大量解聘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莫讓政府美意反而抹煞兼任教師之工作權。

此外，目前尚有為數不少之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因其相關退休金、資遣費、請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相關經費仍事涉地方政府，尚待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因此迄今仍未納入上述保障中。教育部應儘快掌握相關人數、以及儘早研議與規劃高中職以下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是否適用勞基法。

(一一七)教育部自 99 年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希望透過彈性薪資的制度招來優秀人才投入教育作育英才。惟據教育部 104 年度的數據顯示，獲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全國共有 7,748 人，其中現職教師有 6,937 人，新聘國內教師有 661 人，可新聘國外教師僅有 150 人，顯示該方案實施多年，卻仍多用於補助既有教師，成效有限，未彰顯攬

才功能。且新聘國外教師有集中於人文及藝術領域之情形，任教科學領域者僅有 129 人，不利於我國科技之發展。爰此，教育部允宜檢討上述方案之成效，儘早研議相關檢討改進方案。

(一一八)教育部相關單位長期商借學校教師辦理常態性業務，導致學校教師員額產生空缺、必須另聘代理代課教師，除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並導致學校生態畸形，亦產生相關財務支出，監察院早已於 101 年公告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及 105 年審議預算時，決議要求教育部儘快改善上述情事，卻未見教育部之精進作為。爰此，為健全教育生態，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教育部允宜儘快檢討改善商借學校教師之情事。

(一一九)受到少子女化的衝擊，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合併業務，惟其中以教育大學占最大宗。國內原有 9 所教育大學，目前僅存臺北以及臺中教育大學尚未推動相關合併業務。3 所師範大學（臺師大、彰師大、高師大）現雖未傳出整併消息，但亦早已轉型為綜合型大學，師培生數量僅剩不到 5 成。

雖然近年來師培生培育過剩，造成大量流浪教師，教育部亦早已進行數量之管控。再者，目前的社會風氣強調學生的全才，跨領域之學習亦成為主流，因此，師培大學的數量以及方向有其可檢討、改善之處。惟教育部仍應及早規劃我國師培體系的走向並訂定相關方針，如按我國教育體系之構成，仍須師培大學之支持，即應扶持其存續，如認為師培大學應與綜合型大學合併，即應積極著手整併業務。

(一二〇)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惟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未明顯改善，並以高中職最為嚴重，自民國 99 年度起藥物濫用者逾千人，然媒體報導部分學校迫於現實招生壓力，致使公開或舉報校園毒品意願較低，顯示尚有藥物濫用情形未被發現或處理。106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案共編列教育經費 2,353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2,173 億元增加 180 億餘元，其中「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為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即高達 1 億 1,280 多萬元，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有

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卻與 105 年度相同，顯然教育部於分配預算時，並未因新興藥物推陳出新，而給予校園毒品防制適度的增加，教育部實應確實檢討，並積極強化與督促學校強化各項教育宣導及防範作為，同時加強與法務部和內政部合作、聯繫，建構溝通平台，將反毒列為校園安全之重要任務。

(一二一)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教育部積極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至為重要，但各級學校在實施篩檢作業時，多將特定人員集中，並於同一時段實施篩檢。雖對於受檢學生身分予以保密，卻使得受檢學生可以得知彼此身分，反而更容易藉由篩檢的過程彼此認識、交換經驗。教育部應修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明確要求篩檢作業應個別進行，不得集合實施。另教育部所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有關受檢學生拒檢處理方式部分，為強制採驗需報請檢察官開立強制採驗書始得為之，然相關規定中卻未有更詳細之說明及規範，易使執行人員誤解，甚至逕自對受檢人實施強制採驗，引發受檢學生、家長和執行人員之紛爭，教育部對於相關作業方式應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修訂一妥適合理規定，並向各級學校及執行人員說明清楚。

(一二二)鑑於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之濫觴為民國 56 年設置之「金質體育獎章」，以及其後設置獎勵國家代表隊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務之「行健體育獎章」、國家代表隊選手的「自強體育獎章」、獎勵贊助體育活動之「義風體育獎章」等。而現行之國光獎章制度之法源，則始於民國 89 年所訂定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然而，過去「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之概念，時至今日在世界潮流中，也被投注資源改善體育基礎建設、發展社區球會以及選手照顧所取代，比較世界各國之運動獎金制度，從奧運金牌獎金額度比較台灣 2,000 萬元之獎金額度僅次於喬治亞之 3,778 萬元與新加坡之 2,335 萬元。然而反觀英、美、德、法、澳洲等國家，均自 1980 年代起將運動發展重心轉向全民運動基礎建設，同時亦能透過擴大運動參與、完善

選手生涯照顧方式擁有更多選才可能，參考國外發展歷程，我國之國光獎金制度未來之執行與規劃或許亦有可再檢討之空間，針對上述事項，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鑑於青輔會於 102 年降編為教育部青發署之後，原先相關民主培力與校園民主深化業務亦為青發署所承接，然而，綜觀目前青發署業務分工上，僅止於獨立辦理大學學生會相關研習，高中端之業務受限於與國教署分屬不同單位，而出現推廣與深化銜接不良之問題。然而，民主教育深化與校園公民教育應採總體規劃，教育部應主動建立相關工作平台，請學務特教司協調各單位共同合作，深化校園公民教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四)針對國教署辦理之「師鐸獎」表揚及相關考察活動，教育部每年度都安排一定層級以上官員作為領隊，然而，鑒於師鐸獎之性質與考察內容，其帶隊官員之挑選應與國民教育相關業務有實質相關，而非青發署長等關聯性較低官員，裨益考察過程中優秀教師與官員間之交流與後續國教政策參考。前述建議爰請教育部納入未來師鐸獎表揚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五)鑑於目前國訓中心與體育署所進用之替代役人員中，多為優秀選手出身，然在目前之實務運用上，卻仍以一般行政之替代役人員之業務要求，如攝影、文書等，考量選手生涯有限，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在體育役之運用上，應考量選手運動生涯與訓練需求，不應運用運動替代役之人力補充一般行政之不足，前述建議之改善請教育部與國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為保障學生權益，大學法第 5 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然而依照大學學生自組進行之學生權利評鑑，包括學生自治、宿舍規範、學生權益、勞動權益、教育私有化、性別平等及資訊公開等

面向，2010 年調查各校仍近八成宿舍有門禁、六成要點名、七成刊物要送審以及四成五集會活動受限，諸如此類限縮學生權益情形長年未改善，造成 2016 年 5 月輔仁大學爆發輔大灰姑娘住宿生抗議事件，可見得相關校園學生權益之保障，仍未盡完善，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益，參酌「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八面向 48 項指標，於 6 個月內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所需之東南亞國家語言人才培育，教育部應研議：1. 於大專院校擴大設置東南亞語系系所或開設課程班或語言訓練班。2. 於國民教育階段廣設東南亞語文、文化課程，不限新住民二代學習。3. 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學校洽談交換教育並設置新南向政策相關獎學金，兼顧培養本土東南亞語言人才，以及為具有相關語言專業之人才創造生涯發展之目標以及工作機會等目標。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八)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培養我國新南向相關語言與專業領域人才並促進雙邊交流，教育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於外交部駐新南向國家館處設置派駐單位，以及利用現有駐外單位如台灣學校、台灣教育中心、台灣研究講座、留台校友組織、台商組織等現有資源，作為擴大與新南向國家溝通之窗口。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為因應新南向政策推動，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優秀人才赴台，並提供外籍學生參與產學鏈結之機會以為我國產學研發展所用，教育部應擴大相關誘因與招募機制。教育部應：1. 向新南向國家與社會宣傳來台留學之優勢與生涯發展利基，明確提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相對於歐美、中國有何比較優勢與之進行差異化競爭。2. 透過跨部會研商鬆綁外籍生來台就學與實習限制，打造友善留學、進修與勞動環境。3. 積極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簽訂人才培

育協議，選送學校教師或官員來台攻讀學位或培訓。教育部應持續研議辦理前述措施，並提出具體推動方式、經費分配規劃、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一三〇)我國能追蹤中國學生來台參訪交換、短期交換、攻讀學位等相關量化數據，但卻未調查台生赴陸就學、交換之資料，不利於統計與調查我國學生與人力資源移動之趨勢，亦不利於研議相關教育與人力發展對策。教育部應提出解決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以及進度與成果書面報告。

(一三一)大專院校教師升等長期以發表學術論文數量及論文影響力為主要考評指標，唯偏重論文生產之考評模式已令教師耗費心力追逐論文發表卻流於浮濫，甚至衍生學術倫理醜聞，對學校發展特色及凸顯教師多元專長如學術研究、教學、理論於實務之應用結合卻有未同步提升。

教育部為導正前述偏差，自 102 學年度試辦「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迄今，然而參與學校雖由 28 校增至近 70 校，但參與教師人數至 105 年 5 月底仍僅 206 人，與全國大專院校教師總數相去甚遠，制度推動進度與檢討仍須釐清。

為鼓勵與促進教師突出多元專長，深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結合社會發展需求與學生教育之需求，教育部應就「教師多元升等方案」如何朝「學校全面自審」目標發展，並說明歷年推動之「學校特別輔導機制」、「自審與代審制度試辦成果檢討」、「示範模式」以及「建置各學門指標及資料庫」等工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二)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辦理進度緩慢，為鼓勵大學發展多元優勢及特色，活化校園資源，充實辦學環境，突出學校辦學成果、教師教學成效以及學生學習成效，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及技職校院評鑑制度應加速調整改革，避免「形式勝於實質」、「一套評鑑把大專院校都變成了同一個模式」以及「各大學為準備評鑑耗費大量人力、時間準備資料成為教學研究本業外之沉

重負擔」，「各大學為了配合評鑑框架，卻少有學校能走出自己的特色」等流弊。教育部宜作檢討並督促相關評鑑機構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轉型發展之倡議由來已久，未來如何朝「專責評鑑與服務」、「國際輸出與接軌」、「人才發展與培訓」，以及「評鑑研究與智庫」等目標轉型，教育部應提出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四)「五年五百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 105 年度結束，原擬銜接計畫「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由於爭議性大已擱置，前述計畫耗資不菲，但造成大專院校資源 M 型分配之不公，且各大學國際排名不升反降。據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布「2016-2017 年全球最佳大學排行榜報告」台灣大學排名從 104 年的 167 名大跌到 195 名，且原因竟是教學與研究環境表現不理想。其他如清華大學排名在 251-300 名之間，成功大學、交通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排名在 401-500 名之間，中國醫藥大學、師範大學及陽明大學排名在 501-600 名之間。亞洲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海洋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及元智大學排名在 601-800 名之間，顯見相關獎補助機制未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教育部應於提出銜接計畫時一併檢討過往獎補助機制之不足，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彈薪方案」原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優秀人才而設置，但據立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彈薪財源仰賴政府預算支應，惟相關經費分由不同計畫、不同政府部門編列，不利管考。2.彈薪核給額度差異不大，雖有薪資增加之效果，惟對達成大專校院教師實質薪資差異化目標之助益有限。3.彈薪補助偏重研究導向，且以薪資較高之教授居多，青年教師占比未達 2 成，恐難留住青年人才。4.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以資歷為主，且過度僵化。

5.未建立大專校院教師人才流失情形之統計資訊，無法掌握教研人才流向，致留才或加薪成效難以評估。6.教育部迄未建立彈薪資料庫，彈薪調查資料欠完整且查填整理費時，不利數據分析，影響資訊品質及時效。教育部應就彈薪方案辦理成效及政策目標達成情形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台灣技職大專校院熱門科系已培養眾多人才，但產業需求並未隨著等比例上升，「學校培養人數遠高於產業實際所需」可能導致學用落差、未能改善失業率、特定就業領域薪資條件下降等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提供未來各產業人力需求數據，以及人力資源供給狀況，並由教育部將訊息落實傳遞至技職校院及科技大學以供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一三七)為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費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就都會區建立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以利不同學校間住宿資源調度整合，已經 105 年度教育部預算審查主決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函報專案報告，惟僅以推動「南海國際學舍」計畫及將跨校性住宿列為補助項目，未能積極提出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系統；對於住宿資源缺乏問題，教育部應積極與各縣市政府洽談，整合社會住宅興建資源，並考量活化閒置公共空間之運用。爰此要求教育部應就建立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與前述解決學生住宿問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八)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僱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

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勞僱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一三九)新南向政策為教育部之施政重點，推動面向諸如青年體驗交流、新住民子女溯根、師生交流、整合擴增獎學金等，種類繁多。爰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將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俾使社會大眾知悉。

(一四〇)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然調漲學雜費用以支應弱勢助學計畫，雖可擴大救助弱勢學生，卻係由各校學生（或家長）分擔弱勢學生之助學經費，有失公允。

實際上，弱勢助學財源主要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已於 106 年度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生活助學金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共編列 117 億餘元，卻又於學雜費調漲公式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其妥當性實有待商榷。

更甚者，每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學生人數居高不下，以 103 學年度為例，共計 30 萬 1,664 人，占總學生人數 133 萬 9,849 人之 22.51%。因此，學雜費調漲規定中納入弱勢助學機制，形同學生透過貸款方式繳交學雜費負擔相關助學金之現象，顯不合理。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學雜費調漲之正當性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106 年度教育部編列「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預算 1 億 2,597 萬 7 千元，美感教育自 103 年業已實施，本委員會對於其實施以來之成效甚為關心，爰此，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103 年起美感教育之具體實施情況，並說明未來有關本計畫之具體規劃。

(一四二)106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編列「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67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300 萬元。請教育部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之異同，並請說明增列預算所能達成之預期成效。

(一四三)因考慮其大學生之自主及學習自由，高等教育在教學、學習及課程上，應做出修正與改善，除強化大學生之創新能力外，教育部應持續引導大學適時檢討必修課程數量，並給予大學生選擇更多選修課程的機會及空間，不應被必修課程綁死而造成時間上的浪費，教育部應對高等教育之教學、學習及課程修正上做專案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一四四)目前我國教授屢見被國外挖角之事，導致人才留不住，面臨如此危機，教育部應特別重視且加以檢討，而教育部不斷鼓勵推動彈性薪資方案，但實質受到彈性薪資影響而受益的狀況因此沒有獲得改善，除此之外，教授多元升等，教育部也應當重視並進行研擬，教授不應只淪為純粹為了寫論文而寫論文，在產學合作實務上應要納入其升等考量，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對於教授人才外流、多元升等及彈性薪資之研擬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五)依慣例而言，相關法律修正後業務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子法修正，然在 105 年 5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關於民眾參與協會考核評鑑與國手分級保險部分，迄今仍未就相關子法提出修正與配套。此外，關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通過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之修正案部分，亦有要求應針對選

手照顧與國中小基層球隊出國交流部分進行相關經費規劃。針對前述兩項之子法配套期程與進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惟據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僅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 171 校為例，應設置而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尚有 105 校、1,939 項；所設置之無障礙設施尚待改善者計有 122 校、2,745 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及期程。

(一四七)鑑於我國近年來高職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據統計我國近年高職畢業生之升學率逐年上升，由 94 年之 66.61%增至 104 年之 80.11%，以另一項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為例，104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中，需學歷條件以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占 31.4%為最多，所需人數高達 6 萬餘人，顯見企業已面臨基層技術人才招聘困難之窘境，而我國高職教育趨於升學導向而逐漸遠離高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才之宗旨，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就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提出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一四八)國立大專院校應善盡其社會責任，關注族群平等議題並實際投入改善之，教育部應檢視獲補助各校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運用於原住民學生以及投入原住民族社會服務之概況，應於 3 個月內提出詳實具體之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屬委員。

(一四九)請教育部專案輔導國立及公共圖書館，於其閱覽空間明顯處設置「原住民族圖書專區（櫃）」，並舉辦原住民族圖書閱讀推廣教育活動。教育部應於 2 個月內擬定相關補助計畫及辦理期程，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未符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資訊。另各縣市公立幼兒園設置及就學人數比重存有高低懸殊差異現象，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允宜進一步瞭解差異原因妥為研謀改善，相關資源並宜衡酌各縣市需求為適切配置，且允應加強幼兒園評鑑與違規資訊揭露，並協調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幼兒園及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為維護家長權益與幼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985 億 1,319 萬 5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65 億 7,095 萬 1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 億 1,997 萬 3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國教署 106 年度預算新增以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合理員額所需經費，預期 105 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管比率不超過 8%，高於規定之員額控留比率 5%，恐無助於減少非正式教師比率及教師流動率，允宜全盤檢討整體教師結構，確保國中小教師穩定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此外，該署於 106 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先行推動外加國小代理教師及增加國中正式教師措施，限縮立法院審議權，爰要求國教署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三)為減少貧窮世代間循環問題，推動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政策立意良善，惟涉及未來龐鉅經費支出，且中低收入戶之儲蓄負擔能力與意願，以及各地方政府發掘及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無力儲蓄家庭之執行窒礙，均影響政策推展

成效，有待預為妥謀解決。另教育部已編列弱勢助學相關預算，包括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獎助、減免優待及生活助學金等。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全盤衡酌現行對弱勢學生相關補助，考量方案執行可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周延規劃及完備相關法制與配套措施，並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年國教實施以來，未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且高中職招生缺額率仍懸殊，高中職學校招生入學率差異極大，學生及家長追求少數高中職學校現象仍存，社區化及優質化目標之達成有待商榷；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大幅下降，多元入學管道縮減。爰要求國教署就此提出改進措施，並就 106 年度擬推動擴大免試、類繁星計畫加強宣導及溝通，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多選擇升學，悖離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導致企業基層技術人力招募不易，而大學以上學歷者卻失業嚴重。高職畢業生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與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目的不符，已成國家產業發展之隱憂，亟待積極導正。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協調補助項目之預算分配比例，以及針對未來新竹縣馬里光及司馬庫斯辦理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申請所需設備、場地安全鑑定等資源，並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承辦單位必要之協助。106 年度為協助更多原住民部落或社區教保互助中心成立，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一起於 106 年調查全國需求並視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說明會。

(七)「配合推動原住民族各族語課程發展中心五年期計畫」計畫名稱，恐限縮於「族語文」課程或「語文」課程發展，然族語課程並非僅限於教族語，或僅是以族語教授各科課程，而是期能發展「民族文化本位」（以民族文化為主）的課程教材，不應狹義訂為民族教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課程教材發展中心」

，以維持其發展性。

此外，104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 40 億 3,700 萬元，由原民會分攤 12 億 4,200 萬元，占 31%，及教育部分攤 27 億 9,500 萬元，占 69%，其相關細項計畫之分工多有模糊之處，建請中央主管原住民族教育之相關部會，詳加釐清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9 條所定之「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尤其「原住民族教育」意指「原住民族的教育」抑或係「原住民的民族教育」？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流動率高之情形，建請教育部與其補助「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經費，改建個別學校之宿舍，更應加強建置區域型「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如「恆春教師集中宿舍」，以有效運用經費，並提升教師赴偏遠地區學校任教之誘因。

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106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編制內之 196 名人力外，截至 105 年 8 月，仍另從各級學校借調 118 名人力協助業務推動，不僅占用各級學校教師員額，造成學校需另聘代理教師、影響學生學習權益；若再以借調期來看，借調期達 2 年以上者，竟有 58 人，其中更有 10 人之借調期達 8 年以上，顯見借調人力已有協助辦理常態性業務的情況產生。且此一情況監察院已於 101 年提出糾正，立法院亦於 104 年及 105 年審查預算時要求改善，迄今仍未改善。爰要求國教署於 3 個月內檢討相關規定並送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借調人力回歸原先之教育崗位，以保障學校及學生之權益。

(十)為配合衛福部推動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計畫，國教署配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之預算供 106 年度存入符合資格之兒童及青少年帳戶。雖立意良善，及早儲蓄可防範未然、提供受補助之兒童或青少年於 18 歲後有一筆資金可運用，惟其衍生二疑慮—以教育之立場，純粹補助經費待其至 18 歲時可直接自行運用並

不妥當，給他魚吃時更應該教他如何釣魚，但目前中等以下學校多數並無教授財務管理之相關課程，國教署應考量搭配財務管理課程，以避免甫滿 18 歲之青年突然獲得高額的儲蓄卻不知如何運用；再者，教育部已另編列預算供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就學，其目的同為避免學生落入學貸壓力，且更能培養學生從實做中學學習的能力。

綜上，國教署應再行評估配合辦理此計畫之必要性，並以教育者的角度出發，考量辦理計畫後應規劃之配套措施，勿讓政府的美意於 18 歲後變調。爰此要求國教署於待本方案執行 6 個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人數逐年增加，於 103 學年度達到高峰，計有 2 萬 0,494 人，104 學年度人數雖減少，但代理代課教師占全國教師總數的比率仍持續增加至 10.76%。經查有部分縣市政府為了節省支出，對於固定代理 1 年或多年的教師，每學年只給予 10 個月的聘期，且在未給予薪資的 7、8 月仍要求教師到校服務，罔顧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國教署研議修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統一聘期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確有在校服務完整學年事實之代理教師之待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合格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占 比	9.29%	9.48%	10.08%	10.73%	10.76%
人 數	17,733 人	18,098 人	19,178 人	20,494 人	20,335 人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針對「階段性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教」所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106 年度亦編列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擴大優先免試、類繁星計畫；惟教育部針對優先免試入學制度之辦理方式並無任何規定，各就學區之辦理方式亦不盡相同，該指標亦未能據實衡量適性發展之落實成效，爰要求教育部

應針對優先免試入學辦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原則，並切實督導各入學區依據相關原則辦理，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目標。

- (十三)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94 年度核定設置學科中心，並委請學校機關辦理相關計畫，歷年度均編列相關經費，106 年度編列 7,05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50 萬元；惟查歷年度學科中心工作計畫均未能如期核定，105 年度更遲至 5 月 27 日始核定計畫，致受委辦機關未能如期推展相關計畫，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上開問題，並於 106 年度如期核定計畫，確保相關工作順利推展。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工作計畫核定日期表

年度	計畫核定日期
105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102 年 2 月 23 日

- (十四)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說明欄第 3.(8)點（第 16 頁），謂「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經費 65 億 5,676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同。」惟查 106 年度就上開項目預算數較 105 年度新增專案補助台中市承接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功能調整及業務移撥所需經費係 36 億 4,019 萬 1 千元；爰請相關單位預算書有關上開說明內容更詳細登載，以利立法院審查及民眾監督。

- (十五)為落實幼兒教育公共化，教育部應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並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落後之地方政府迎頭趕上。此外亦應鼓勵國中小校園，優先以非營利幼兒園活化使用閒置空間，並應增列學校場地主管協助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補助，研議長程政策目標，將幼兒園之公立與私立比率由四比六翻轉為七比三之可行性。教育部應就前述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高中入學機制曾進行數次調整，由聯考、基測到現今的會考，無非是期望能以多元方式入學，減輕學生課業壓力。根據全國立案短期補習班基本資料庫，近 5 年全台補習班數量仍然持續上升，其中以招生對象區分，有 51% 補習班以國中、國小學生作為招生對象。國教署應研擬如何降低學生額外課業壓力，在課定時間內妥善教授學童足夠課業知識與基本能力，留給學生探索興趣與生涯的時間與空間，同時減低家長經濟負擔。因此要求國教署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全國補習班近五年成長統計圖表	
2016 年	18,497 家
2015 年	17,939 家
2014 年	17,262 家
2013 年	16,503 家
2012 年	15,820 家

招生對象	招生對象分類統計(單位:家次)	比率(單位:%)
學齡前	95 家	2.8
國小	1,309 家	38.5
國中	410 家	12.1
高中	51 家	1.5
二專大專	2 家	0.06
二技插大	1 家	0.03
研究所	3 家	0.09
成人	89 家	2.6
公職人員	8 家	0.23
其他	1,433 家	42.1
總計	3,401 家	

(十七)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4 學年度國小學生裸視視力不良比率為 46%，國中學

生裸視視力不良率更達 73%，儘管相較於 103 學年度國小生視力不良率 47%、國中 73%已有些微改善，然國中生視力不良者仍高達 7 成，教育部學前署除現有「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規律用眼 3010」外，仍需針對社會環境變化，為學童視力保健策略做出進一步規劃，例如建立 3C 產品正確使用觀念等。因此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國中小學生視力保健策略，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相較於體質健全之高中職校，發展較落後之學校所得資源相對稀少。106 年度「高等中學學校教育」編列 210 億 3,890 萬 4 千元中，編有 520 萬元「補助辦理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僅占 0.02%。而彌平各校發展差異為推行十二年國教之重要關鍵，國教署應檢討資源分配，資源不宜過度集中，尤其應特別關注體質不佳之學校，平均區域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爰要求國教署對促進高中均質發展之資源、經費分配，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國人視力不良率一向偏高，而視力不良造成學生成長學習過程中諸多困擾，而依統計，國內學生在非課業上之網路使用時間隨年級遞增，其中高級中等學校平日為 2.5 小時，假日擴增至 4.4 小時，104 年度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網路沉迷比率分別為 3.8%、6.1%及 6.5%；疑似網路成癮高風險比率則分別為 9.3%、17.5%及 19.5%。數位教育容已為趨勢，部分縣市之部分學校亦曾試辦電子書包，數位學習之相關載具如平板或閱讀器等品質及使用時間影響學生視力甚巨，為免學生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現象更形惡化，教育部應瞭解各縣市推動數位教育相關載具及使用時間對學生視力之影響，並建置有效及持續之監測機制及保健措施，以遏止視力不良率及網路成癮率持續增高，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106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科目編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2 億 3,260 萬元，其

中包括改善偏鄉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然查教育部所定「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執行及管考作業要點」，其中第 5 條補助原則中，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及校舍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及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第 4 條補助原則，規定「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或學生人數在 30 人以下者且 5 年內有可能裁併校者，不予補助新（整）建經費。」。此在實務上可能發生偏鄉學校短期因無法申請到建照執照，又因校舍老舊亟須修繕卻動彈不得情況，爰要求教育部寬列經費，專案對彼等有緊急需要修繕之校舍給予經費補助，以維師生安全。

(二十一)校園毒品氾濫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當與相關部門共同合作並研擬針對校園毒品氾濫之有效預防方針，為避免毒品不斷入侵校園危害年輕學子學習以及身心發展，教育部責無旁貸，應當重新檢討校園安全及反毒宣教，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完成書面及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因我國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發生次數相對頻繁，因此在中小學老舊校舍之改建及補強上，應確實妥善提升耐震能力以確保師生安全無虞，然而，依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中小校舍鄰近第二類活動斷層、位處活動斷層帶敏感區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區未納專案列管範圍之校數分別為 57 校、13 校、120 校，應該優先加強該區域校舍之補強，且至今仍有超過 2,500 棟之全國各縣市國中小校舍仍待補強，因此教育部國教署應與科技部不斷溝通合作，訂定以及公開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以保障校園師生之安全，請教育部國教署於 3 個月內將校舍耐震補強具體時程做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二十三)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小學生則可從擁有美感的課本開始，讓設計走入課本，從小潛移默化孩子的美感認知。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

」、「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然教育部未有積極回應。爰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設計導入國中小學課本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

(二十四)基於校園健康營養教育，對於幼童健康影響甚鉅，且影響幼童健康發展，宜從小建立正確的飲食營養教育，建請教育部推動幼童營養教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84 億 5,284 萬 5 千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 億 5,18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1 項：

(一)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原列 3,004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3 億 9,33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里約奧運成績未如預期，且單項運動協會爭議不斷，主管機關補助經費運用及業務監督考核機制亟待檢討改進。體育署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並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運動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惟單項運動協會爭議頻傳，該署對協會之輔導及考核顯有不足。爰要求體育署就各爭議予以查明，並全盤檢討各協會組織、教練遴選及利益迴避制度，加強補助經費考核及資訊透明度，研議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罰則機制，俾提升協會之運作效能、維護運動選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 (六)里約奧運國家代表隊制服引發討論，被認為不如歐美之水準。然教育部推行美感教育已行之有年，並透過國家資源培育設計人才，體育署有設計需求時，包括服裝、logo 等，皆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也使台灣本土所培育之設計者於國際舞台表現之機會，同時也為國家效力。
- (七)諸多選手，受選接受培訓時，仍處國民教育階段，若未能於此時期維持其學力養成，恐造成在選手退役後職業出路受限，導致生涯發展受限。請體育署跟教育部積極研議，持續加強選手在訓練期間持續接受國民教育。
- (八)運動選手生涯相較於一般職業為短暫，故其退役後生涯規劃至關重要，為擴充運動選手退役後之出路，應配合運動產業之發展，擴充其就業可能，使其能力、經歷得以善用，促進我國體育發展之正向巡迴。
- (九)因應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所設定目標—積極紮根足球工作，廣植足球參與人口，提升足球技術水準，厚植國家競爭能力；並為落實蔡英文總統之相關體育政見，體育署應擬具「新南向政策區域足球發展中心興建計畫」，與東南亞氣候相近地區興建足球發展中心，配合「國家足球十年計畫」政策，並與東南亞國家（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優秀青少年選手進行技術人才交流，全面發展足球運動，將台灣發展為足球訓練發展基地；體育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十)國外職業棒球隊移訓時，除球隊本身能創造一些經濟效益外，球迷的消費也會帶動當地觀光，屏東縣立棒球場為我國標準球場之一，體育署應協助屏東縣政府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職業球團進行秋訓或冬訓基地，吸引球迷到屏東，帶動周邊經濟；屏東棒球場也可成為職棒冬季聯盟賽事場地，鑒於培訓基層棒球人才，體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將屏東棒球場規劃為國內外球團移訓基地，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十一)體育資源長期以來面臨患寡、患不均之問題，又體育署現行補助運動員之途徑，主要透過體育團體（如各單項協會）進行分配，此類中介團體卻又因財

務透明度不足，執行效率監控不足，而時有壟斷資源之紛爭，凸顯協會財政紀律不彰之問題。查體育署目前建置有「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然近兩年來此平臺之執行效能（「爭取贊助案件數」）大幅下降，效率（「案件媒合率」及「金額達成率」）亦有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應就如何提升「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提出具體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退役體育選手之輔導轉職與生涯規劃，除了安頓體育選手退役後之生活所需，使其於專業運動生涯期間無後顧之憂外，更能將優秀選手的競技與訓練經驗傳承於體育教育或其他社會部門。查現行體育署對於體育選手與從業人員之生涯規劃與輔導，往往流於形式缺乏整體且積極之規劃。教育部體育署應就選手退役後之職涯發展提出積極辦法，並設立具體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為因應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體育署業已針對各場館整建工作完成後之營運，責成北市府遴選出場館總經理，並定期召開各場館相關會議，進行研商溝通。另有關校園宣傳部分，教育部高教司亦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集相關大專院校協助志工招募、培訓及宣傳事宜。綜上，教育部體育署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持續協調高教司與技職司並與台北市政府成立溝通協作平台，加強各大專院校學生之參與以及協助建立各大專院校與台北市政府之溝通平台，以期整合各方資源擴大參與動能。爰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協作平台之持續運作提出具體辦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體育署有設計紀念品需求時，應善用教育部人力資源：如教育部設計相關輔助、獎項、展覽之入選者，或青年發展署所培育之青年創業人才，進行兼顧美感、創意與實用性之設計，以提升相關設計品質與國家形象，並扶植本土產業。

(十五) 運動防護員不論是在選手訓練或是比賽的時候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其可幫助運動員在訓練或比賽前暖身、賽中避免運動傷害，或是在運動員受傷時給

予必要之協助，以避免傷害擴大。惟自 91 至 104 年間，報考運動防護員證照者有 1,188 人，通過人數僅 286 人，至今證照仍有效者僅 213 人，要應付各級學校體育班、運動代表隊、國訓中心訓練、國內外各項賽事、甚至是民間體育運動機構、職業隊所需的防護員人力，根本供不應求。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運動傷害防護員培育計畫，並具體規範各級學校體育班、國家訓練中心等公家單位應聘任之運動傷害防護員之人數，以保障運動員的身體健康、延續選手生涯。

(十六)以科學方式訓練運動選手是先進國家的趨勢，不僅能增加訓練效果、事半功倍，更能避免不必要的運動傷害，以延續運動選手的生涯。臺灣師大於 104 年擠進全球運動科學與體育領域頂尖 7 所大學的行列，顯見臺灣於運動科學及體育研究的實力不容小覷，惟其僅是臺灣眾多大學之一，研究仍要落實至各級運動選手的培訓體系才能發揮價值、提升臺灣的運動實力。爰要求體育署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由該中心發展、統整全國各項運動科學研究，並落實運動科學至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十七)明年 2017 年為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波蘭弗羅茨瓦夫世界運動會的舉辦年，歷屆以來臺灣選手經常在此二運動會中奪得佳績。經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中，世界大學運動會與世界運動會前三名分別可以獲得三等一級至三等三級的國光獎金，惟體育署並未於 106 年度預算書中增列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僅預計以另一科目之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預算支付。但不論該年度賽事多寡，體育署自 102 年至今皆編列 3,623 萬 1 千元之預算用於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爰要求體育署檢討及改進國光獎金之預算編列方式，應視每年度相關運動賽會之歷年成績編列合理之預算金額，並於 1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體育是凝聚國人向心力的重要項目，為提升臺灣運動選手的國內能見度、拉近國手與國民之距離，體育署應主動積極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及各級運動選手之行銷、宣傳工作，透過塑造運動明星之方式，帶動國人對各級、

各項運動的關注、給予運動選手更多支持，同時也能提升國人運動風氣，並且讓運動員在賽場上更具信心。爰要求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十九)體育署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訂定全國性體育團體與教練選手權益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本小組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教育部次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體育署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身心障礙體育團體、體育專業大學校長、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聘兼之。」惟上開處理小組之組成，其代表性顯有不足，以加拿大體育仲裁小組（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為例，共 12 名仲裁成員，配置有 3 名選手，目的為反映不同文化以及運動的多樣性（表一）；體育署應提高法律或體育專家學者、曾任奧運教練或選手代表比例，俾增加仲裁小組之正當性與多元性。

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 名單			
David de Vlieger	主席/游泳選手及教練	Jean R. Dupré	運動管理資深經理人
Anthony Wright	奧運曲棍球國手	Graeme Mew	法官
Dasha Peregoudova	跆拳道國手	William(Mick) L. Ryan, Q.C.	律師
Andréanne Morin	划船國手	Shu-Tai Cheng	律師
Marg McGregor	國家體育總會董事	Michael(Mike) J. Bruni Q.C.	律師
Susan Kitche	教練協會常務理事	David J. Bilinsky	律師

(二十)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在即，惟截至 105 年 9 月 13 日止，仍有 19 座場館整修工程尚未發包，其餘場館整修工程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發包。鑒於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至 30 日舉辦，相關場館整修工程數量眾多，執行期程緊迫，本運動會為國際賽事，體育署編列預算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允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掌握進度辦理，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依據體育署 2013 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各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師師資仍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適應體育科系畢業教師比例極低，體育

署應加強培育跨領域的適應體育師資、建置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項目，俾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運動學習權。

學 級	特教教師	體育科任教師	適應體育學系畢業教師	沒有特定師資擔任教學	其他教師
國小	96.44%	2.73%	0.00%	0.63%	0.21%
國中	83.16%	12.79%	0.67%	1.35%	2.02%
高中職	44.88%	48.82%	2.36%	2.36%	1.57%
大專院校	0.00%	91.75%	3.09%	3.09%	2.06%

(二十二)鑑於職棒防賭為國內棒球運動相關政策之重要業務，相關防賭會議亦為政府與職棒重視此一議題之重要展現。然在 105 年度之職棒防賭會議中，卻發生主辦機關為招待相關檢察體系人員觀賽，將本應獨立舉辦之防賭會議與明星賽合併辦理，讓本應嚴肅看待之防賭議題，成為明星賽之花絮，為避免混淆防賭主題，建請體育署於後續相關防賭會議之規劃上錯開明星賽之舉辦，以尊重選手參與相關會議之立場。

(二十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106 年預算委辦計畫「推展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聘請體育專業人員」編列 5,000 萬元，該計畫為推廣全民運動，立意甚佳，然而為期該計畫確實執行，爰要求體育署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每半年該委辦計畫及該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且報告中應分別載明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之執行狀況，以盡監督之責。

(二十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普通選手間的差別對待存在已久，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為例，帕運獎金遠低於亞奧運，非常不公平，爰此要求體育署針對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進行檢討，檢討過程應邀集各方討論，以符合各方期待為目的，體育署應將討論之會議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完畢。

(二十五)有鑑於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SBL）為台灣男子籃球最高

層級比賽，日前卻發生因比賽場館「地貼」濕滑，導致球員嚴重扭傷、被迫休息不克出賽之憾事。實則，場地問題存在許久，相關單位卻遲遲無法有效解決，使得球員受傷的情形屢見不鮮，連帶影響球賽品質。為維護球員權益、保障運動員有限的運動生命，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提出書面報告，正視國內體育場館安全問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二十六)目前專門轉播運動賽事之頻道數目極少，以至於民眾欲觀看國際體育賽事或地方體育賽事極度不便，且轉播之體育競賽大多為棒球、籃球等熱門運動項目，對於欲觀看其他競賽項目之民眾十分不便。甚或需透過中國節目或是網路 OTT 之平台觀看，對於我國運動競賽之推廣造成阻礙。

體育署應負責整合現有資源，儘速研議專門提供競賽節目之可能與安排，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七)體育署網站資訊揭露不清，恐易造成民眾監督不易。且體育署署長何卓飛與副署長林哲宏已承諾要做修正，時程已久卻不見改善。因此，要求體育署將獎補助資訊做出修正以個別協會與年度為單位做成列表放上體育署網站。爰此，請體育署於 2 週內針對該網站上揭露獎補助費之資訊做出修正後重新上網。

(二十八)棒球為我國之國球，所帶來之效益龐大，體育署也編列多年期計畫為發展與深耕棒球。惟目前我國之棒球球場軟硬體品質不一、場內常有積水、土地凹凸不平與灑水設備水量不足等問題，體育署每年皆編列經費用於運動設施維護，應積極面對此項問題。

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我國職業棒球場之問題做出統整列表並提出解決方案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自仁川亞運至里約奧運以來，各奧亞單項協會所發生之問題與爭議繁多，體育署身為主管督導機關，放縱單項協會漠視選手權益與選手保障，變相造成目前我國國手對於我國體育環境之不滿，如棒球經典賽爭議、排球國手與射擊國手退出國家隊等爭議，未見體育署積極改善。

另雖體育署已承諾多項改革措施，但時程已久仍未見其具體改革方案與規劃，單項協會問題之解決恐無疾而終。

爰此，體育署應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提出解決方式與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體育署面對單項協會之爭議，除建立單項協會之監督、公開與考核機制外，更應對於已表態或是已發生爭議之運動選手進行安撫使其重回國家隊之行列：
1.射擊國手林怡君因教練長期無法隨隊而退出國家隊。
2.排球國手黃培閔因不滿目前體制與訓練環境宣布暫退國家隊。
3.足球國手夏維耶（Xavier Chen，中文名陳昌源）因機票墊付等問題拒絕再披國家隊戰袍。

請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之選手進行訪視並了解其退出原因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體育署 106 年度編列全國中等運動會之輔導辦理預算為 7,0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500 萬元，成長幅度超過 50%。此外，大專運動會之輔導辦理之預算亦有相同之情形。爰此，敦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增列款項之詳細動支計畫。

(三十二)「強棒計畫」於 103 至 105 年度，業已編列 6 億 8,400 萬 1 千元之預算，而 106 年度仍編列最後一年之計畫經費 8,287 萬 9 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強棒計畫」前 3 年之執行情況與具體成效。

(三十三)為了保障國手於國際賽事中能夠保持體能及身心上的健康，因此聘請隊醫已經是趨勢及必然之作為，無論在國際上以及職業賽事中均有安排隊醫以應付各項突發狀況，因此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隊醫之部分與相關部門研擬方案，以避免選手參賽受傷因無法立即處理，導致傷勢加重影響往後運動職業生涯的悲劇，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落實隊醫制度之書面報告說明。

(三十四)「千里馬計畫」自 104 年起試辦，其意旨為替我國體育選才，並建立運動

員之人才資料庫。106 年度體育署續編 200 萬元之預算委託民間辦理千里馬計畫，敦請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千里馬計畫於 104 及 105 年度之辦理情形與成效。

(三十五)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應以法律定之，然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卻未依法訂立組織法，行政院僅以臨時任務編組模式訂定設置要點。惟體發會自運作以來，已有超脫其原先行政機關幕僚之設定，而是取代現行主管機關體育署，越俎代庖的主導國家體育政策。體發會有決策我國體育政策之權，卻無須接受立法院監督，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檢討體發會決策方式及作業流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三十六)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最後一支箭則是硬體部分，並且提到體育署正進行全國球場總體檢，106 年會編列預算，要逐漸強化現有的球場，持續改善球場品質。然而截至 11 月底為止，體育署仍未能提出全國棒球場之總體檢報告，更無法依此份報告決定何處球場需要進行何種形式及規模的整修，明顯延遲我國棒球之振興與發展，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提出全國棒球場總體健檢報告與改建措施。

(三十七)鑑於此次里約奧運原有奪金牌希望的選手，因賽前捲入禁藥疑雲導致無法出賽，體育署在 9 月 29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歸納出運動禁藥檢測時間點離里約奧運過近，致使報告產生過慢，代表團應變時間過短；其次，國外運動禁藥檢測實驗室檢驗流程未掌握，後續因應不足；再者，運動選手集訓及參賽期間生活管理、營養品及飲食內容監控未能落實，增加選手因使用成藥誤服運動禁藥之風險等三項疏失，細究其原因發覺主管機關體育署未能負擔起應有之監督、管理職責，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依據國際運動禁藥專責機構，督導我國運動禁藥檢測國際窗口—中華奧會，強化並落實運動禁藥管制作業。

(三十八)鑑於蔡英文總統曾在 105 年 8 月 24 日接見「2016 三級棒球冠軍隊」，提出

「棒球三支箭」政策，其中的第二支箭是健全職棒二軍制度，讓比賽強度與場次更進步，選秀制度與選手照顧保障上有更多的心力，體育署將參考國外經驗與球團來合作。惟截至目前為止，體育署與體發會多次召集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開會，卻仍未針對職棒二軍制度，研擬出任何革新與改進方案，未能落實蔡總統之主要體育政策，特別建請行政單位提出協助職棒二軍制度改善建議計畫。

(三十九)鑑於運動產業著重於經濟與產業之發展，已不屬於體育教育領域，或單純運動競技，而電子競技產業之競賽方式、聯盟組成、經營態樣與帶來附加價值，已與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所界定之職業運動業相似。再者，據統計 105 年該產業之規模已將達到 4 億 6,300 萬美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43%，而周邊軟硬體設備與其衍生出的各項產業之經濟價值更是可觀，然而由於科技不斷進步衍生出各種新型產業，而政府目前仍無法跟上國際潮流與腳步加以管理，以致於電子競技目前呈現無主管機關輔導與發展之產業，故此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以發展運動產業為導向之方式，重新評估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四十)鑑於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其發展儼然成為世界趨勢，而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該項運動愛好者就約有 10 萬人，且族群多集中於青少年族群，但是政府給予該項運動的資源卻十分匱乏。以極限運動場為例，目前全台僅剩 9 座，然而其位置偏遠、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材質不當、設備殘缺，致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地進行練習，造成練習者自身及往來民眾安全上的疑慮，衍生出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特請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全國極限運動場地設施進行體檢，研擬極限運動場館設計、管理及維護辦法，並檢討極限運動之亞奧運培訓計畫，給予該項運動發展所需之資源

。

(四十一)原住民運動員為我國各類競技運動之主力，為國家隊貢獻良多，其訓練過程以及職涯發展是否受到公平待遇，亦備受原住民族社會關注。有鑑於此，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檢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發展目標及計畫」及「年度業務計畫」內容，提出因應原住民選手特性之相關策略及工作項目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533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原列 2 億 4,32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激勵青年運用所學投入創新，以促進更多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青發署辦理之「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團隊經輔導及成立公司之比率未達 6 成，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7 年多輔導成立公司已有 158 家結束營運。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爰要求青發署針對輔導成立之公司結束營運及政策執行績效不佳之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青年之公共參與並不僅於官方之討論平台，在校園之異議性社團、學生參與之社會運動、青年返鄉與社區營造皆有公共參與之成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作為業務主管機關，應積極蒐羅相關資訊，掌握年輕世代輿論動向，提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而不違青年之期待。

(四)政府從事青年輔導業務時，相關業務應加強交流、整合，應主動邀請曾參與青年發展署計畫，表現優異者參加其他計畫。使青年之職涯輔導、職場體驗與未來創業能有一貫性，讓政府所投入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以達成培育我國青年之目標。

(五)教育部針對青年發展署對青年活動中心經營住宿業務之管理，訂定「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其中 4 條規定：「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

為目的……」，查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網站載示，計有 11 個青年活動中心，其中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380 元至 4,800 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2,800 元至 9,600 元；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每間客房收取費用介於 3,800 元至 1 萬 2,000 元，各個青年活動中心收費不均，但該團部分用地為承租公有土地，而公有土地出租價格低於一般市場交易價格，成本較低的情形下卻收取高額住宿費，建請主管機關針對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加強督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青年生涯輔導—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科目編列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計畫，其中包含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相關業務費及補助費，98 至 104 年度共計補助創業團隊 654 隊，成立公司並獲補助計 376 家；又目前仍繼續營運者 218 家，158 家公司已結束營運，顯示，創業團隊經輔導後，成立公司之家數未盡理想，而成立公司中已結束營運者約 4 成，比重亦屬不低，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取得補助款而非以維持企業營運為目的之道德風險發生，建請青年署允宜探究公司結束營運之原因及研謀策進之道，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青年發展署辦理「少年 OnLight 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 15 至 19 歲青少年瞭解自我，協助其定位方向，進而就業、就學或參加職訓，委託 15 個非營利事業組織為培訓單位，惟查執行之情形顯示，100 至 103 學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人數介於 1,138 人至 1,279 人之間，其中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及目前失聯者，計有 444 人至 718 人不等，均為潛在需輔導對象，惟各培訓單位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際輔導人數平均為 306 人，核有輔導對象涵蓋率不足等情事，建請青年發展署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委辦經費合計 1 億 8,311 萬 3 千元，占歲出預算 36.97%，明顯過高，且其近年來委辦經費占歲出預算比例逐年提高，不利於文官專業職能之養成以及計畫執行之管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應予檢討修正。

青年發展署歷年度委辦費用及占歲出預算比例表（單位：千元）

年度	委辦費用	比率
106	183,113	36.97%
105	114,425	28.45%
104	40,609	10.43%
103	20,837	5.25%
102	14,850	6.14%

(九)教育部青年署所經營之 facebook 粉絲專業高達 8 個，包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 職場體驗網、壯遊體驗學習網、區域和平志工團、青年政策大聯盟、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網及青年好事多，更有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教育部 U-start 計畫等各計畫活動之粉絲專業，缺乏有效整合，且各別專業之單篇文章互動率均極低，顯未能有效利用社群網站之訊息傳遞與互動之功能；網路社群係青年獲取資訊之主要平台，若未能有效經營實屬可惜，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署針對上開情形切實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預算，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計編列 4,89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新增 2,400 萬元，增幅近一倍，依 106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針對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指出，RICH 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共計 2 萬 6,478 人次，惟據青年發展署之業務統計報告，104 年在學青年職場體驗實際參與人數總計僅 2,588 人，再據教育部青年署第九屆第一會期於委員會備詢時答覆，係因青年署並未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部分投遞履歷之青年並未回報任職情形，致業務統計未能掌握實際數據；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檢討上開情況，於 106 年度確實建立完善之追蹤系統，以利政策績效之考評，並作為後續調整修正之參考。

(十一)教育部青年署 106 年度針對「協助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公共參與」所設定之

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5.7%（以 104 年年底人口數換算，約為 26 萬 7,343 人）；惟查教育部 103、104、105 年度針對「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所訂定之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24 萬、26 萬及 28 萬人次，換算參與比率分別為 5.08%、5.54%及 5.97%，教育部 106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顯然低估，爰建請教育部將此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調升為 6.4%。

(十二)青年署自 102 年起年年編列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青少年之就業輔導計畫預算 3,500 萬元，106 年度亦編列本項預算 3,500 萬元。請青年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自 102 年來執行之成果報告，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青年署 106 年度「辦理及宣導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規劃並培養青年多元創意與創新能力」，編列業務費 3,073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編列業務費 973 萬 7 千元增列甚多。爰此，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 106 年度辦理創意競賽、培力等活動之具體計畫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

(十四)青年署 106 年度新編列「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使青年扮演推動國家公共政策的重要角色，落實青年賦權」業務費 280 萬元。請青年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本預算之具體計畫、時程與預期成效。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2,25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50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87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6,34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第 1 節「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中「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二)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至今我國教育面臨許多重大問題，不論是文憑主義盛行、學生學習愈趨僵化及被動，或偏遠地區學校之師資流動率過高、區域文教發展失衡，或技職教育資源相較高等學術研究資源極度不均，抑或仰賴大量私人捐資興學、學生及其家庭分攤部分教育成本，形成大學規模虛胖及文憑通膨貶值，皆源自以往當局並未因應我國長期之人口結構趨勢，也未釐清自身於全球之定位，制定出合宜之教育政策；未來人口結構趨勢、全球政經之趨勢實難以左右，但人力素質亟仰賴教育加以調整。

國家教育研究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爰請國教院應積極扮演教育部的大腦，進行相關政策研究，並提供簡要報告及電子檔案予相關單位，以利引導政府制訂出全盤且合宜之教育政策。

(三)查我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屢屢發生內容有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產生誤解之情事（詳如下表），顯見教科書審查過程中並未納充分之原住民族觀點；依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定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運作要點及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有關教科書審查小組委員均未保障應納入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代表，爰建議教育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於遴聘審查委員時，應納入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者專家或教師參與審查，並研議成立中小學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

時 間	教 材	不 當 內 容
103/9	小學國語自修	隱喻卑南族人生活貧困。
105/4	小學社會課本	描述清朝人來臺圓臺灣夢，與原住民族發生衝突。
105/9	小學生活課本	阿美族民歌豐收舞曲。
105/9	小學國語習作	錯誤稱呼地名及描述排灣族人許願方式。

(四)鑑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公設研究單位，其相關研究計畫與成果報告均為全民資產。為使相關智慧財產得以普及，並提供民間相關教育工作人員參考與應用，爰建議國教院應針對相關資料開放進行研議。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5,412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63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13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4,498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140 萬元（含「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一般事務費」40 萬元及「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一般事務費」8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6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

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63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300 萬元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23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200 萬元[含「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200 萬元及「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1,00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 萬 7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 萬元（含「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一般事務費」6 萬元及「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大陸地區旅費」19 萬 8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針對境外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政府業於 102 年研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惟查最鄰近我國之核電廠，即中國東部沿海各省所興建，包括距台灣僅 162 公里之福清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並將增建 2 機組）、229 公里之寧德核電廠（4 機組營運中）、418 公里之三門核電廠（2 機組營運中），另有 3 個核電廠（共 8 機組）位於 600 公里距離內，其對台灣最可能構成威脅，惟政府憑恃 100 年所簽署核電安全合作會議，以為可進行資訊交換，並於事故發生時，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恐怕過於一廂情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中國鄰近之核電廠，進行核災輻射物質擴散模擬，並假設中國隱匿核災訊息時，我方因應措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原子能委員會針對輻射建築，於 95 年 1 月 4 日頒訂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

及處理辦法，據 105 年 2 月原子能委員會所公布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概況」，稱「歷年來經原能會偵檢確定之 1,663 戶污染建築物，符合收購及改善標準者均已處理完畢。污染建築物經原能會收購後，均已無人居住，因此住戶可永久免除再受輻射影響，對民眾當無產生輻射風險之疑慮。」惟 105 年 8 月該中心公布「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冊」，有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仍高達 174 戶，其中，台北市 38 戶，新北市 92 戶，桃園市 44 戶，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建築物，仍未禁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清查改善計畫，於 6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 15 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 102 年、105 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極其荒謬，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

(十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擇定一核能電廠之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自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已辦理各二次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略有成長（附表一），惟核安演習涵蓋區域廣泛，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各區與里參與人數、參與人代表性再做檢討，除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外，應製作核災演習影片，使更多民眾了解核災演習流程，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提供增進民眾了解核災演習之方法與增加參與意願規劃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附表一：歷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人數一覽表

	年 度	涵 蓋 區 域	參與人數
核能一廠	101 年核安第 18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石門區（8 公里）	1,150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 公里）	3,848

核能二廠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10 公里）	1,680
	103 年核安第 20 號演習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基隆市安樂區、中山區（8 公里）	1,695
核能三廠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8 公里）	4,026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	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 公里）	6,560

(十三)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其職掌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查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費用編列 1,392 萬元，此即組織條例所規定執掌之事項，何需委外辦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疑義，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核能研究所近年編列研發替代役、派遣人力以及承攬人力均偏高（附表一），爰請核能研究所提出改善因應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一

年度	研發替代役人力	費用（千元）	派遣人力	費用（千元）	承攬人力	費用（千元）
106 年	88 人	61,280	37 人	30,340	90.19 人	47,758
105 年	137 人	95,322	37 人	30,340	92.79 人	47,674
104 年	149 人	103,403	37 人	30,340	83.71 人	42,501
103 年	149 人	104,657	37 人	30,340	80.86 人	41,385

(十五)查核能研究所近 3 年來承接台灣電力公司委託辦理計畫，每年均有數億元收入，惟核能研究所為核能監督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機關，反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之台灣電力公司委託研究案、技術服務案、檢測案等工作，極為不當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接受台灣電力公司委託案。

附表一：核研所承接台電計畫收入

103 年	973,836 千元
104 年	797,394 千元
105 年（至 10/14 止）	437,160 千元

(十六)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於 100 年 11 月提報該設施試運轉計畫之申請，原能會審查後於 101 年 5 月核准試運轉計畫，第一階段試運轉（總體功能驗證）作業已完成；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台電公司未能執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經原能會審查確認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後，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發建造執照，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台電公司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陳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但目前尚未審查通過，致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延宕；惟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若未完成，將無法順利進行核電廠除役工作；原子能委員會為核電廠除役主管機關，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儲存設施尚未完成做檢討及因應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派員赴大陸計畫共四會議，查項目內容重疊性高，考察計畫籠統，欠缺實際效益；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審視檢討大陸地區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並針對歷年派員赴大陸考察進行檢討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查原子能委員會刻正進行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目前已完成 2 次核一廠除役計畫綜合審查聯席會，惟審查聯席會過程及結果，原子能委員會僅以摘要方式呈現，其具體內容，包括討論議案、修正內容、不同意見等審查事項，外界完全無法得知，嚴重違反資訊透明之原則，顯然不妥，爰要求原子能委員

會對審查聯席會審查結果，應詳實公告，以昭公信。

(十九)核能研究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綠能系統發展，包含太陽光電系統、風力發電系統、纖維酒精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智慧電網等，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度施政重點，亦有推動再生能源技術，包含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排除、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生質能源技術開發等，兩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原子能委員會歷來皆編有「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106 年度預算編列 150 萬元，據以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加強與民眾及團體之溝通，然因民眾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仍有疑慮，顯然在溝通管道與宣傳方式上，原子能委員會有檢討改善之空間；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鑒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查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0 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以為規範；鑑於核電廠除役為我國未來重大施政重點參考外國立法體例，理應有專門法規，才能有效執行核能除役之監督、運作等事宜；爰請原能會研擬除役法規之修法規劃，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十三)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年度目標值為 2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0 白燈轉換值。

(二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針對「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為「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年度目標值為 6 白燈轉換值；惟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 93 年底上網公布報告至 105 年度，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106 年度目標值顯然過於寬鬆，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此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為 3 白燈轉換值。

(二十五)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93 年底上網公布「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施行至今，僅出現過 3 次非綠燈狀況：2 次為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1 次為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惟此一期間，核能電廠核子設施違規事項眾多，但「核安管制紅綠燈號」均顯示綠燈，顯然此燈號根本無法實質反應核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核安管制紅綠燈號評量標準之項目及報告頻率，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年/季	指標類別	燈 號	備 註
101 年/第 2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未於合約到期前與輻傷醫院簽訂新合約
101 年/第 3 季	視察指標	白號	同上（新合約尚未簽訂完成）
103 年/第 3 季	績效指標	黃燈	核二廠預警系統警報器測試結果不佳

(二十六)查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中，有關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及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等 3 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均以核安管制紅綠燈為基準；惟此燈號制度顯然無法適當辨明核能

電廠運轉安全狀況，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另訂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

(二十七)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可讓公眾監督，並增進民眾信任；惟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中，資訊透明化並未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將「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未來檢討列為關鍵策略目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列明具體作法與目標值。

(二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祕面紗，核研所圍牆外就是龍潭淨水廠，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兩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也呼籲師法新北市設置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並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有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報告之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依監察院 102 年 11 月 6 日發布調查報告 102 財調 0146，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每年給予蘭嶼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回饋金，其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蘭嶼鄉公所對於台電公司租用蘭嶼貯存場

土地給予之配套回饋金，流於消費性及福利性給付，現行發放現金補助或津貼與前揭「蘭嶼鄉就業、教育、衛生、醫療、環境改善輔導計畫」內容有甚大落差，悖離回饋原意旨。對於後續配套回饋金之發放及運用範圍，應本於回饋金之意旨。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於 3 個月內檢視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及設備疑有閒置等情案。查核研所訂定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精密儀器之諮詢研究人員提報所負責儀器之使用狀況統計表，送由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評審小組評估該儀器是否繼續維持、擴充或終止，惟該所 103 年度僅評估前一年新增之貴重精密儀器及將未經審查為貴重精密儀器之財產納入評估，除不符該要點之規定外，亦顯其評估作業之紊亂；且該所 104 年 12 月 31 日價值 300 萬元以上，已逾使用年限且堪用之儀器設備達 299 件，約為 151 件未逾使用年限之重大研發設備之 2 倍，該要點卻僅評估未逾使用年限者，顯不合理；該所甚有堪用儀器及設備閒置逾 6 年之情事，顯見該所對於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綜上疏失之情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據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件亦未遵行相關規定等情案；核研所對於部分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未能查明處理，辦理採購案件，自預算訂定、底價核定及驗收過程或有疏失；該所承接計畫亦多達 200 餘個，而需依其計畫時程及用途執行計畫所需採購事宜，惟其小額採購件數眾多，未能合併辦理，

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避免有小額分批採購之疑慮或透過以量制價，降低採購支出以節省公帑；該所長期未能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致有業務單位迄今仍無專業採購人員。針對監察院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飭所屬核能研究所確實檢討改進，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台電公司為驗證在國外進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之可能性，提供國內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營運策略再多元選擇與彈性，擬具「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期程為 104 至 127 年，總經費共計 113 億元。台電公司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辦理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啟用計畫之招標作業，惟本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決議略以，暫停台電公司招標案，且在預算未經本院審議前，不得再辦理招標，故台電公司暫停本計畫之後續作業。

又本院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院會三讀通過決議：「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預算照列，全數凍結。由本院四分之一委員按政黨比例組成專案決策小組，於 3 個月內做成決策。」因本院尚未完成本計畫解凍程序，故本計畫迄未有任何進展。

本計畫辦理期限長達 20 年，計畫總經費高達 113 億元，實屬龐鉅，然核後端基金在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書對本計畫揭露之資訊，皆為簡略至極，且本計畫報院核定本及台電公司就本計畫所為之相關研究報告等皆列密件，致外界甚至本院均無從得知其詳情，難以判斷經費編製之依據，遑論評估其成本效益或合理性。鑑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已近滿載，是否有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之急迫性，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檢討完畢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據監察院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經監察院查，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台電公司、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其他核能發電廠所在地方政府（新北市、基隆市）消防局，召開「核三廠二號機輔變失火事件通報程序檢討會」，決議略為：「建立各核能電廠控制室與縣市政府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熱線電話。核電廠異常事件立即通報事件中，與民眾或員工安全及健康有關者，須 1 小時內電話通報 119 勤務指揮中心。巨響、煙霧、火災須儘快電話通報。」台電公司已納入核三廠程序書 113「事件通報及書面報告」，規範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20 分鐘內電話通報，重大異常事件儘量於 30 分鐘內簡訊通報，重大異常事件於 1 小時內書面傳真並以電話逐一確認，除以上通報程序外，核電廠廠長亦會於第一時間直接電話通報地方政府首長指定人員。核三廠另已與屏東縣政府建立 Juiker 資訊平台，在正常通報系統之外，增加溝通管道。若地方政府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資訊平台詢問，核三廠可立即回覆真實狀況，目前緊急通報及即時簡訊已達成共識，並於 104 年 6 月底起開始施行實務運作，包括附近鄰長里長均已納入通報對象。是以，台電公司核三廠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鑒於核一、核二、核三所在之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對核安事故之疑慮，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通報制度完畢並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中國大陸地區建有眾多核電廠，部分與台灣鄰近，一旦發生事故恐立即對台灣產生危害。然對岸核能資訊封閉，致使核電廠安全風險不易評估，故

原能會應於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時，蒐集核安相關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台灣之核能安全防護更加完善。

(三十六)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請原能會應就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原能會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三十七)原能會於公民參與業務上較以往積極，以「公眾參與平台」等機制與公民社會交流。原能會應持續強化相關機制，與民間積極溝通，以提升公民社會信任，落實作為「全民的原能會」之目標。

(三十八)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該計畫既曾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原能會應根據評估之綜合性檢視意見，建立維護婦女健康之明確指標。

(三十九)對第 18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該項業務之內容包括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相關機制之規劃應使決策責任更加明確，避免現場執行人員承受過大之壓力導致延宕決策之情形發生。

(四十)日本自發生 311 核災後，其進口食品受民眾高度質疑，目前我國完全禁止進口核災區五縣市的食物，其餘縣市食物仍採邊境管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檢。原能會迄今已檢測由衛福部、農委會送來的 9 萬 4,000 件進口農產品與食物，其合格率 100%。但因日本核災區食物目前尚未開放進口，因此目前國內的檢測數據即使是 100%合格，但都是日本核災區五縣市以外的食物。目前衛福部提供關於日本核災區五縣市食物檢測數據，都只有日本厚生勞動省提供的數據，細看該數據，以 2015 年為例，檢測 33 萬多件合格率是 99.88%，表示仍有 0.12%不合格。雖然這 0.12%多數是福島生產的食物，但這是日本政府提供的檢測數據，不是台灣自己做的檢測，仍無法讓民眾安心。爰此，建請原能會能秉持專業協調衛福部，詳細了解不合格的 0.12%食物的產地為何

，作為相關機關之專業參考。

(四十一)原能會 106 年度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工作計畫編列 4,654 萬 1 千元，其中「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5,667 萬 6 千元，自 106 至 109 年度分 4 年辦理，106 年編列 1,354 萬 8 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 4,312 萬 8 千元。經查：本分支計畫之業務費以「一般事務費」未以「委辦費」科目編列，有違「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用途別科目定義，顯有未當，要求 107 年度應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定編列之，以符法制。

(四十二)政府提出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擬分階段開放輸入台灣，第一階段來自福島縣的所有食品一樣「全面禁止」，但來自福島周遭 4 個縣市的食物除了嬰幼兒奶粉、野生水產品、飲用水、茶類以及日本國內本身即禁止流通的產品，與特定野生動植物及其製品全面禁止，其他食品只要附上輻射檢測報告、產地證明即可通關來台。此方案引發民眾擔憂，若未來擬解禁核災食品，政府需嚴格把關偵測國人消費食品及飲水放射性含量，惟原能會現有檢測人力疑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請原能會評估日本「核災食品解禁方案」之影響，重新檢討現有人力、資源是否足夠因應，於 1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新北市中金公司金山廠以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鈦礦為原料，生產二氧化鈦，此類天然放射性物質，經非核能工業相關之技術加工，而導致活度濃度增強，所衍生之廢棄物在製程中附著於沉降槽、溶解槽及管件等廢鐵表面，經檢測含有鐳-226 天然放射性核種，屬輕微輻射異常，原能會已進行列管。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參考國際處理案例，提出就地掩埋解決方案，惟該廠屬於私人用地，遲遲無法執行掩埋作業，原能會僅能每年編列預算，到廠偵測、檢查。惟 104 年 10 至 11 月間又發生 12 公噸廢鐵疑似遭竊之事，雖已將竊賊移送法辦，但遭竊廢鐵仍未有所獲。爰此，建請原能會研商解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四)歷來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雖逐年成長，然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105 年 9 月原能會演習首次廠外實演，並要求政府機關、民眾和醫院參與演練；據聞原能會 4 月開始與地方溝通，囿於經費，「由原能會自己找里長和社區發展協會來協助配合演習」。故，有關保安與應變，原能會本次雖做出突破，並積極協調，然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次廠外實演及與地方協調經驗，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然而原能會在網路社群媒體經營部分績效不彰，原能會雖有監督核安之職責，但核能相關知識及專業透明度應要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之信任為優先考量，經質詢主委，主委亦表示社群經營努力不夠有加強空間，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有明顯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原能會立即針對目前網路社群經營模式提出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四十六)在原能會業務報告中提到未來之四大工作方向中，「擴大公眾參與與社會溝通」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在全國之推廣與普及，鑒於原能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研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原能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四十七)經查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共有 105 件，按核子設施區分，核四廠累計 41 件達最多；核一、二、三廠近 3 年每年發生 1 至 3 件違規，截至 105 年 9 月底尚有 7 件違規事件尚未改善，且近 10 年內運轉中之核電廠共發生至少 14 次自動急停事件，顯示核電廠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

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核電廠所在地地方政府參與核電廠安檢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有逐年遞增之趨勢，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已自 102 年度的 15 萬 1,737 人增加至 104 年度的 15 萬 4,341 人。而原子能委員會每年固定編列業務費「派遣人力」20 人之預算，有鑒於勞動派遣人力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與一般正式員工有差別，政府部門應樹立典範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進而達到避免僱用派遣人力之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進行員額評鑑及人力檢討運用外，並建請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原子能委員會應當確實掌握監督「蘭嶼居民健康計畫」之審查過程，加速落實執行蘭嶼居民每年一次的全身健康檢查，並要求：

1. 原子能委員會於 2 週內向相關部會進行了解，並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辦公室過去 2 個月之業務報告、進駐人員名單與其職掌名單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相關部會於每 2 週一次將「蘭嶼居民健康計畫」執行進度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直到在尊重蘭嶼居民意願及隱私原則下，開始執行健檢為止。

(五十)鑑於 105 年度之核安演習中，出現地方機關因索取「動員費」未果，造成演習瑕疵，考量核安演習實為避免核子災害發生時，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之必要工作，各政府機關均有配合之義務，為避免相同情形再次發生，加強相關法規規範，請原能會研議提出相關法規修正後，報行政院並送立法院審議，以完備相關法規之規範。

(五十一)原子能委員會之核設施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主要為管制核子設施之安全與

維護，並且進行核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之研究。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為經常性業務，主要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的核電機組，進行安全審查及各類視察。近年核子設施違規案件雖有減少趨勢，但仍有違規即自動急停事件發生，且部分違規事件已逾 4 年未改善完畢。爰要求原能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以確保核子設施運轉安全，相關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二)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06 年度之環境輻射偵測經費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23.56%，為提供民眾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及進行資料庫維護與資料轉置作業。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並開放民眾下載；為落實政府資訊開放，爰要求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資料庫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且因新北市政府審查遲未核准而影響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核電廠能否順利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避免影響核一、核二廠之運轉與除役，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近來政府研擬開放日本核災輻射污染地區生產之食品進口，原子能委員會轄下之核能研究所與輻射偵測中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進行進口食品輻射含量檢測；但衛福部表示日本核災區食品開放進口後，將增加百分之五的檢驗量，依原能會現有之設備及人力，恐不足以應付業務所需，而影響民眾健康。爰要求原能會就檢測進口食品輻射含量之人力與設備進行檢討，以利國人食品安全，相關報告應於 1 個月內提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999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06 年度環境輻射偵測工作計畫編列 1,75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284 萬 5 千元增加 467 萬 7 千元，增幅 36.41%，其中資訊服務費增幅高達 1,180%。據輻射偵測中心表示，輻射監測數據歷史資料下載功能建置規劃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中心網頁修改，目前正進行資料上傳測試，預計 105 年底開放民眾下載；惟時間因素，105 年僅提供當年度之歷史資料。106 年度將持續進行資料庫之介面修改與資料轉置，預計能提供 5 年以上歷史資料供民眾下載加值利用。

綜上，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以提升資訊應用價值，輻射偵測中心允應儘速完成環境輻射歷史監測資訊之下載查詢應用。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64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30 萬元（含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10 萬元及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中「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2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 年度於「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下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53 萬 5 千元，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自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來，歷經多年，迄未完成，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台電公司未能依核定之計畫時程於 105 年 3 月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已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以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處置計畫，另要求台電公司於 105 年底提報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允應審慎評估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之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0 億 4,255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國內組織會費」2 萬 5 千元及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72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4,08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核能研究所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能會應就與健康相關項目如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進行研議，以提升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成果。
- (四)核能研究所因計畫購置許多貴重儀器，據了解，103 年度價值逾 300 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設備儀器計 141 件，其中提供所外單位相關服務之儀器與設備共 11 件，占總件數的 7.8%，另有 9 件總價 7,842 萬元儀器因無計畫執行而停用閒置。核研所於 104 年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強化運用，雖有所改善，然 104 年度仍有 4 件研發設備使用時數低於 80 小時。爰要求核能研究所針對使用時數偏低的貴重精密儀器及研發設備運用持續進行檢討，包括相關儀器之低使用率問題、共同運用模式等積極方案，就避免閒置計畫購置之貴重儀器、提高運用之可能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原子能委員會係我國核安管制單位，而核能研究所係我國核能研究之頂尖單位；核能研究所之研究除核能安全外，更有針對材料、新能源者，然則就論文發表數與專利申請而言，後者似遭核駁比例偏高。截至 104 年底止，核研所提出

國內外專利申請 2,052 件，取得專利 1,266 件、不予專利 317 件（469 件審查中）。其中，部分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多年仍未獲認證，審查中之 469 件專利案，其中 124 件已審查逾 5 年。核研所就專利之申請情況，以及有關申請多年仍未獲認證之案件，就其核駁答辯及申復之必要性應予以審慎考量，爰要求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盤點、通盤檢視前述情況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1 億 0,442 萬 8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432 萬 9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5,109 萬 8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3,922 萬 5 千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7,750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50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150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 億 0,29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7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3,663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7,344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獎補助費」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 5 億 4,886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 973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 5,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2 億 9,957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 4 億 5,000 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 1 億 7,615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 1 億 4,66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

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界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一)本院審議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 20 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6 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二十二)文化部暨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 3 億 3,456 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1.預算分散於 6 個單位預算及 14 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2.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3.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二十三)監察院 105 年 5 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 BOT 案與 ROT 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致解除 BOT 案全部契約及 ROT 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監察院 105 年 2 月 1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 3 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 3 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鴉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 80 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

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二十六)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 3,66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84 萬 4 千元減少超過 1,000 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 105 年 9 月 19 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 106 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 105 年度減少 597 萬 8 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之重視？

(二十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第 4 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 107 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06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 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二十九)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三十)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 1,368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 7 億元，卻有逾 3 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文化部暨所屬單位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148 人，其中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者有 79 人，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三十三)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六)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十七)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總額	各用途別金額				獎補助費占比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三十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 105 年 7 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章（第 95 條至第 97 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

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博物館法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法第 2 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 50 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 1989 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 105 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

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台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據電影法第 13 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四十五)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 2 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 104 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 106 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

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 106 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 4 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 2008 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 200 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 9 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6 日共 10 年，匡列 100 億元，30 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 億元為管理費用，60 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 6.43 億元，執行率僅 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 6 年來維持在 3,500 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 億 1,800 萬元增至 112 億 5,900 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業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

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 ；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 1-6月
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3,497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23,419
軟體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260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6,234
合 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3,757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29,653

(五十二)文化部 106 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

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

(五十三)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 年度預算計列 450 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 101 年的報告於 103 年 7 月發布，相隔 1 年 7 個月，102 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 103 年合併於 105 年 1 月發布，相隔 2 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 年 640 萬元，104 年 390 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 360 多億元降至 104 年 190 億元，減少幅度達 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 107 年 5 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96 至 105 年之統計分析以及 106 年度之調查報告。

(五十五)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9,661 萬 2 千元，查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050033679 號函說明第 6 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09 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 105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顯未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 1 年成長幅度 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 1 個月內依據預

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根據內政部 104 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 51 萬 6,519 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 20 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 1,374 人，較 105 年度增加 32 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 76.85%，較 105 年增加 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

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 10 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

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有鑑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

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109 年）原規劃 105 年度經費分配額 10 億 2,988 萬 9 千元，其中 8 億 2,118 萬 9 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 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

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 105 年 10 至 12 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 106 年 1 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針對「人才養成」，105 年 11 月 17 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 1,950 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六十三)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 98 年迄今，僅有 6 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 1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

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105 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 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 1 萬 2 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六十五)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政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

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頽，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六十八)在 105 年度「金商獎—105 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 9 個店家獲獎，其中有 8 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 2009 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

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 15+1 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

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乘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

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

從 1954 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 106 年度工藝中心的 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

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型需求的設計，將表演藝術場地分別規劃有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

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

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

(七十)鑑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 12 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 11 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選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

(七十一)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二)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

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

鑒此，爰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3 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

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四)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唭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 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唭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唭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唭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唭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唭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唭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

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七十八)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 15 億 2,838 萬 8 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 6 億 6,897 萬 2 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 21 億 9,736 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 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 3 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39 人，年資 5 年以上、10 年以下者 40 人，兩者合計達 79 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 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 4 年，但是民國 80 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 57 戶宿舍有 44 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捐助比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4	188,860	243,575	-54,715	246,796	269,996	-23,200	229,600	252,100	-22,50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815,968	2,273,367	-457,399	2,088,598	2,498,839	-410,241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15,969	700,094	-184,125	510,029	694,020	-183,991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2,946	3,991	-1,045	3,021	4,340	-1,319	2,442	4,405	-1,963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1,876	1,395	481	1,868	2,210	-342	600	800	-20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696	473	223	637	637	0	450	4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409	455	-46	590	560	30	392	390	2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97,339	99,034	-1,695	88,847	93,938	-5,091	90,645	96,461	-5,816

(八十一)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 120 格、4K、3D 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 $4,096 \times 2,160$ ，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 4 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 5 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量，建請文化部於 1 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

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 1,368 人，相較於 104 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 1,169 人，不減反增。

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 1,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 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

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 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 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 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八十四)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 1,950 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

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 106 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

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

(八十五)台中國家歌劇院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

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

(八十六)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

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

(八十七)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 Louis Kahn 曾說過「一座偉大

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八十八)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 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 2 本書，遠低於日本的 8.4 本、新加坡的 9.2 本、韓國的 10.8 本。遠見雜誌 2014 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24.1%，上升為 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 9 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八十九)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 3 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成數位典藏，105 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 V&A 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 30 幾個國家、共 99 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

長，市場營收由 2013 年 1 億元，成長為 2015 年 2 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 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 7%，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 30 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 105 年 10 月 26 日與各出版公協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重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九十三)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加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九十四)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 105 年 5 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 40 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 4 萬元，然 3 年僅編列 1,800 萬元支應，預計第 4 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九十五)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的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 2015 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

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 2016 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 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文化部近 5 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 45%以上，106 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 92 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 4,000 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 600 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 100 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七)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

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 105 年 7 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 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 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 時間緊迫，1 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 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 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九)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

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一〇〇)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 1,368 人，其中臨時人員 232 人、派遣人力 303 人與勞務承攬人力 833 人，編列預算 6 億 6,897 萬 2 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 102 年度之 1,118 人為基準，超過 250 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一)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 12 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 20 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三)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

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 54 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 3 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 2 至 3 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 4 億 4,000 萬多元，人事費占 2 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 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五)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 13 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 12 座幕型天線只有 1 組合格，其他 11 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一〇六)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國立臺灣文學館自 2011 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 101 冊、9 種語文。105 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 16 冊，其中英文 7 冊、日文 4 冊、韓文 3 冊、法文 1 冊、瑞典文 1 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八)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

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

(一〇九)文化部於 106 年度之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 2,000 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 Masahiro Ogino 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

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一〇)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 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一一一)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 102 及 103 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一二二)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 106 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 1,000 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一三三)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四)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

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較 104 年已達 21 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科字第 105002942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2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一一六)央廣具有 13 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一一七)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6 億 3,970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私有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欲爭取修復之補助須負擔 10%的自籌款，然而

私有財產做為公共利益使用時，是以國家未來文化發展為前提的情況，進而損失所有人之權益，因此在所有人配合公共使用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議評估，調降所有權人自籌款限度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依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草案），規劃本計畫案將與交通部以共同經營方式辦理：「目前規劃鐵道博物館園區內部分空間將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未來亦可研議將部分空間交由台鐵局作商業性經營……。」，按本計畫之場域定位為鐵道博物館，顧名思義是利用台北機廠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收藏、研究及教育等傳統功能，應屬具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故有關本案將部分空間規劃作餐飲、文創、賣店等複合性商業經營之比例，允應有適度規範及限制，避免園區淪為餐飲及商品賣場，而模糊計畫目標，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本計畫做通盤檢討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近年全球各地嘗試以「文化」之名開啟區域與城市再發展，以期振興地方觀光，然作為庶民日常生活之點滴，文化理應由民間由下而上發起，而非行政機關與當政者之想像；查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為 9 億 5,687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 5,602 萬 3 千元，成長幅度近六成，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似有將文化治理權下放至地方政府之意圖，然地方政府仍為行政機關，亦可能發生無法落實民間充分參與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獎補助之原則、後續之監督及如何落實民間參與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8 億 7,64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 億 0,012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9,868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5 億 9,249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近年來網路新興影音串流平台興起，過去傳統發行專輯行銷模式逐漸式微，根據文化統計資料顯示從 2008 至 2014 年實體唱片銷售額金額從 17 億 2,189 萬 4 千元降至 9 億 8,668 萬 7 千元，然而數位音樂的銷售金額卻從 2 億 7,652 萬 8 千元大幅上升至 7 億 9,417 萬 6 千元，數位影音媒體逐漸成為影視音主要的戰場。

歌手、主持人 LULU 黃路梓茵在 105 年成功於網路募資平台集資 150 萬元發行 EP，截至 11 月該發行的音樂錄影帶點閱率已將近 600 萬次瀏覽次數，也舉行個人首場 Legacy 售票演唱會，由此可見，許多網路紅人透過網路平台的方式嶄露頭角已然成為現在的趨勢，有鑑於此，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可研擬建立類似媒合平台，結合網路露出與群眾募資之方式，增加新秀的曝光率，藉此也能與業界做媒合連結，打造具市場潛力之新星。

(五)鑑於 OTT 之出現，使電影節目與戲劇，能透由電腦、手機、平板等收看，不再侷限於電視，打破傳統影視節目之生產鏈，而 OTT 知名之業者 Netflix，從 2013 年開創網路影音平台節目進入艾美獎之歷史，因網路影音業者加入，使得美國電視劇競爭激烈，影集與節目製作數量、預算、品質逐年提升，然台灣電視金鐘獎獎勵辦法，僅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OTT 業者不屬於金鐘獎獎勵對象，為促進 OTT 原創節目之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節目納為金鐘獎獎勵對象，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台灣近 8 年收視率前十名之電視劇類型，主要為家庭劇與浪漫劇，其他類型戲劇相當有限，與日本多元類型劇相較，仍有進步空間，影視局雖為鼓勵電視業界製作多元類型節目，編列有 3 億 3,594 萬 4 千元，然具體規劃與過往政策之差別皆有待檢視。此外，針對電視廣播業之輔導政策仍侷限於無線電視事業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並未見就 OTT 網路影音平台輔導政策之整體規劃。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與過往促進台灣戲劇類型劇多元化政策之差異與整體規劃預算細目，以及 OTT 網路影音節目輔導政策，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臺灣與日本近 8 年，收視率前 10 大電視劇節目產製類型比較（2014 年）

國別	浪漫	家庭	喜劇	歷史	勵志	犯罪	推理	醫療	懸疑
台灣	40.43%	32.98%	11.70%	6.38%	2.13%	2.13%	0.00%	0.00%	0.00%
日本	12.07%	8.62%	7.76%	8.62%	12.07%	17.24%	11.21%	8.62%	4.31%

(七) 電視劇與電視節目之吸引力與收視成績，與劇情內容息息相關，然台灣大專院校，編劇與企劃相關科系極為有限，現行人才培養政策，多以業界從業人員為主，然影視局於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除培育業界人才外，針對學校辦理學程教育亦有相關補助，另查韓國經驗，編劇人才多為學校培養，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與教育部，研議於大專院校針對編劇、企劃相關人才提出跨界培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電影分級審議制度運作至今有許多問題，如評審費用過於低廉，導致審議委員出席意願低落，審議會審議過程，並未強制委員間需有討論思辯形成共識之過程，且審議多侷限於規範字義過於僵化，並未探求影片傳達之理念，審議理由也未全面公布；另有關參加影展之影片，若未為商業放映分級，於參加各影展時，因不同主辦單位及舉辦期間，需多次申請准演執照及分級審議，甚至有同部電影於不同影展分級審議結果不同，且相關審議申請程序大量人力、物力，為提升分級審議之公信力及促進影展蓬勃發展，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電影分級審議之評審費用、審議討論機制與審議理由全面公開，以及由影展自行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審議申請程序簡化與電子化等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九) 檢視 106 年度預算，針對電影業者、廣電業者及流行音樂業者之海內外行銷輔

導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9,000 萬元，然相關拓展國際市場與海外行銷之政策，並無細目預算說明，且 106 年度關於海外行銷之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廣電業者設有參與國際影視展之電視節目 490 部次之目標，對電影與流行音樂兩類業者則未設定目標，不利相關海外行銷政策成效之檢視，爰建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促進影視音業者海外行銷各項政策預算細目之編列，以及各業之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2 億 1,568 萬 9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3 億 7,07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95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 億 0,61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77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97 億 0,333 萬 3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資訊管理」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508 萬 8 千元（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8 萬 8 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58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6 億 9,274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6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5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人員維持—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列 1 億 2,683 萬 9 千元之五分之一及「資訊管理」原列 8,572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1,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2,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4,898 萬 8 千元之十分之一（含「生醫科技研發環境建置」1,376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4,349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5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3,8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9 億 7,987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與資訊服務計畫」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8 億 8,357 萬 1 千元之十分之一，船艦以國造優先，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颱風洪水研究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9,181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含「科技計畫與財務管理」原列 1,626 萬 5 千元之十分之一、「行政制度與營運管理」1,000 萬元及「績效考核與業務推廣」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5 億 9,926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5 目「智慧園區推動規劃及管理」原列 1,517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八)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自然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九)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科學教育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培育優秀學者及曜星研究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三)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2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四)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沙崙綠能科學城」原列 4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五)凍結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基金現金增資—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13 億 6,220 萬 7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六)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的目的，在於使科技部能夠配合科技發展聘用科技人才，而為使科技部能夠補充正式人力之不足，規劃科技部聘用科技專

業人員。

依據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規定，科技部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不得超過 110 人。目前聘用人數 103 人尚未超過法定人數，然而既然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目的乃是為了合乎市場脈動、配合科技發展而多元化聘用科技人才，以補充正式人員之不足，依據科技部 106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中卻顯示，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者高達 82%，滿 10 年者尚有 70%。科技日新月異，聘用人員長期久任顯不適合科技部配合科技發展之需要，科技部應對其人員聘用進行檢討改進。

特此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將科技專業人員聘用方式的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二十七)科技部的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控留 93 億 1,000 萬元，供各部會提案競爭研究計畫。其研究範圍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生技醫藥等，而新南向亦包含在其計畫申請之範圍內。

然參考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目前的申請及審議結果，申請新南向的計畫僅有一案，而審議通過的數目則為 0。新南向為新政府的政策主軸之一，急需研究創新，而於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中卻無人研究，付之闕如，應檢討改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行。

故特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 個月內，將產業創新旗艦計畫的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逾 200 億元，然而其補助資源有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與部分主持人之情事。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研究，而前十大執行機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央研究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占了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總經費的 50%以上，已有過度集中之情況，科技部應檢討研究補助資源如何達致地域、機構的妥善分配。

另監察院曾於 101 年 3 月針對「98 至 100 年間，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

人於同時間擔任 5 件以上計畫者，各有 50、28、5 人」進行糾正在案，然而至 104 年度仍有 261 人同時主持三個以上的計畫，是以研究計畫集中於個人的現象雖有改善，但仍存在。另外研究經費分配亦有過度集中於個人之問題，平均有 97.4%的計畫主持人獲得不超過 500 萬元的補助，然而卻有 0.1%之主持人獲得超過 3,000 萬元之補助，甚至有逾億元。經費及計畫都有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

故特要求科技部就補助學術研究經費集中於北部區域之情事，提出檢討報告及強化中、南、東部學研能量之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科技部 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270 名，其中聘用及約僱人數為 108 名，占預算員額 40%；雖未違反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之規定，然查科技部聘用人員年資滿 10 年以上者共為 72 人，多為長期聘用，而少有新加入，恐未能達到與時俱進、多元化進用之目標；爰要求科技部就其用人方式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太空科技為一個國家科技、經濟與工藝實力之展現，多數先進國家皆視為重要戰略資產；綜觀世界各國，掌管太空科技與政策之組織多由國家最高行政首長負責；現國家太空中心為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之下級實驗研究單位，層級過低，對內無法直接與各部會直接協調，對外亦無法與其他國家太空機構直接簽署協議；爰要求科技部就國內現有之太空相關機構進行盤點，並參酌國外太空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一)台灣屬天然災害之高風險地區，發展災防科技刻不容緩，經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研究及執行之業務均與災害防救相關，似有功能重疊之情事；爰要求科技部應就其主管之機關業務重新審視，並研

議相關機構整併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科技部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並全數列為資本門；經查，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基金用途預算數為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屬資本支出之項目預算數僅為 11 億 4,600 萬元（詳表一），占科發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 2.51%，其餘預算多用於專題研究補助、人才培育補助及總務費用等經常性支出，似有虛增資本支出之虞；爰要求科技部針對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106 年度科發基金預算案之資本支出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畫 名 稱	用 途	預 算 數
自然科學重點研究	購買海洋研究船	380,000
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	投資產業	649,000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	於沙崙購置土地	117,000
總 計		1,146,000

(三十三)根據「科技素養計畫—公民科技素養調查研究」，我國公民在科學基礎知識雖有一定水平，然仍有民眾相信擬科學，致謠言經常藉由網路快速傳播；查目前執行科學普及相關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尚未形成整合，使科學技術知識普及化之能量削弱，資源重複投入；爰要求科技部就科普政策全面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四)經查，106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9,730 萬 3 千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計畫編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各實驗高級中學預算雖由各管理局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卻屬

教育支出，且校長係由教育部遴派；另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依法辦理。學校不得再新設財團法人。」前揭條文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並未排除各科學園區之實驗高級中學。爰要求科技部評估各實驗高級中學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五)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之成立目標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並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惟查科技部主管之各項機關預算並未針對該目標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顯有失當；爰要求科技部評估設立該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六)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部分，多數反映上下班時間塞車嚴重，鑒於短期內增加聯外道路困難，亟賴科學園區管理局規劃大眾運輸動線，惟目前園區內大眾運輸工具規劃不佳，使用率偏低，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與新竹縣、市政府協調，統合規劃大眾運輸工具，以利園區工作人員交通，並緩解園區對外交通壅塞問題。

(三十七)科學工業園區 104 年度滿意度調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商反映，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一窗口僅辦理建管、消防檢查等業務，其他涉及公部門事項，仍須至新竹市政府申辦，頗有不便，爰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半年內協調新竹市政府設置政府服務單一窗口，以便園區廠商申辦各項業務。

(三十八)科技部對各科學工業園區近年皆進行滿意度調查，對象包括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用以了解園區廠商及周遭居民對各管理局提供之服務滿意程度，實屬必要，惟細察調查報告，頗多疏失，以 104 年調查報告為例，工業園區廠商家數，理應全數列入調查，以求周全，該年底園區廠商計 796 家（竹科 479 家、中科 137 家、南科 180 家），但訪查 408 家，實際回收成功

樣本僅 334 家，尚不及所有家數之一半，至於周遭園區居民，竟依三園區廠商數進行比例配置調查樣本，毫無邏輯可言，另問卷內容多以規範性文字敘述，極易誤導受訪廠商及周遭居民，致本調查無法真實反映廠商及周遭居民意見，至為可惜，爰請科技部提出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推動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係科技部重責大任，然研究成果指標簡單量化為論文發表或專利數量過於侷限，應能綜計考量經濟發展、產業鏈結、環境永續等面向之多元效益。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研究計畫之應用成果，提升整體研究品質以及產學結合、高教人才出路，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鑑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有待強化及檢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且處理結果未臻透明，有礙外界監督，允應鑑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違反學術倫理之杜絕配套機制，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科技預算之資源配置，缺乏整體對各領域及研發類型等發展之明確規劃，所定之預算分配程序，限於各機關爭取科技計畫額度之用，相關資源如何聚焦至優勢領域？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視跨部署之執行科技計畫，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第 1 期自民國 99 年成立離岸風力主軸計畫，經查，離岸風力主軸計畫進行過程中，因調借大陸籍工作船來台工作引起國安疑慮、離岸海氣象觀測塔未施工造成離岸風機施工期程後延，致使原規劃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示範機組商轉，展延至 105 年底前完成。惟第 1 期計畫業已於 102 年結束，並於第 2 期計畫繼續執行，但卻未見就作業時程延宕缺失作相關檢討，實有未洽。爰此，要求科技部就離岸風力主軸計畫之延宕缺

失與風險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編列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其中逾半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惟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接連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已使我國學術形象蒙塵。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建請科技部允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及建立系統性之資料庫平臺，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研究不當情事之發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抄襲行為之處分結果

單位：件數

情節	書面告誡	停權 1 年	停權 2 年	停權 3 年	停權 4 年	停權 8 年	追回經費
抄襲 1	8	11	1	1	0	0	0
抄襲 2	0	16	6	2	1	1	3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抄襲 1」（未註明出處）：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抄襲 2」（嚴重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 處分停權 4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變造及抄襲，處分停權 8 年之案件同時違反造假、抄襲及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4. 部分涉及抄襲行為之案件，除停權外同時處分追回經費，亦有僅處分追回經費者。

(四十四)科技部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除書面告誡及停權外，財務處分得處以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獎勵）費用。惟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處分追回經費與政府補助經費差距甚大，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有 32 件係補助計畫執行後發現，補助金額共 1 億 2,627 萬 4 千元，僅 5 件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詳附表），占補助經費之 1.3%，差距甚大。且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主持費，但研究主持費僅是計畫經費之一小部分，而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

及必要性，致使追回金額與補助金額差距甚大，不利國家財政，亦非公平，建請科技部檢討對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並向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違反學術倫理財務處分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例	違反行為類型	補助費用	處分人數	處分 追回經費	非財務處分
I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120	1	120	停權 1 年
J	1. 抄襲 2. 其他	2, 253	2	186	1. 停權 1 年 2. 書面告誡
K	抄襲	6, 100	1	500	無
L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 498	1	420	停權 10 年
M	1. 造假、抄襲、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2. 其他	4, 498	2	430	1. 停權 8 年 2. 停權 1 年
合計		15, 469	7	1, 656	
X	1. 造假、變造 2. 造假、變造 3. 造假、變造	14, 670	3	0	1. 停權 10 年 2. 停權 5 年 3. 書面告誡

※註：1.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2. 違反行為類型及非財務處分係依被處分人分列。

3. 案例 L 及案例 M 被處分人不服處分，截至 105 年 9 月底，仍於行政救濟程序中。

(四十五)科技部「一般行政」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 3 億 5,667 萬 2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374 萬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683 萬 9 千元相近。而根據 105 年 8 月底科技部資料，聘用人員主要任職於學術性質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2%、88%、83%及 80%；而且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2%，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亦達 70%。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是以，科技部之聘用人員任用似已違背法律規定。

綜上，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建請科技部檢討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

用人結構，以靈活運用人力。

(四十六)鑑於國內目前之災害防治相關研究單位，單就科技部轄下即分別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以及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臺灣海洋科技中心、臺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由於缺乏整合平台和機制，許多研究計畫之成果，常無法直接落實至氣象局或水利署等作業單位。為避免相關研究資源重複分配，並且得以與氣象、水利單位橫向溝通順暢，爰建議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單位整併可行性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七)科技部係我國科技政策指導單位，亦為我國科技計畫預算與相關案件主要提供者；然不論有關法規之修正，或是主導國家科研之大方向，大多非由科技部為之，整合部會相關職能者，仍多屬行政院科技會報，及其他有關部會。有關科技計畫之效益、社會需求之導入，以及結果之評估，科技部皆未予以考量，更有甚者，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未能明確界定其類型及處分之判定標準，致使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結果未盡透明，裁量空間過大，有關處分結果僅少數人知悉，而難達學術倫理之推廣。科技部針對「我國科技政策與法規之事權盤點」、「政府科技計畫如何導入社會需求」與「科技計畫結果效益評估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十八)歷年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就現行之計畫，有執行、職能上重疊之處，尚未向立法院提出整合方案；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以及與現行計畫之整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四十九)自數位創新普及以來，「知識經濟」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根源，我國過往以代工為主要方向，近年來政府積極結合人才培育，推展各產業知識經濟生根，以科技部而言，提出包括產學大聯盟、小聯盟等 8 項計畫，其中「產學小聯盟」係以「業界出題，學界解題」，由企業籌組聯盟訂定研究議題，洽特定申請機構組成團隊進行研究之型態。我國產業型態以「中小企業」之經營為主，雖科技部指出「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符合「參與產學計畫的資格」，有關合作計畫，卻僅有少數係中小企業參與者，就研究能量之擴及，實有限制。針對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科技部應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五十)科技部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UAV/Solar UAV)」，曾於 103 年委託國研院太空中心進行相關規劃，科技部並於 105 年 4 月 27 日以科部工字第 1050028517 號表示「為規劃無人飛行載具 2015-2018 年未來發展，太空中心研析國際太空科技發展趨勢，認為發展長滯空太陽能無人飛行載具（飛行在平流層底約 20 公里高空），提供衛星般的服務，或許具可行性」。然則有關計畫並未顯示於科技部有關說明，亦未提出太空中心與國內產學研發展之規劃；而科技部係該「無人飛行載具」之科技層面主責單位，有關法規之研議，僅提出「已由民航局研商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航空器專章條文修正草案，並召開專案會議研擬相關辦法，未來將依循相關管理辦法配合辦理」。針對前開事項，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五十一)立法院針對「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預算審議時曾為決議，其中指出「科學院區所提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應納入勞動、性別、環境、社區等政策執行成效」，然就 106 年度預算觀之，仍僅就「管理」、「汙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租賃」、「休閒服務」、「公共設施建設」提出業務計畫。科技部 105 年 4 月 20 日之「科部產字第

1050027213 號」針對前開事項隻字未提，僅要求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有關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歐盟自第 5 期科研框架計畫（1998-2002 年）開始執行性別平等相關計畫，科技部「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亦整理我國執行、進行中之計畫、未來建議施辦項目。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關性別政策於 105 年度執行改進情況、106 年度預計辦理情況，以及針對科技領域性別平等之改革策略研議進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五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地震中心、颱風洪水中心，部分職能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重疊，有關資料之提供與彙整、平台之建置、委託計畫之辦理，未提出工作之釐清或整合、合作情況，例如地震中心之服務項目，包括防震設計、橋樑防震、埋地管線破壞數值模擬、地震早期警報與防災服務系統之研發、都市防震等業務內容，與教育部（校舍）、內政部（建築防震規範與管線防震）、災防中心（平台建置與早期預警）、原子能委員會（核電廠耐震）有重疊之處。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整合盤點有關「災防」之科技，與其他部會職能、研究、執行重疊者，如何分工合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五十三)科技部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科技會議，10 月於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並預計於 12 月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正式會議。說明會議程之設計，以四大面向為主軸辦理。其中「強化科研創新生態體系」面向，包括「強化科技決策支援系統」、「完備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法治環境」等四子題。科技部未提出可能方向，僅提出現行機制，並建議「設置具研發計畫管理專業、組織扁平化之計畫管理辦公室，以支援重點政策科技計畫事前事後效益評估、技術評估及研發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計畫管理辦公室」所述職能，似是科技部應研議、主管、監督之範圍，如前述職能欲以設置計畫管理辦公室為之，科技部應針對前開辦公室之構想、規劃，有清楚明確說明，才有可討論空間。就前述事項，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五十四)新興科技如穿戴式科技（Wearable Technology）、電子商務、未來教學等，與傳統法規多有扞格；有關科技法規之跟進，與未來科技之發展，需跨部會、即時研議。然則其中事涉科技專業者，應有相關專才之參與。科技部係科技政策擬定、科技計畫與執行之主責單位，多年來補助研究單位之專題等研究計畫，擁有我國最完整之專業人才庫，就前述科技法規之演進與研議，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相關新興科技法規之調適，目前進程為何、專家參與與民眾參與之情形，並提供有關部會專才之建議。

(五十五)民間組織 G0V（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公民科技，貢獻己力從事社會問題之解決。之所以命名為「零時政府」，其精神即在於以 G0V 之力量補 GOV 之不足。該社群每年舉辦年會與黑客松活動分享心得、交換新知。科技部既負責我國科技政策，部長與一級主管理應積極參加相關活動，與工程師、公民黑客（以科技參與公共事務之資訊專家）充分交流，以蒐集資訊，掌握資訊，使政府在資訊科技事務之推動可更加順利。

(五十六)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歷年來均有舉辦，HPC 功夫一國網 3D 動畫全國大賽，該項比賽選出多項優秀作品並培育動畫人才。惟得獎作品網路點閱率略低。請科技部就如何進行跨部會合作，以授權播放方式使相關作品可在展演場館或學校等場所，以獲得更多曝光機會推廣本土專業人才，以使台灣優秀動畫團隊與作品更易為人所知，請就上述進行研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國家實驗研究院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計畫，所設置超級電腦可供雲端算圖服務，為發展動畫及特效技術之重要基礎設施。為促進台灣動畫產業與影視音之發展，科技部應持續強化資源與人力，以提升雲端算圖效能，並請就上述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台灣光子源設施之啟用為我國科研重要成果，然多數國人卻不知光子源設施之作用，官方所製作之文宣品過於深奧難解，非相關領域者不易閱讀。

網路平台 PTT 上，有網友自發貼文進行簡明易懂之說明，配合 TED 影片使眾多網友可理解光子源之作用，請科技部參照網友自行製作之說明，重新擬定介紹文案，使該設施之重要性更易為國人所知。

(五十九)創新產業旗艦計畫乃衍生自蔡英文總統選舉政見中之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旨在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經濟發展新模式，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改善企業的利潤，並同時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故各項計畫成效評估應將所帶動之就業效果納入，並在計畫執行中積極輔導廠商創造優質工作機會，以健全我國工作環境。

(六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逾半數經費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近年來卻有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屢遭披露，傷害我國學術形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攸關學術研究人員清譽與權益及政府補助公平性，但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及處分等判定標準未明確界定，恐給予過多裁量空間。爰要求科技部應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與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並遏止學術倫理弊端的發生。

(六十一)查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之補助研究計畫，未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機制，處分多數為非財務性之書面告誡或停權處分，財務處分比例偏低，且追回經費限於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人力費，並未考量補助金額多寡及違反行為類型，亦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支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甚有計畫竟無研究主持費可追繳。爰要求科技部檢討財務處分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二)科技部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且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科技部依立法院決議檢討修正，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 3 個月內以

書面提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科技部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少有新血注入，恐未能與時俱進，多元進用科技人才。爰要求科技部應檢討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以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十四)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包含災害預警技術整合與災害之模擬技術開發，對於減少災害之衝擊影響頗大；另方面本計畫亦是協助政府推動防災科研計畫與相關政策建議，然此重要項目 106 年度預算未增反減，經費較去年減少約 540 萬 6 千元。爰要求科技部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五)科技部「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主要內容為研擬災害示警訊息，包括規劃國家級災害訊息之細胞廣播系統，然根據 105 年實際經驗仍有多數民眾表示未收到訊息，或未能即時收到訊息（傳送速度過慢）等。為保障民眾於災害來臨時之人身安全，爰要求科技部就此提出檢討，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六十六)鑑於我國四面環海，而周遭海域之經濟資源豐富，而世界先進國家皆大力探索及發展四大海洋支柱產業（海洋石油工業、濱海旅遊業、海洋漁業、海洋交通運輸業）。據統計資料顯示 2020 年全球海洋經濟產值預估即可達 3 兆美元。開發海洋資源，首先必須要對於周遭海域進行海洋資源探勘，其探勘方式則是利用不同噸位之研究船隊來載運研究人員、儀器及設備等進行。據統計美國擁有 71 艘海洋調查船，日本 50 多艘，歐盟達 150 多艘。反觀我國，自海研五號因故沈船後，海洋資源探勘能力大幅下降，不僅遠遠落後美國、日本、歐盟等其他先進國家，海洋資源利用及發展更是遙遙

無期，故此建請科技部主導統整我國海洋資源探勘能量與研究及探勘計畫，期於加速能在海洋資源探勘之進展，促進海洋資源之開發及利用。

(六十七)災害訊息廣播平台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其目的在於利用手機推播之功能，同時要求行動寬頻業者分擔災害即時通知之公共義務，然其成效仍有待加強，其中以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為例，日前政府規劃該簡訊應於地震 10 秒前通知民眾地震發生之位置及強度，然而 105 年日本政府卻能做到 30 秒前發出通知簡訊；其次，我國該項服務之傳播範圍僅竟限於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其餘 3G 及 4G 手機則必須再取得軟體升級後方能接到通知簡訊；再者，就前幾次地震提前通知簡訊接收經驗，許多民眾手機即使符合標準，卻仍未收到通知，或是等到地震發生或發生後才收到，而且還不只收到一次，顯示這套預警系統仍需改善。據政府相關單位調查後表示此項地震災害提前通知簡訊傳遞延遲問題，在於民間行動寬頻業者系統設計上有所遺漏，故此建請科技部儘速會同相關單位，針對此項設計問題與行動寬頻業者協商改善方案，並加強對於民眾之宣導，以期達到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之目的。

(六十八)有鑑於近年來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甚至由國外期刊媒體揭露相關消息，使我國學術形象蒙上陰影，嚴重打擊研究人員。雖然科技部已逐步修正相關規範，惟相關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類型、處分之判定標準均未明確界定，恐給予科技部過多裁量空間。且科技部之處理結果亦未臻透明，100 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計 73 件，科技部僅 1 件對外說明，實有礙外界之監督、甚至不當揣測，影響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

綜上，為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清譽與權益，確保政府補助之公平性，爰要求科技部明確界定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標準，訂定一致性之判定原則；同時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外界之疑慮。

(六十九)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其中創能計畫著重在太陽能電池技術、風力與

地熱技術、電網合併衝擊評估。然而綠色永續能源之推廣，不應僅有技術之進步，關於綠色能源之定價、普及也攸關綠色能源如何擴大規模，鼓勵人民使用。但目前的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對於綠色能源推廣、定價政策的研究付之闕如。未能有效推廣綠色能源，故要求科技部於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中檢討綠色能源推廣、定價之政策研究方向之可能，並於 1 個月內送交報告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新建之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即將完工，但未來啟動後之相關計畫及詳細說明並無明確提供，國研院應當針對第二設施之定位與未來角色做出短中長程之規劃，以及未來是否針對南部都會地區做地震衝擊技術，請科技部就南部國家地震第二實驗設施提出未來之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七十一)國家實驗研究院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部分，目前預期進度落後，且研究專區的規劃內容說明不夠詳細；在官方網站的訊息公告更新緩慢效率不彰，國家實驗研究院應就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重新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七十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簡稱災防中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總經費 1 億 0,435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6 年度，各年度預算分別為 5,009 萬元、4,500 萬元及 926 萬 7 千元。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自 104 年度開始建置，目前已初步建置完成並啟動，惟災害示警訊息細胞廣播服務僅 105 年 3 月 1 日後取得之 3G 及 4G 手機具備全部訊息之接收功能，其餘 3G 及 4G 手機需透過 OTA 軟體升級服務才能接收，2G 手機則無法接收任何訊息。建請災防中心偕同相關單位儘早解決，使民眾能於第一時間透過各種管道接收災害示警訊息，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災害損失。

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建置計畫之預期效益，包括串接至少 1 項主動式災防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全面災防服務，例如運用細胞廣播快速服務功

能，與災防自動化系統串連，如瓦斯中斷服務等居家智慧家電串接等。有鑑於細胞廣播服務應用範圍甚廣，建請災防中心應就該災害訊息廣播平臺系統應與那些產業連結以有效降低災防，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災防中心 106 年度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臺」計畫預算 6,631 萬元，主要用於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臺，落實支援災害應變作業，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院校、學研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等。且災防中心近年來亦透過學研合作，細緻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整合，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

惟近年天災頻繁，地方政府急需依賴專業資訊作決策，建請災防中心應主動強化中央與地方災害情資之整合及分享，以支援防救災決策之判斷。

(七十四)鑑於近 10 年來台灣無論在高等教育或是科技研究上，均出現過度追逐論文發表篇數以及將論文被引用數作為重要 K P I 依據之現象，導致高等教育研究端陸續爆發論文抄襲、造假等問題。然而，科技部在 105 年度之績效指標中，仍將論文引用指數納入，為避免科技部之績效指標成為研究者追逐論文發表、相互掛名、自我引用等問題，爰建議科技部研議於 107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時重新考量是否納入論文引用指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國家實驗研究院多年以來被詬病部分研究中心功能重疊，業務分工界線難以釐清，例如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皆屬災害防救科技研究，無理由不進行功能與業務整合，並節省行政溝通成本，蓋跨中心、跨領域之創新科學研究，前提應是各中心之研究領域非常不同與有所區隔，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在災防應是同等領域，理應進行組織與功能整合，以發揮更大的綜效，科技部應將颱風洪水研究中心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做功能與業務整合，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將

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應提出具體的整合時程。

(七十六)我國發展太空科技多年，花費大筆經費投資，以福衛 5 號而言，93 至 105 年度共編列 77 億 2,572 萬 6 千元；福衛 7 號 100 至 106 年度共編列 44 億 2,200 萬 6 千元，兩者合計共 121 億 4,000 餘萬元，然福衛 5 號及 7 號升空日期一再延後，計畫執行管考有待加強，且科技部說明太空計畫將運用累積之技術能量與衛星資料，提供國內外產學教研各界全方位之服務，推廣太空研發成果與太空科技應用，並提高太空等級產品之運用及附加價值。但至今太空中心已取得專利數 33 件，卻未曾有任何授權，相關權利金收入為 0，不足以支應其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研發計畫所用於產業升級或商品化的效益有限，爰要求科技部針對太空計畫未來於產業應用，以及商品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具體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科技部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且訂有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處理有關學術倫理等相關事宜，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以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9 點而言，其中提到「共同作者的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然實務卻也發生僅提供檢體或者病毒株即列為共同作者，同享論文發表美名之陋規，而一旦論文發生問題，卻也無相關比例原則而難以追究責任。科技部應針對共同掛名者之相關規定，提出更明確的檢視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八)蔡英文總統於競選期間提及我國天災很多，因此所發展出來的防災技術，除了可以幫助民眾克服災難，同時也是一種很好的出口商品，台灣非常有

潛力來作為亞洲防災工程與技術的研發中心，特別是有關颱風防洪之研究，因東南亞也多水患，科技部應針對颱風防洪科技研究之商品化，以及如何結合產業向東南亞輸出相關防災商品，結合相關部會做出規劃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方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九)國研院無人飛機探空系統係建立無人飛行載具機隊，針對不同觀測標的，建置並發展颱風豪雨觀測能量與技術，增加對於颱風與劇烈天氣系統結構之觀測能力，觀測資料可即時回傳至作業單位與研究單位，結合現有劇烈天氣監測系統與氣象預報模式，供氣象預報作業與防災單位預警應變作業時參考。然國研院過去 3 年執行觀測計畫，僅觀測 11 個侵台颱風，其他時間處於閒置狀態，蓋台灣屬颱風多發生地帶，未發布颱風警報但距離靠近台灣之颱風生成數量應遠大於此數，既然花大筆預算採購無人飛行載具應充分利用，以發揮最大效能，據此，爰要求科技部提出改善作法，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預算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 106 年度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423 億 4,560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然列入資本門應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才符合投資性質。然以 104 年度統計而言，科技部科技預算為 504 億 1,329 萬 1 千元，而當年度各部會署研發成果收入繳交科發基金總數為 9 億 6,229 萬 9 千元，僅占百分之 0.01。投入與產出之效益不成比例，且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經濟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6 億餘元，依補助支出之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6 億餘元（約占 4%）。

綜上，科技部應基於歷年補助科發基金科技預算所產生之實質效益，及比照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編列之原則，積極檢討修正科發基金之預算支出性質，以符預算法之規定，並將檢討結果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現代學術分工精細，但也走向跨領域、跨學科，甚至跨國際之整合研究，譬如生物與醫學的跨領域結合研究，對我國未來生醫領域的前瞻發展至關重要，然生物學者與醫學者合作研究，對彼此之領域互不熟悉，譬如外科醫生懂手術，實驗生物人員懂標本基因分析，一旦研究有所發現，甚至到論文發表，如果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如何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比例問題，此也事涉相關學者申請科技部學術專題研究之規範問題，科技部應針對跨領域、跨學科，未來日益複雜之整合型研究所可能碰到的學術倫理問題預作規範，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十二)同步輻射中心訂有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各項自籌收入提撥管理費之比例，依自籌收入項目而異，最低 8%，最高 40%，運用單位包括計畫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及由中心統籌運用，依規定同步輻射中心自籌管理費運用範圍包括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然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同步輻射中心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但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與規定不符，科技部應調查轄下其他法人及研究中心是否有同樣情形，並在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十三)查科技部所屬部分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例如竹科之宜蘭園區（2.38%）、新竹生醫園區（65.74%）、銅鑼園區（42.97%）、中科二林園區（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47.07%）；另部分園區之廠房出租率亦有待提升，例如竹科宜蘭園區（10.71%）、南科高雄園區（73.33%）

。上述園區近年營運入不敷出，均呈現虧損之情形，財務結構實有待改善。

綜上，為使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做有效之利用，並改善上述園區之財務結構，爰要求科技部研擬改善措施，積極尋求投資廠商，以提升園區開發效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科技部及所屬單位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八十五)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2 條與第 24 號一般性建議，乃關於女性在健康權上之平等。然在生技醫療領域，因性別而生之差異，包括對健康之影響非經研究難以得知。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已通過 CEDAW 公約之施行法，故對婦女健康權保障乃國家之義務。科技部為維護女性健康應要求所補助之生技、醫療相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明對不同性別之作用及效果。

(八十六)據台灣失智症協會統計，台灣失智症人口已逾 26 萬，失智症患者常有走失情況，造成家屬不安，現有之愛心手鍊與 NFC 智慧手環等輔具雖可傳遞患者資訊，然仍無利於家屬於第一時間尋找家人。

現行科技已可製作具 GPS 定位功能之手環，惟市售品項價格高昂，一般家庭不易負擔。查科技部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均有進行科技輔具研發，因此建請科技部就具 GPS 功能之平價智慧手環進行研發，使是項科技可惠及廣大失智症患者家庭。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0 億 8,7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含綜合企劃、投資推廣、大陸地區旅費、投資推廣—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8,414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4 億 1,44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5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1 億 6,648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正式核定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第二生技大樓工程計畫」為新增計畫，然預算資料僅寫本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1,000 萬元分年辦理，其餘資料包括計畫期程、目標等均付之闕如，行政院是否核准同意不得而知，如此龐大公共工程案僅提供簡略資料，顯未重視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6 億 2,664 萬 7 千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2,464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9,73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1,800 萬元（含「投資推廣—投資業務、產學研發及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及「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俟科技部提出書面報告，且「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書勘誤公文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三)鑑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其單位預算書中，屬於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之預期成果為結合文化、藝術及科技，建構國內外藝術家進駐場域，型塑花園誠實新格局，期使中興新村風華再現，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無管理文化景觀、文資保護及文化創意之經驗，以致於許多原有的宿舍空屋牆倒屋毀、荒煙漫草，原先獨特街景風貌反而成為治安死角。不少當地民眾反映 921 地震摧毀其一部分，現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接手，反倒是成為中興新村的新

殺手。故此為妥善保存中興新村並達到其風華再現之目的，建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及文創發展，尋求跨部會之協助與合作。

(四)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開發範圍逐年縮減，園區發展方向也與當年規劃不相同，多種因素導致高等研究園區無法成功吸引廠商進駐，且中興新村如何使用之問題也待與文化部討論，在無法突破在地發展困境情形下是否繼續發展或裁撤存有疑義。爰要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7 億 9,357 萬 1 千元，減列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107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1 目「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列 2 億 7,904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3 億 2,247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南部智慧生醫產業聚落推動計畫+生技整合及育成能量提升計畫」，106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1 億 2,000 萬元，但相關資料說明卻不到一千字，顯未尊重本院預算審查權。爰要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本計畫詳細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